



大喜屋飲食集團
Daikya Catering Group

大喜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3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民銀證券
MIN SHE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華盛證券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大喜屋飲食集團
Daikiya Catering Group

Daiki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喜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6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813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民銀證券
CIB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華盛證券
Wah Sun Securities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投證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富昌證券
FUTONG SECURITIES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Excell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JINGHUI CAPITAL
景匯資本



脈博 Pulsar
資本 Capit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上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在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ikiya.hk，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倘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之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調低，該等申請其後可以撤銷。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仍未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ikiya.hk刊發公告。

二零二零年 (附註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可供索取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電子申請的

截止時間 (附註2) :

(1)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2) IPO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

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或

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附註3) 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

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二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

的截止時間 二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附註2) 二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二月六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daikiya.hk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附註1)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ikiya.hk(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在適用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起

使用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網站內「按身份證查詢」功能或IPO手機應用程式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 (附註6).....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手機應用程式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超強颱風引發的「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申請人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預期時間表

-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倘申請全部獲接納且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發售價或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會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 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部分，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部分，可能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的銀行可能會於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延誤兌現 閣下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成為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符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而未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會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其付款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則會將退款支票寄往申請人給予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之成功申請人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詳細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彼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預期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注意，倘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純粹就股份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為公開發售而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3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7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6
業務	10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9
關連交易	18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8
主要股東	203
股本	204
財務資料	20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3
包銷	305
股份發售的架構	31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立足香港，主打日式放題料理的日菜餐廳集團，現已在香港培育出多類本地顧客群體。我們採用多品牌策略，旨在為大眾市場顧客提供不同的用餐體驗，主打旗艦品牌為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建立的大喜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15間餐廳，其中13間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及兩間日式單點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開八間餐廳，包括六間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及兩間日式單點料理餐廳，擴大了我們在香港的覆蓋範圍，同時多元化了料理種類，但我們因租約到期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關閉一間放題料理餐廳。我們於香港經營兩間工場從事食品預加工及儲存，以支持我們的餐廳營運。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主要透過滿意顧客的口碑及回頭顧客的支持而建立起來。多年來，我們已成功取得多項認可及獎項。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獲評為「最優秀日本菜餐廳」及獲大眾點評評為「2017年度人氣商戶」，足見我們的人氣及品牌影響力。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我們的大喜屋、極尚大喜屋、樂天大喜屋及殿大喜屋品牌根據「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獲香港旅遊發展局授予「優質餐館」認證。我們已建立及發展的品牌如下：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按收入計算在香港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市場排名第一，佔有約37.1%的市場份額。有關香港的日式餐廳市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零年，我們於香港中環推出我們的首間餐廳大喜屋中環店以期向顧客推廣日式放題料理用餐體驗。多年來，我們已發展出面向香港家庭群體、年輕人及白領等各細分市場的其他品牌，如大瀛喜、大滿喜、吉壽及岩鹽。憑藉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在銅鑼灣利舞臺廣場開業我們的新品牌岩鹽旗下的首間日式單點餐廳岩鹽銅鑼灣店。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大眾零售顧客，且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顧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我們的食材供應商。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12.0%、7.6%、7.1%及7.4%，而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合共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34.8%、31.0%、29.6%及28.5%。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的競爭優勢：(i)我們以我們標誌性的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品牌而自豪；(ii)我們於香港佔據領先市場地位，令我們具備良好的持續增長能力；(iii)我們專注食物品質，提供時鮮產品；及(iv)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盡責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有經驗的廚師隊伍。

業務策略

為維持我們在餐飲行業的競爭力及促進業務增長，董事擬：(i)擴張香港餐廳網絡；(ii)建立中央廚房以支持擴張；及(iii)升級現有餐廳。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林安然先生通過滿佑（一間林安然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於合共55.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林安然先生及滿佑將於上市後成為控股股東。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相關資料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55,160	713,184	839,021	288,853	263,423
其他收入	1,096	1,688	1,709	622	673
食品及飲料成本	(275,247)	(336,039)	(372,564)	(128,266)	(117,663)
僱員福利開支	(105,257)	(135,509)	(140,071)	(45,349)	(51,679)
勞務費	—	(10,595)	(54,463)	(18,492)	(16,5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942)	(35,893)	—	—	—
折舊	(62,590)	(82,878)	(89,958)	(30,142)	(32,296)
公用事業開支	(10,798)	(14,255)	(16,897)	(5,975)	(5,703)
其他經營開支	(34,502)	(42,612)	(43,176)	(14,183)	(16,079)
上市開支	—	(450)	(6,506)	(538)	(5,562)
	<u>62,920</u>	<u>56,641</u>	<u>117,095</u>	<u>46,530</u>	<u>18,525</u>
融資成本淨額	<u>(5,001)</u>	<u>(5,373)</u>	<u>(4,714)</u>	<u>(1,519)</u>	<u>(2,161)</u>
除稅前溢利	57,919	51,268	112,381	45,011	16,364
所得稅開支	<u>(10,849)</u>	<u>(14,007)</u>	<u>(20,173)</u>	<u>(7,516)</u>	<u>(3,682)</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已扣除稅項	<u>47,070</u>	<u>37,261</u>	<u>92,208</u>	<u>37,495</u>	<u>12,682</u>

概 要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47.1百萬港元減少20.8%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7.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5.9百萬港元，原因為向經選定僱員及非僱員(包括若干業務夥伴)授出股份。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八財年的37.3百萬港元增加147.2%至二零一九財年的92.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整體收入因擴張餐廳網絡而增加；及(ii)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二零一九財年並無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所致。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37.5百萬港元減少6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因香港社會風波而導致整體收入減少；(ii)開業新餐廳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以及籌備上市；及(iii)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純利^(附註1、2、3)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財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已扣除稅項	47,070	37,261	92,208	37,495	12,682
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942	35,893	—	—	—
上市開支	—	450	6,506	538	5,562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u>52,012</u>	<u>73,604</u>	<u>98,714</u>	<u>38,033</u>	<u>18,244</u>

附註：

- 我們呈列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以提供有關我們經營表現之額外資料。董事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有助管理層及投資者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此乃由於(i)管理層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方式為通過消除不被視作評估我們業務實際表現之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若干重大一次性開支，如籌備本公司上市之相關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 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認可條款，其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標準涵義，因此其可能無法與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方式相提並論，且其不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其他財務計量之替代方法。我們對經調整純利之定義不應被單獨視為或被視作所示年度之溢利替代或經營業績之指標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任何其他標準計量方式。
- 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存在若干限制。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閱讀。有關該等限制、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定義及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各自最為直接可比之財務計量之對賬之更多詳情，請查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餐廳營運中產生我們的所有收入。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為約555.2百萬港元、713.2百萬港元及839.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2.9%。我們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四間新餐廳於二零一八財年貢獻的收入、該等餐廳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全年營運影響及該等餐廳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自然增長。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47.1百萬港元減少20.6%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7.3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九財年回升至92.2百萬港元。受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社會風波的影響，我們的接客人次整體減少，故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88.9百萬港元減少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63.4百萬港元。經考慮上述非香港

概 要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後，有關年度的年內經調整純利由52.0百萬港元增加至73.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98.7百萬港元。有關增長趨勢與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由於上述原因使然，期內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38.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8.2百萬港元。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收入組成部分：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放題料理	10	555,160	100.0	13	696,516	97.7	12	811,732	96.7	13	280,222	97.0	13	254,091	96.5
日式單點	—	—	—	1	16,668	2.3	1	27,289	3.3	1	8,631	3.0	1	9,332	3.5
總收入	10	555,160	100.0	14	713,184	100.0	13	839,021	100.0	14	288,853	100	14	263,423	1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各餐廳劃分的收入明細：

餐廳	餐廳開業月份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i) 放題料理											
大喜屋尖沙咀店	二零一一年四月	53,266	9.6	56,918	8.0	58,768	7.0	19,595	6.8	17,980	6.8
大喜屋銅鑼灣店 (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	34,227	6.1	31,325	4.3	26,793	3.1	9,919	3.4	—	—
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	二零一四年四月	68,011	12.3	63,201	8.9	64,504	7.7	21,874	7.6	18,743	7.1
樂天大喜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80,302	14.5	75,450	10.6	80,539	9.6	27,791	9.6	25,665	9.7
殿大喜屋	二零一五年十月	71,315	12.8	76,190	10.7	81,556	9.7	26,780	9.3	23,860	9.1
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	二零一七年八月	—	—	34,710	4.9	53,946	6.4	17,922	6.2	19,190	7.3
吉壽	二零一六年四月	47,130	8.5	55,497	7.8	55,172	6.6	19,327	6.7	15,611	5.9
大瀛喜旺角店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54,198	9.8	48,660	6.8	46,703	5.6	16,219	5.6	13,752	5.2
大瀛喜旺角店	二零一四年六月	62,377	11.2	66,455	9.3	59,794	7.1	21,888	7.6	16,486	6.4
大瀛喜觀塘店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	15,932	2.2	39,283	4.7	14,180	4.9	12,306	4.7
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	二零一五年九月	63,575	11.5	64,258	9.0	61,688	7.4	21,826	7.5	17,173	6.5
極尚大瀛喜觀塘店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0,759	3.7	85,328	12.0	90,803	10.8	30,945	10.7	29,825	11.3
極尚大瀛喜元朗店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	22,592	3.2	92,183	11.0	31,956	11.1	28,677	10.9
大喜屋沙田店	二零一九年六月	—	—	—	—	—	—	—	—	14,823	5.6
小計		555,160	100.0	696,516	97.7	811,732	96.7	280,222	97.0	254,091	96.5
(ii) 日式單點											
岩鹽銅鑼灣店	二零一七年七月	—	—	16,668	2.3	27,289	3.3	8,631	3.0	9,332	3.5
總計		555,160	100.0	713,184	100.0	839,021	100.0	288,853	100.0	263,423	100.0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因租約到期關閉一間位於銅鑼灣黃金廣場的放題料理餐廳（大喜屋銅鑼灣店）。

概要

餐廳一般資料及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各期間我們餐廳的經營數據：

餐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座數 (附註1)	接客人次	營業日數	收入 (千港元)	消費額 (附註2) (萬鈔)	日均收入 (附註3) (萬鈔)	經營 利潤率 (附註4) (%)	經營 利潤率 (附註5) (%)	接客人次	營業日數	收入 (千港元)	消費額 (附註2) (萬鈔)	日均收入 (附註3) (萬鈔)	經營 利潤率 (附註4) (%)	經營 利潤率 (附註5) (%)	接客人次	營業日數	收入 (千港元)	消費額 (附註2) (萬鈔)	日均收入 (附註3) (萬鈔)	經營 利潤率 (附註4) (%)	經營 利潤率 (附註5) (%)	
(i) 放題料理																							
大善屋尖沙咀店 (附註6)	199	204,951	340	53,266	259.9	156.7	3.0	6.5	236,776	363	56,918	251.0	156.8	3.1	17.2	239,304	354	58,768	245.6	166.0	3.4	22.9	
大善屋銅鑼灣店 (附註7)	150	142,561	365	34,227	240.1	93.8	2.6	2.8	138,962	363	31,325	225.4	86.3	2.6	14.4	124,033	336	26,793	216.0	79.7	2.5	12.3	
極尚大善屋尖沙咀店	280	232,585	365	68,011	292.4	186.3	2.3	18.7	213,615	363	63,201	295.9	174.1	2.1	18.6	236,069	349	64,304	273.2	184.8	2.4	22.5	
樂天大善屋	350	313,932	363	80,302	255.8	221.2	2.5	14.3	294,002	359	75,450	256.6	210.2	2.3	13.7	314,027	347	80,539	256.5	232.1	2.6	21.3	
龍大善屋	345	222,120	358	71,315	321.1	199.2	1.8	11.2	243,395	362	76,190	313.0	210.5	1.9	14.7	272,891	361	81,556	298.9	225.9	2.2	18.8	
極尚大善屋銅鑼灣店 (附註12及14)	340	—	—	—	—	—	—	—	124,742	224	34,710	278.2	154.9	1.6	0.6	242,277	364	53,946	222.7	148.2	2.0	13.3	
吉蔞 (附註8)	330	207,806	343	47,130	226.8	137.4	1.8	9.6	241,168	363	55,497	230.1	132.9	2.0	16.6	237,274	364	55,172	232.5	151.6	2.0	18.2	
大滿喜旺角店 (附註9)	300	242,807	365	54,198	223.2	148.5	2.2	17.6	208,306	362	48,660	233.6	134.4	1.9	16.1	204,533	363	46,703	228.3	128.7	1.9	13.8	
大滿喜旺角店 (附註10)	330	277,163	359	62,377	225.1	173.8	2.3	19.1	287,143	356	66,455	231.4	186.7	2.4	22.7	258,038	354	59,794	231.7	168.9	2.2	19.2	
大滿喜觀塘店 (附註11及12)	220	—	—	—	—	—	—	—	78,924	215	15,932	201.9	74.1	1.7	8.1	190,023	363	39,283	206.7	108.2	2.4	8.7	
極尚大滿喜銅鑼灣店	200	275,828	364	63,575	230.5	174.7	3.8	18.2	277,426	363	64,258	231.6	177.0	3.8	21.3	271,127	363	61,688	227.5	169.9	3.7	18.3	
極尚大滿喜觀塘店	284	100,667	118	20,759	206.2	175.9	3.0	15.2	388,162	355	85,328	219.8	240.4	3.9	22.0	407,918	357	90,803	222.6	254.4	4.0	23.7	
極尚大滿喜元朗店 (附註12)	300	—	—	—	—	—	—	—	92,834	92	22,592	243.4	245.6	3.4	4.6	368,475	362	92,183	250.2	254.6	3.4	18.7	
大善屋沙田店 (附註13)	340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日式單點																							
岩鹽銅鑼灣店 (附註12)	179	—	—	—	—	—	—	—	80,492	258	16,668	207.1	64.6	1.7	3.6	133,416	364	27,289	204.5	75.0	2.0	21.8	
岩鹽旺角店 (附註16)	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4,264	2,220,420	—	555,160	250.0	—	—	13.3	2,895,947	—	713,184	246.3	—	—	14.5	3,498,405	—	839,021	239.8	—	—	16.1	

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餐廳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座席數 (附註1) (座)	接客人次	營業日數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客人均 消費額 (附註2) (港元)	日均收入 (附註3) (概約) (千港元)	翻桌率 (附註4) (概約) (倍)	經營 利潤率 (附註5) (概約) (%)
(i) 波迦料理	199	79,962	117	19,895	245.1	167.5	3.4	21.8
大喜屋尖沙咀店 (附註6)	150	46,394	122	9,919	213.8	81.3	2.5	14.5
大喜屋銅鑼灣店 (附註7)	280	79,595	117	21,874	187.0	274.8	2.4	23.1
趣向大喜屋尖沙咀店	350	105,904	118	27,791	262.4	235.5	2.6	21.7
樂天大喜屋	345	89,773	121	26,780	298.3	221.3	2.2	18.6
趣向大喜屋銅鑼灣店 (附註12及14)	340	79,304	122	17,922	226.0	146.9	1.9	11.4
吉壽 (附註8)	330	83,216	122	19,327	232.3	158.4	2.1	17.2
大瀟喜旺角店 (附註9)	300	70,541	122	16,219	229.9	132.9	1.9	15.0
大瀟喜旺角店 (附註10)	330	94,446	119	21,888	231.8	183.9	2.4	21.1
大瀟喜樂軒店 (附註11及12)	220	68,223	122	14,180	207.8	116.2	2.5	13.6
趣向大瀟喜銅鑼灣店 (附註15)	200	94,318	122	21,826	231.4	178.9	3.9	19.8
趣向大瀟喜龍牌店	284	140,907	118	30,945	219.6	262.2	4.2	24.4
趣向大瀟喜元門店 (附註12)	300	128,386	122	31,956	248.9	261.9	3.5	20.2
大喜屋沙田店 (附註13)	340	—	—	—	—	—	—	—
(ii) 日式煎釀	179	42,530	122	8,631	202.9	70.7	1.9	21.1
岩鹽銅鑼灣店 (附註12)	117	—	—	—	—	—	—	—
岩鹽旺角店 (附註16)	—	—	—	—	—	—	—	—
	4,264	1,203,499	—	288,853	238.0	—	—	17.7
						263,423		10.1

(ii) 日式煎釀

- 波迦料理乃根據實務守則第2條進行估計。由於我們的業務需求使然，座位數目可能與我們的估計座位數有所偏差。
- 顧客人均消費額按相關餐廳的總收入除以接客人次計算得出。
- 日均收入按相關餐廳的總收入除以營業日數計算得出。
- 翻桌率按接客人次除以有關比較餐廳的座席數與期內營業日數的乘積計算得出。
- 經營利潤率按經營溢利除以該年度收入計算得出。經營溢利按收入扣除食品及飲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勞務費、公用事業費、其他經營開支及租賃物業開支計算得出。
- 大喜屋尖沙咀店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6.5%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7.2%，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財年以來社會風波的不利影響導致期內接客人次減少約15.0%所致。該餐廳的經營利潤率於二零一九財年進一步提升。
- 大喜屋銅鑼灣店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8%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4.4%，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財年以來社會風波的不利影響導致期內接客人次減少約11.0%，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風波的不利影響導致期內接客人次減少約19.8%所致。
- 對穩定。收入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1.3百萬港元減少約14.4%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6.8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大喜屋銅鑼灣店用於經營的樓宇相對老舊，對顧客的吸引力不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因租約到期關閉位於銅鑼灣黃金廣場的大喜屋銅鑼灣店。
- 吉壽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7.1百萬港元增加約17.8%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5.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財年全年的經營及該餐廳的接客人次增加所致。該餐廳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9.6%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6.6%，主要由於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對該餐廳表現加強檢討及實施成本節約措施所致。該餐廳的經營利潤率隨後由二零一八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7.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6%，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風波的不利影響導致期內接客人次減少約17.9%所致。
- 大瀟喜旺角店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54.2百萬港元減少約10.1%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風波的不利影響導致期內接客人次減少約15.0%所致。該餐廳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5.0%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1%，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風波的不利影響導致期內接客人次減少約15.0%所致。
- 大瀟喜旺角店的收入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66.5百萬港元減少約10.1%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59.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樓宇的主要自動扶梯維修工作導致客流減少，從而導致二零一九財年的接客人次輕微減少。該餐廳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八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1.1%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0%，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風波的不利影響導致期內接客人次減少約19.8%所致。
- 大瀟喜龍牌店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經營利潤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於有關年度/期間的顧客人均消費額相對較低。與截至二零一八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該餐廳的經營利潤率由約13.6%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1%，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風波的不利影響導致期內接客人次減少約11.8%所致。
- 就於二零一八財年開始營業的趣向大瀟喜而言，我們已產生開業前成本（包括兩至三個月的前期成本），導致經營利潤率相對較低。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我們開始經營一間位於沙田區沙田廣場的波迦料理餐廳（大喜屋沙田店）。由於已產生大量前期成本及營運期間較短，大喜屋沙田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虧損。
- 趣向大瀟喜銅鑼灣店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日均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於該年內採用具競爭性的定價以吸引更多顧客，而二零一九財年的翻桌率增加但顧客人均消費額大幅減少即可佐證這一點。趣向大瀟喜銅鑼灣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7.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9.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期內經我們的管理團隊加強檢討後增設自助餐廳，從而導致接客人次增加。
- 趣向大瀟喜銅鑼灣店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9.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8.8%所致。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的新岩鹽旺角店於旺角新世紀廣場開業。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呈列按餐廳劃分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即經營溢利（「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經營利潤率」）。我們呈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補充計量將有助於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評估我們業務經營的盈利能力。該等財務計量乃未經審核，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計量。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呈列的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如下：

- 經營溢利按收入扣除食品及飲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勞務費、公用事業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租賃物業開支」（定義見下文）計算得出。
- 經營利潤率按經營溢利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得出。

租賃物業開支明細載於「財務資料 — 租賃物業開支」，包括(i)租賃物業(包括餐廳、工場及辦公場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ii)租賃負債產生的相關利息開支；及(iii)其他租賃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財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入	555,160	713,184	839,021	288,853	263,423
食品及飲料成本	(275,247)	(336,039)	(372,564)	(128,266)	(117,663)
僱員福利開支	(105,257)	(135,509)	(140,071)	(45,349)	(51,679)
勞務費	—	(10,595)	(54,463)	(18,492)	(16,589)
租賃物業開支	(58,121)	(75,578)	(83,862)	(27,924)	(31,739)
公用事業開支	(10,798)	(14,255)	(16,897)	(5,975)	(5,703)
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	(31,776)	(37,739)	(36,391)	(11,695)	(13,515)
經營溢利	73,961	103,469	134,773	51,152	26,535
經營利潤率	13.3%	14.5%	16.1%	17.7%	10.1%

附註： 不包括列入租賃物業開支計算之若干其他經營開支。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餐廳劃分的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明細：

餐廳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	經營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利潤率 (%)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
(i) 放題料理										
大喜屋尖沙咀店	3,444	6.5	9,766	17.2	13,432	22.9	4,274	21.8	3,297	18.3
大喜屋銅鑼灣店	946	2.8	4,499	14.4	3,283	12.3	1,437	14.5	—	—
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	12,744	18.7	11,743	18.6	14,485	22.5	5,042	23.1	2,653	14.2
樂天大喜屋	11,487	14.3	10,309	13.7	17,138	21.3	6,028	21.7	4,142	16.1
殿大喜屋	7,964	11.2	11,210	14.7	15,334	18.8	4,993	18.6	3,281	13.7
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	—	—	200	0.6	7,164	13.3	2,049	11.4	2,786	14.5
吉壽	4,530	9.6	9,223	16.6	10,059	18.2	3,325	17.2	1,179	7.6
大瀛喜旺角店	9,545	17.6	7,830	16.1	6,454	13.8	2,428	15.0	706	5.1
大瀛喜旺角店	11,906	19.1	15,084	22.7	11,488	19.2	4,623	21.1	1,816	11.0
大瀛喜觀塘店	—	—	1,296	8.1	3,407	8.7	1,932	13.6	386	3.1
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	11,598	18.2	13,710	21.3	11,294	18.3	4,311	19.8	1,605	9.3
極尚大瀛喜觀塘店	3,155	15.2	18,771	22.0	21,563	23.7	7,537	24.4	6,216	20.8
極尚大瀛喜元朗店	—	—	1,032	4.6	17,277	18.7	6,468	20.2	4,836	16.9
大喜屋沙田店	—	—	—	—	—	—	—	—	(67)	(0.5)
	77,319		114,673		152,378		54,447		32,836	
(ii) 日式單點										
岩鹽銅鑼灣店	—	—	600	3.6	5,935	21.8	1,821	21.1	1,968	21.1
小計	77,319		115,273		158,313		56,268		34,804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3,358)		(11,804)		(23,540)		(5,116)		(8,269)	
經營溢利及利潤率	73,961	13.3	103,469	14.5	134,773	16.1	51,152	17.7	26,535	10.1

附註：未分配公司開支指於總部或工場產生的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勞務費、公用事業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租賃物業開支。我們的未分配公司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2.5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6.1百萬港元以支持擴張我們的餐廳網絡。未分配公司開支進一步增加約99.2%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3.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新成立以支持我們業務拓展的會計、財務、牌照、採購等各部門總部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以及支持上市籌備的行政人員增加及所產生的工場公用事業開支和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由於我們僱用了25名新員工，總部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九財年增加1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分配公司開支分別為約5.1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支持上市籌備工作及業務擴張而導致期內產生的總部員工成本增加。

我們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74.0百萬港元增加約29.5百萬港元或39.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03.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31.3百萬港元或30.2%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34.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有關期間的經營溢利增幅百分比高於收入約28.5%及17.6%的增幅百分比，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對食品及飲料成本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從批量採購獲益所致。此舉導致食品及飲料的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減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為約49.6%、47.1%及44.4%。於二零一九財年，經營溢利增加被員工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勞務費)增加所部分抵銷，此乃由於全年委聘勞動力服務提供商產生的額外服務成本所致，因此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0.5%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23.2%。本集團經營利潤率

概 要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期間輕微增加，分別為約13.3%、14.5%及16.1%。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溢利分別為約51.2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經營溢利的減幅為約48.2%，超過收入約8.8%的減幅，主要由於(i)接客人次減少導致收入減少；(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6.3百萬港元或14.0%，主要由於期內總部員工成本增加及大喜屋沙田店開業產生前期成本；及(iii)由於大喜屋沙田店開業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續簽若干餐廳租約的租金增加，導致租賃物業開支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13.6%。因此，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7.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1%。

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9,166	220,284	235,441	258,864
流動資產	114,886	113,803	129,759	109,996
流動負債	(116,814)	(221,555)	(154,200)	(179,720)
流動負債淨額	(1,928)	(107,752)	(24,441)	(69,724)
資產淨值	98,950	13,299 ^(附註)	105,507	59,689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宣派股息159.0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9百萬港元、107.8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及69.7百萬港元，其中約54.7百萬港元、64.7百萬港元、69.2百萬港元及72.0百萬港元為租賃負債即期部分，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已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該等租賃負債主要來自香港的所有餐廳(作為租賃物業)。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具體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認為我們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支付正常情況下的租賃負債。為供參考，剔除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指僅需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未來一年按月支付的其未來租金的淨現值)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分別為約52.8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仍為淨流動負債狀況，為約43.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未付股息約63.1百萬港元。有關應付股息於二零一九財年基本結清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0.7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穩定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125.1百萬港元、160.9百萬港元、163.5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主要通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內部資源結清我們的負債及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

概 要

經選定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財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5,095	160,905	163,499	76,770	45,4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78,643)	(52,830)	(11,245)	(3,212)	1,9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046)	(117,670)	(136,262)	(22,609)	(58,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406	(9,595)	15,992	50,949	(10,65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30	75,736	66,141	66,141	82,13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36	66,141	82,133	117,090	71,476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餐廳、工場及若干辦事處均為租賃物業。經審慎周詳考慮及計及(其中包括)經營租賃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我們已選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以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而有關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而非租金開支(其他經營開支項下)會被扣除。下表載列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a)財務狀況表；(b)全面收益表；及(c)若干主要財務比率的主要影響概要。

(a)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A>	174,682	187,007	204,185	182,862	67,078	162,888	89,873	112,917
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314,052	334,087	365,200	368,860	215,102	320,788	259,693	309,171
差額(- <A>)	139,370	147,080	161,015	185,998	148,024	157,900	169,820	196,254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A>	—	—	—	—	—	—	—	—
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139,269	157,436	172,168	196,585	148,647	158,313	170,013	196,370
差額(- <A>)	139,269	157,436	172,168	196,585	148,647	158,313	170,013	196,370

概 要

	權益總額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A>	107,604	24,119	114,312	69,945
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98,950	13,299	105,507	59,689
差額(- <A>)	<u>(8,654)</u>	<u>(10,820)</u>	<u>(8,805)</u>	<u>(10,256)</u>

(b) 對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純利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A>	48,367	39,427	90,193	14,133	87,607	110,333	121,673	43,231
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u>47,070</u>	<u>37,261</u>	<u>92,208</u>	<u>12,682</u>	<u>34,502</u>	<u>42,612</u>	<u>43,176</u>	<u>16,079</u>
差額(- <A>)	<u>(1,297)</u>	<u>(2,166)</u>	<u>2,015</u>	<u>(1,451)</u>	<u>(53,105)</u>	<u>(67,721)</u>	<u>(78,497)</u>	<u>(27,152)</u>

	折舊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A>	12,757	18,253	18,390	5,582	50	100	127	35
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u>62,590</u>	<u>82,878</u>	<u>89,958</u>	<u>32,296</u>	<u>5,001</u>	<u>5,373</u>	<u>4,714</u>	<u>2,161</u>
差額(- <A>)	<u>49,833</u>	<u>64,625</u>	<u>71,568</u>	<u>26,714</u>	<u>4,951</u>	<u>5,273</u>	<u>4,587</u>	<u>2,126</u>

(c) 對若干主要財務比率的影響

	純利率				利息覆蓋率			
	二零一七 財年 (%)	二零一八 財年 (%)	二零一九 財年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	二零一七 財年 (倍)	二零一八 財年 (倍)	二零一九 財年 (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倍)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8.7	5.5	10.7	5.4	1,193.0	535.5	867.4	516.8
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8.5	5.2	11.0	4.8	11.4	9.3	21.1	7.6

概 要

	股權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			
	二零一七 財年 (%)	二零一八 財年 (%)	二零一九 財年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	二零一七 財年 (%)	二零一八 財年 (%)	二零一九 財年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44.9	163.5	78.9	不適用	27.7	21.1	44.2	不適用
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47.6	280.2	87.4	不適用	15.0	11.2	25.2	不適用
	流動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倍)	二零一八年 (倍)	二零一九年 (倍)	(倍)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1.8	0.7	1.5	1.0	9.3	41.7	7.2	6.8
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1.0	0.5	0.8	0.6	10.1	75.6	7.8	8.0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純利率(%)	8.5	5.2	11.0	4.8
股權回報率(%)	47.6	280.2	87.4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5.0	11.2	25.2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1.0	0.5	0.8	0.6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10.1	75.6	7.8	8.0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宣派股息約159.0百萬港元，其中120.0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39.0百萬港元透過與重組前當時股東的經常賬目抵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財年的已宣派股息的未結付結餘為約0.7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並預期於上市後以現金結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宣派股息60.0百萬港元，其中3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以現金支付，餘下30.0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並預期於上市後以現金結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總額為約30.7百萬港元。

我們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該年度至少25%的溢利總額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假設成功上市，則二零二零財年將是本集團將其應佔該年度溢利總額用於宣派及派付上文所述股息的第一年。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如有必要，須經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最低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60港元	根據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2.00港元
市值 <small>(附註1)</small>	640,000,000港元	800,000,000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mall>(附註2)</small>	0.47港元	0.55港元

附註：

- 市值的計算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進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股份發售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預計將為約50.0百萬港元。上市開支中，(i)約28.3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該款項將按權益扣減入賬；(ii)約0.5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及(iii)約9.1百萬港元將在本公司上市後進一步於二零二零財年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其將對二零二零財年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的理由

我們上市的理由包括：(i)透過上市增強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ii)為實施擴張計劃提供足夠的資金；(iii)增加籌資渠道以擴張我們的業務；(iv)增強企業管治；及(v)吸引及挽留人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理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為130.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28.5%或37.1百萬港元，將用於開業合共三間日式放題料理餐廳以擴大我們於香港的餐廳網絡；
- 約38.5%或50.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建立新中央廚房及冷藏設施；
- 約23.0%或29.9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於香港的四間現有餐廳，從而加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
- 約10.0%或13.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近期發展如下：

開始經營我們的新餐廳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旺角開業一間供應日式單點料理的新岩鹽品牌餐廳。我們已為岩鹽旺角店租用位於新世紀廣場3樓的場地。該場地的固定租期為五年，而該間新餐廳的許可樓面面積為約260.42平方米。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向葉志平先生（「葉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盛富（即該新日式單點餐廳的營運公司）10.0%股權，代價為1.0百萬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盛富全體股東協定及已付的首次注資總額（合共10.0百萬港元）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企業架構」及「業務 — 我們的品牌及餐廳組合 — 日式單點料理」。

關鍵績效指標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每間餐廳的日均銷售額及餐廳內顧客人均消費額）較低。

與二零一九財年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期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這些因素包括(i)大喜屋銅鑼灣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關閉；(i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開業新大喜屋沙田店所產生的前期成本；(iii)因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風波導致接客人次減少；及(iv)將產生重大上市開支。此外，部分經營時間較長的餐廳須進行翻新，以提升及維持該等餐廳於餐飲行業的競爭力。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風波已驅趕當地顧客、食客及遊客。英國、美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多個國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八月發佈旅遊建議，並促請旅客前往香港旅遊時提高警覺。儘管存在以上情況，我們的董事仍認為，上述因素屬臨時性，並非總體需求萎縮的跡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市場的收入有望擴大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約2,97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4%。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每月收入減少3%至32%，董事認為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風波所致。由於受社會風波影響，接客人次整體減少，且經營成本增加，導致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的每月平均純利大幅減少，尤其是我們聘請更多員工支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業之大喜屋沙田店營運，致使員工成本上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的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13%，我們的每月接客人次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品牌及餐廳組合 — 餐廳一般資料及經營數據」。

經營利潤率 — 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比，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間餐廳的日均銷售額減少，此乃由於上述包括社會風波因素在內的原因所致，因此，本集團對應期間的經營利潤率亦相應下降。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已採取措施應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風波對我們業務及經營產生的潛在影響，該等措施包括與業主磋商削減餐廳租金、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及宣傳以及提升危機管理培訓。我們八間餐廳的業主已同意每月削減10%至20%的租金，為期兩至四個月，此將可於二零二零財年節省合共1.7百萬港元之租金付款。此外，我們其中一間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曾停業兩天因而獲得一次性兩天的租金削減。我們將繼續與其他餐廳的業主磋商減租事宜。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亦已採取若干措施控制營運成

概 要

本，如減少使用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臨時工及重組總部的行政及支持職能以提高營運效率，而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共計節省成本9.1百萬港元。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業務模式並無改變，亦無出現對我們主要業務的營運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市場狀況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法律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我們有未決或可能提起或面臨任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經營附屬公司存在若干違反香港若干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我們(i)於若干期間在並無暫准食肆牌照及／或酒牌情況下開始營運若干餐廳，及／或在暫准食肆牌照及／或酒牌屆滿後但獲授普通食肆牌照及／或續新酒牌之前繼續營業；(ii)在並無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情況下營業；(iii)並無向稅務局遞交若干通知及報稅表；及(iv)並無在註冊強積金計劃中登記臨時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及監管合規」。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營運涉及一些風險且股份發售亦存在一些風險，大部分風險並非我們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下列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產生我們的所有收入，並預期繼續自香港獲得大部分收入，故我們易受香港營商環境影響，亦易受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香港社會風波影響。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若我們品牌遭受任何負面報導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可以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任何維持我們的食物質量控制體系的失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需要各種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倘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營運所需的任何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持續受到香港近期公眾抗議活動的不利影響。
- 可供選擇的商業上具吸引力的位置有限、未能重續現有租約、違反現有租賃協議或租金開支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富順拓展」	指	富順拓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屬營運公司
「豐裕」	指	豐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屬營運公司
「豐富國際」	指	豐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屬營運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士國際」	指	博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屬營運公司
「佳景」	指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屬營運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項資本化而發行299,990,000股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等人士可能為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就香港日式餐廳市場出具的行業專家報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實務守則」	指	政府屋宇署頒佈的二零一一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實務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合併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本公司」及「我們」	指	大喜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招股章程文義內指代林安然先生及滿佑，或按文義要求，為彼等中任何一人
「大瀛喜旺角店」	指	本集團在「大瀛喜」品牌下經營的餐廳，該餐廳位於香港九龍奶路臣街11號遠東銀行旺角大廈5樓
「大喜屋中環店」	指	本集團在「大喜屋」品牌下經營的餐廳，該餐廳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2-8號威靈頓廣場6樓，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停業
「大喜屋銅鑼灣店」	指	本集團在「大喜屋」品牌下經營的餐廳，該餐廳位於香港銅鑼灣黃金廣場7樓，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停業
「大喜屋沙田店」	指	本集團在「大喜屋」品牌下經營的餐廳，該餐廳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區沙田廣場1樓第33、44-46號舖
「大喜屋尖沙咀店」	指	本集團在「大喜屋」品牌下經營的餐廳，該餐廳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74-78號文遜大廈5樓
「大滿喜觀塘店」	指	本集團在「大滿喜」品牌下經營的餐廳，該餐廳位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10樓
「大滿喜旺角店」	指	本集團在「大滿喜」品牌下經營的餐廳，該餐廳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601號創興廣場8樓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的彌償契據，有關若干彌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釋 義

「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	指	本集團在「大瀛喜」品牌旗下的「極尚大瀛喜」子品牌下經營的餐廳，該餐廳位於香港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2期11樓
「極尚大瀛喜觀塘店」	指	本集團在「大瀛喜」品牌旗下的「極尚大瀛喜」子品牌下經營的餐廳，該餐廳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5樓
「極尚大瀛喜元朗店」	指	本集團在「大瀛喜」品牌旗下的「極尚大瀛喜」子品牌下經營的餐廳，該餐廳位於香港新界元朗朗日路9號形點1期2樓
「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	指	本集團在「大喜屋」品牌旗下的「極尚大喜屋」子品牌下經營的餐廳，該餐廳位於香港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9樓
「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	指	本集團在「大喜屋」品牌旗下的「極尚大喜屋」子品牌下經營的餐廳，該餐廳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2-6號愛賓商業大廈1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緻富國際」	指	緻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屬營運公司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食環署」	指	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譽富國際」	指	譽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屬營運公司

釋 義

「冠邦」	指	冠邦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展業務，並擬於新餐廳開業時作為營運公司使用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聯合富星」	指	聯合富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屬營運公司
「環球大中華」	指	環球大中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若干少數股東擁有
「盛世環球」	指	盛世環球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工場1及工場2，為一間管理公司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網上白表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手機應用程式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申請將予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如 www.hkeipo.hk 的指定網站或 IPO手機應用程式 所指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美國除外）的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可能將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IPO手機應用程式」	指 為申請網上白表服務而設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同人融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富昌證券有限公司、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景匯資本有限公司及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釋 義

「樂天大喜屋」	指	本集團在「大喜屋」品牌旗下的「樂天大喜屋」子品牌下經營的餐廳，該餐廳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601號創興廣場2樓
「吉壽」	指	本集團在「吉壽本格御品」品牌下經營的餐廳，該餐廳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55號5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潘志堅，為香港大律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駿昇」	指	駿昇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屬營運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前後，股份將於該日首次上市並獲准自該日起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審議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酒牌申請
「管理公司」	指	為(1)盛世環球，(2)富升及(3)聯合天威的統稱，各為一間「管理公司」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少數股東」	指 為以下人士的統稱：(1)鄒嘉洋先生、(2)錢淑賢女士、(3)趙春玉女士、(4)蔡梓煌先生、(5)何文泉先生、(6)何學楓先生、(7)何少美女士、(8)許志勇先生、(9)詹莊強先生、(10)林英傑先生、(11)李俊龍先生、(12)梁諾信先生、(13)林國雄先生、(14)劉俊容女士、(15)勞德翔先生、(16)顏漢榮先生、(17)林安源先生、(18)石朝宗先生、(19)孫柏輝先生、(20)黃女士、(21)施友鑫先生、(22)盧先生、(23)曾煜斌先生、(24)謝永康先生、(25)黃志峰先生、(26)黃家健先生、(27)黃廷宗先生、(28)黃永勝先生、(29)楊鐵鋒先生、(30)余順安先生、(31)楊振聲先生，及(32)容忠毅先生，上述人士均為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惟(i)執行董事盧先生；(ii)林安源先生及黃女士(彼等分別為林安然先生的胞兄及大嫂)；(iii)黃志峰先生(彼為林安然先生的表哥)；及(iv)劉俊容女士(林安然先生的舅弟媳)除外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何先生」	指 何江權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林安然先生」	指 林安然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林安源先生」	指 林安源先生，為林安然先生的胞兄
「盧先生」	指 盧騰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黃女士」	指 黃素云女士，為林安源先生的配偶及林安然先生的大嫂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2.00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1.60港元，且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協議釐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至2.0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營運公司」	指 為以下公司的統稱：(1)富順拓展、(2)豐裕、(3)豐富國際、(4)博士國際、(5)佳景、(6)緻富國際、(7)譽富國際、(8)聯合富星、(9)駿昇、(10)裕富、(11)富達、(12)潤富國際、(13)天寶、(14)順佳國際及(15)盛富，每間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一間本集團商標旗下的日菜餐館；及各自為一間「營運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供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可能要求我們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止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替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富升」	指 富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 帝皇餐飲管理」商標的持有人及一間管理公司
「裕富」	指 裕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屬營運公司
「富達」	指 富達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屬營運公司
「潤富國際」	指 潤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屬營運公司
「漣力」	指 漣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岩鹽銅鑼灣店」	指	本集團在「岩鹽」品牌下經營的餐廳，該餐廳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99號利舞臺廣場16樓A號舖
「岩鹽旺角店」	指	本集團在「岩鹽」品牌下經營的餐廳，該餐廳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3樓
「滿佑」	指	滿佑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安然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由我們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天寶」	指	聯合天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彩新及趙駿華先生分別擁有96.7%及3.3%的權益，屬營運公司
「聯合天威」	指	聯合天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屬管理公司
「順佳國際」	指	順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屬營運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同人融資

釋 義

「獨家保薦人」或「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彩新」	指 彩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公司)與滿佑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滿佑將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15,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富」	指 聯合盛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彩新及葉志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屬營運公司
「駿發」	指 駿發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大喜屋銅鑼灣店的營運公司，該餐廳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停止營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殿大喜屋」	指 本集團在「大喜屋」品牌旗下的「殿大喜屋」子品牌下經營的餐廳，該餐廳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6號及加拿分道55號金巴利道26號1樓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域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譽昇」	指	譽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駿發發展」	指	駿發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使用的申請表格
「工場1」	指	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道94號美華工業中心B座7樓9室的工場
「工場2」	指	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道94號美華工業中心B座7樓11室的工場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並與本公司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該等詞彙與我們的業務有關。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業內釋義或用法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一種評估在特定時間段內價值的平均增速的方法
「閉路電視」	指	閉路電視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公斤」	指	公斤
「POS」	指	銷售終端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在本招股章程採用時，涉及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的「旨在」、「預計」、「相信」、「可以」、「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可能」、「計劃」、「預測」、「動議」、「尋求」、「應」、「打算」、「將會」、「會」等字眼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的經營及擴張計劃；
- 有關我們未來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事項及發展、趨勢及條件；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就未來事項、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未必作實或可能出現變動。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的資料、所推斷者或所表達者有重大出入：

- 我們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變動；
- 香港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香港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追求的業務機會及擴張；
- 我們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我們提升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原因以及其他風

前 瞻 性 陳 述

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性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風險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業務絕大部分於香港進行，而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或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任何該等風險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產生我們的所有收入，並預期繼續自香港獲得大部分收入，故我們易受香港營商環境影響，亦易受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香港社會風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我們的香港業務中產生所有收入。我們預期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的業務受香港營商環境，亦易受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香港社會風波影響。尤其是，接客人次減少、公共交通服務停運及縮短運行時間、整體經濟下滑、社會環境動蕩、自然災害、爆發傳染性疾病、恐怖襲擊，或本地政府部門採納對我們或行業整體增加限制或負擔的規例或政策，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香港社會風波將對我們的二零二零財年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及將繼續取決於影響我們行業及整體經濟環境的多項因素，其中大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任何經濟放緩、衰退或香港社會、政治、經濟或法律環境的其他變化均可能導致接客人次減少或顧客整體消費能力下降，進而導致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收入貢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若我們品牌遭受任何負面報導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的優勢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包括大喜屋、大瀛喜、大滿喜及岩鹽)的市場知名度。多年以來，我們的品牌榮獲多項認證及獎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獎項及認證」。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保護品牌及提升品牌價值的能力。任何削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任度或有損品牌親和力的事件均會大幅降低品牌的價值。我們會因有關食品質量問題、公共衛生問題、疾病、安全、傷害或政府或業界對我們的餐廳或餐飲業供應鏈其他同業所進行研究結果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而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顧客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或透過食環署投訴我們的餐廳，內容通常與我們餐廳員工的服務質量有關。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顧客投訴尋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索償。然而，大量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索賠，即使無依據或不成功，均可能會迫使我們自業務抽調管理及其他資源，並可能引致負面報導。顧客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繼而導致接客人次減少及餐廳業務下滑。

同時，隨著我們不斷擴大規模，擴充我們的食品供應和服務及擴展我們的地域範圍，保持食品及服務品質及一致性或會日益困難，且無法保證消費者對品牌的信心不會減弱。倘顧客覺察或體驗到我們的食物品質、服務或環境轉差，或認為我們無法提供一如既往的良好就餐體驗，則我們的品牌價值或會受損，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以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的優勢相當倚賴顧客對我們高品質食物供應品牌的認知。我們認為，我們的餐廳品牌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然而，概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有其他餐廳使用類似於我們餐廳品牌之商標、品牌及標識。倘確有此類餐廳且其聲譽欠佳或發生事故，其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削弱或損害我們餐廳的吸引力，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事項，且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現時持有一個域名，包括本公司及品牌或與之相關。我們或無法阻止第三方獲取及持有域名，該等行為侵害或以其他方式拉低我們自身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價值。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域名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構成不利影響及令用戶難以找到我們的網站。此外，我們或無法於任何新餐廳開業前完成相關商標註冊。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已註冊的知識產權，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阻止第三方於香港境內外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再者，本集團並無就我們廚師開發的自創菜式申請登記任何知識產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仿製我們開發的自創菜式並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該等自創菜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須不時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以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權利，不論結果如何，此等解決途徑費時且昂貴，並會虛耗管理層於業務營運上的時間及精力。即使我們成功行使權力，惟對我們品牌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任何維持我們的食物質量控制體系的失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身處飲食業，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及我們顧客提出投訴及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倘遭索賠或投訴，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從而確保我們餐廳所供應食品的质量及安全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主要包括(i)供應鏈管理；(ii)食品質量及食品安全控制；(iii)衛生控制；及(iv)服務及餐廳營運質量控制。有關我們質量控制體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控制」。

維持始終如一的食物質量極大取決於質量控制體系的執行力度，而該體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制定質量控制體系、我們能夠確保我們的供應來源能夠符合我們食物質量要求的能力及我們的僱員遵守並執行該等質量控制政策及有效監督任何可能違反質量控制體系的情況。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能每時每刻行之有效。我們餐廳使用的若干食材源自我們的工場1。倘從工場1至我們餐廳的運輸途中以及在我們餐廳發生任何食品污染，則我們的食品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供應商所提供的供應品或服務質量受我們無法控制因素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會一直採取恰當的質量控制體系，且提供的供應品或服務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由於我們營運規模，我們亦面臨我們的若干僱員可能不遵守食物處理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及指引的風險。

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任何失誤或重大缺陷或會對我們的食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相關機關對我們提出債務申索、起訴、作出相關負面報導及處罰，及由法院判處賠償。此外，倘因質量控制體系缺陷導致我們的餐廳出現食物中毒、食物質量問題或惡劣衛生

風險因素

標準的事件或指控，我們的餐廳可能會招致負面報道，並可能影響公眾對我們的食物供應的信心，繼而導致顧客減少惠顧、進店顧客數量減少及我們餐廳業務下滑，並有損我們的聲譽。倘任何該等事件或指控導致被監管機構介入調查或被我們的顧客申索，我們將不得不分散管理重心以及撥出資源為該等調查及申索辯護。在發生該等事件後，我們亦或須耗費額外開支來實施補救措施以重建顧客對我們食品供應的信心，而並不能保證該等補救行動會否成功。

我們需要各種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倘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營運所需的任何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須取得並持有各類牌照，包括普通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現有的牌照、批准或許可證可成功於屆滿後重續，亦不能保證我們開設的新餐廳可取得餐廳經營所規定的所有必需牌照、批准或許可證。因我們控制之內或之外的因素而未能及時或未能取得或重續所有或部分必需牌照、批准或許可證可能使我們需要暫停若干部分或所有業務，將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我們餐廳及工場的業務經營取得相關水污染管制牌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及監管合規」。

鑒於取得及重續我們營運所必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存在不確定性，計劃進行的新業務營運及／或擴展可能延誤，且我們現有餐廳業務可能受到干擾。我們亦可能遭致罰款及處罰。

我們的業務可能持續受到香港近期公眾抗議活動的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多個地區出現一系列大規模公眾集會及抗議活動，總體上影響我們餐廳的接客人次及顧客消費總額。我們無法預期或控制該等公眾集會及抗議活動的出現及持續時間。倘該等抗議活動長期持續或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將出現重大惡化，則我們餐廳的接客人次及顧客消費總額可能會持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中斷及／或暫停，從而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顧客期望、預測及應對不斷變化的顧客喜好。

香港日式餐廳行業競爭激烈，故持續推出新的菜單項目為應對不斷變化的顧客喜好及於市場保持競爭力的措施。過往，我們已推出多個新菜單，包括主菜、配菜及美味甜點，以迎合顧客不斷變化的口味及飲食習慣。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目標顧客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偏好提供新菜單項目及改進我們的現有菜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及新菜單項目日後可繼續吸引及為我們的目標顧客所接受。倘我們未能預測或應對最新的食品趨勢或顧客喜好，我們可能落後於競爭對手開發及推出吸引顧客的菜式，而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競爭力，使業務及營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可供選擇的商業上具吸引力的位置有限、未能重續現有租約、違反現有租賃協議或租金開支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餐廳全部位於香港黃金／人流密集地段，包括旺角、尖沙咀、銅鑼灣、觀塘、沙田及元朗。由於我們對餐廳的選址有著嚴格標準，可滿足我們選址標準的商業可行選擇通常有限。倘我們開設新餐廳，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合理條款找到合適的地方，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會推遲或受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餐廳的租賃協議初始租期一般為三年，當中附帶或不附帶續租選擇權。就不附帶續租選擇權的租約而言，我們能否續租通常取決於與業主的進一步磋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條款重續該等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重續任何現有租約，我們將需另行物色位置進行相關餐廳業務。再者，倘我們違反任何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可能會提前終止，從而將要求我們搬遷。因此，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有關額外的搬遷成本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用我們經營餐廳所在的全部物業，並因此面臨零售租金市場的市場波動。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賃物業開支(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分別約為58.1百萬港元、75.6百萬港元、83.9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期內收入的約

風險因素

10.5%、10.6%、10.0%及12.0%。倘我們無法將租金及相關開支的上升轉嫁予我們的顧客，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因我們餐廳所在的商場或商業大樓意外關閉或進行裝修而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全部現有餐廳均位於具有較高客流量的位置，如處於黃金地段的商場及商業大樓。我們認為，我們餐廳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位置。概無保證我們餐廳所在的商場或商業大樓將繼續營運及不會關閉或拆遷。此外，我們餐廳所在的商場或商業大樓進行裝修可能會降低來往客流量，從而對我們餐廳的可達性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商場及商業大樓維護不善亦可能降低對顧客的吸引力，從而導致光顧我們餐廳的顧客減少。由於對具有高客流量的理想餐廳位置的競爭非常激烈，若我們現有餐廳位置失去吸引力，而我們不能以合理條款將餐廳搬遷至其他理想地點，則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個別人士持有餐廳的所有酒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每間餐廳的所有酒牌之持有人均為我們的僱員。有關本集團酒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許可」。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酒牌轉讓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按規定形式進行。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而酒牌持有人作出申請，則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酒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概不能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留用該等酒牌持有人作為我們的僱員。倘該等僱員離開本集團，我們將需申請將我們的酒牌轉讓予其他僱員。倘任何該等酒牌持有人於要求轉讓時拒絕同意轉讓申請、或未能就其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提出申請，或未經我們同意提出註銷酒牌申請，或倘相關僱員去世或無力償債而須申請發放新酒牌，則相關餐廳可能不得不暫時停止出售酒精飲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擴張計劃未能成功，或我們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撥付擴張計劃，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取決於能否以可盈利方式開設及經營新餐廳。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香港餐飲行業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能否於整體經濟狀況下，在合理時間內成功開設新餐廳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包括物色適當位置及／或以合理條款訂立租約、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牌照及許可證、能否招募高質素人員、裝修工程及時交付、確保足夠需求、確保足夠達到質量標準的供應商及存貨。開設新餐廳及擴張計劃所涉成本可能需要我們付出大量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概不保證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足以支持相對快速的擴張計劃。因此，我們亦無法保證所經營的已擴張網絡能一直盈利或任何新餐廳將達致計劃營運水平。倘任何新餐廳遲遲未能實現收支平衡或達致我們理想的盈利水平或經營產生虧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源緊張，並且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餐廳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我們預期我們用以根據擴張計劃擴大及豐富我們的餐廳網絡將分別需要約9.7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32.5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其中43.1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撥資。因此，倘我們的擴張計劃不成功，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與盈利能力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資助我們的持續發展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視乎新餐廳開業時間、投資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不同。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的狀況、能否獲得銀行或其他放債人的信貸供應、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餐飲行業整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取得足夠數額的融資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甚至根本不能取得融資。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甚至不能取得融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開設新餐廳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及倘周邊開設新餐廳，我們現有餐廳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曾經受到開設新餐廳的顯著影響，日後亦可能繼續受影響。開設新餐廳經常涉及較低的初始銷售額及較高的啟動經營成本，如租賃按金、裝修成本、餐具及設備成本及員工成本。因此，開設新餐廳的數目及時間可能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波動，而我們於既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預期業績參考。

此外，我們餐廳的顧客因區域而異，受人口密度、地區人口結構及商業機構單位等若干因素影響。在我們現有餐廳周邊開設新餐廳，可能將部分顧客從現有餐廳分流至新餐廳，從而擠佔我們現有餐廳的進店顧客數量及收入。

我們亦計劃在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市場份額的區域開設新餐廳。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的餐廳在新地區會受歡迎，亦不保證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我們的現有餐廳與新餐廳之間日後不會出現顧客分流。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計劃的時間範圍內或根本無法吸引足夠的顧客以實現收支平衡或獲得投資回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倚賴工場1及倚賴中央廚房供應我們餐廳所用的若干食材，而工場及中央廚房的任何營運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餐廳所用的若干食材在運抵我們的餐廳前會在工場1進行預加工。於上市後，我們亦計劃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持餐廳所用食材的集中化採購及加工。本集團預期餐廳所用的食材將在運抵我們的餐廳前首先經中央廚房採購，隨後經其加工。我們當前工場或既定中央廚房的任何營運中斷(如停電、停水或罷工)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配送食材至我們餐廳，這可能會潛在增加我們在準備菜餚時所需的成本及時間。此外，我們當前工場或既定中央廚房的相關營運中斷可能導致我們餐廳從菜單中剔除若干受歡迎菜品，此舉可能導致我們流失顧客至競爭對手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現有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持續供應食材。

我們並無與現有食材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4.8%、31.0%、29.6%及28.5%。供應商或會基於多種原因減少對我們的供應量或不再向我們供應，其中許多原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意料之外的需求、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疾病、供應商的營運或業務策略改變或突發的生產短缺。概不保證現有供應商能一直符合我們的嚴格甄選標準及質量控制要求。倘我們未能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任何主要供應商不再足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及時向我們作出供應，而我們未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按相若條款物色替代供應商，則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短缺或採購成本上漲，或會導致我們須從菜單上移除菜品或調整食譜或烹飪方法。倘從菜單上移除熱銷菜品或以經調整的食譜製備的食品不獲目標顧客認可，我們或會流失顧客至競爭對手，且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會受損。

我們依靠我們的勞工服務提供商提供臨時工、全職及兼職人員。

為使我們更好地管理人力資源及以及時高效的方式僱用勞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一名獨立勞動力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協議，以按我們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臨時工、全職及兼職人員。概不保證日後勞動力服務提供商將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費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本集團可維持與彼等的關係。倘勞動力服務提供商無法再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的勞動力服務，而我們無法以類似或對我們而言更有利的條款獲得替代服務提供商，或現有勞動力服務提供商提供我們所需勞動力服務的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易受食材供應、質量或成本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應對食材供應、質量或成本的波動。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49.6%、47.1%、44.4%及44.7%。

我們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我們僅能對從供應商所採購的食材價格作出有限控制。食材價格可能會波動不定，並會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供應量、季節性波動、氣候條件、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政

風險因素

策及監管力度以及匯率波動。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因勞動成本、進口成本及其他開支增加而受到影響，並將有關增幅轉嫁予我們，此舉將導致供應予我們的食材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將該增加的成本轉嫁予顧客，我們的利潤率、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日後能持續滿足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停止或未能向我們供應優質食材，或倘新鮮或冷藏食材(即易壞食材)的狀況因延遲付運、冷藏設施故障或於付運期間不適當處理食材而受到破壞或變壞，該等食材可能會被拒絕接受，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根據可接受條款物色到合適替換供應商，而未能覓得供應商可能會令我們的食材成本增加，並可能導致我們餐廳食物及其他供應短缺。

未能按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採購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足夠數量的食材，可能會引致我們未能滿足我們顧客的訂單、增加我們的食材成本並導致我們餐廳的經營中斷，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易受匯率波動導致的食材價格上升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香港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材料及食材，而香港供應商不時向日本及挪威等多個海外國家進行採購。因此，我們間接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該等國家的貨幣對港元如有任何升值，將導致我們以港元計值的原材料及食材價格上升，進而將提高我們的採購成本。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海鮮及肉類的均價均出現不同程度的上漲。

由於我們並未與現有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亦未採納任何安排以在採購方面對沖食材市價的任何波動，故我們或無法預測並反應因匯率波動導致的食品成本價格的任何潛在上漲，或我們可能不願或不能夠將該等上漲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顧客，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存貨過期風險。

作為餐廳營運商，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保質期有限的食材。根據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刺身、蔬菜及乳製品的保質期約為兩日，鮮肉及冷凍肉的保質期約為三日，甜點的保質期約為兩至三日，解凍的食品應在當日用完。儘管我們每天對存貨質量以及

風險因素

保質期及最佳食用日期進行監控以防止存貨過期，然而食材的使用亦受限於超出我們控制的諸多因素，例如餐廳相關菜餚的受歡迎程度以及客流量不同。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可在保質期內充分利用全部食物存貨。由於業務拓展，我們的存貨水平上升，而我們的存貨過期風險亦可能隨著購入的存貨增加而增加。此外，我們餐廳及工場的最佳儲存條件出現任何不可預測及不利的變動可能加快存貨變質，進而增加存貨過期風險。

倘新餐廳的選址不符合我們的期望，或鄰近地區的人口結構或其他特點出現不利轉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廳全部位於香港的黃金／人流密集地段。概不保證餐廳的選址總能符合我們的預期，因鄰近地區的特點或人口結構日後可能出現不利轉變，可能導致有關地點的業務減少。例如，鄰近地區公共交通系統的關閉或進行大型建築或裝修工程可能會對我們餐廳的交通構成不利影響或令區內行人或車流量減少，以致我們餐廳的進店顧客數量減少及潛在的銷售額減少。同時，我們無法控制餐廳所處物業的租戶結構及分佈。該等物業競爭對手數量大幅增加及相距程度可能會加劇周邊競爭，繼而影響我們的業績表現。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考慮於現有租約到期後遷移我們的業務或提前終止租約。然而，我們可能找無法物色到符合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的新餐廳選址。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可能會因進行餐廳翻新而暫停營運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維持良好的用餐環境及餐廳形象是顧客用餐體驗的重點。為提升我們餐廳的形象及受歡迎度，我們可能會透過翻新餐廳場所對餐廳風格進行重新定位，而有關餐廳可能會暫停營運。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現有三間餐廳（包括大滿喜旺角店、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及樂天大喜屋）進行翻新，鞏固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顧客用餐體驗。儘管我們計劃透過分階段實施翻新以盡量減低有關翻新對我們營運產生的影響，惟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餐廳將能繼續成功營運以產生足以彌補因該等餐廳進行翻新而暫停營業所產生虧損的純利。倘我們現有餐廳的盈利未能達到有關水平，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易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季節性波動。一般而言，我們在七月至八月的暑假季節及十二月至次年二月的節日季節（例如聖誕節及新年前夜）錄得的銷售額較高，而在九月至十一月的暑假後季節錄得的銷售額較低。因此，我們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因此比較不同期間的業績並無意義。此外，倘我們未能實施有效應對季節性因素影響的措施，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實現並保持過往水平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達到公眾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或會造成我們日後的股價下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特殊事件、與香港餐廳有關的法規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我們各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有別。閣下不應倚賴於我們的過往業績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盈利水平取決於我們目標消費者的消費能力，而該消費能力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目標顧客為分別來自香港家庭群體、年輕人及白領的顧客，且我們的放題料理餐廳的整體顧客人均消費額介乎約202港元至321港元。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可見未來的收益將繼續主要來自具有中高消費能力的顧客。鑒於我們目標顧客的消費能力受經濟衰退及政治及社會風波的敏感度，概不保證於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條件不利的情況下，我們餐廳的經營表現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任何經濟下行或政治或社會風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及日後的成功倚賴於主要管理人員。倘彼等不再為我們服務或彼等未能成功管理我們的發展中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及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持續服務及其表現，尤其是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須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包括行政總廚、主廚及餐廳經理），以維持餐廳質量的一致並實現我們的拓展計劃。倘我們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未能通力合作，或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未能有效實施我們

風險因素

的業務戰略，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預期的步調或方式來拓展業務。香港餐飲行業的合資格管理團隊及運營人員短缺，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主要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或於日後吸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

倘我們任何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或根本無法覓得替補人選，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干擾，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或會因此失去商業機密及專業技術。一旦未能吸引、留住及激勵該等主要管理人員，我們的聲譽或會遭到損害，並導致本集團業務遭受損失。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難以聘請及留聘僱員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餐廳營運整體上屬服務型行業，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留聘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經理、廚師及廚房員工以及服務人員)，彼等對我們的日常營運而言不可或缺。由於香港餐飲業具備充足經驗的合資格人員供應較為短缺，因此對有關僱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遇聘請員工之困難。倘我們無法聘請或留聘足夠合資格僱員，則可能延誤新餐廳開業計劃，或導致現時日常營運中斷或招致僱員不滿，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合資格僱員的競爭或會要求我們須支付更高工資，從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勞務費)分別約為105.3百萬港元、146.1百萬港元、194.5百萬港元及68.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19.0%、20.5%、23.2%及25.9%。鑒於預期業務擴展及香港餐飲業僱員薪資水平提升，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將增加。由於餐飲業競爭激烈，我們或無法透過提高菜單價格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移至顧客，於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倘未能以可接受勞工成本水平吸引足夠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曾涉及若干未能遵守香港監管規定的事件。

我們曾涉及若干未遵守有關牌照及強積金義務的若干香港法定規定的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及潛在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及監管合規」。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食物及健康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導致我們面臨任何嚴重處罰的情況。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食物及健康相關事宜的重大責令或索償或處罰。倘有關部門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行動，我們可能須繳納若干罰款及我們的董事可能面臨監禁處罰。此外，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及我們與顧客的關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1.9百萬港元、107.8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69.7百萬港元及72.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未來流動性將主要倚賴我們維持經營活動所得充足現金流入以及充裕的外部融資的能力，而該能力將主要受我們日後的營運表現、當時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大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的影響。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表、損益表狀況及若干關鍵比率(包括資產負債比率)造成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用19處物業。我們的所有餐廳、工場及若干辦公室均在該等租賃物業營運。我們亦租用若干汽車。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根據該準則，租賃於相關租賃資產可供我們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款項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從而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形成固定的週期利率。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2。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為約196.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已進行折現並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未來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取而代之的是，就所有租期超過12

風險因素

個月的租賃而言，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否則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以表示其可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並確認租賃負債以表示其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幾乎影響所有常用的財務比率及績效指標，如負債總額與權益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覆蓋率、資產回報率、股權回報率、EBIT(除息稅前盈利)、EBITDA(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每股盈利、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進行確認擴大了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將嚴重影響我們的相關財務比率，從而導致我們的總資產與權益比率上升，而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出現下降。有關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年內溢利、流動負債及若干關鍵財務比率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 —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於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要求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租金開支。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折舊開支按直線基準於租年內計提。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參照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於融資成本項下入賬，預期隨作出租賃付款於租年內扣減。因此，在相同情況下租金開支會出現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會增加，進而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及利息覆蓋率下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和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組合使用導致開支確認模式出現變動，尤其是租賃首年在全面收益表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期後段有所減少，因而此舉亦會導致租賃首年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尤其是，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i)因確認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而導致我們的流動比率下降；(ii)因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而導致我們的利息覆蓋率下降；(iii)因確認使用權資產而導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下降；及(iv)因溢利及權益變動而導致我們的股權回報率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制止或阻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在日常運作中接收並經手處理大量現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餐廳的經營及管理 — 現金管理及結算」。概不能保證日後我們能夠察覺、制止或阻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盜竊、不誠實或其他不當行為，亦不能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欺詐、盜竊、不誠實或其他不當行為。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資訊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入侵可能會造成我們的營運中斷及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每家餐廳安裝電腦化POS系統，用於獨立記錄各餐廳產生的發票、銷售收入及經營開支。我們倚賴POS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監控餐廳的日常營運及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營運資料以作業務分析。我們的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的任何損壞或故障而導致營運被干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接受信用咭付款時或透過網上預定或顧客意見咭接收及維持顧客的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被入侵及有關資料被未獲授權人士竊取或獲取或作不當使用，我們或須承擔洩露責任及承受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任何該等訴訟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營運業務之精力及令我們承受重大責任並導致產生預期之外的損失及費用。顧客對本集團及我們的品牌的認知亦可能會受該等事件之負面影響，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我們認為合乎業務慣例以及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香港標準商業慣例相稱之保單。有關我們維持之保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然而，仍有若干損失類別或會發生，但我們無法為其投保或我們認為對其投保於商業上並不合理，例如聲譽損失。因此，我們承受的業務及營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餐廳及工場發生的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事故或傷害，或我們現時未予投保之其他事故、關鍵人員流失、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風波或任何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倘我們須就未投保損失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可預見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容易因火災、水災、颱風、電腦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電力故障及供電不足、恐怖襲擊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而中斷。

我們的業務倚賴食材及其他消耗品快速配送及運輸至我們的工場及我們的餐廳。諸如惡劣天氣、公眾集會、嚴重交通事故及罷工等若干事件，亦可導致我們的食品供應延誤交付或遺失，因而可引致收入損失或顧客索償。新鮮或急凍食材等易腐壞食材亦可能由於配送延

風險因素

誤、冷凍設備失靈或運輸期間處理不善而引致貨品變質。此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和服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水災、火災及地震等自然災害及恐怖襲擊可能引致疏散及令我們營運中斷的其他情況，亦可能會無限期妨礙我們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和服務，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疫症或病症爆發的風險。

餐飲業易受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等事件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及培訓將完全有效地預防所有食源性疾病。此外，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食材及其他消耗品，使我們面臨由於該等供應商引起食品污染或食源性疾病事件的可能，此導致我們的風險增加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本集團多家餐廳造成影響。日後可能產生抵抗任何預防措施的新疾病或擁有長潛伏期的疾病(如瘋牛病)，其可能造成追溯索償或指控。倘傳媒廣泛報道食源性疾病事件，則會對整體行業及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影響我們餐廳的銷售額，迫使部分餐廳結業，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即使其後斷定該疾病實際上並非由我們的餐廳造成，但該風險仍然存在。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可能對我們部分重要食材的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的採購成本顯著增加。

我們亦面臨有關傳染病的風險。視乎爆發規模，以往爆發的傳染病或流行病曾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二零零三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香港發現人類感染甲型流感(H7N9)案例。我們的餐廳所在區域若再次爆發SARS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甲型流感及禽流感)，或會導致實施隔離、我們的餐廳暫停營業、旅遊限制或主要人員及顧客患病或死亡。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令我們的進店顧客數量大跌及營運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餐廳業務或須受日漸嚴格的許可規定、環保法及衛生標準的規限，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須就我們的餐廳營運獲得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亦須符合若干環保法律。未來有關我們於香港的餐廳營運之發牌規定及環保法律可能會更加嚴格。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就我們的餐廳營運獲得或續新或及時獲得或續新所有規定牌照、批准及許可。

此外，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任何餐廳未能符合規定的衛生標準，或我們未能符合我們的牌照、批准或許可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我們可能須採取措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可能導致撤回我們的牌照、批准或許可，或暫停相關餐廳的營運。任何未能符合現有法律或未來法律發生的變動，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的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我們受到罰款或處罰，或暫停若干或所有業務，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及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餐飲業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內、地區及本地經濟狀況、僱傭水平、遊客人數及目標顧客消費力的變動。特別是，我們的營運業績與香港宏觀經濟狀況密切相關。香港經濟的任何衰退、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下降、對經濟衰退的恐懼及消費者信心減少均可能導致我們餐廳的進店顧客數量及顧客人均消費減少，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影響信貸可獲得性的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全球金融市場的其他中斷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可得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業體系或貨幣匯率的新一輪動蕩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融資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餐飲業的激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餐飲行業競爭激烈。行業內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料理種類、食物選擇、始終如一的食物質量、服務質量、價格、用餐體驗、餐廳位置及餐廳環境。香港有大量專門提供日式料

風險因素

理的餐廳，這一市場內的參與者包括本地餐廳、區域及國際連鎖餐廳。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將我們的餐廳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則我們所面臨競爭的水平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者可能會開設新餐廳，其經營理念可能與我們現時或未來擬營運餐廳之理念相類似。

若無法與市場中的其他餐廳成功競爭可能會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佔有率，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改進或完善我們食物供應的元素以發展我們的理念，以便與不時開發的流行新餐廳形式或理念競爭。概無法保證我們會成功實施該等改進或該等改進將可達到預期效果。

未來香港最低工資要求可能進一步增加及影響我們的員工成本。

近年來，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資水平處於上升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勞務費）分別為105.3百萬港元、146.1百萬港元、194.5百萬港元及68.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9.0%、20.5%、23.2%及25.9%。我們於香港的營運須遵守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要求。初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28港元。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定期予以審查並已於過往有所增加。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37.5港元。

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有任何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將可能因此增加。隨著工資增加，對合格僱員的競爭亦有所增加，此可能間接導致我們員工成本的進一步增加。鑒於香港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增加的員工成本悉數轉嫁予我們的顧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股份未必能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概無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風險因素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以相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且未必能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的證券市場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以香港為基地的其他餐廳經營者的股份成交價表現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各類大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基於特定業務理由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成交價出現大幅驟然變動。

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均會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將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進行集資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每股盈利或會有攤薄影響。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將導致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從而導致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攤薄。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統計數字及預測來自第三方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若干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製，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預測數據，其根據若干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之假設編製。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假設及預測數據之準確性或充分性。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預測之分量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我們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均以我們管理層所信，以及我們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為依據。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請勿倚賴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有若干報章及媒體載有與本集團及股份發售有關而並未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業務營運、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有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而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提呈、銷售或寄送，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狀況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上市由同人融資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股份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倘因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有關司法管轄區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於未來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許可。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過戶登記總處(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股份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設施、證書、職稱及類似的頭銜、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數字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林安然先生	香港九龍 何文田 佛光街23號 天鑄7座 10樓C室	中國
-------	--	----

盧騰飛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 廣明苑 廣隆閣 2615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軒然先生	香港九龍 大角咀 維港灣 6座18A室	加拿大
-------	------------------------------	-----

吳志強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錦綉花園M段第6街 85及87號	中國
-------	-----------------------------------	----

陳愛發先生	香港 新界大圍村 名城三期 1棟10層SA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人士

名稱及地址

獨家保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並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03A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03A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人士

名稱及地址

聯席賬簿管理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03A室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08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人士

名稱及地址

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4樓2401-03室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17樓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3樓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景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7樓
2703室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人士	名稱及地址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例：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p> <p>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5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稅務顧問	<p>羅瑞貝德香港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708室</p>
估值師	<p>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The L. Plaza 18樓1806室</p>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人士	名稱及地址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郵編200003
法律顧問	潘志堅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14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地庫B舖及地下C舖 1-3樓地下B舖 16樓01室及18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在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道94號
美華工業中心
11樓B18室

公司秘書

謝嘉穎女士
(*BBA (Hons), HKICPA (執業), ACIS, ACS*)
香港
新界青衣
青泰苑
俊泰閣
F座704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謝嘉穎女士
香港
新界青衣
青泰苑
俊泰閣
F座704室

林安然先生
香港九龍
何文田
佛光街23號
天鑄7座
10樓C室

審核委員會

陳愛發先生 (主席)
吳志強先生
余軒然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安然先生 (主席)
陳愛發先生
余軒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安然先生 (主席)
陳愛發先生
余軒然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03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本公司網站

www.daikiya.hk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顯示的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所出具的灼識諮詢報告，及基於多項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而得出。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屬恰當，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持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且彼等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聲明。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灼識諮詢對香港的日式餐廳市場展開分析並就此出具報告。灼識諮詢為一間於香港創辦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支付費用合共460,000港元。

灼識諮詢所搜集的資料及數據，已經灼識諮詢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初步研究以訪問香港日式餐廳市場的主要業界專家及行業翹楚的方式進行。次級研究涉及分析從多個公開數據來源(如香港政府統計處、公司年報及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取得的市場數據。灼識諮詢所用的方法以分析多層面搜集得來的資料為依據，且該等資料可互相參照以確保其屬可靠及準確。

假設

灼識諮詢報告列載由以下主要假設所得出的各種市場預測：(i)預計香港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保持穩定；(ii)相關的主要行業推動因素於預測期間可能會驅使香港的日式餐廳市場繼續增長，該等推動因素包括旅遊業發展及旅客人數增加、日本文化流行程度上升、公眾對健康飲食的意識上升、可提升效率的智能硬件及軟件日益普及、親朋間的社交聚會增加，以及社交媒體的滲透率上升；及(iii)並無出現極端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監管，導致市場可能受到劇烈或根本性的影響。灼識諮詢認為，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所採用的假設(包括用於未來預測的假設)均有據可循並屬正確，且無任何誤導性。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性可能會受到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以及對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用所影響。

我們的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灼識諮詢報告日期後，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導致本節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受到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預測期間」指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

香港餐飲業概覽(按菜系劃分)

香港餐飲業指向顧客提供食品及飲品、消費場地及設施的商業活動。根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的機構單位可分為五個分部，包括1)中式餐廳、2)亞洲及西式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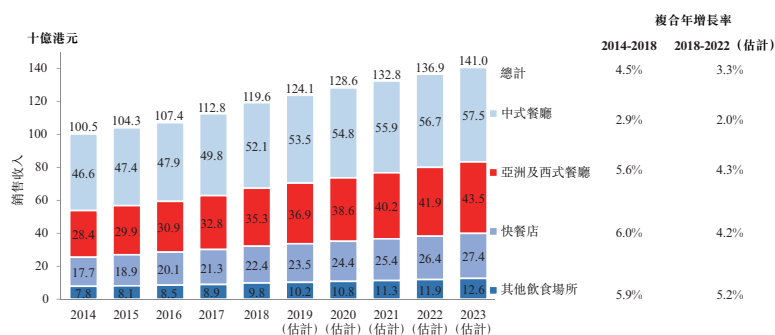
餐廳、3)快餐店、4)酒吧及5)其他飲食場所(如咖啡店)。

亞洲及西式餐廳可按料理進一步細分為日式餐廳市場、韓式餐廳市場、西式餐廳市場及其他亞洲餐廳市場。日式餐廳被視為最重要的餐飲場所之一，在香港居民及訪港旅客中的受歡迎程度日漸上升。

香港餐飲業的市場規模

香港餐飲業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005億港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196億港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5%。在人均可支配收入強勁增長及旅遊業前景樂觀的帶動下，香港餐飲業預期將按約3.3%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在二零二三年將達到約1,410億港元。

香港餐飲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附註： 其他飲食場所包括酒吧、甜品店、雪糕屋、果汁檔、咖啡店等

資料來源： 香港政府統計處及灼識諮詢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亞洲及西式餐廳的市場規模(按總收入計算)由約284億港元增加至約35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隨著亞洲及西式餐廳數目繼續增加，加之各餐廳的收入上升，亞洲及西式餐廳於二零二三年的收入預期繼續增加至約435億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約4.3%。

受日本文化影響，日菜餐廳的受歡迎度在香港餐飲業內持續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日式餐廳佔有亞洲餐廳市場約68.5%的市場份額(按總收入計算)，使日菜成為香港餐飲業內亞洲菜式的主流。透過提供多類日式菜品，於二零一八年，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市場佔香港日式餐廳市場約20.0%的市場份額(按總收入計算)，而日式單點餐廳佔約42.6%的市場份額。

香港日式餐廳市場

香港日式餐廳概覽及分類

日式餐廳屬香港的亞洲及西式餐廳市場中的其中一項主要分類。日式單點餐廳、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居酒屋及拉麵店為香港日式餐廳的四大類型。

行業概覽

下表比較香港四大類日式餐廳的不同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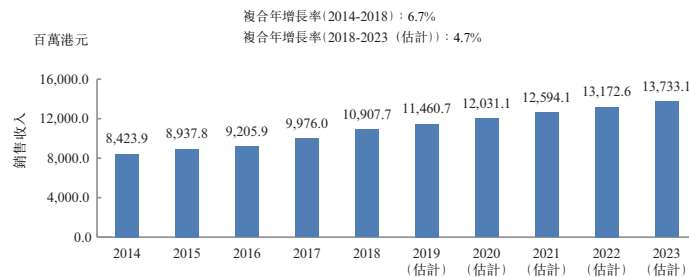
	日式單點餐廳	日式放題料理餐廳	居酒屋	拉麵店
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日式單點餐廳指服務員接受顧客點單並向顧客餐桌提供食品的餐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日式放題料理餐廳指通常在兩或三個小時左右的時限內，顧客可持續下單點選食品及飲品和每人付款固定價格的餐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居酒屋起源於日本的清酒店。如今成為顧客可酌飲數杯飲料及品嚐美味價廉食品的休閒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拉麵店指專門提供日式拉麵菜品的餐廳。
服務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優良的用餐環境全面的餐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本的餐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本的餐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限的餐桌服務
人均消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級餐飲：401-800港元簡約餐飲：100-25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4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1-3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1-100港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香港日式餐廳市場的市場規模

香港日式餐廳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由二零一四年的約8,42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0,907.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7%。由於消費者持續重視健康飲食並追求更高質量的用餐體驗，日式餐廳市場預期將繼續擴張並於二零二三年將達到約13,733.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為約4.7%。

香港日式餐廳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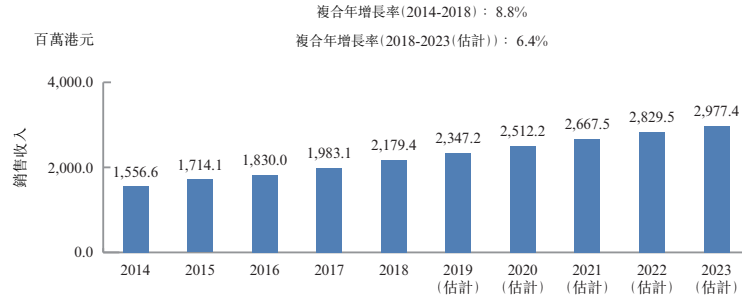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香港日式放題料理餐廳的市場規模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市場的收入按約8.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約1,556.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179.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由於日式放題料理餐廳能夠讓顧客於用餐期間根據個人偏好品嚐種類更豐富的美食及不受限制的續飲，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將繼續成為最受歡迎的日式餐廳類型，故該趨勢預期會繼續增加。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市場的收入預期將會增加並於二零二三年將達到約2,977.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約6.4%。

香港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香港日式單點餐廳市場的市場規模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日式單點餐廳市場的收入由約3,554.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646.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9%。隨著日菜受眾增加，加之香港人均收入持續增長，日式單點餐廳市場的收入預期會進一步增加並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約5,88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約4.8%。

香港日式單點餐廳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香港日式單點及放題料理餐廳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

- 1) 日本文化流行程度上升：**日本文化在香港市民中擁有巨大的影響力。訪日的香港旅客人數按約24.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926.0千人次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207.8千人次。受日本動畫、電視節目及遊戲的持續影響，預期訪日的香港旅客人數將繼續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3,587.0千人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約10.2%。由於飲食是文化的最重要組成部分之一，日本文化流行程度上升預期將會促進香港日式餐廳市場的發展。
- 2) 旅遊業發展及旅客人數增加：**日式餐廳的顧客群體包括香港本地居民及旅客。預計未來幾年本地居民人數將維持相對穩定，而旅客人數預計將隨著港珠澳大橋開通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而逐漸增加。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旅客人數預計將會按約6.5%的複

合年增長率持續增加並於二零二三年將達到89.4百萬人次。潛在的龐大旅客人流將會產生新的顧客，為香港日式餐廳市場帶來未來的增長機會。

- 3) **社交媒體的滲透率上升**：社交媒體的普及程度增加為香港的日式餐廳增添發展機會。社交媒體可讓日式餐廳接觸到較傳統營銷渠道更為龐大的顧客群體。同時，日式餐廳經營者可主動運用社交媒體搜集有關顧客狀況的資料，從而有助於向特定顧客發送特定信息；及進行收入管理。
- 4) **親朋間的社交聚會增加**：香港居民愈發傾向在閒暇時光與親朋進行社交聚會，從而釋放其工作壓力並提升其社交網絡潛力。在考慮到日式餐廳精心設計的用餐環境、優質食材及符合大眾消費者的口味，日式餐廳乃此類社交聚會的用餐勝地。因此，香港社交聚會增加將促進香港日式餐廳市場的發展。
- 5) **公眾對健康飲食的意識上升**：認同健康飲食是良好生活方式關鍵的顧客比例持續上升，因此彼等更為關注整體的用餐體驗。日本食品以其優質的新鮮食材、嚴格控制的烹飪流程以及深厚的文化底蘊而昭著，故預期日本料理將會在不久的將來受到更多顧客的喜愛。

香港日式單點及放題料理餐廳市場的未來趨勢

- 1) **地區拓展**：隨著香港推動新發展區項目，數量漸多的日式餐廳預期將會進駐新開發區域以擴大其覆蓋範圍，透過早期設立品牌及與周邊居住的當地顧客形成密切的關係，從而享獲先發優勢。
- 2) **提供的專門食品增加**：日式餐廳市場的競爭會因更多的日式餐廳開業而加劇。預期會出現更多側重於提供日式火鍋、日式燒烤、壽司及日式拉麵等專門食品的細分餐廳，從而把搶佔利基市場。
- 3) **市場整合程度增加**：連鎖餐廳數目的增加速度預期會高於非連鎖餐廳，此乃由於該等連鎖餐廳更可能從較低的經營成本及較強的品牌認可度中獲益。由於通脹相關的成本預期在未來持續增加，故個別餐廳在與連鎖餐廳競爭時可能會面臨更大的困難。因此，日式餐廳市場的整合程度預期將會增加。
- 4) **對年輕人的吸引力增加**：日本食品具有濃厚的文化背景。由於年輕人(尤其是上世紀九十年代後出生的人群)自童年起一直接觸日本動畫、遊戲及電視劇等，故彼等對日本食品擁有更為開放的態度。因此，日式餐廳對年輕人具有更大的吸引力。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香港日式餐廳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日式餐廳市場相對集中，其中五大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佔有約41.4%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營運14間日式餐廳，排名市場第二(按收入計算)。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佔有約7.7%的市場份額。

香港日式餐廳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排名(按收入計算，二零一八年)^(附註1)

排名	公司	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餐廳數目	收入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 日式單點	98	2,194.2	20.1%
2	本公司	● 日式單點 ● 放題料理	14	834.8 ^(附註2)	7.7%
3	公司B	● 日式單點 ● 放題料理	30	627.6	5.8%
4	公司C	● 日式單點	33	549.4	5.0%
5	公司D	● 放題料理	4-5	300.9	2.8%
	小計			4,506.9	41.4%
	其他參與者			6,400.8	58.6%
	總計			10,907.7	100.0%

附註1：二零一八年度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曆年。

附註2：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收入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香港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市場相對集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其中五大參與者佔有約72.5%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營運13間日式放題料理餐廳，以收入808.4百萬港元排名市場第一，佔有約37.1%的市場份額。

香港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排名(按收入計算，二零一八年)^(附註1)

排名	公司	日式放題料理 餐廳數目	收入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3	808.4 ^(附註2)	37.1%
2	公司D	4-5	300.9	13.8%
3	公司B	11	209.4	9.6%
4	公司E	7	154.2	7.1%
5	公司F	5	107.4	4.9%
	小計		1,580.3	72.5%
	其他參與者		599.1	27.5%
	總計		2,179.4	100.0%

附註：

1. 二零一八年度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曆年。

2.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收入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香港日式單點及放題料理餐廳市場的准入門檻

- 1) 經營餐廳業務的牌照：**於香港經營日式餐廳的人士在開始營業前須取得食環署頒發的普通食肆牌照。就日式餐廳經營者而言，涉及售賣壽司及刺身的飲食業務須從食環署取得有關普通食肆牌照項下受限制食物售賣背書。此外，售賣酒水須從酒牌局取得牌照。鑒於申請規定嚴格，新餐廳經營者取得上述牌照及背書較為困難且須耗費較多時間，此舉對市場新進入者形成一項門檻。
- 2) 大額的起始資金投入：**租用零售物業、聘用勞工以及採購原材料及設備均需要大筆資金。並無具備充足起始資金的新進入者可能會難以開展日式餐廳業務。
- 3) 品牌及聲譽：**品牌及聲譽是顧客挑選日式餐廳的關鍵指標。卓著的品牌依託提供優質食品的能力、較高的翻桌率、良好的口碑以及多年積累的顧客體驗而建立起來。考慮到現有市場參與者可能已塑造其品牌並獲取忠實的顧客基礎，新近成立品牌的新進入者或會在短期內難以獲得顧客。
- 4) 地段：**在繁忙區域開設餐廳的優勢包括較高的收入及較高的宣傳曝光。由於現有市場參與者已佔據優勢地段(如購物商場及高客流量的地點)，新進入者可能會難以進駐該等地段。
- 5) 招聘廚師：**日式餐廳相較於其他類型的餐廳更加倚賴廚師的烹調技術。招聘廚師及標準化烹飪流程是新進入者的主要進入門檻。此外，管理員工流失率對於缺乏經驗的新進入者亦存在困難。

香港日式單點及放題料理餐廳市場的主要成功因素

- 1) 了解日本飲食文化及本地顧客口味：**香港日式餐廳所提供的食品起源於日本並融入現有的飲食風尚，從而符合本地顧客的口味。對日本飲食文化及本地顧客口味有全面了解的現有市場參與者可為顧客提供創意、新鮮及美味的菜式，從而協助餐廳贏取市場的聲譽。
- 2) 優越地段：**人流如鯽的黃金地段可令餐廳接觸廣泛的顧客群體，繼而為餐廳帶來更高的收入。因此，地段仍為影響現有日式餐廳業績的重要因素。
- 3) 衛生整潔的用餐環境：**與口味一樣，衛生整潔的用餐環境亦是日式餐廳業務取得成功的重要考慮因素。隨著顧客日益重視用餐場所的衛生狀況，一個衛生整潔的用餐環境能夠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從而贏取顧客信賴並吸引顧客重複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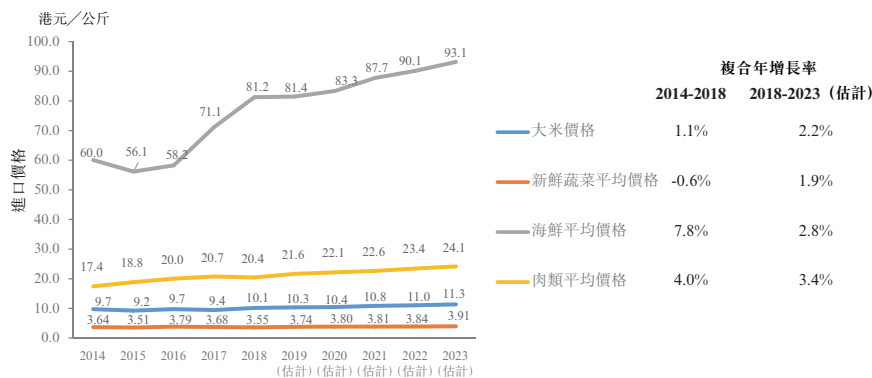
- 4) **有效的成本控制及管理**：高勞動力薪資、高租金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會推高香港日式餐廳經營者的經營成本。因此，倘日式餐廳經營者能夠控制成本、實現規模經濟並採用更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管理經營，其更有機會抵禦競爭並從市場中獲勝。
- 5) **穩定供應食材及高級廚師**：出品食物的原始食材及廚師的烹調技術是日式餐廳競爭力的核心要素。由於日式餐廳通常向顧客提供經簡單烹調的新鮮食材(如壽司及刺身)，故彼等須確保其所用生鮮食材的質量及鮮度。與領先的原始食材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固關係的日式餐廳經營者可確保穩定供應新鮮優質的生鮮食材。廚師作為餐廳的靈魂，不僅需確保菜餚品質，亦要開發新菜式。廚師的烹調技術決定了餐廳的品質及口碑。

香港日式餐廳市場的主要食材成本分析

作為一個倚賴進口的地區，幾乎所有香港日式餐廳消費的原始食材均從中國大陸、日本、挪威及其他國家進口。故此，價格受匯率波動及全球供應所影響。

下表呈列香港主要食材的歷史及預測價格。

香港主要食材的平均進口價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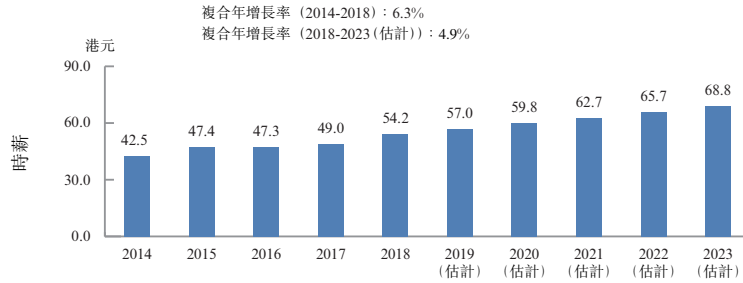
附註：新鮮蔬菜平均價格指捲心菜、番茄及高苣的加權平均價格。海鮮平均價格指三文魚、蝦及鯖魚的加權平均價格。肉類平均價格指新鮮或冷凍牛科動物、羊、豬及家禽的加權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及灼識諮詢報告

香港日式餐廳市場的勞動力成本分析

香港日式餐廳時薪中位數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小時約42.5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每小時約54.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3%。持續緊張的勞動力市場對香港勞動力成本施加更多壓力，尤其是對服務型行業，預期香港日式餐廳市場時薪中位數在未來數年將延續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三年將達到每小時約68.8港元。

香港日式餐廳市場僱員時薪中位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灼識諮詢報告

香港日式餐廳市場的租金成本分析

香港私人零售物業的租金指數由二零一四年的173.1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87.0(一九九九年為100)，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

香港私人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每月每平方米約1,470.7港元輕微降低至二零一八年的每月每平方米約1,436.4港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負0.6%。隨著香港經濟持續增長，預期香港私人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成本將於二零二三年達至每月每平方米約1,529.6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

香港私人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成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附註：香港平均租金成本指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平均租金價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及灼識諮詢報告

香港日式餐廳市場面臨的挑戰及威脅

- 1) 經營成本上升：**租金成本上升及勞動力成本增加對餐廳的盈利能力有直接影響，亦為香港餐廳經營者的最重要威脅之一。香港私人零售物業的租金指數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73.1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87.0，預期在不久的將來隨著香港宏觀經濟的整體發展而持續上升。香港餐飲行業的僱員時薪中位數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9.9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49.9港元，且預期在未來數年因勞動力市場緊張而延續本次上升趨勢。

- 2) **激烈競爭引致的壓力**：餐廳經營者將繼續面臨由新品牌餐廳數目增加而導致競爭加劇的情況。香港有眾多專營日菜的餐廳，該市場的參與者包括本地自有餐廳以及地區及國際連鎖店。業內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菜式、食品種類、食品質量的貫徹性、服務質量、價格、用餐體驗、餐廳地點及餐廳裝潢。

鑒於市場提供海量的未來增長機會，現有企業必定會持續面臨越來越多的市場追隨者所帶來的威脅。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營運人員對於確保餐廳提供的菜餚反映日式食品的最新趨勢並與餐廳的市場定位相一致而言至關重要。然而，高素質的管理團隊及營運人員供不應求，人才競爭激烈，給香港的日式餐廳市場帶來了威脅。

- 3) **供應鏈的不確定性**：由於香港餐飲行業的大量原材料須經進口，故原材料價格及最終盈利能力將因外部市場的供應能力而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受其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

商業登記證

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一項業務須取得商業登記證。該項業務應於開業後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證。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發出的食肆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持有食環署根據食物業規例發出的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其中包括)任何食物製造廠或食肆業務。

在考慮是否發出食肆牌照時，於發出食肆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項要求。食環署亦會就評估經營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食肆諮詢屋宇署(「屋宇署」)及消防處(「消防處」)，該諮詢將考量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要求是否達標。

實務守則提供了有關樓宇法律法規規定的指引，包括樓宇或樓宇部分的逃生途徑及容許居住人數的規定。實務守則第2節規定，食肆的居住人因數為1(即1人/1平方米)。實務守則將作為釐定食肆座位數量的參考。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士在未持有有效牌照情況下經營食肆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食物製造廠牌照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食物製造廠業務而言，我們須根據食物業規例向食環署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a)條規定，除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食物製造廠指涉及配製供出售予人在其他地點進食的食物食物業。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在考慮是否發出食物製造廠牌照時，食環署亦會就評估經營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食物製造廠諮詢屋宇署(如有需要)及消防處，該諮詢將考量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要求是否達標。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士在未持有有效牌照情況下經營食物製造廠業務，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0(1)、31A條及附表2以及食環署的指引，除獲得食環署的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為出售或為烹製用於出售的任何食物而管有食物業規例附表2所列明的任何食物(包括刺身、壽司、切開的水果、軟雪糕及非瓶裝飲料)。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士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0(1)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可每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違例記分制

違例記分制是食環署為處罰屢次違反相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律的食品企業而推行的懲罰制度。根據該制度：

- (a) 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某一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因違例記分合共達15分或以上，則該持牌處所的牌照將被暫時吊銷七天（「**首次吊銷**」）；
- (b) 於出現導致首次吊銷的上一次違例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同一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因違例記分合共達15分或以上，則該牌照將被暫時吊銷14天（「**第二次吊銷**」）；
- (c) 於出現導致第二次吊銷的上一次違例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同一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因違例記分合共達15分或以上，則該牌照將被取消；
- (d) 對於單次檢查中發現的多次違反情形，對持牌人作出的違例記分總分數將為各項違例記分總和；
- (e) 倘同一持牌人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兩次或三次違例，將按兩倍或三倍對特定違例作出違例記分；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酒牌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

任何人士開始於處所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必須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向酒牌局申請酒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僅

監管概覽

於有關處所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僅於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該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任何人將酒牌轉讓，須按照酒牌局所決定的形式進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的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如某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有關持牌處所。根據本條作出的申請必須由酒牌持有人作出。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條例第20條，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以下，持牌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46條，任何人士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對食物安全的監督，食環署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店／食物工場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大型食店／食物工場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所有其他食店／食物工場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餐廳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食環署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二零一六年九月版)》，發放暫准食肆牌照／正式食肆牌照的其中一項標準就是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衛生經理的職責包括找出經營上構成健康風險的主要環節；確保食店／食物工場遵守與食物業有關的規例、持牌條件及守則；監察食物處理人員的健康情況；為食物處理人員提供內部訓練；處理顧客就食物衛生事宜的投訴或查詢；及擔當食店／食物工場與食環署之間的聯絡人。

衛生督導員的職責包括就正確的食物處理守則向食物處理人員提供意見，並確保他們遵守有關守則；每日巡查食店／食物工場內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及食物衛生的情況，並將視察結果保存記錄；及擔當食店／食物工場與食環署之間的聯絡人（註：只適用於無須委任衛生經理的食店／食物工場）。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水污染管制牌照

於香港，將工商業廢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控，排放人在開始排放廢水前必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向環保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條，任何人(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的，即屬犯罪，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2)條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2)條任何上述物質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任何人士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即會被處監禁六個月，而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以罰款最高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的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空氣污染管制批准

根據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及香港法例第311A章《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

- (a) 環保署署長表示，煙囪、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由於以下理由而可能放出任何空氣污染物：(a)設計不適當，建造欠妥或缺乏保養；(b)過度損耗；(c)使用不適當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d)操作不當，則環保署署長可向該煙囪、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所在處所的擁有人送達通知：(i)規定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將該通知所指明的煙囪、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修改、更換、清潔或修理，或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其他步驟；(ii)規定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安裝該通知所指明的控制設備或控制系統或附加控制設備或附加控制系統；(iii)規定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後，按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而操作該煙囪、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iv)禁止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後，在該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內，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該通知所指明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某些燃料或其他物料的混合物；及
- (b) 任何佔用人不得於其處所進行、或導致或准許他人於其處所進行任何與安裝、更改或修改任何與火爐、烘爐、煙囪或煙道有關的工程，但如涉及該等火爐、烘爐、煙囪或煙道的所有圖則及規格已按照有關規例取得批准，則屬例外。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2)條，任何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1)條向他妥為送達的通知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2條，佔用人違反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另處每天罰款500港元。

建築物能源效益

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載列有關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標準，例如新屋宇及正在進行主要裝修工程的現有屋宇的電力、照明及空調。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附表3，主要裝修工程包括(其中包括)增設及更換屋宇裝備裝置，涵蓋某單位或公用地方內部樓面面積不少於500平方米。

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17條，任何單位或公用地方的負責人(包括擁有人、租戶或佔用人)須在主要裝修工程完成之後的2個月內，委聘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證明主要裝修工程的屋宇裝備裝置更換或增設符合最新版本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並向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取得遵行規定表格。任何人沒有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17條，最高可處50,000港元罰款。

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附表1，需有遵行規定表格的建築物包括商業建築物以及住宅建築物、綜合用途建築物及工業建築物的公用地方。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20條，任何單位或公用地方的負責人可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豁免遵守指明標準及規定。

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積金條例第7條訂明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強積金條例第7A條訂明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就本條生效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a)用其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條例釐定；及(b)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條例釐定。

倘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僱主於供款期的供款額及／或扣減款額則參照按強積金條例作出的法令內訂明的範圍釐定。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

此外，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根據僱傭條例第63CA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為根據僱傭條例聘用的香港僱員設定法定最低工資。本質上，於任何工資期內應付予僱員的工資(按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為每小時37.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壓制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為僱員就其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任何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性疾病而導致受傷或死亡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5條，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支付與應付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款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2)條，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以及循簡易程序定罪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或控制人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有一般謹慎責任，要求其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對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事項作出規管，並適用於所有僱主及工作地點所在處所的佔用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1)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2)訂明有助於使僱員工作場所變得對該等僱員更安全及更健康的措施；(3)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場所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廠房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及(4)對僱員工作環境的安全及健康方面作出改善。

僱主須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其所有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廠房及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進出該等工作場所的安全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蓄意或罔顧後果違反上述條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條，如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正在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已違反條例而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繼續或重複，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2)(e)條訂明，敦促

改善通知書必須規定該僱主或佔用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複該違例事項。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其他監管制度

《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合併；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競爭條例載有第一行為守則，述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及合併守則，述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如有違反，競爭事務審裁處可針對違犯者作出罰款令、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就罰款令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權力可對有關業務實體處以罰款，金額不超過其存在違反行為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針對客戶採取不良營商手法。商品說明包括對有關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性狀及原產地的指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任何人士就服務應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違法。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禁止廣告上誤導性遺漏及具威嚇性的宣傳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廣告宣傳行為以及不當接受付款。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免其受到消費交易中其他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並禁止商品及服務的虛假說明，二零一二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經已修訂並涵蓋至適用於商品說明條例。

任何人士如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則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以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以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我們所有餐廳均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因工業經營包括製備食物以供食用及於製備處所售賣食物。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的一般責任包括：(a)設置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b)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c)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健康及工作安全；(d)對於任何由東主控制的工業經營部分，保持該部分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以及提供和保持進出該部分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e)為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東主違反有關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如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規定，東主可被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規例訂明，倘無合理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香港各重要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概覽

「大喜屋」品牌可追溯至二零一零年，當時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林安然先生與何先生、黃廷宗先生(少數股東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香港中環開設首間餐廳—大喜屋中環店。於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林安然先生及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前後於一間日式餐廳共事約一年，從而相識。我們在開發新菜單項目及改進現有菜餚方面投入巨大的努力，以期滿足多變的顧客偏好、口味、食品及營養趨勢。自此，我們通過擴張我們在香港其他分區(如旺角、銅鑼灣、尖沙咀、觀塘、沙田及元朗)的門店，為我們的企業歷史翻開新的篇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在「大喜屋」、「大瀛喜」、「大滿喜」、「吉壽」及「岩鹽」品牌旗下經營15間餐廳，其中13間餐廳提供放題料理，兩間餐廳提供日式單點料理。為支持我們的餐廳營運，我們亦於香港營運兩間工場，負責食品預加工及儲存。

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零年	我們的首間「大喜屋」品牌「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在香港中環開業。(附註)
二零一二年	我們的首間「大滿喜」品牌「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大滿喜旺角店在香港九龍旺角開業。
二零一三年	我們在香港土瓜灣設立我們的工場1。
二零一四年	我們的首間「大瀛喜」品牌「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大瀛喜旺角店在香港九龍旺角開業。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五年	大喜屋、極尚大喜屋、樂天大喜屋及殿大喜屋獲香港品牌發展局授予「香港最受歡迎品牌 — 本會至尊推介入圍品牌」。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大滿喜旺角店及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分別連續兩年榮膺開飯喇網站「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 最優秀旺角區開飯熱店」及「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 最優秀尖沙咀區開飯熱店」。
二零一六年	我們的首間「吉壽」品牌「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在香港九龍旺角開業。
二零一七年	我們的首間日式單點餐廳 — 岩鹽銅鑼灣店在香港銅鑼灣開業。 極尚大瀛喜及大瀛喜旺角店分別榮膺開飯喇網站「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 最優秀開飯日本菜餐廳」及「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 最優秀旺角區開飯熱店」。 大瀛喜、大喜屋、大滿喜、極尚大瀛喜、極尚大喜屋、樂天大喜屋、吉壽及殿大喜屋榮膺大眾點評網「2017年度人氣商戶」。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連續兩年榮膺開飯喇網站「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 最優秀灣仔／銅鑼灣區開飯熱店」。
二零一八年	大瀛喜及極尚大喜屋榮膺開飯喇網站「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 最優秀開飯日本菜餐廳」，及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榮膺開飯喇網站「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 最優秀尖沙咀區開飯熱店」。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p>大喜屋、極尚大喜屋、樂天大喜屋及殿大喜屋連續兩年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評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下的「優質餐館」。</p> <p>大喜屋尖沙咀店、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樂天大喜屋及殿大喜屋連續兩年獲政府衛生署評為「有營食肆」。</p>
二零一九年	<p>大瀛喜旺角店、大喜屋銅鑼灣店及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獲政府衛生署評為「有營食肆」。</p> <p>大喜屋尖沙咀店、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樂天大喜屋及殿大喜屋根據「惜食香港 — 咪嚟嘢食店計劃」獲環境保護署授予銀獎。</p> <p>我們的第二間日式單點餐廳 — 岩鹽旺角店在香港九龍旺角開業。</p>

附註：大喜屋中環店由我們的創始人所控制的公司(金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運營。

本集團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漣力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將由(i)本公司及(ii)22間附屬公司組成。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所佔權益
(i) 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			
彩新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漣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 所佔權益
<i>(ii) 香港附屬公司(營運公司及管理公司)</i>			
駿昇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大喜屋尖沙咀店)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100%
富順拓展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及物業控股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香港)	100%
順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極尚大喜屋 尖沙咀店)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香港)	100%
博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極尚大瀛喜 元朗店)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香港)	100%
盛世環球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管理營運 (工場1及工場2)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香港)	100%
緻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極尚大瀛喜 銅鑼灣店)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	100%
潤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大瀛喜旺角店)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	100%
裕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樂天大喜屋)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香港)	100%
豐裕國際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殿大喜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	100%
譽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極尚大瀛喜 觀塘店)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香港)	100%
豐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吉壽)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香港)	100%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岩鹽銅鑼灣店)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0%
富達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極尚大喜屋 銅鑼灣店)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香港)	1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 所佔權益
聯合富星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大滿喜觀塘店)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0%
聯合天威有限公司	管理營運 (人事和行政及 商標持有)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0%
聯合天寶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大喜屋沙田店)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香港)	96.7% (附註1)
富升發展有限公司	管理營運 (商標持有)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	100%
聯合盛富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岩鹽旺角店)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香港)	90% (附註2)
<i>(iii) 其他</i>			
駿發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終止經營 ^(附註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香港)	100%

附註：

-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向趙駿華先生(「趙先生」)(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大喜屋沙田店的營運公司天寶約3.3%股權，代價為0.5百萬港元。趙先生曾是殿大喜屋的門店經理，於本集團工作約四年。鑒於趙先生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我們的董事決定邀請趙先生投資大喜屋沙田店。趙先生就其於天寶的3.3%股權支付的代價0.5百萬港元，該金額參考天寶全體股東協定及已付的首次注資總額(即合共15百萬港元)釐定。
-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向葉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盛富(即岩鹽旺角店的營運公司)10.0%股權，代價為1.0百萬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盛富全體股東協定及已付的首次注資總額(合共10.0百萬港元)釐定。
- 駿發為大喜屋銅鑼灣店的營運公司，而大喜屋銅鑼灣店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終止餐廳營運。

我們經營多間附屬公司，此乃由於香港餐飲業的慣例是為每一間餐廳成立一間公司。此舉可使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張及關閉餐廳時在相關發牌、合規及租賃安排方面獲得靈活性。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此外，為令本集團設有公司隨時為新餐廳開始營運作準備，本集團已計劃就此備留一間附屬公司冠邦。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儲備公司並無任何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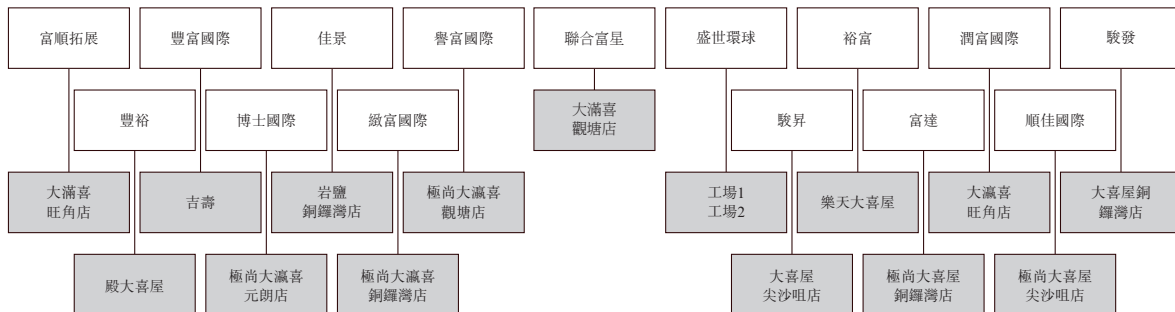
我們的創始人認為，我們餐廳員工提供的商品服務質量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創始人按名義代價將我們營運公司的股份授予選定僱員以激勵彼等及培育彼等的忠誠度。然而，為維持有關營運公司股東基礎的完整性，向該等選定僱員授予我們營運公司的股份須受若干限制。倘營運公司的該等股東並非本集團僱員，則不受上述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聯合創始人的關係

除通過於二零一零年開設大喜屋中環店而共同創立本集團外，林安然先生及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亦共同投資飲食業務(包括若干餐廳及食物供應)，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起共同進行房地產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安然先生及何先生各自持有金域(為工場1之擁有人及本集團業主)約38.4%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本集團重組前的組合

下表列示於重組前由林安然先生及何先生實質擁有的本集團旗下公司組合以及該等公司營運的餐廳及工場：



於重組前，本集團由以下具有不同股權架構的公司組成。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公司名稱														
	富順拓展	豐裕	豐富國際	博士國際	佳景	新富國際	豐富國際	聯合富基	盛世環球	聯昇	裕富	富建	順富國際	麗發	
	所持股份數目 (應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應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應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應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應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應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應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應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應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應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應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應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應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應約持股份百分比)	
鄧嘉洋先生	2,000 (1.9%)	2,000 (1.1%)	—	—	—	—	—	—	—	2,000 (1.8%)	2,000 (1.5%)	—	1,000 (0.9%)	800 (1.3%)	
蔡梓庭先生	—	—	—	—	—	—	—	—	—	—	3,000 (2.2%)	—	—	—	
何學國先生	—	—	—	—	—	—	—	—	—	—	—	—	—	—	
許志勇先生	2,800 (2.6%)	2,000 (1.1%)	—	—	—	—	—	—	—	2,000 (1.8%)	3,000 (2.2%)	—	1,000 (0.9%)	2,000 (3.2%)	
詹芷強先生	—	—	—	—	—	—	—	—	—	—	—	—	—	—	
何先生	39,900 (37.7%)	75,000 (40.1%)	50,000 (40.7%)	1 (50.0%)	—	45,000 (34.6%)	—	—	1 (50.0%)	45,000 (40.9%)	50,000 (37.9%)	—	45,000 (39.8%)	25,000 (40.3%)	
林奕傑先生	39,900 (37.7%)	75,000 (40.1%)	50,000 (40.7%)	1 (50.0%)	—	45,000 (34.6%)	29,640 (39.0%)	—	1 (50.0%)	45,000 (40.9%)	50,000 (37.9%)	1 (50.0%)	45,000 (39.8%)	25,000 (40.3%)	
李煥龍先生	—	—	—	—	—	5,000 (3.9%)	478 (0.6%)	—	—	—	1,000 (0.8%)	—	1,000 (0.9%)	—	
梁紹信先生	1,600 (1.5%)	—	—	—	—	1,000 (0.8%)	478 (0.6%)	—	—	—	1,000 (0.8%)	—	1,000 (0.9%)	800 (1.3%)	
林國華先生	800 (0.8%)	3,000 (1.6%)	5,000 (4.1%)	—	—	3,000 (2.4%)	9,554 (12.7%)	—	—	—	1,000 (0.8%)	—	1,000 (0.9%)	—	
劉欣容女士	—	5,000 (2.7%)	—	—	—	—	—	—	—	—	—	—	—	—	
勞德輝先生	1,200 (1.1%)	—	—	—	—	—	—	—	—	—	—	—	—	—	
陳敬豪先生	1,200 (1.1%)	3,000 (1.6%)	5,000 (4.1%)	—	—	2,000 (1.6%)	2,389 (3.2%)	—	—	2,000 (1.8%)	—	—	1,000 (0.9%)	1,200 (1.9%)	
林安源先生	—	5,000 (2.7%)	—	—	—	2,000 (1.5%)	—	—	—	—	3,000 (2.2%)	—	1,500 (1.3%)	800 (1.3%)	
石朝宗先生	—	—	3,000 (2.4%)	—	—	5,000 (4.0%)	239 (0.3%)	—	—	—	2,000 (1.5%)	—	1,000 (0.9%)	—	
孫植輝先生	1,200 (1.1%)	—	3,000 (2.4%)	—	—	—	—	—	—	—	2,000 (1.5%)	—	—	—	
趙友鑫先生	800 (0.8%)	—	—	—	—	—	—	—	—	—	—	—	—	800 (1.3%)	
盧先生	2,000 (1.9%)	—	—	—	—	1,000 (0.8%)	478 (0.6%)	—	—	—	1,000 (0.8%)	—	1,000 (0.9%)	800 (1.3%)	
曾望敏先生	2,000 (1.9%)	—	—	—	—	1,000 (0.8%)	—	—	—	—	—	—	—	—	
謝永康先生	2,000 (1.9%)	—	—	—	—	1,000 (0.8%)	—	—	—	—	—	—	—	—	
黃志輝先生	1,200 (1.1%)	2,000 (1.1%)	2,000 (1.5%)	—	—	2,000 (1.6%)	—	—	—	2,000 (1.8%)	2,000 (1.5%)	—	1,600 (1.5%)	800 (1.3%)	
黃家健先生	1,800 (1.7%)	5,000 (2.7%)	2,000 (1.5%)	—	—	2,000 (1.6%)	—	—	—	2,000 (1.8%)	2,000 (1.5%)	—	1,500 (1.3%)	800 (1.3%)	
黃廷宗先生	—	10,000 (5.2%)	5,000 (4.1%)	—	—	5,000 (4.0%)	716 (0.9%)	—	—	—	—	—	5,000 (4.4%)	—	
黃永勝先生	2,000 (1.9%)	—	—	—	—	1,000 (0.8%)	239 (0.3%)	—	—	10,000 (9.2%)	10,000 (7.5%)	—	1,000 (0.9%)	800 (1.3%)	
楊振聲先生	—	—	—	—	—	1,000 (0.8%)	—	—	—	—	1,000 (0.8%)	—	1,000 (0.9%)	—	
楊耀輝先生	—	—	—	—	—	1,000 (0.8%)	239 (0.3%)	—	—	—	1,000 (0.8%)	—	—	—	
余麗英先生	—	—	—	—	—	1,000 (0.8%)	716 (0.9%)	—	—	—	—	—	1,000 (0.9%)	—	
容志毅先生	1,200 (1.1%)	—	—	—	—	—	—	—	—	—	—	—	1,200 (1.0%)	—	
錢麗賢女士	—	—	—	—	—	2,000 (1.5%)	955 (1.3%)	—	—	—	—	—	—	—	
趙偉玉女士	—	—	—	—	—	1,000 (0.8%)	239 (0.3%)	—	—	—	—	—	—	—	
趙悅蓮女士	2,000 (1.9%)	—	—	—	—	1,000 (0.8%)	—	—	—	—	—	—	1,000 (0.9%)	800 (1.3%)	
何少英女士	—	—	—	—	—	—	—	—	—	—	1,000 (0.8%)	—	—	800 (1.3%)	
黃女士	1,200 (1.1%)	—	—	—	—	—	—	—	—	—	—	—	—	800 (1.3%)	
葉昇	—	—	—	1 (50.0%)	—	—	29,640 (39.0%)	—	—	—	—	1 (50.0%)	—	—	
總計	106,000 (100%)	187,000 (100%)	123,000 (100%)	2 (100%)	2 (100%)	125,000 (100%)	76,000 (100%)	2 (100%)	2 (100%)	110,000 (100%)	132,000 (100%)	2 (100%)	113,000 (100%)	118,000 (100%)	62,000 (1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為整合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權益，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轉讓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份予譽昇(為其全資擁有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何先生向譽昇轉讓其於駿昇、豐裕及富順拓展分別持有的45,000股、75,000股及39,9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45,000港元、75,000港元及39,9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何先生向譽昇轉讓其於譽富國際、裕富及順佳國際分別持有的45,000股、50,000股及45,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45,000港元、50,000港元及4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何先生向譽昇轉讓其於豐富國際、緻富國際、盛世環球及駿發分別持有的50,000股、50,000股、一股及25,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0,000港元、50,000港元、1港元及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何先生向譽昇轉讓其於潤富國際持有的45,000股股份，代價為45,000港元。

重組

步驟1：彩新及漣力註冊成立

彩新

彩新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一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相當於彩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漣力。彩新為營運公司、管理公司、駿發及儲備用作未來將開設新餐廳營運公司的一間公司的投資控股載體。

漣力

漣力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5,320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相當於漣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參考個別營運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盈利能力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按以下比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林安然先生、譽昇及以下少數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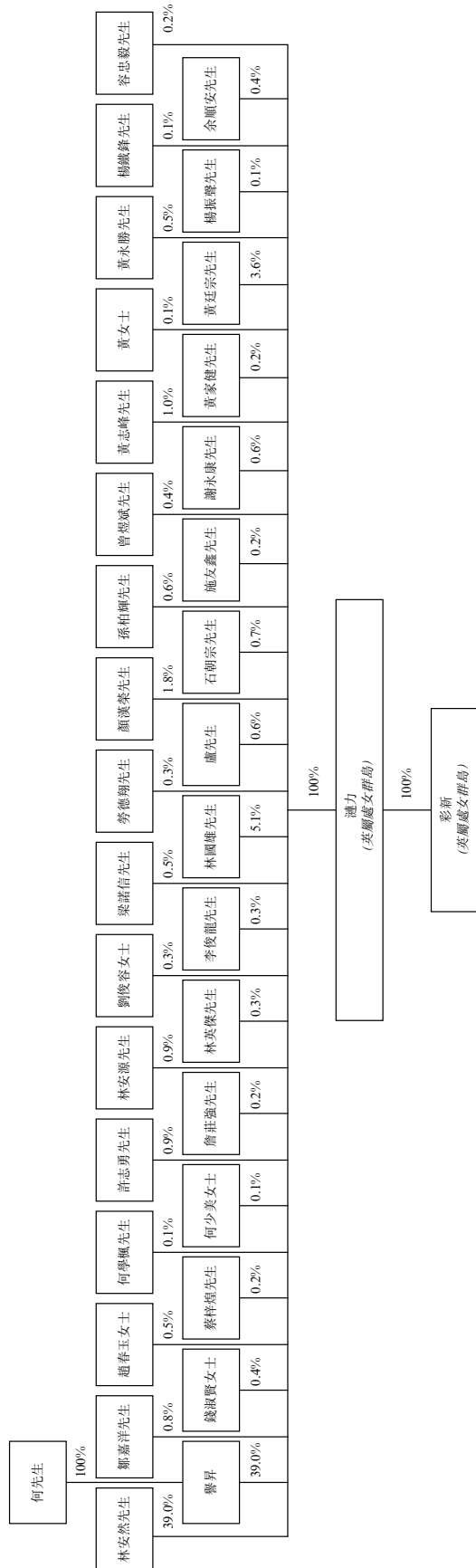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林安然先生	5,979	39.0
譽昇	5,979	39.0
* 鄒嘉洋先生	122	0.8
錢淑賢女士	60	0.4
趙春玉女士	76	0.5
* 蔡梓煌先生	30	0.2
何學楓先生	10	0.1
何少美女士	8	0.1
* 許志勇先生	142	0.9
詹莊強先生	24	0.2
* 林安源先生 (附註1)	139	0.9
* 林英傑先生	50	0.3
劉俊容女士 (附註1)	50	0.3
李俊龍先生	50	0.3
* 梁諾信先生	82	0.5
* 林國雄先生	776	5.1
* 勞德翔先生	42	0.3
* 盧先生	86	0.6
顏漢榮先生	284	1.8
石朝宗先生	100	0.7
孫柏輝先生	86	0.6
* 施友鑫先生	24	0.2
* 曾煜斌先生	56	0.4
* 謝永康先生	96	0.6
* 黃志峰先生 (附註1)	161	1.0
* 黃家健先生	30	0.2
黃女士 (附註1)	20	0.1
* 黃廷宗先生	560	3.6
* 黃永勝先生	76	0.5
* 楊振聲先生	20	0.1
* 楊鐵鋒先生	20	0.1
* 余順安先生	58	0.4
* 容忠毅先生	24	0.2
總計	15,320	100%

附註：(1) 林安源先生、黃女士、劉俊容女士及黃志峰先生分別為林安然先生的胞兄、大嫂、舅弟媳及表哥。

(2) 帶「*」標記的人士現在或曾經為本集團僱員。

(3) 除林安源先生、黃女士、劉俊容女士及黃志峰先生分別為林安然先生的胞兄、大嫂、舅弟媳及表哥外，少數股東獨立於林安然先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步驟2：彩新收購營運公司、管理公司、冠邦及駿發

為協助上市後管理本集團業務，彩新透過收購營運公司、管理公司、駿發及儲備用作未來營運公司的一間公司成為中間控股公司，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富順拓展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富順拓展的所有已發行股份(39,90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39,90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2,800股股份由許志勇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鄒嘉洋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趙春玉女士持有、2,000股股份由盧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曾煜斌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黃永勝先生持有、1,800股股份由黃家健先生持有、1,600股股份由梁諾信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由勞德翔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由顏漢榮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由孫柏輝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由謝永康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由黃志峰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由黃女士持有、1,200股股份由容忠毅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林國雄先生持有及800股股份由施友鑫先生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富順拓展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入賬列作繳足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富順拓展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豐裕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豐裕的所有已發行股份(75,00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75,00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10,000股股份由黃廷宗先生持有、5,000股股份由林安源先生持有、5,000股股份由劉俊容女士持有、5,000股股份由黃志峰先生持有、3,000股股份由林國雄先生持有、3,000股股份由顏漢榮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謝永康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鄒嘉洋先生持有及2,000股股份由許志勇先生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豐裕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入賬列作繳足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豐裕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豐富國際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豐富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份(50,00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50,00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5,000股股份由林國雄先生持有、5,000股股份由顏漢榮先生持有、5,000股股份由黃廷宗先生持有、3,000股股份由石朝宗先生持有、3,000股股份由孫柏輝先生持有及2,000股股份由黃志峰先生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豐富國際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入

賬列作繳足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豐富國際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林安然先生及譽昇(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博士國際兩股已發行普通股(即博士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林安然先生及譽昇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入賬列作繳足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博士國際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林安然先生及譽昇(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佳景兩股已發行普通股(即佳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林安然先生及譽昇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入賬列作繳足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佳景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繳富國際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繳富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份(50,00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50,00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5,000股股份由石朝宗先生持有、5,000股股份由黃廷宗先生持有、3,000股股份由林國雄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顏漢榮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黃志峰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趙春玉女士持有、1,000股股份由林英傑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梁諾信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盧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曾煜斌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黃永勝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楊振聲先生持有及1,000股股份由余順安先生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繳富國際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入賬列作繳足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繳富國際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譽富國際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譽富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份(45,00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45,00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23,000股股份由林國雄先生持有、8,000股股份由黃廷宗先生持有、5,000股股份由李俊龍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錢淑賢女士持有及2,000股股份由林安源先生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譽富國際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入賬列作繳足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譽富國際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聯合富星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聯合富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29,64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29,64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9,554股股份由林國雄先生持有、2,389股股份由顏漢榮先生持有、955股股份由錢淑賢女士持有、716股股份由黃廷宗先生持有、716股股份由余順安先生持有、478股股份由林英傑先生持有、478股股份由梁諾信先生持有、478股股份由盧先生持有、239股股份由石朝宗先生持有、239股股份由黃永勝先生持有、239股股份由楊鐵鋒先生持有及239股股份由趙春玉女士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聯合富星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股份，其入賬列作繳足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聯合富星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林安然先生及譽昇(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兩(2)股已發行盛世環球普通股(即盛世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林安然先生及譽昇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股份，其入賬列作繳足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盛世環球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駿昇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駿昇的所有已發行股份(45,00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45,00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10,000股股份由黃廷宗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鄒嘉洋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許志勇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顏漢榮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謝永康先生持有及2,000股股份由黃志峰先生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駿昇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股份，其入賬列作繳足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駿昇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1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裕富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裕富的所有已發行股份(50,00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50,00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10,000股股份由黃廷宗先生持有、3,000股股份由蔡梓煌先生持有、3,000股股份由許志勇先生持有、3,000股股份由林安源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鄒嘉洋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孫柏輝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謝永康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趙春玉女士持有、1,000股股份由林英傑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梁諾信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林國雄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盧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黃永勝先生持有及1,000股股份由楊振聲先生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裕富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股份，

其入賬列作繳足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裕富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林安然先生及譽昇(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富達兩股已發行普通股(即富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林安然先生及譽昇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入賬列作繳足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富達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潤富國際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潤富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份(45,00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45,00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5,000股股份由黃廷宗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顏漢榮先生持有、1,500股股份由林安源先生持有、1,500股股份由黃志峰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鄒嘉洋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趙春玉女士持有、1,000股股份由何學楓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林英傑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梁諾信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林國雄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勞德翔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盧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石朝宗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曾煜斌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黃永勝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楊鐵鋒先生持有及1,000股股份由余順安先生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潤富國際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入賬列作繳足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潤富國際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1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順佳國際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順佳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份(45,00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45,00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2,400股股份由鄒嘉洋先生持有、2,400股股份由許志勇先生持有、2,400股股份由詹莊強先生持有、2,400股股份由林安源先生持有、2,400股股份由顏漢榮先生持有、2,400股股份由孫柏輝先生持有、2,400股股份由黃志峰先生持有、1,600股股份由謝永康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由黃家健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由容忠毅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趙春玉女士持有、800股股份由梁諾信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林國雄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勞德翔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盧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施友鑫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曾煜斌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黃永勝先生持有及800股股份由余順安先生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順佳國際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入賬列作繳足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順佳國際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駿發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駿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25,00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25,00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2,000股股份由許志勇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由勞德翔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鄒嘉洋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趙春玉女士持有、800股股份由何少美女士持有、800股股份由梁諾信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盧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顏漢榮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施友鑫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曾煜斌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謝永康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黃女士持有及800股股份由黃永勝先生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駿發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入賬列作繳足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駿發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林安然先生(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聯合天威一股已發行普通股(即聯合天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林安然先生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入賬列作繳足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聯合天威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富升的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轉讓人)向彩新(作為受讓人)轉讓一股富升股份(相當於富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經上述收購後，富升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1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冠邦的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轉讓人)向彩新(作為受讓人)轉讓一股冠邦股份(相當於冠邦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經上述收購後，冠邦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1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林安然先生(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天寶一股已發行的普通股(即天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林安然先生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經上述收購後，天寶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2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林安然先生(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盛富一股已發行的普通股(即盛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林安然先生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經上述收購後，盛富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3：譽昇出售其於漣力的股份

何先生患有冠狀動脈疾病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初進行了血管修復手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辭任前，何先生為本集團董事並協助林安然先生經營本集團業務。彼主要負責(a)行政事務，包括人力資源及市場營銷；(b)跟進開設新餐廳的進展；及(c)處理本集團六間餐廳的環境、健康及衛生事宜。隨著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擴張，何先生的職責日益加重。鑒於其健康狀況、籌備上市所需的大量成本及工作量，何先生決定辭去其於本集團擔任的董事職務，並將事業重心轉向毋須花費大量時間參與的被動投資或商機，如利用其出售於本集團權益之所得款項進行基金投資及房地產投資。

考慮到其健康狀況及其被動投資的資金需求，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本集團董事並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現金交易方式將其於本集團的所有權益轉讓予何文泉先生（「何文泉先生」）（何先生的表弟）及林安然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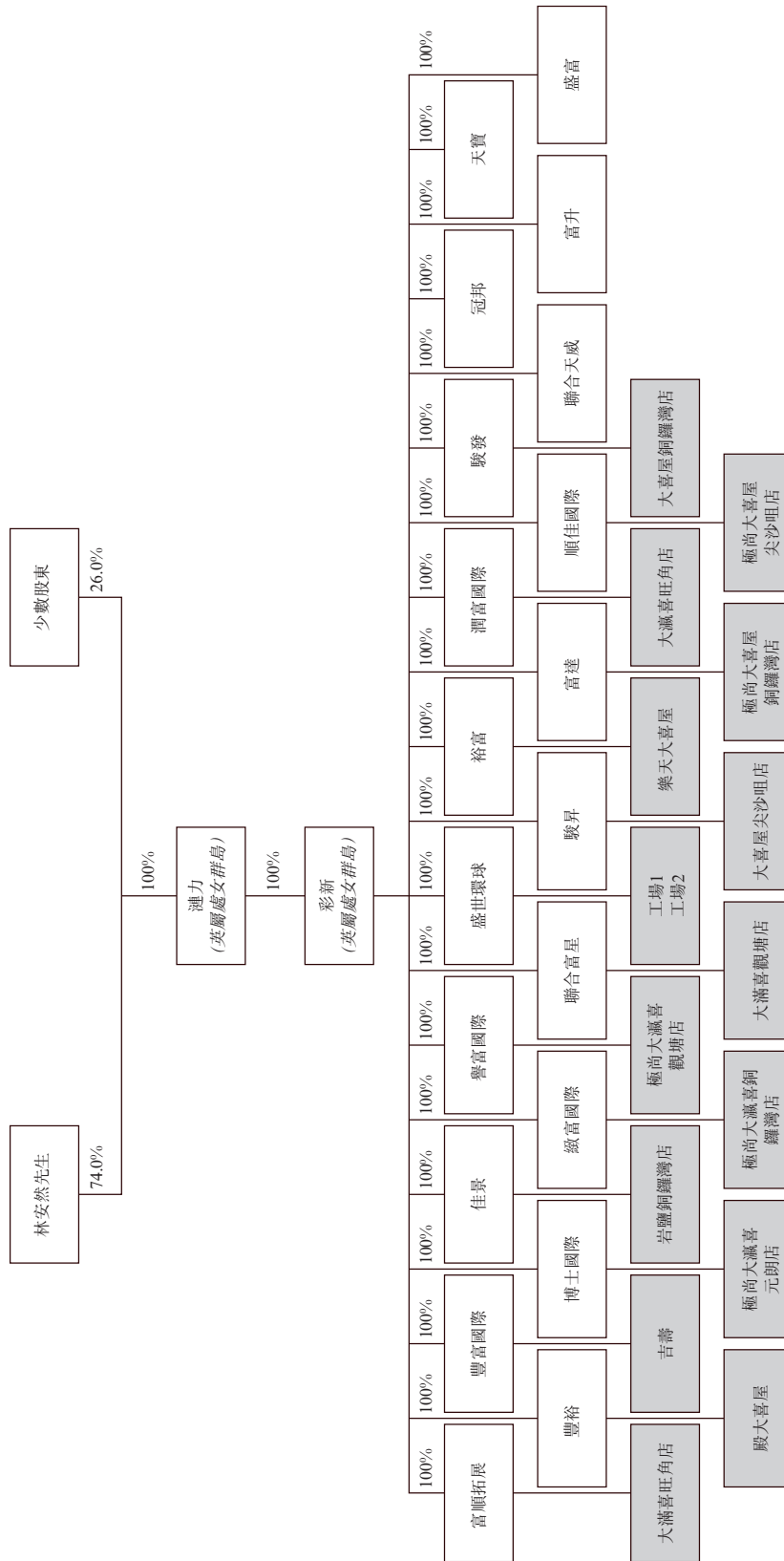
何文泉先生在其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經營並向當地餐廳供應乾海產品的家族企業任職。隨著與其餐廳顧客的業務往來，何文泉先生開始有意投資餐飲服務行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或前後，何先生決定出售其於本集團之權益。知悉何文泉先生有意投資餐飲服務行業後，何先生邀請何文泉先生而何文泉先生亦同意通過收購少量何先生於本集團之股份而投資本集團。除何文泉先生外，何先生亦有其他親戚於投資本集團之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在少數股東中，何學楓先生、石朝宗先生、孫柏輝先生及何少美女士亦為何先生的親戚。

根據譽昇（作為賣方）與何文泉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譽昇同意出售及何文泉先生同意購買譽昇所持有的617股已發行漣力股份（相當於漣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0%），代價為3,8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根據譽昇（作為賣方）與林安然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譽昇同意出售及林安然先生同意購買譽昇所持有的5,362股已發行漣力股份（相當於漣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5.0%），代價為3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由何先生與何文泉先生及林安然先生經考慮本集團於當時的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宣派而何先生有權收取的股息後共同磋商釐定。代價總金額36,800,000港元加上有權收取的股息反映了二零一七財年市盈率約為5倍。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步驟4：滿佑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滿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一股滿佑繳足股款的普通股(相當於滿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予林安然先生。滿佑為林安然先生的投資控股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滿佑。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步驟5：本公司收購漣力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林安然先生及少數股東(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林安然先生及少數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漣力的全部股份。作為上述事項的代價，本公司向滿佑(按林安然先生的要求及指示)及各少數股東合共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本公司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滿佑	7,401	74.0
* 鄒嘉洋先生	80	0.8
錢淑賢女士	39	0.4
趙春玉女士	49	0.5
* 蔡梓煌先生	19	0.2
何學楓先生	7	0.1
何少美女士	5	0.1
* 許志勇先生	93	0.9
詹莊強先生	16	0.2
* 林安源先生 (附註1)	91	0.9
* 林英傑先生	32	0.3
劉俊容女士 (附註1)	32	0.3
李俊龍先生	32	0.3
* 梁諾信先生	54	0.5
* 林國雄先生	507	5.1
* 勞德翔先生	27	0.3
* 盧先生	56	0.6
顏漢榮先生	185	1.8
石朝宗先生	65	0.7
孫柏輝先生	56	0.6
* 施友鑫先生	16	0.2
* 曾煜斌先生	37	0.4
* 謝永康先生	63	0.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姓名／名稱	本公司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黃志峰先生 (附註1)	105	1.0
* 黃家健先生	20	0.2
黃女士 (附註1)	13	0.1
* 黃廷宗先生	366	3.6
* 黃永勝先生	50	0.5
* 楊振聲先生	13	0.1
* 楊鐵鋒先生	13	0.1
* 余順安先生	38	0.4
* 容忠毅先生	16	0.2
何文泉先生	403	4.0
總計	9,999	100%

附註：(1) 林安源先生、黃女士、劉俊容女士及黃志峰先生分別為林安然先生的胞兄、大嫂、舅弟媳及表哥。

(2) 帶「*」標記的人士現在或曾經為本集團僱員。

(3) 除林安源先生、黃女士、劉俊容女士及黃志峰先生分別為林安然先生的胞兄、大嫂、舅弟媳及表哥外，少數股東獨立於林安然先生。

經上述收購事項後，漣力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及結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的結餘，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進賬後，一筆合適的金額將於股份發售前撥充用於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主要股份登記冊的股東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從而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佔不多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

概覽

我們是立足香港，主打日式放題料理的日菜餐廳集團，現已在香港培育出多類本地顧客群體。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按收入計算在香港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市場排名第一，佔有約37.1%的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15間餐廳，其中13間餐廳提供日式放題料理及兩間提供日式單點料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開八間餐廳，包括六間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及兩間日式單點料理餐廳，擴大了我們在香港的覆蓋範圍，同時多元化了料理種類，但我們因租約到期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關閉一間放題料理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餐廳佔用總許可樓面面積約8,019.29平方米，共有約4,264個座位。為支持我們的餐廳營運，我們現於香港擁有兩間工場，負責食品預加工及儲存。

我們已採用多品牌策略，從而為大眾顧客提供不同的用餐體驗，主打旗艦品牌為大喜屋。多年來，我們已建立面向香港家庭群體、年輕人及白領等各細分市場的其他品牌，如大瀛喜、大滿喜、吉壽及岩鹽，如下所示：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主要透過滿意顧客的口碑及回頭顧客的支持而建立起來。舉例而言，我們(i)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入選「最優秀日本菜餐廳」；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尖沙咀、旺角、灣仔及銅鑼灣等區的「最優秀開飯熱店」大賞。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獲政府衛生署認可為「有營食肆」。於二零一七年，中國領先的電商服務平台之一大眾點評推薦授予我們「2017年度人氣商戶」認證以認可我們的人氣及品牌影響力。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我們的大喜屋、極尚大喜屋、樂天大喜屋及殿大喜屋品牌根據「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獲香港旅遊發展局授予「優質餐館」認證。

業 務

憑藉我們在香港的品牌聲譽及經營日式放題料理餐廳的成功之道，我們走進偏好日式單點的顧客群，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範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在香港銅鑼灣利舞臺廣場開業我們的首間岩鹽品牌日式單點餐廳岩鹽銅鑼灣店，為顧客提供日式單點及套餐菜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的第二間日式單點餐廳岩鹽旺角店於旺角新世紀廣場開始營業。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收入組成部分：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放題料理	10	555,160	100.0	13	696,516	97.7	12	811,732	96.7	13	280,222	97.0	13	254,091	96.5
日式單點	—	—	—	1	16,668	2.3	1	27,289	3.3	1	8,631	3.0	1	9,332	3.5
總收入	10	555,160	100.0	14	713,184	100.0	13	839,021	100.0	14	288,853	100	14	263,423	100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餐廳經營中獲得全部收入。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得益於新餐廳開業及其全年營運影響以及所提供過的菜式種類增加，我們在收入方面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555.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713.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83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9%。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入減少約25.4百萬港元或8.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受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風波影響導致接客人次減少，加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關閉大喜屋銅鑼灣店，該等影響被我們的新大喜屋沙田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業而部分抵銷。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7.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7.3百萬港元，並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92.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0.0%。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7.5百萬港元減少約6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整體收入減少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有關詳細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年內溢利」。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零年。憑藉向顧客推廣日式放題料理用餐體驗的願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安然先生於香港中環推出我們的首間餐廳大喜屋中環店。自此，我們在開發新菜單項目及改進現有菜餚方面投入巨大的努力，以期滿足多變的顧客偏好、口味、食品及營養趨勢。我們致力向顧客提供優質的日本菜及實惠的正宗美食。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我們通過擴張我們在中環以外的其他分區(如旺角、銅鑼灣、

尖沙咀、觀塘、沙田及元朗)的門店，為我們的企業歷史翻開新的篇章。多年來，我們通過口碑建立起客戶忠誠度及聲譽。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繫穩固可信的業務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位置如下所示：



我們的餐廳位於住宅區及商務區，主要目標客戶為當地食客，尤其是年輕人、家庭群體及白領。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標誌性的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品牌

我們以在香港的標誌性的日式放題料理品牌(包括大喜屋、大瀛喜、大滿喜及吉壽)為榮。自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創立以來，歷經多年，我們通過向顧客提供優質、健康、安全及新鮮的日式放題料理品牌，成功地建立起自有品牌。我們的品牌系列面向香港的家庭群體、年輕人及白領等不同市場。我們通過提供優質的食材及具吸引力的菜餚組合，在日式放題料理愛好者中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董事認為，我們的旗艦品牌大喜屋在食品安全、食品質量、餐廳衛生及愉快的用餐體驗方面賦予了顧客信心。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影響力在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維持我們多年的人氣及顧客忠誠度。為認可我們的努

力，我們於贏得了「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 最優秀開飯日本菜餐廳」，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認證為「優質餐館」。

我們深知在餐飲服務市場中獲取多類顧客的重要性，且對我們設計及開發品牌系列的能力深感自豪。為區分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採用不同的室內設計概念及裝飾，旨在為我們的顧客提供獨到的環境及用餐體驗。我們的品牌組合為我們帶來廣泛的顧客基礎，分散了我們的商業風險並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於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帶來持續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i)在香港日式放題料理市場中收入方面排名第一；(ii)在香港日式餐廳中收入方面排名第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黃金地段（包括銅鑼灣、尖沙咀、旺角、觀塘、沙田及元朗）經營15間餐廳。我們的餐廳均坐落在黃金地段，得益於高客流量，我們成功地建立了忠實的顧客群，並積極獲得新顧客。

憑藉我們在日式放題料理餐廳的經營規模及領先地位，我們的業務營運成功實現了規模經濟效益、成本效益及效率。在大批採購所需食材時，我們通過議價能力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了我們的食品成本。此外，食物生產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例如系統化的食物製作及以經濟實惠方式採用食材）亦提高了我們的食物生產效率。我們會將若干食材交由我們的工場進行預先處理，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減少餐廳的浪費。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香港日式餐廳市場錄得收入10,907.7百萬港元，而日式放題料理是該市場下的第二大分類，按二零一八年收入計算，此分類所佔市場份額為20.0%，市場規模達2,179.4百萬港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顧客可根據個人喜好享用多種美味佳餚以及無限續取的用餐體驗，日式放題料理將繼續成為最受歡迎的日式料理類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日式放題料理分部的規模預期將繼續擴張並於二零二三年達至約2,97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

憑藉我們在香港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市場的領先地位，加上中國領先的服務電商平台 — 大眾點評對我們的受歡迎程度及品牌影響力的認可，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繼續吸引中國顧客並實現香港顧客群體的多元化，從而在不斷增長的市場中實現持續增長。

專注食物品質，提供時鮮產品

我們竭力始終如一地向顧客提供優質、健康及新鮮的食物。我們相信，當顧客體驗並享受到我們所提供優質食物的價值時，顧客的滿意度將會提升並選擇其喜歡或願意吃的食物。

我們努力確保我們分佈於不同地區的所有餐廳的食物品質的統一以及安全。我們已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及程序，用於監管我們的餐廳運營及供應鏈，監管覆蓋從採購到食品加工、存儲及物流的各個環節。為確保食材品質，我們堅持向經甄選的供應商採購優質食材。我們亦努力開發新菜式，從而提供豐富常新的菜品，涵蓋主菜、配菜及美味甜點，從假日主題菜單到主廚心選。我們提供新鮮的應季食材，並通過定期設計健康菜品以完善現有菜單。在我們的努力下，我們的部分餐廳自二零一八年起獲政府衛生署認可為「有營食肆」。

富有遠見、盡責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有經驗的廚師隊伍

本集團由聯合創始人、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安然先生，以及具備豐富運營專業知識及對香港餐飲服務行業有深入了解的經驗豐富且盡職的管理團隊領導。林安然先生在餐飲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林安然先生始終堅持提供優質、健康、安全及新鮮的日式料理。我們的其中一名行政總廚已為我們的餐廳集團服務超過八年。我們的大部分管理團隊人員已在本集團工作五年以上。我們相信，穩定且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及有經驗的廚師隊伍能夠確保我們餐廳所供應的食物質量及口味以及我們的服務質量，從而促進我們的增長。多年來，我們的品牌隨著時間過去，已成功建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發展成為擁有15間餐廳的集團。在林安然先生的領導並在其遠見及能力的推動下，我們如今已成為香港知名並屢獲嘉獎的專注於放題料理的日菜餐廳集團。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持續增長及擴張業務，並通過實施以下策略提升我們的地位：

繼續策略性擴張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網絡

我們計劃繼續擴張我們的餐廳網絡，以增強我們在香港的市場滲透率。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通過在交通便利、顯著且具備相對較高客流量的位置開業四間極尚大瀛喜、極尚大喜屋及大瀛喜品牌的新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及兩間岩鹽品牌新日式單點餐廳。我們計劃使用內部資源為我們的三間新餐廳(包括一間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及

業 務

兩間日式單點餐廳)提供資金，以及使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餘下三間新日式放題料理餐廳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上述六間新餐廳的其中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岩鹽品牌在旺角開業。我們的岩鹽旺角店供應日式單點料理，其開業乃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我們目前具有相對較高翻桌率或利潤率的現有餐廳所在區域或現有餐廳尚未涉足的區域均具備提升我們市場滲透率及鞏固我們市場地位的巨大潛力。就此而言，我們計劃著力發展我們當前具有相對較高翻桌率或較長等候時間的現有餐廳所在的區域，以便將顧客分流至鄰近新店。我們相信此策略將能夠幫助我們增加收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擴大顧客群。我們正在尋找開設擬定新餐廳的合適位置，並將考慮位置的合適性、客流水平及區域內的人口結構等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品牌及餐廳組合 — 我們的選址及發展政策」。

我們擴張計劃下的各新餐廳的品牌、地區、往績記錄期間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預期開始經營時間、預計座席數、估計顧客人均消費額、估計平均計劃資本開支、估計每月經營成本、估計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期載列如下：

品牌	地區	預期開始經營的 財政年度	(預期)/ 開始經營時間 (概約)	各餐廳 (估計)/ 座席數 (座)	(估計)/ 顧客人均 消費額 (概約) (港元)	各餐廳 (估計)/ 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各餐廳 (估計)/ 每月經營 成本 (百萬港元)	各餐廳 (估計)/ 收支平衡期 (月)	各餐廳 (估計)/ 投資回收期 (月)
<i>(i) 放題料理</i>									
極尚大瀛喜	新界西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	444	250	14.3	5.9	2	24
極尚大喜屋	新界西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277	250	8.7	3.9	2	15
極尚大喜屋	新界東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211	250	6.6	2.8	2	14
大瀛喜	新界西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	187	250	6.0	2.6	2	15
<i>(ii) 日式單點</i>									
岩鹽旺角店	九龍旺角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17	209	6.7	1.5	1	33
岩鹽	新界西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	121	204	7.8	1.4	2	31

各新餐廳的估計資本開支將介乎6.0百萬港元至14.3百萬港元，相關數額可能因餐廳規模及位置的不同而存在差異。我們預計我們二零二零年新開業餐廳實現初次月度收支平衡以及收回投資的期限與歷史範圍大致相似，即每間餐廳分別在一至三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以及在三至20個月內收回投資。由於我們餐廳的規模及位置不同，部分餐廳的投資回收期可能超過20個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的估計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提前支付的裝修成本、初始開設成本及租金按金，預期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分別為9.7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32.5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其中37.1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餘下43.1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關於新餐廳的營運，我們計劃僱用更多員工擔任餐廳的監管職位，以留任本集團的人才。另一方面，為管理銷售的季節性及本集團人力需求相應的波動性，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我們期望從外部勞動力服務提供商僱用臨時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新岩鹽旺角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旺角新世紀廣場開業）的租賃協議外，我們並無就開設其他新餐廳簽立任何其他正式協議。

建立中央廚房以支持我們的擴張

我們計劃於香港建立中央廚房，以支持我們的餐廳組合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已開業或擬開業的另外六間餐廳，以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香港的餐廳網絡。董事估計，於香港建立一個面積約1,400平方米的中央廚房一般需時約12個月，通常涉及物色及挑選合適地點、磋商租賃條款、裝修以及安裝新生產線及機器。董事認為，我們現有工場的功能及產能有限，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日益注重食品安全及衛生，我們計劃建立中央廚房，透過集中化食品加工實現更好的成本控制及食品質量一致性，從而提升餐廳的營運效率並減少對勞動力的依賴。我們的冷藏設施將能夠支持及維持對現有及新餐廳的穩定一致冷凍食材供應。我們的冷藏車將支持對我們餐廳的冷凍食材交付工作及確保食材的新鮮。

我們的中央廚房將透過集中採購，使我們更有效控制成本。目前，我們各現有餐廳均獨立向我們已經批准的供應商採購食材。於建立中央廚房後，現有及新餐廳所需的食材的全部採購工作將透過我們的採購部門集中進行。我們認為，我們透過批量採購實現的集中採購將提升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進而減少我們的食材成本。

此外，我們認為，食物衛生及安全是我們的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我們預期，建立中央廚房將有助於確保餐廳的食品質量一致性，同時減少對餐廳層面廚房員工的依賴，以便我們在繼續擴張餐廳網絡及加大香港市場滲透時，更好地確保我們的質量及產品質量的穩定性以及加強成本管理。

作為我們建立中央廚房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中央廚房設置一條魚類切片、切柳及加工的自動化生產線以及肉類加工的自動化機器，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減少食材採購成本及對餐廳勞動力的依賴。董事預期，自營運中央廚房及冷藏倉庫而每年節省的成本淨額估計約為3.6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 — 建立中央廚房以支持我們的擴張」。

董事認為，從環境角度而言，建立中央廚房會透過提升生產的規模經濟(如食材的經濟用途、減少食材浪費及專業化中央廚房員工的工序)，從而有助於提升我們的食品生產效率。

我們現正於香港物色合適的地點以供於二零二一財年年底建立中央廚房。我們的董事目前估計，建立新中央廚房的總成本(包括裝修、設備採購及租金按金成本)為約5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建立中央廚房的主要成本，包括建立一條魚類加工生產線的成本、採購五套肉類自動化加工機器的成本及初始建立成本(包括裝修工程及翻新以及設施安裝、四輛冷藏車及租賃按金以及員工成本及租金等可變成本)合共為約50.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50.0百萬港元或41.0%以建立我們的新中央廚房及本集團的冷藏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建立新中央廚房訂立任何正式租賃協議。

升級我們的現有餐廳

我們認為維護我們的用餐環境是顧客用餐體驗的重要部分。我們擬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前翻新四間現有餐廳，包括大滿喜旺角店、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樂天大喜屋及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以增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顧客用餐體驗。我們擬翻新的三間現有餐廳自開始營業以來並無進行翻新。計劃翻新工程通常包括翻新餐廳外觀、用餐環境及升級廚房設備。各間餐廳的翻新工程預計會於兩個月內完成。我們計劃透過分階段實施翻新，盡可能將該等翻新工程對餐廳營運的影響降到最低。因此，暫時停業對各有關餐廳造成的估計收入損失輕微，董事認為翻新工程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翻新我們四間現有餐廳的估計總成本將為約29.9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我們獲得的費用報價並參考過往開支計算，該等款項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此外，我們可能計劃進行其他翻新工程，有關資金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 — 升級我們的現有餐廳」。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來自放題料理及日式單點的餐廳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組成部分。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放題料理	10	555,160	100.0	13	696,516	97.7	12	811,732	96.7	13	280,222	97.0	13	254,091	96.5
日式單點	—	—	—	1	16,668	2.3	1	27,289	3.3	1	8,631	3.0	1	9,332	3.5
總收入	10	555,160	100.0	14	713,184	100.0	13	839,021	100.0	14	288,853	100	14	263,423	100

(未經審核)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始／終止經營各曾營運餐廳的概要時間表：

開始經營	終止經營
 DAIKIYA 大喜屋 日本料理 (大喜屋尖沙咀店)	二零一一年
 (大瀛喜旺角店)	二零一二年
 DAIKIYA 大喜屋 日本料理 (大喜屋銅鑼灣店)	二零一三年
   (大瀛喜旺角店) (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 (樂天大喜屋)	二零一四年
 (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	二零一五年
 (殿大喜屋)	二零一五年
 (吉壽)	二零一六年
 (極尚大瀛喜觀塘店)	二零一六年
    (岩鹽銅鑼灣店) (極尚大瀛喜元朗店) (大瀛喜觀塘店) (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	二零一七年
 (岩鹽旺角店)	二零一九年
 DAIKIYA 大喜屋 日本料理 (大喜屋沙田店)	二零一九年
	 DAIKIYA 大喜屋 日本料理 (大喜屋銅鑼灣店)

我們的品牌及餐廳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營運15間日式餐廳，其中13間餐廳提供放題料理及兩間餐廳提供日式單點料理。為支持我們餐廳的營運，我們現有兩間工場，負責食品預加工及儲存功能。

我們採用多品牌策略，主打我們的旗艦品牌大喜屋。我們對能夠建立及發展自有新品牌的能力感到驕傲。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為我們的日式放題料理餐廳採用多品牌策略，我們將能夠提升個別的品牌形象、把握潛在的業務機會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依靠順應顧

業 務

客變動的口味，深諳把握年輕人市場的重要性。透過運作多品牌業務模式，我們能夠多元化不同品牌的菜單項目，同時根據不同風格的用餐環境提供日式放題料理，從而有助於我們建立針對適應不斷變化及競爭的餐飲服務市場、狀況及顧客偏好的敏銳性。多年來，我們已發展出面向年輕人、家庭群體及白領等略有不同市場重心的多個品牌。在決定特定品牌的市場重心時，我們會考慮定價、菜單項目、所供應的特定食材及該品牌的餐廳位置等因素。我們透過菜單項目多元化及室內裝潢差異化，進一步鞏固各品牌的獨特性。


我們進一步發展出以下附屬品牌，旨在招攬各類顧客並為顧客提供不同的用餐體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牌系列及餐廳網絡詳情：

品牌組合	餐廳數目	餐廳	於	市場目標及詳情
			(i) 二零一七財年	
			(ii) 二零一八財年	
			(iii) 二零一九財年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的收入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的餐廳

(i) 日式放題料理^(附註)

大喜屋系列：

	2	大喜屋尖沙咀店	53,2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輕人市場 ● 餐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業
			56,918	
			58,768	
			17,980	
		大喜屋沙田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輕人市場 ● 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業
			—	
			—	
			14,823	

業 務

品牌組合	餐廳數目	餐廳	於		市場目標及詳情			
			(i) 二零一七財年	(ii) 二零一八財年				
			(iii) 二零一九財年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入				
			(千港元)					
	1	樂天大喜屋	80,302	75,4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輕人市場 ● 餐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業 			
			80,539	25,665				
			—	34,7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群體及年輕人市場 ● 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開業 		
			53,946	19,190				
	2	極尚大喜屋 銅鑼灣店	68,011	63,2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群體及年輕人市場 ● 餐廳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業 			
			64,504	18,743				
			1	殿大喜屋		71,315	76,1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白領 ● 餐廳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業
						81,556	23,860	

業 務

品牌組合	餐廳數目	餐廳	於		市場目標及詳情	
			(i) 二零一七財年	(ii) 二零一八財年		
			(iii) 二零一九財年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入		
			(千港元)			
大瀛喜系列：						
	1	大瀛喜旺角店*	62,377	66,4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輕人市場 ● 餐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業 	
			59,794	16,486		
	3	極尚大瀛喜 銅鑼灣店	63,575	64,2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群體及年輕人市場 ● 餐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業
		極尚大瀛喜 觀塘店	61,688	17,173		
		極尚大瀛喜 元朗店	20,759	85,328		
			90,803	29,8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群體及年輕人市場 ● 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 	
			—	22,5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群體及年輕人市場 ● 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業 	
			92,183	28,677		
大滿喜系列：						
	1	大滿喜觀塘店	—	15,9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輕人市場 ● 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 	
			39,283	12,306		
	1	大滿喜旺角店*	54,198	48,660		
			46,703	13,7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輕人市場 ● 餐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業 	

業 務

品牌組合	餐廳數目	餐廳	於		市場目標及詳情
			(i) 二零一七財年	(ii) 二零一八財年	
			(iii) 二零一九財年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入	
			(千港元)		
吉壽					
	1	吉壽*	47,1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輕人市場 ● 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業
			55,497		
			55,172		
			15,611		
(ii) 日式單點					
岩鹽					
	2	岩鹽銅鑼灣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群體及白領 ● 首間日式單點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業 ● 家庭群體及白領 ● 第二間日式單點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業
			16,668		
		27,289			
		9,332			
		岩鹽旺角店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閉的餐廳：					
	—	大喜屋銅鑼灣店	34,2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廳因租約到期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終止營運
			31,325		
			26,793		
			—		
總計					
	15		555,160		
			713,184		
			839,021		
			263,423		

* 該等餐廳主要提供晚餐，僅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午餐。

附註： 我們通常限時每次兩至三小時供應放題料理。

放題料理

我們提供日式放題料理，旨在為顧客提供獨特的用餐體驗。我們的大喜屋、大瀛喜、大滿喜及吉壽品牌所提供的日式放題料理包括刺身、壽司以及如天婦羅、串燒及一品料理等各類定制日式熱食。為迎合顧客的喜好，我們的部分餐廳除提供放題料理菜單外，亦加入午間套餐菜單。我們認為多元化品牌將吸引偏愛有較高品質菜單及用餐環境但價格經濟的日式放題料理的顧客。

下圖為我們放題料理餐廳的部分特色菜品：



「放題料理」刺身拼盤



「放題料理」吞拿魚腩刺身



「放題料理」油金魚刺身



「放題料理」壽司拼盤



「放題料理」吞拿魚壽司



「放題料理」三文魚壽司

下圖為我們的放題料理餐廳設計：



殿大喜屋



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



大喜屋旺角店



大瀛喜旺角店



極尚大瀛喜元朗店



大滿喜觀塘店



大喜屋沙田店



大喜屋沙田店

我們的日式放題料理餐廳的主要特色是顧客在餐廳停留期間可隨其喜好多點單，而停留時間通常為兩至三小時。與傳統日式料理不同，我們的定位為將用餐偏好的「控制權」歸還顧客，例如下單時間、菜品及份量選擇。與大部分食品僅可從自助餐櫃獲取的常規自助餐形式不同，我們通常根據入座顧客的下單提供放題料理菜品。由於我們在顧客點單後開始製作刺身及壽司，故我們認為此舉將提升我們向顧客提供的刺身及壽司的新鮮程度及質量。此舉亦會令顧客能夠與家人及朋友享受更多用餐時間，從而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同時，顧客可選擇在自助櫃檯挑選中意的開胃菜及飲料。各品牌餐廳有其自身的裝修、燈光及氛圍風格。我們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日式食品、正宗及物有所值的美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放題料理價格視一天內的時段及星期幾而略有差異。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式放題料理的平均價格區間：

	放題料理			
	午餐 ^(附註)		晚餐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平均價格區間 (港元/每人)	168港元至 278港元	128港元至 148港元*	173港元至 328港元	128港元至 158港元

* 平均固定價格

附註： 我們亦提供午間套餐菜單，且午間套餐菜單的平均價格總體上為較成人每人放題料理午餐菜單的平均價格低約6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營業餐廳提供放題料理的相關午餐及晚餐時段：

餐廳	午餐				晚餐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大喜屋尖沙咀店	✓	✓	✓	✓	✓	✓	✓	✓
大喜屋銅鑼灣店 ^(附註)	✓	✓	✓	✓	✓	✓	✓	✓
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	✓	✓	✓	✓	✓	✓	✓	✓
樂天大喜屋	✓	✓	✓	✓	✓	✓	✓	✓
殿大喜屋	✓	✓	✓	✓	✓	✓	✓	✓
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吉壽	#	#	#	#	✓	✓	✓	✓
大滿喜旺角店	#	#	#	#	✓	✓	✓	✓
大瀛喜旺角店	#	#	#	#	✓	✓	✓	✓
大滿喜觀塘店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	✓	✓	✓	✓	✓	✓	✓	✓
極尚大瀛喜觀塘店	✓	✓	✓	✓	✓	✓	✓	✓
極尚大瀛喜元朗店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大喜屋沙田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指於工作日及週末均有午餐時段／晚餐時段。

「#」 指僅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有午餐時段。

「不適用」 指有關餐廳於該年度／期間尚未開業。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因租約到期關閉一間位於銅鑼灣黃金廣場的放題料理餐廳(大喜屋銅鑼灣店)。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13間提供日式放題料理的餐廳。下表概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不同品牌經營的現有日式放題料理餐廳的餐廳開業月份、位置、概約座席數、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期：

餐廳	餐廳開業月份	位置	座席數	收支平衡期	投資回收期
				(附註1) (月)	(附註2) (月)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的餐廳</i>					
大喜屋尖沙咀店	二零一一年四月	尖沙咀文遜大廈	199	2	10
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	二零一四年四月	尖沙咀愛賓商業大廈	280	1	6
樂天大喜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旺角創興廣場	350	1	8
殿大喜屋	二零一五年十月	尖沙咀金巴利道26號	345	1	15
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	二零一七年八月	銅鑼灣銅鑼灣廣場一期	340	2	19
吉壽	二零一六年四月	旺角彌敦道655號	330	2	15
大滿喜旺角店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旺角創興廣場	300	2	17
大瀛喜旺角店	二零一四年六月	旺角遠東銀行旺角大廈	330	2	13
大滿喜觀塘店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觀塘1亞太中心	220	2	3 (附註3)
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	二零一五年九月	銅鑼灣銅鑼灣廣場二期	200	3	12
極尚大瀛喜觀塘店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觀塘1亞太中心	284	1	6
極尚大瀛喜元朗店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元朗形點1期	300	2	4 (附註4)
大喜屋沙田店	二零一九年六月	沙田區沙田廣場	340	1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i>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閉的餐廳</i>					
大喜屋銅鑼灣店	二零一三年六月	銅鑼灣黃金廣場	150	3	20

附註：

1. 收支平衡期指餐廳實現收支平衡點(即餐廳的每月收入至少等於該餐廳的每月經營開支)所需的期間。

業 務

2. 投資回收期指餐廳所得累計營運現金流量等於開設該餐廳的初始固定資產成本所需要的時間，此乃基於該餐廳自開業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
3. 大滿喜觀塘店的投資回收期相對較短，乃主要由於我們從環球大中華接手場所、傢私及設備以及陶器、瓷器及玻璃器皿的裝修工程及裝飾時無須產生任何大量前期成本，因為我們的裝修工程及裝飾於當時已基本完成。
4. 極尚大瀛喜元朗店的投資回收期相對較短，此乃由於年度接客人次數目較大。
5. 我們位於沙田區沙田廣場的大喜屋沙田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營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達致收支平衡但未達致投資回收。

日式單點料理

憑藉我們於香港經營日式放題料理餐廳的品牌聲譽及成功，我們繼續擴大業務，接觸偏好以日式單點方式點單日菜的顧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在銅鑼灣利舞臺廣場開業我們首間岩鹽品牌日式單點餐廳 — 岩鹽銅鑼灣店，為顧客提供純日式單點及套餐菜單。自該餐廳正式開業以來，我們的岩鹽銅鑼灣店日式單點料理的市場反響熱烈。岩鹽銅鑼灣店日式單點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6.7百萬港元、27.3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3%、3.3%及3.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於旺角新世紀廣場開業我們的第二間日式單點料理餐廳 — 岩鹽旺角店。

於二零一八年，岩鹽銅鑼灣店獲《新假期周刊》評選為「必吃食店大獎2018 — 必吃日菜」。

下表概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的現有日式單點餐廳的開業月份、位置、座席數、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期：

餐廳	開業月份	位置	座席數	收支平衡期 (附註1) (月)	投資回收期 (附註2) (月)
岩鹽銅鑼灣店	二零一七年七月	銅鑼灣利舞臺廣場	179	2	19
岩鹽旺角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旺角新世紀廣場	117	1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業 務

附註：

1. 收支平衡期指餐廳實現收支平衡點(即餐廳的每月收入至少等於該餐廳的每月經營開支)所需的期間。
2. 投資回收期指餐廳所得累計營運現金流量等於開設該餐廳的初始固定資產成本所需要的時間，此乃基於該餐廳自開業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
3. 我們位於旺角新世紀廣場的岩鹽旺角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始營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達致投資回收。

業 務

下圖為日式單點餐廳岩鹽銅鑼灣店的部分特色菜品：



北海道三色丼



三文魚風味卷



刺身拼盤



鮭魚四色丼

下圖為我們的日式單點餐廳岩鹽銅鑼灣店的室內設計：



業 務

餐廳數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的餐廳數目之變動：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餐廳數目					
期初	8	10	14	13	14
期內增加	2	4	—	1	1 ^(附註2)
期內關閉	—	—	(1) ^(附註1)	—	—
年／期末總數目	10	14	13	14	15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因租約到期關閉一間位於銅鑼灣黃金廣場的放題料理餐廳(大喜屋銅鑼灣店)。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於旺角新世紀廣場開設我們的新餐廳岩鹽旺角店。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分別開設兩間新餐廳(包括吉壽及極尚大瀛喜觀塘店)及四間新餐廳(包括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大滿喜觀塘店、極尚大瀛喜元朗店及岩鹽銅鑼灣店)。我們一直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開設新餐廳，並在全年物色合適的地點。由於我們認為租金合理的合適地點是決定餐廳長期表現的關鍵因素，我們就選擇合適的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將我們的足跡擴展至現有餐廳目前未涉足的地點。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已確定若干潛在地點，並就潛在租賃要約與業主進行磋商。由於諸如價格條款、競爭、預期顧客流量以及進行裝修及翻新工程的估計成本等因素，我們拒絕了若干要約。隨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就新大喜屋沙田店與業主訂立租約的主要條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業主將大喜屋沙田店物業移交予我們以進行裝修工程。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在沙田區沙田廣場開業新大喜屋沙田店餐廳。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以岩鹽品牌於旺角新世紀廣場開業一間提供日式單點料理的新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的「我們的選址及發展政策」。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餐廳	座席數 (附註1)	接客人次	營業日數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客人均			經營利潤率 (附註5) (概約) (%)	翻桌率 (附註4) (倍)	日均收入 (附註3) (概約)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附註5) (概約) (%)		
					消費額 (附註2) (概約) (港元)	日均收入 (附註3) (概約)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i) 放題料理													
大喜屋尖沙咀店 (附註6)	199	79,962	117	19,395	245.1	167.5	21.8	3.4	17,980	243.4	147.4	3.0	18.3
大喜屋銅鑼灣店 (附註7)	150	46,394	122	9,919	213.8	81.3	14.5	2.5	—	—	—	—	—
福尚大喜屋尖沙咀店	280	79,595	117	21,874	274.8	187.0	23.1	2.4	18,743	266.9	153.6	2.1	14.2
樂天大喜屋	350	105,904	118	27,791	262.4	235.5	21.7	2.6	25,665	250.1	210.4	2.4	16.1
聚大喜屋	345	89,773	121	26,780	298.3	221.3	18.6	2.2	23,860	293.9	195.6	1.9	13.7
福尚大喜屋銅鑼灣店 (附註12及14)	340	79,304	122	17,922	226.0	146.9	11.4	1.9	19,190	222.5	157.3	2.1	14.5
吉善 (附註8)	330	83,216	122	19,327	232.3	158.4	17.2	2.1	15,611	228.6	128.0	1.7	7.6
大瀟喜旺角店 (附註9)	300	70,541	122	16,219	229.9	132.9	15.0	1.9	13,752	229.2	112.7	1.6	5.1
大瀟喜旺角店 (附註10)	330	94,446	119	21,888	231.8	183.9	21.1	2.4	16,486	217.7	135.1	1.9	11.0
大瀟喜觀塘店 (附註11及12)	220	68,223	122	14,180	207.8	116.2	13.6	2.5	12,306	204.5	100.9	2.2	3.1
福尚大瀟喜觀塘店 (附註15)	200	94,318	122	21,826	231.4	178.9	19.8	3.9	17,173	224.2	140.8	3.1	9.3
福尚大瀟喜觀塘店	284	140,907	118	30,945	219.6	262.2	24.4	4.2	29,825	223.5	244.5	3.9	20.8
福尚大瀟喜元朗店 (附註12)	300	128,386	122	31,956	248.9	261.9	20.2	3.5	28,677	252.1	237.0	3.1	16.9
大喜屋沙田店 (附註13)	340	—	—	—	—	—	—	—	14,823	243.0	264.7	3.2	(0.5)
(ii) 日式單點													
岩鹽銅鑼灣店 (附註12)	179	42,530	122	8,631	203.0	70.7	21.1	1.9	9,332	213.0	76.5	2.0	21.1
岩鹽旺角店 (附註16)	117	—	—	—	—	—	—	—	—	—	—	—	—
	4,264	1,203,499	—	288,853	240.0	—	17.7	—	263,423	—	—	—	10.1

附註：

1. 座席數乃根據實守則第2條進行估計。由於我們的業務需求使然，座位數目可能與我們的估計座席數有所偏差。
2. 顧客人均消費額按相關餐廳的總收入除以接客人次計算得出。
3. 日均收入按相關餐廳的總收入除以營業日數計算得出。
4. 翻桌率按接客人次除以有關比較餐廳的座席數與期內營業日數的乘積計算得出。
5. 經營利潤率按經營溫利除以該年度收入計算得出。經營溫利按收入扣除食品及飲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勞務費、其他經營開支及租賃物業開支計算得出。
6. 大喜屋尖沙咀店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6.5%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7.2%，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對該餐廳表現加強檢討及實施成本節約措施所致。該餐廳的經營利潤率於二零一九財年進一步提升。
7. 大喜屋銅鑼灣店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8%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4.4%，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對該餐廳表現加強檢討及實施成本節約措施所致。於二零一九財年，該餐廳的經營利潤率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維持相對穩定。收入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1.3百萬港元減少約14.4%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6.8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大喜屋銅鑼灣店用於經營的樓宇相對老舊，對顧客的吸引力不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因租約到期關閉位於銅鑼灣黃金商場的大喜屋銅鑼灣店。
8. 吉善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7.1百萬港元增加約17.8%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5.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餐廳於二零一八財年全年營運的影響及該餐廳的接客人次增加所致。該餐廳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9.6%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6.6%，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對該餐廳表現加強檢討及實施成本節約措施所致。該餐廳的經營利潤率隨後由二零一八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6%，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風波的不利影響導致期內接客人次減少約17.9%所致。
9. 大瀟喜旺角店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54.2百萬港元減少約10.1%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不滿喜旺角店所在樓宇翻新導致二零一八財年的接客人次減少約15.0%所致。該餐廳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八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5.0%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1%，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風波的不利影響導致期內接客人次減少約15.0%所致。

10. 大瀛喜旺角店的收入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66.5百萬港元減少約10.1%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59.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樓宇的主要自動扶梯頻繁進行保養維修工作導致客流減少，從而導致二零一九財年的接客人次輕微減少。該餐廳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1.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0%，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風波的不利影響導致期內接客人次減少約19.8%所致。
11. 大瀛喜觀塘店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營利潤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於有關年度／期間的福客人均消費額相對較低。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該餐廳的經營利潤率由約13.6%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1%，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風波的不利影響導致期內接客人次減少約11.8%所致。
12. 就於二零一八財年開始營業的四間餐廳而言，我們已產生開業前成本（包括兩至三個月的前期成本），導致經營利潤率相對較低。
13. 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於二零一九財年開始營業，大喜屋沙田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虧損。
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我們開始經營一間位於沙田區沙田廣場的放題料理餐廳（大喜屋沙田店）。由於已產生大量前期成本及營運期間較短，大喜屋沙田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虧損。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日均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於該年內採用具競爭性的定價以吸引更多食客，而二零一九財年的翻桌率增加但顧客人均消費額大幅減少即可佐證這一點。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7.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9.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經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加強檢討後增設自助餐桌，從而導致接客人次增加。
15. 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9.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3%，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風波的不利影響導致期內接客人次減少約18.8%所致。
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的新岩躍旺角店於旺角新世紀廣場開業。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的反引渡法案抗議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555.2百萬港元、713.2百萬港元及83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七個月內，受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香港社會風波影響，我們的接客人次整體減少，故我們的同店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減少。儘管近期社會風波，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可持續性並未受到影響，理由如下：

- 我們的餐廳網絡遍佈不同分區，並無集中於同一地理位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經營15間餐廳。我們的餐廳遍佈人群各異的不同分區，其中包括住宅區及商業區。我們能夠吸引當地分區的食客，尤其是年輕人、家庭群體及白領。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分區劃分的我們現有餐廳數目：

分區	現有餐廳數目
旺角	5
銅鑼灣	3
尖沙咀	3
觀塘	2
元朗	1
沙田	1
總計	15

我們亦計劃在香港的不同分區開業新的餐廳，該等新餐廳大部分位於我們目前尚無店面的分區，可把握該等地區的商機並擴大我們顧客基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 — 我們於香港的餐廳網絡的擴張策略」。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餐廳的地理位置分散以及我們擬開業新餐廳將會消減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風波所帶來的影響。

業 務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我們的部分現有餐廳錄得收入及接客人次增長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錄得按月份劃分的整體接客人次減少情況載於下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對比	七月對比	八月對比	九月對比	十月對比	十一月對比	十二月對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本集團的每月接客人次	-2.5%	-4.6%	-11.4%	-2.5%	-24.1%	-26.5%	-6.3%

本集團的每月收入亦隨著接客人次減少而錄得相近水平的降幅。儘管上文所述，但董事認為，上述的收入及接客人次每月減少情況屬臨時性質，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亦非香港日菜需求萎縮的跡象。儘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出現社會風波，但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我們的四間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錄得收入及接客人次增長，如下表所示：

餐廳	接客人次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對比	七月對比	八月對比	九月對比	十月對比	十一月對比	十二月對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	+8.7%	+0.7%	—	+1.7%	—	—	+5.4%
大滿喜觀塘店	—	—	—	+9.4%	—	—	+8.2%
極尚大瀛喜觀塘店	—	—	—	+9.5%	—	—	+1.5%
岩鹽銅鑼灣店	—	—	—	—	—	—	+1.4%

除大喜屋沙田店及岩鹽旺角店(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業的新餐廳)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社會風波開始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期間內，我們的14間現有餐廳中有四間錄得每月接客人次增長，我們深信該表現彰顯了本集團的財務抗風險能力及在相對不安的社會環境下維持我們業務的能力。

業 務

- 社會風波對我們餐廳的日常營運影響有限 — 儘管公共交通服務暫停及縮短運行時長影響到除本地食客外的食客前來及離開我們餐廳的交通，但我們的餐廳維持日常營運及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有餐廳暫停提供服務的次數：

二零一九年六月	無
二零一九年七月	極尚大瀛喜元朗店 — 兩個晚餐時段及一個午餐時段暫停營業
二零一九年八月	無
二零一九年九月	無
二零一九年十月	大喜屋尖沙咀店 — 三個晚餐時段暫停營業 樂天大喜屋 — 三個晚餐時段暫停營業 殿大喜屋 — 兩個晚餐時段暫停營業 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 — 一個晚餐時段暫停營業及停業兩個營業日 大喜屋沙田店 — 一個晚餐時段暫停營業 吉壽 — 三個晚餐時段暫停營業 大滿喜旺角店 — 三個晚餐時段暫停營業 大瀛喜旺角店 — 三個晚餐時段暫停營業 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 — 兩個晚餐時段暫停營業 極尚大瀛喜元朗店 — 四個晚餐時段暫停營業及停業兩個營業日 岩鹽銅鑼灣店 — 兩個晚餐時段暫停營業及停業兩個營業日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僅有一間現有餐廳因其停業兩個晚餐時段及一個午餐時段而暫停該餐廳的每日營運。除上文所述者外，其餘13間現有餐廳維持完整營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及十一月，由於公共交通服務限制，我們的大部分餐廳每月不得不暫停營業一至六個晚餐時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僅有一間現有餐廳於該月內暫停營業一個晚餐時段。除二零一九年十月及十一月外，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對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每日營運的影響有限，我們將在當前環境下繼續維持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同時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以吸引更多本地食客。

我們的選址及發展政策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以提高我們於香港的市場滲透。我們已經制定一項發展計劃，包括在我們現有的大瀛喜、極尚大喜屋、極尚大瀛喜及岩鹽品牌下擴張我們的餐廳網絡，旨在複製我們品牌塑造及發展的成功。

業 務

通過在香港逐步開設下列自有品牌的新餐廳，我們尋求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把握潛在業務機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開設或計劃開設的餐廳數目：

	分區	資金來源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	二零二三 財年	總計
(i) 放題料理	極尚大瀛喜	新界西 內部資源	—	—	1	—	1
	極尚大喜屋	新界東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1	—	—	1
		新界西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1	—	—	1
	大瀛喜	新界西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	1	—	1
	小計		—	2	2	—	4
(ii) 日式單點	岩鹽旺角店	九龍旺角 內部資源	1	—	—	—	1
		新界西 內部資源	—	—	—	1	1
	小計		1	—	—	1	2
總計		1	2	2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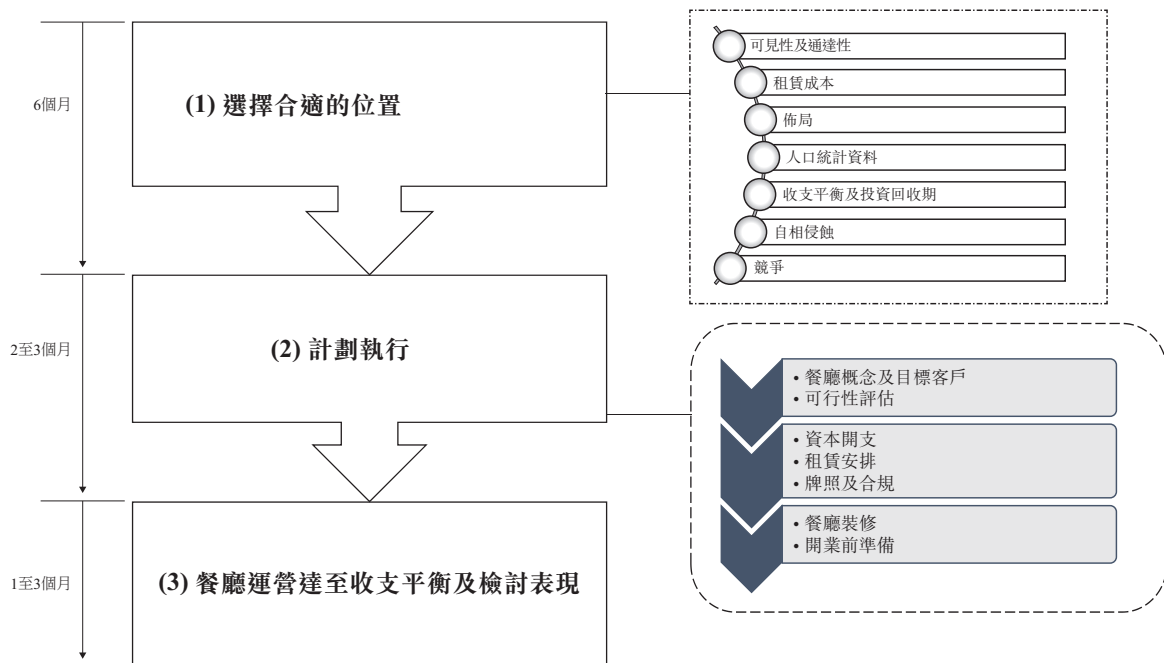
我們已就於我們已經開有餐廳的地區增開任何餐廳採納相關政策。為盡量減少我們餐廳間的自相侵蝕效應，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我們採納多品牌策略及為顧客提供兩種主要的日式料理，包括日式放題料理及日式單點。憑藉獨特的品牌專注及日式料理類型，我們相信我們的餐廳能夠針對不同的顧客，提供不同的菜餚及用餐選擇；
- 我們一般不會於同一限制區域內(相距約1公里的步行距離或在同一購物商場內)增開相同品牌的餐廳；
- 倘限制區域內有較大的人流量及／或對現有餐廳有較高的需求(如較高的翻桌率)，則我們可能會採用不同的品牌或不同的菜品類型在上述限制區域內增開新的餐廳，從而把握潛在的業務機遇及目標顧客；

- 我們在作出任何有關開業新餐廳的決定前將會進行新餐廳的可行性研究。我們深知，在作出有關為增開任何新餐廳而物色合適地點的決定時，人口分佈因素會具有相當的重要性。除考慮人口分佈以及將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資本開支外，我們亦將任何潛在的自相侵蝕效應作為因素納入考慮範圍，將自相侵蝕效應與該餐廳將產生的潛在收入取得平衡；及
- 我們將持續監察我們各餐廳於開業後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倘出現表現未如理想的情況，我們將進行相關分析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擴張計劃管理

下列圖表概述了我們擴張計劃管理的主要步驟及概約時間表：



我們擴張計劃管理的每個步驟分別載列如下：

(1) 選擇合適的位置

我們認為合適的選址是決定餐廳長期表現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通常需要最多六個月以物色到合適的位置及磋商租約條款。作為我們不斷擴張的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決定在新位置開設餐廳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可見性及通達性 — 建議的餐廳地點是否位於顧客流量高及顯眼的區域；

- (b) 租賃成本 — 根據租賃成本我們是否可實現盈利；
- (c) 佈局 — 建議的餐廳地點的佈局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
- (d) 人口統計資料 — 建議的餐廳地點附近的人口統計資料，如年齡群體、消費能力及模式等；
- (e)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期 — 建議的餐廳達到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點可能需要的估計時間；
- (f) 自相侵蝕 —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一般不會於限定區域內（即步行距離約為1千米或在同一購物中心內）新開設任何同一品牌的額外餐廳。我們可能會尋求在同一限定區域內開設不同品牌的餐廳，以抓住潛在的商機及目標客戶。此外，於尋找合適地點以增開新餐廳時，我們的決策會將人口分佈因素考慮在內。我們將任何潛在的自相侵蝕效應作為因素納入考慮範圍，將自相侵蝕效應與該餐廳將產生的潛在收入取得平衡。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選址及發展政策」；及
- (g) 競爭 — (i)建議的餐廳地點與現有餐廳的位置之間是否存在競爭；及／或(ii)建議的餐廳地點與其他人士經營的提供類似菜品的其他現有餐廳之間是否存在競爭，以及商業性質方面的競爭程度。

(2) 計劃執行

我們於物色到開設新餐廳的合適選址後執行的餐廳開設程序（通常可能需要兩至三個月完成）的主要方面載列如下：

- (a) 餐廳概念及目標客戶。我們將召開內部會議以籌劃擬開設新餐廳的使用品牌及初步餐廳概念，制定定價及菜單議案。相關議案將會呈交予執行董事作審批。
- (b) 可行性評估。我們將對業務潛力開展可行性研究，研究內容包括目標客戶及彼等的年齡群體、消費能力及模式、附近地區的客流量水平以及財務預估及人員安排。相關議案將會呈交予執行董事作審批。

- (c) **資本開支**。我們的執行董事將考慮及估計開設新餐廳的資本開支。
- (d) **租賃安排**。倘執行董事批准選址及各項議案，我們將開始與有意業主磋商租約條款，其中將考慮租金成本、附近大小相若店舖的可比較租金、租約期滿後加租的可能性。倘執行董事滿意租約條款，我們將與有意業主簽訂租約。
- (e) **牌照及合規**。我們將開始申請營業執照、環境影響評估、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及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証等必需的牌照及許可。我們一般於取得擬承租物業的租約後開始牌照及許可申請這一主要環節。
- (f) **餐廳裝修**。我們將討論、檢討及批准外包建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餐廳裝修計劃並監控裝修進度。我們的餐廳經理將負責訂購必要的餐廳用具及用品。我們餐廳的翻新一般須耗時兩個月。
- (g) **開業前準備**。於新餐廳正式開業前約一個月，新餐廳經理(通常從現有餐廳調任)將抵達新餐廳進行籌備物業、採購及其他營運安排。我們將向新招募員工提供開業前培訓，並對籌備開業的餐廳準備工作進行最終檢查。於開業前約兩週會安排試營運。

我們認為，透過成功進行擴充計劃加深香港市場滲透，我們可從中收益，主要原因如下：

- **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可增加市場份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此可使我們深化市場滲透。
- **成本效益**。我們相信，隨著餐廳數量的增多，我們可增強與供應商的議價實力及提高經營杠桿，從而實現成本效益。
- **拓寬顧客基礎及提高總銷售額**。於香港增設新餐廳預期將可拓寬我們的顧客基礎及吸引更多顧客，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總銷售額。

(3) 餐廳運營達至收支平衡及檢討表現

新餐廳開業後，我們將持續監督運營情況，包括初始翻桌率、日均收入及其他績效指標，確定問題並尋找解決方案。新餐廳使用與現有餐廳相同的績效考核及評估。本集團將於新餐廳開始營業後監察其營運及財務狀況，並估計一間新餐廳可能最長需三個月達至收支平衡，且會因選址、規模及顧客消費水平不同而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繼續策略性擴張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網絡」。

我們餐廳的經營及管理

管理層會議

董事及一般餐廳經理每月舉行管理層會議，商議及制定有關餐廳整體管理的重大決定及策略，包括評估政策落實的成效、開發及定期檢討新制訂菜單的受歡迎程度以及制定有關我們餐廳業務發展、年度預算、業務規劃、人力資源以及食品及飲料管理的策略、以及開設新餐廳。

總部管理層

我們的總部負責我們餐廳的整體管理及監督、財務規劃、策略發展、市場營銷及品牌建設。我們的總部透過一般餐廳經理進一步監督餐廳表現，彼等在總部與各餐廳之間發揮溝通橋樑作用。一般餐廳經理負責落實總部作出有關餐廳營運的決定及決策，並收取及整理餐廳向總部反映的意見。

餐廳層面管理

我們的各餐廳由以下人士協同管理：(i) 餐廳經理，其負責餐廳的整體表現及日常營運，包括食材及飲料的採購、成本控制、保持銷售水平、組織促銷活動、員工管理、顧客服務表現及處理顧客投訴及顧客評論；(ii) 廚房主管，其負責監督及監控後廚員工的工作，包括菜品製備、控制食品質量、參與新菜單開發及存貨管理；及(iii) 餐廳營運主管，其負責監督樓面區域及員工監管。

業 務

運營會議

我們的董事及一般餐廳經理與餐廳經理每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貫徹推行決策落實及對我們餐廳的日常運營提供實際解決方案或意見。該等會議內容包括討論我們各餐廳的營運表現、服務標準、安全標準及現金管理等本集團規定程序的落實及遵循情況。此外，餐廳經理會每月與各餐廳進行績效評估。

現金管理及結算

我們要求顧客在購買商品時付款，且我們不會向顧客授予任何信貸期。我們一般接受主要以現金、信用咭及其他(包括八達通咭及以存款付款的銀行轉賬)方式的付款，不同的餐廳可能會有所不同。我們的顧客通常用信用咭結算賬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結算方式。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信用咭	373,659	67.3	491,903	69.0	594,646	70.9	186,798	70.9
現金	181,168	32.6	220,320	30.9	241,768	28.8	73,388	27.9
其他 ^(附註)	333	0.1	961	0.1	2,607	0.3	3,237	1.2
總計	<u>555,160</u>	<u>100.0</u>	<u>713,184</u>	<u>100.0</u>	<u>839,021</u>	<u>100.0</u>	<u>263,423</u>	<u>100.0</u>

附註： 包括八達通咭付款及使用經由銀行轉賬的已支付訂金。

信用咭

我們接受用大多數主要信用咭發咭機構的信用咭結算賬單。我們通常於信用咭交易獲批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到相關信用咭發咭機構的匯款(扣除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信用咭發咭機構通常收取介乎1.7%至1.8%的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顧客欺詐使用被盜信用咭的任何重大情況。

現金

我們每日結算現金。為防止挪用及非法使用現金，我們已在我們的餐廳採取以下現金管理及結算程序：

- 我們於各餐廳均設有受監控的保險箱。我們的餐廳營運經理及收銀員負責每日核對銷售所得現金與實存現金收款；
- 餐廳所收現金在交由現金運輸服務提供商收取前將放入密封袋內並存放於餐廳保險箱內，其後交由現金運輸服務提供商從餐廳收取並作通宵託管。我們的現金運輸服務提供商將於下一銀行營業日把所收取的現金存入我們的指定銀行賬戶。我們的現金運輸服務提供商是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子公司，其第一上市地是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第二上市地是哥本哈根的NASDAQ OMX交易所，且是富時250指數公司。我們的現金運輸服務提供商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保安公司，專門為90多個國家的客戶提供安全及相關服務，在六大洲擁有約546,000名員工。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現金運輸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其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關係（不論過往或現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僱傭、業務、信託或融資關係）；
- 我們於各餐廳均有安裝計算機POS系統，監控餐廳內所有下達的訂單和進行及結束的交易；
- 我們已實施詳細區分員工現金管理職責的現金處理及管理程序和透過POS系統進行手頭現金與跟蹤記錄對賬的程序；
- 我們透過內部指引向員工提供培訓，該內部指引就銀行鈔票真偽識別程序作出詳細描述；
- 我們的財務部將交叉檢查基於POS系統及運輸服務提供商員工提供的銀行存款收據編製的對賬表並每週核對銀行記錄；
- 我們於各餐廳均有安裝閉路電視，監控及記錄現金處理；及
- 我們已就向銀行存款前的現金（包括保管在餐廳和運送到銀行途中）投購保險。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概無出現任何重大挪用現金或盜取現金的情況。

開發新菜單

我們會檢討顧客及餐廳員工對我們所提供菜餚的意見。我們持續及每季度至少檢討一次菜單、改進我們的菜餚及開發新菜式。於開發新菜單時，我們將考慮顧客口味、節日及季節因素、營養方面及顧客意見。我們開發新品菜餚時採取以下步驟：

- **建議**：我們的廚師會根據市場趨勢、食品成本、目標價格、節日及季節因素以及顧客意見提出新品菜餚、節日菜餚（如聖誕節及父親節主題）或為我們現有的菜餚引入新食材；
- **評估及審批**：我們的廚師團隊及相關餐廳的餐廳經理將檢討建議並進行成本分析，從而釐定新品菜餚的成本並向林安然先生提交建議。林安然先生連同主廚及餐廳經理將品嚐及評估新品菜餚。倘彼等經考慮成本分析及菜餚評估結果後滿意新品菜餚或改進菜餚，則彼等將批准建議；及
- **實施**：我們將修改我們的菜單，並培訓廚房員工採用新品或改進菜餚的新食譜。我們的餐廳通常於建議獲批准後15天內在相關餐廳推出新品或改進菜餚。我們會根據顧客的意見繼續監察及改進我們的新品菜餚。

採購

採購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食材及飲料。我們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海鮮、蔬菜、冷凍食品及肉類。在每一間餐廳內，餐廳主管主要負責監控存貨及食品供應水平並按營運需求下達訂單。目前，我們採納分散式採購模式，我們的各餐廳將獨立向有關經審批供應商下達訂單。下達訂單前，我們的餐廳經理會考慮若干實際因素，包括經審批供應商的交付要求及交付週期。就不易腐壞的食材及飲料而言，我們的餐廳視乎食品種類及需求按週或按月下單。就新鮮及易腐食材而言，我們一般根據營運需求下單。我們的供應商將根據我們要求的時限將所訂購的食材直接送到我們的餐廳。

採購成本及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食材採購價格一般參考供應品類別、品種及質量、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季節因素而釐定。

食材的整體成本會予以密切監控且金額一般會限制在各餐廳總收入的某一百分比。我們將透過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同類食品持續控制食材成本。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海鮮及肉類的平均價格均呈現不同程度的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食材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將透過定期審閱及更新菜單盡力應對該增幅並持續監察我們可能訂購新鮮食材的數量。

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食材成本可能上升帶來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尋求提供相似品質食材但價格更低的供應商、將易腐食材維持在最低水平以減少浪費以及按季審閱及調整菜單項目以將潛在成本上升轉嫁予顧客。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約為275.2百萬港元、336.0百萬港元、372.6百萬港元及117.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約49.6%、47.1%、44.4%及44.7%。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變動對我們每年溢利的影響的假設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食品及飲料成本」。有關我們食品及飲料成本以及相關價格趨勢的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 食品及飲料成本」及「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 香港日式餐廳市場的主要食材成本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原材料均採購自香港供應商。因此，我們的採購均以港元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採購採納任何安排以對沖食材市價的任何波動。

存貨

我們設有存貨管理控制政策以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盡可能減少廢棄存貨。各餐廳的主管負責食材的存貨管理。我們將新鮮易腐的食品存貨維持在恰當水平。不同食材的保質期不同。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刺身及蔬菜的保質期約為兩天，鮮肉及冷凍肉的保質期約為三天，甜品的保質期約為兩至三天，而解凍食品須在當天吃完。我們的餐廳營運主管負責飲料及冷凍甜品以及其他消耗品的存貨管理。我們各餐廳及工場一般維持一天半的食材存貨。

我們定期監察存貨的質量及新鮮程度。任何於到期前不能使用的存貨均將予以銷毀。餐廳員工將每日核查該餐廳的存貨水平以確保該餐廳就次日營運有充足存貨供應。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介乎三天至四天的相對較低水平。我們所有餐廳及工場均會進行每月存貨盤點。我們的財務人員會將存貨記錄系統顯示的存貨水平與各餐廳及工場每月存貨盤點結果進行比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面臨食材及飲料存貨累積過多的情況，原因為所有採購訂單與需求相匹配。

信貸及付款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0至60天的信貸期，視乎食材類別及供應商規模以及與供應商的關係而定。就海鮮及蔬菜等新鮮易腐食材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要求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就其他食材及其他供應品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每月提供結算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供應商作出的所有付款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我們一般以支票結算及以貨到付現。

交付

食材供應商一般負責向我們交付食材。大部分食材及飲料會交付至我們的餐廳，惟若干需預先加工食材將交付至我們的工場進行加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輛冷藏車，將預先加工食材、冷凍海鮮及冷凍甜點等食材從我們的工場運往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工場貨品的運輸在陸上運輸保險的保障下安全運輸，該保險涵蓋貨品從寄發地到目的地的損失、損壞或破損。

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超過200名、超過300名、超過200名及超過200名食材供應商採購。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我們的食材供應商。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96.6百萬港元、105.6百萬港元、110.5百萬港元及33.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34.8%、31.0%、29.6%及28.5%。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3.5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26.6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12.0%、7.6%、7.1%及7.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兩年以上至七年以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位於香港。除下文披露的鴻運(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鴻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之詳情：

二零一七財年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資料	採購額 (千港元)	供應商應佔 我們總採購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所提供的 食材／貨品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之 概約業務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美亞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從事進口及分銷肉類及糖果的香港公司	33,468	12.0	肉類及糖果	7	30天	支票
2.	永活水產貿易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從事進口及分銷海鮮的香港公司	17,559	6.3	海鮮	4	15天	支票
3.	鴻運 (附註1)	一間於香港從事進口及分銷水產品及醬料的香港公司	16,367	5.9	水產品及醬料	6	無	貨到付現
4.	興順(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從事進口及分銷海鮮及肉類的香港公司	15,099	5.4	海鮮及肉類	7	30天	支票
5.	海騰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從事進口及分銷海鮮的香港公司	14,092	5.1	海鮮	4	30天	支票
		五大供應商小計	96,585	34.8				
		其他供應商	181,202	65.2				
		總採購額	277,787	100				

業 務

二零一八財年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資料	採購額 (千港元)	供應商應佔 我們總採購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所提供的 食材／貨品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之 概約業務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永活水產貿易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從事進口及分銷海鮮的香港公司	25,999	7.6	海鮮	4	15天	支票
2.	美亞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從事進口及分銷肉類及糖果的香港公司	22,295	6.6	肉類及糖果	7	30天	支票
3.	立新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從事進口及分銷海鮮的香港公司	19,861	5.8	海鮮	2	15天	支票
4.	鴻運 ^(附註1)	一間於香港從事進口及分銷水產品及醬料的香港公司	19,070	5.6	水產品及醬料	6	無	貨到付現
5.	日川亞太(香港)有限公司及大榮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2)	兩間從事批發海鮮及水產品的香港公司	18,342	5.4	海鮮及水產品	7	30天	支票
		五大供應商小計	105,567	31.0				
		其他供應商	234,759	69.0				
		總採購額	340,326	100				

業 務

二零一九財年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資料	採購額 (千港元)	供應商應佔 我們總採購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所提供的 食材／貨品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之 概約業務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永活水產貿易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從事進口 及分銷海鮮的香港公司	26,638	7.1	海鮮	4	15天	支票
2.	日川亞太(香港)有限 公司及大榮食品有限 公司(附註2)	兩間於香港從事批發 海鮮及水產品的 香港公司	24,790	6.6	海鮮及水產品	7	30天	支票
3.	鴻運(附註1)	一間於香港從事進口 及分銷水產品及醬料的 香港公司	24,099	6.5	水產品及醬料	6	7天	支票
4.	海騰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從事進口 及分銷海鮮的香港公司	19,639	5.3	海鮮	4	30天	支票
5.	興順(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從事進口 及分銷海鮮及肉類的香 港公司	15,320	4.1	海鮮及肉類	7	30天	支票
		五大供應商小計	110,486	29.6				
		其他供應商	262,553	70.4				
		總採購額	373,039	1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資料	採購額 (千港元)	供應商應佔 我們總採購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所提供的 食材/貨品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之 概約業務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日川亞太(香港)有限公司及大榮食品有限公司(附註2)	兩間於香港從事批發海鮮及水產品的香港公司	8,698	7.4	海鮮及水產品	7	30天	支票
2.	永活水產貿易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從事進口及分銷海鮮的香港公司	8,376	7.1	海鮮	4	15天	支票
3.	鴻運(附註1)	一間於香港從事進口及分銷水產品及醬料的香港公司	6,552	5.5	水產品及醬料	6	7天	支票
4.	海騰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從事進口及分銷海鮮的香港公司	5,611	4.7	海鮮	4	30天	支票
5.	正味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從事進口及分銷海鮮的香港公司	4,514	3.8	海鮮	3	30天	支票
		五大供應商小計	33,751	28.5				
		其他供應商	83,912	71.5				
		總採購額	118,285	100				

附註：

1: 緊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前，鴻運由林安然先生持有20.5%，由何先生持有20.5%，本集團若干少數股東、本集團若干在任及過往僱員及一名過往僱員的配偶(統稱「轉讓人」)合共持有39%，及由鴻運的創始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當時董事，呂美玉「呂女士」)持有20%。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轉讓人於鴻運的合共80%持股出售予呂女士(「轉讓事項」)。林安然先生及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辭任鴻運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呂女士有意回購於鴻運的權益，原因為監督鴻運營運的主要人士(為呂女士的親戚)面臨的工作量增加。因此，呂女士決定回購於鴻運的權益，同時主要管理層人員能夠專注於鴻運的業務。此外，鑒於本集團的餐廳擴張，儘管鴻運於轉讓事項後仍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但轉讓人(尤其是林安然先生)有意專注於本集團餐廳業務的營運。因此，於二零一五年，訂約方在商業上同意進行轉讓事項，而轉讓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鑒於呂女士結付代價的財務手段(現金)有

限，故訂約方同意呂女士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由鴻運向本集團供應食材的方式結付代價，而我們隨後與相關轉讓人結付代價。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鴻運作出的採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日川亞太(香港)有限公司及大榮食品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共同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概無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五大供應商亦為本集團之客戶。

供應商甄選及管理

我們的董事及採購部門均參與食材供應商挑選程序，包括於委聘前挑選、評估、檢查及審批各供應商。我們的採購員工根據一套挑選標準挑選供應商，相關標準包括食材質量、成本、信譽、交付效率、過往表現及供應條款及條件。我們的採購員工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如業務性質、成立日期、商業登記證及有關生產牌照、及食材價格，而候選供應商將須經採購部門主管及董事批准。

我們的所有餐廳均就各類食品從多個供應商獲取食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關食材之經批准供應商名單包括的供應商數量超過250名，當中每類食品至少有三名經批准供應商。此外，我們的採購員工不時及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質量審核，以確保我們的經批准供應商的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包括食材質量、客戶服務質量、交付效率、折扣及可提供食材種類。年度審核將須經採購部門主管及董事批准。

鑒於我們目前的經營規模，我們的餐廳將根據各自的營運週期及需要向經批准供應商分別採購食材，有關供應商將直接向餐廳交付食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食品供應中斷或與供應商的任何合約安排的提前終止或未能獲得充足數量的食材。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遇到任何董事或僱員涉嫌任何行賄或與供應商訂立回扣安排的事件。為避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回扣安排，我們已實行若干政策，如對比多名供應商報價，

向預批供應商採購，監督結付本集團總辦事處所採購的食材，以及於員工手冊內載列有關防止賄賂及貪污的政策。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董事認為此符合市場慣例。我們一般根據需要及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以電話或whatsapp方式訂購食材。我們的供應商將向我們寄送發票，其上註明產品名稱及類型、數量、價格、支付條款及交付日期。

銷售及營銷

客戶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大眾零售顧客。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識別五大客戶或最大客戶為不實際。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概無顧客佔我們總收入的5%或以上，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顧客。根據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顧客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顧客有重大糾紛。

定價策略

我們放題料理與日式單點料理採納不同的定價策略。就放題料理餐廳而言，我們就在規定時間(一般為二至三個小時)內在我們放題料理餐廳用餐向顧客收取固定價格。我們的放題料理餐廳可根據品牌、目標顧客、人口情況、一天內的時段及每星期內不同的日子、餐廳所處區域競爭情況以及經營成本(如租金成本)而對定價進行小幅調整。

就日式單點餐廳，我們設有日式單點菜單，當中列明食品及飲料的價格。我們根據顧客訂單向顧客收取費用，我們的日式單點餐廳不設用餐時間限制。在釐定菜單價格時，我們通常考慮的因素包括食材及飲料的成本、季節因素、新菜單項目、整體營運成本(如租金成本)及競爭對手對類似產品的定價。

我們按季度基準審閱我們餐廳的菜單並開發新菜單。我們向顧客收取10%的標準服務費，該款項將於我們的收入中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間餐廳的菜單價格相對穩定。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可資比較餐廳的每位顧客估計整體平均消費的概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可比較餐廳的同店增長分析」。

每月銷售目標

我們為每間餐廳設定每月銷售目標。每月銷售目標將由每間餐廳的主廚及餐廳運營主管提出，乃根據估計銷售額、銷售成本、純利、純利率及薪資計算。每間餐廳的建議每月銷售目標會經由財務總監及董事審議及批准或於例會上經討論。每間餐廳將編製每月銷售目標分析，載列導致實際銷售及成本數據偏離每月銷售目標的原因。有關分析將於下一次每月例會上審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審閱每間餐廳的月度表現，並在餐廳無法達到每月銷售目標時，與相關餐廳運營主管及主廚討論原因和相應解決方案。同時，我們亦鼓勵我們的餐廳運營主管及主廚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溝通有關加強我們銷售策略的建議。

對於業績已達成或超逾每月銷售目標的餐廳，我們於評估獎金時將會考慮該項因素。我們通常經考慮(i)餐廳是否已實現或超逾一定程度的適用銷售目標；(ii)餐廳於有關評估月份是否保持有效的成本控制；及(iii)於有關月份是否有任何相關餐廳的投訴後，決定適用於餐廳員工的累積獎金(如有)。累積獎金將由董事批准，並按季度向合資格餐廳員工分發獎金。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分季節。總體而言，我們於七月至八月的暑假期間及於十二月至二月的聖誕節及除夕夜等節假期間的銷售較高，而於九月至十一月的暑假後期間的銷售較低。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於暑假期間獲取更多學生及家庭消費，並可於十二月至二月的聖誕節、除夕夜及春節等節假期間自慶祝活動增加獲取更多消費。

營銷及推廣

我們以各類方式營銷我們的品牌，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吸引顧客並推廣我們的新餐廳。我們的營銷部負責執行董事制定的營銷策略，包括我們的菜單及宣傳渠道及材料的平面設計及照片拍攝。

我們為餐廳採取以下營銷和推廣策略：

會員計劃

我們重視我們的顧客並設有會員計劃，旨在促進顧客持續光顧以及建立我們的品牌忠誠度。

會員計劃為會員提供優惠及特權，包括限定菜餚消費、會員積分兌換及生日優惠。此外，該等計劃為我們提供更好地了解顧客偏好、光顧頻率及開支的額外渠道，從而使我們採取相應的對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計劃共有逾50,000名會員。

新聞、廣告、社交媒體及在線平台

我們的董事認為，贏取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及以具競爭力的定價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至關重要。鑒於社交媒體日益受歡迎及在線平台的使用日益增加，我們已透過燈箱廣告、傳單、美食網站以及移動應用程式(包括臉書及開飯喇)等方式推廣我們的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市場營銷專注於媒體關係、社交媒體及廣告。

透過將產品直接營銷予對我們的產品及品牌感興趣的特定潛在顧客群，我們能夠以比電視廣播等傳統廣告渠道更有效的方式直接管理我們的客戶關係。我們進一步相信口碑點評對潛在顧客有重大影響。於此方面，我們不時舉行菜餚品嚐會，讓博客自由點評。

顧客特定事件及一般推廣

我們的董事認為，為顧客特定事件配置資源可產生更佳的品牌建設效果。為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重視開發新菜單、頻繁在我們的餐廳開展促銷活動(包括非高峰時段折扣及季節性菜單)，並不定期舉行活動(如顧客服務大使競選)，鼓勵顧客撰寫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點評並在社交媒體傳播。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繼續採用直接針對顧客的營銷方式。

利用品牌信用咭進行餐飲促銷

我們的董事深知，翻桌率越高，收入越高。因此，我們與若干銀行合作，為品牌信用咭持有人提供餐飲折扣。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餐飲促銷活動將吸引更多顧客，使我們的餐廳受益。

資訊系統

我們於各餐廳均獨立安裝計算機POS系統以記錄各餐廳產生的發票、銷售收入及經營支出。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各餐廳將透過記錄我們當日銷售及支出數據的POS系統編製銷售報告。該報告亦載有附帶信用咭折扣的銷售資料。藉助該系統，本集團能夠提高財務控制能力及進行業務分析。僅授權人士方可進入或修訂系統內存儲數據，而僅授權人士方可指示我們的系統提供商對系統進行修訂。

我們的財務部將對銷售日報記錄的銷售及支出數據與餐廳的現金狀況進行核證及對賬，並將有關數據輸入ERP系統作為財務記錄。

質量控制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食品及服務的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落實情況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工場、餐廳及員工均實施標準化質量控制系統，確保我們提供的食品及服務始終維持高品質。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供應鏈控制、食品質量及食品安全控制、衛生控制及服務與餐廳運營質量控制。我們的董事、一般餐廳經理及工場經理負責制定及整體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餐廳主管負責在營運層面嚴守質量控制措施。各餐廳廚師負責食品質量、食品準備、食品儲存及食品安全等食品相關質量控制。餐廳運營主管負責就餐環境、客戶服務及耗材儲存等服務及餐廳運營相關質量控制。工場經理負責工場的質量控制管理。為確保有效落實質量控制措施，各餐廳及工場的顯眼位置均有張貼質量控制措施。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廚師負責食材。我們的餐廳運營主管負責飲料、冷凍糖食及其他耗材。我們的工場經理負責原材料。我們只會向經審慎甄選並持續審查的獲認可供應商採購及訂購原材料、食材、飲料、冷凍糖食及其他耗材。此外，我們採納一系列標準質量控制程序以維持我們的食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有關我們供應商甄選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甄選及管理」。

食品質量及食品安全控制

交付

於向我們的餐廳交付食材、飲料、冷凍糖食及其他耗材時，我們的餐廳經理及主管將對其訂購的項目進行質量檢查。同樣，我們的工場員工負責交付予工場的食材的質量檢查。接納前，我們亦會定期檢查食材及其他供應品的質量及狀況，包括交付日期與屆滿或保質日期之間的時間是否充足。倘食品及供應品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將拒收並退還予供應商進行換貨或退款。

儲存

於我們的各餐廳及工場，我們的主管分別負責確保我們的食材、半加工食品及其他供應品妥善儲存。我們按照我們餐廳及工場的程序及手冊將食材儲存於合適的溫度及儲存條件。我們擁有實時閉路電視系統監控餐廳及工場，該系統連接到由主要管理人員持有的重要個人電子設備。透過該系統，我們可監控食品庫存狀況並及時作出反應。為盡量減少庫存過度積壓，我們的食品庫存管理採納先進先出法，我們的工場及各餐廳亦會定期進行存貨檢查。有關我們易腐及不易腐項目的存貨水平及存貨盤點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 — 存貨」。

菜餚製作

我們於各餐廳均設有自用廚房，以便我們密切監控從食品製作到出菜時食品質量整個菜餚製作的每一步驟。我們亦可藉此降低食品運輸過程中的污染風險，這對壽司及刺身類高污染風險食品而言尤其重要。為確保我們的食品質量及減少食品浪費，我們的菜餚均於接獲顧客訂單後新鮮製作。我們的廚師根據所指派的工作，分別負責領導廚房人員製作壽司、生食及烹飪熟食。我們的廚房人員須根據我們的食品製作手冊在我們廚師的監督下處理所有菜餚，包括烹飪、調汁、斬切、製作飲料及清洗。我們的廚師將對菜餚進行檢查，凡不符合我們製作及／或烹飪質量控制標準的菜餚將返工重做。經廚師檢查後，我們的餐廳員工將食品送至顧客的餐桌。此外，餐廳每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當天食品剩料、未使用解凍肉及海鮮和任何到期供應品將進行廢棄處理。

為透過有效的食品質量控制管理提升顧客利益，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每月對我們隨機抽取的兩間或以上餐廳的刺身、開胃菜、甜品、冰塊及飲用水等食品進行抽樣評估並出具相應的結果報告。

衛生控制

衛生控制為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另一重要方面。我們餐廳及工場的各員工須嚴格遵守我們餐廳及工場各自的標準化衛生程序，包括處理食材前進行手部消毒及佩戴手套、每天營業時間之前及之後清潔及消毒餐廳場所、用餐區及廚房，並向直接主管或上層主管匯報任何違規之處。與餐廳一樣，我們的工場亦採納類似的衛生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外包若干衛生工作，包括碗碟清洗及害蟲防治。

服務及餐廳營運質量控制

服務質量與食物質量同等重要。為了便於我們餐廳的日常運作，及提供始終如一的高標準服務，所有當天值班的餐廳員工均須參加在餐廳營業時間前由餐廳經理、主管及主廚主持的每日會議。每日會議主要交代有關食材及人員的資源分配問題、當日的主菜、更新質量控制程序及需要注意的特別事項。為進一步確保我們標準化的質量控制系統於我們各餐廳得以有效實施，我們為各餐廳員工提供有關服務質量標準的必要在職培訓，內容涵蓋服務方式、服務時間、用餐環境的舒適性及事故處理。我們鼓勵前線餐廳員工以禮待人、業務嫻熟及熱情待客。我們的前線餐廳員工會確保用餐區乾淨衛生、餐桌擺放整齊、餐具乾淨整潔及自助餐區有持續的食物供應。此外，我們會根據多項評估標準對我們餐廳員工進行績效考核，其績效結果將會對晉升機會及獎金分派產生影響。

顧客投訴及意見處理程序

我們評估顧客的建議及反饋。為提高我們的服務，我們經常審閱顧客的意見並於合理時間內認真處理投訴。我們可從餐廳的意見收集箱、電話熱線、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如臉書及開飯喇)收集有關我們餐廳的各類意見。當收到任何餐廳層面上的投訴，有關投訴將轉達相關餐廳的餐廳經理，而我們會當場處理、跟進及力圖解決有關投訴。就各餐廳而言，我們的餐廳經理亦須於我們的日常會議記錄內記錄有關投訴及處理結果。當通過電話熱線、社交媒

業 務

體或搜索引擎收到任何投訴，有關投訴將轉達我們的營銷人員，視乎投訴的性質，我們的營銷人員可能會要求有關餐廳經理向顧客跟進有關投訴，從而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我們將記錄所提交的顧客書面意見表，以供未來參考。我們的管理層將檢討各項投訴並確保我們所收到的有關投訴將妥為處理。我們會為員工安排必要的簡報以貫徹提升我們餐廳的營運。

當收到任何顧客或食環署、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旅游發展局等任何監管機構有關我們餐廳食品安全的投訴時，有關投訴將上報並提請我們的董事注意。我們將對投訴展開內部調查、回應相關機構或部門的任何關注或查詢及按上述程序處理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食環署已接獲77宗投訴，食環署調查完畢後，其發出兩次口頭警告及三份書面警告，而剩餘72例已結案且並無就此接獲警告或採取執法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食物中毒的任何投訴，或由顧客提交至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旅游發展局及香港海關於所有重大方面的任何投訴。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申索重大賠償的顧客投訴事件，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證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獎項／認證概要：

<u>獎項／認證</u>	<u>頒獎機構</u>	<u>餐廳／品牌</u>	<u>獎項／認證年份</u>
必吃食店大獎2018 — 必吃日菜	新假期周刊	大瀛喜 吉壽 岩鹽銅鑼灣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業 務

獎項／認證	頒獎機構	餐廳／品牌	獎項／認證年份
2017年度人氣商戶	大眾點評網	大瀛喜	二零一七年
		大喜屋	二零一七年
		大滿喜	二零一七年
		極尚大瀛喜	二零一七年
		極尚大喜屋	二零一七年
		樂天大喜屋	二零一七年
		吉壽	二零一七年
		殿大喜屋	二零一七年
有營食肆	政府衛生署	大瀛喜旺角店	二零一九年
		大喜屋銅鑼灣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大喜屋尖沙咀店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
		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	二零一九年
		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
		樂天大喜屋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
		殿大喜屋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
惜食香港 — 咪嚟嘢食店 計劃 — 銀獎	環境保護署	大喜屋尖沙咀店	二零一九年
		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	二零一九年
		樂天大喜屋	二零一九年
		殿大喜屋	二零一九年
香港最受歡迎品牌 — 本會至尊推介入圍 品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	大喜屋	二零一五年
		極尚大喜屋	二零一五年
		樂天大喜屋	二零一五年
		殿大喜屋	二零一五年
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 最優 秀開飯日本菜餐廳	開飯喇網站	大瀛喜	二零一八年
		極尚大瀛喜	二零一七年
		極尚大喜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
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 最優 秀旺角區開飯熱店	開飯喇網站	大瀛喜旺角店	二零一七年
		大滿喜旺角店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附註：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關閉大喜屋銅鑼灣店

業 務

獎項／認證	頒獎機構	餐廳／品牌	獎項／認證年份
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 最優秀尖沙咀區開飯熱店	開飯喇網站	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
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 最優秀灣仔／銅鑼灣區開飯熱店	開飯喇網站	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
優質餐館	香港旅遊發展局「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大喜屋 極尚大喜屋 樂天大喜屋 殿大喜屋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
推動環保不遺餘力及參與2017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大喜屋 極尚大喜屋 樂天大喜屋 殿大喜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市場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香港日式餐廳市場相對集中。二零一八年的總收入約為10,907.7百萬港元，其中五大日式餐廳營運商佔約41.4%，我們作為第二大營運商佔有7.7%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香港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市場亦相對集中。二零一八年的總收入約為2,179.4百萬港元，其中五大日式放題料理餐廳營運商佔約72.5%。本公司於日式放題料理市場佔龍頭地位，二零一八年的收入為808.4百萬港元，市場份額約為37.1%。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日式餐廳市場之准入門檻包括大額的起始資金投入、須預先取得經營餐廳業務的牌照、招聘廚師、較低的品牌知名度及難以物色合適的經營場所。有關詳

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我們認為，憑藉本節「— 競爭優勢」所述的優勢，我們於該市場佔據優越地位。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投購(i)公共責任保險；(ii)財產保險；(iii)業務中斷保險；(iv)國內貨物運輸保險；(v)辦公室保險；及(vi)僱員賠償保險。我們並無為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投保。關於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投購的保險範圍對我們的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而言屬充分，並符合香港的標準行業慣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或遭致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環境及社會事宜

環境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節約，且我們已採納環保政策並一直採取有關環境保護及節約的舉措。為認可我們於此方面的努力，部分餐廳(i)榮獲「推動環保不遺餘力及參與2017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及(ii)於二零一九年獲得環境保護署組織的「惜食香港 — 咪嚟嘢食店計劃」銀獎。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若干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香港法律及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與環境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合規成本，包括為我們的所有餐廳申請水污染控制牌照及為我們的所有餐廳申請空氣污染控制牌照(如需要)。我們估計，我們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會隨著我們的餐廳數目增加而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及監管合規」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並無面臨與環境保護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社會

我們已採納有關賠償及解僱、機會均等、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政策。

我們遵守職業安全健康局頒佈的安全手冊，當中載有我們餐廳可能發生的一般事故的工作安全預防措施。我們積極推廣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我們餐廳或工場發生的任何事故將呈報予我們的主管及我們的總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保險公司及香港勞工處處長報告的任何重大工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及監管合規」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董事確認概無出現重大事故及人身傷害，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

知識產權

本集團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14個註冊商標、於中國有兩個註冊商標，及擁有一個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有關任何知識產權而可能面臨或待決的任何法律訴訟，亦無接獲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通知（不論屬我們可能作為申索人或答辯人於所有重大方面所涉及者）。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約545、578、604名及749名全職及兼職僱員。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及兼職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主管	8
會計及財務	13
人力資源及行政	5
採購	5
市場推廣	3
餐廳人員	
餐廳經理	6
廚師及廚房人員	356
餐廳營運經理及營運人員	315
工場	12
總計：	723

招聘及員工流失率

我們向全職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表現掛鈎獎勵及持續培訓，從而吸引人才。我們採納多項措施招聘餐廳員工，包括在餐廳張貼招聘廣告及在招聘門戶往網站投放招聘廣告。我們根據我們現有僱員的表現向彼等提供晉升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105.3百萬港元、135.5百萬港元、140.1百萬港元及5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9.0%、19.0%、16.7%及19.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46%、51%、45%及38.4%。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餐飲業的員工流失率較高屬正常現象。

員工薪酬及福利

我們會定期檢討員工的表現，並將檢討結果作為對員工進行年度薪酬調整及晉升評估的依據。除基本工資外，我們亦透過績效獎金及出勤獎激勵我們的餐廳員工。

我們已參與強積金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上述法律支付所有必要的供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概述。

勞動力服務管理

我們會經歷銷售季節性及人力需求相應波動性。例如，我們在短期時間(如新餐廳正式開業)及限時旺季(如聖誕節、除夕及暑假期間)內可能需要更多人力。客流量一般會於旺季期間增加。為確保我們在面臨客流增加時擁有充足人力在餐廳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已選擇一種靈活而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方式，即通過支付額外服務費的形式委聘獨立第三方勞動力服務提供商，而非僱用長期員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餐廳經營屬高度服務導向型及勞動力密集型，餐廳經營者與獨立第三方勞動力服務提供商訂立勞動力服務協議乃屬常見，據此，勞動力服務提供商將提供臨時工、全職及兼職員工，以補充餐廳於旺季期間的人力。

為更好地管理人力資源並避免人員過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勞動力服務提供商(「**勞動力服務提供商**」)訂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重續服務協議(「**勞動力服務協議**」)，據此，勞動力服務提供商將根據我們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臨時工、全職及兼職員工(「**有關員工**」)。有關人員的酬金、強積金供款及僱員補償保險由勞動力服務提供商承擔。本集團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勞動力服務提供商每月支付服務費，有關費用按所提供的有關員工人數及類別另外加服務費計算。於接獲發票後，我們通常於會計部門確認發票金額後七日內結付服務費。勞動力服務協議的期限初步為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通知，否則將自動重續及額外延長三年期限。勞動力服務協議可於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30日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認為，勞動力服務協議乃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基於公平協商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勞動力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服務費與其他勞動力服務提供商所收取者相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勞動力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七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勞動力服務提供商。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新開四間餐廳，該等餐廳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月、十一月及十二月開始經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委聘勞動力服務提供商，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該項委聘可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人力資源，原因為勞動力服務提供商可(i)在靈活的時段內通過向我們提供即時可得的備用人力資源儲備，協助我們以及時高效的方式僱用勞工，進而節省我們在物色人力方面的時間及行政工作，特別是在本集團可能面臨用工難的旺季期間；(ii)減少我們與強積金供款、僱員賠償保險、薪金及保留提供人力記錄有關的行政負擔，原因為該等行政工作根據勞動力服務協議歸入勞動力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範圍內；(iii)減少我們在餐廳層面的管理及培訓工作，原因為勞動力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人員通常具備符合我們預期及規定的所需技能及服務質量；及(iv)提供可靠穩定的人力資源供應來源，這方面對我們規劃長期增長及擴張而言尤為重要。

鑒於我們對員工資源的需求與日俱增，同時餐飲業旺季的臨時員工需求相對較高，故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開始委聘勞動力服務提供商，其為我們提供及時而有效的人力資源備選獲取途徑，支持了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委聘勞動力服務提供商的成本總額分別為約10.6百萬港元、54.5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作為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已逐步減少使用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臨時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員工成本」。

自委聘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勞動力服務提供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培訓

我們的主廚通常負責提供食物加工及廚房運作方面的培訓。我們的餐廳經理通常負責向員工提供有關餐飲服務方面的培訓。我們向新職工提供在職培訓。

工會及任何勞資糾紛

我們並無工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人員方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員工薪酬賠償或勞資糾紛。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了良好關係。

物業

於香港的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建築面積約315.87平方米並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的物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道94號美華工業中心11樓B18單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部分的物業權益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按此基準，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中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出具估值報告。

香港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19項物業，其中大部分用作餐廳。我們認為，租賃安排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有利，因其有助於我們減少初始資本支出，並使我們能夠集中資本資源翻新及完善我們的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賃物業開支為約58.1百萬港元、75.6百萬港元、83.9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收入的10.5%、10.6%、10.0%及1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在相關屆滿日期前與業主就重續現有租賃協議進行磋商。於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人流量及位置是否便利、該位置的人口特徵、餐廳的收入表現及租賃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擬於屆滿時重續所有現有租賃協議。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收到業主有關任何租賃協議屆滿時不得續期的表示。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承租及佔用的物業詳情。除下文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號	餐廳/工場名稱	租賃協議所示地址	概約許可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金類別	物業用途	租期	續租選擇權
1	大瀛喜旺角店	香港九龍奶路臣街11號遠東銀行旺角大廈5樓	481.92	基本租金	餐廳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不適用
2	大喜屋尖沙咀店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74-78號文遜大廈5樓	430.65	基本租金	餐廳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止為期三年	不適用
3	大瀛喜觀塘店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10樓	423.18	基本租金	餐廳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	不適用
4	大瀛喜旺角店	香港九龍彌敦道601號創興廣場8樓	513.99	基本租金	餐廳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止為期三年	不適用
5	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	香港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2期11樓	574.82	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	餐廳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不適用
6	極尚大瀛喜觀塘店	香港九龍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5樓	713.69	基本租金	餐廳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止為期三年	可選擇重續三年
7	極尚大瀛喜元朗店	新界元朗朗日路9號形點1期2樓2001a號舖	536.4	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	餐廳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	不適用
8	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	香港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9樓	715.21	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	餐廳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止為期六年	不適用
9	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	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2-6號愛賓商業大廈1樓102號舖	400.48	基本租金	餐廳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	不適用
10	樂天大喜屋	香港九龍彌敦道601號創興廣場2樓	818.65	基本租金	餐廳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不適用
11	吉壽	九龍旺角彌敦道655號5樓	600.31	基本租金	餐廳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止為期三年	不適用

業 務

編號	餐廳/工場名稱	租賃協議所示地址	概約許可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金類別	物業用途	租期	續租選擇權
12	岩鹽銅鑼灣店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99號利舞臺廣場16樓A號舖	312.75	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	餐廳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止為期三年	兩年
13	殿大喜屋	九龍尖沙咀巴利道26號及加拿分道55號1樓	653.9	基本租金加營業額租金	餐廳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不適用
14	大喜屋沙田店 (附註1)	新界沙田區沙田廣場1樓第33、44-46號舖	582.92	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	餐廳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	三年
15	岩鹽旺角店*(附註1)	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3樓367號舖	260.42	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	餐廳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	不適用
		小計	<u>8,019.29</u>				
16	工場1(附註2)	九龍土瓜灣道94號美華工業中心B座7樓9室	410.8	基本租金	不適用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不適用
17	工場2#(附註1)	九龍土瓜灣道94號美華工業中心B座7樓11室	89.57	基本租金	工業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	一年

* 暫准普通食肆牌照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工場2已取得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等待獲發正式牌照；及(ii)岩鹽旺角店已取得暫准普通食肆牌照，以待獲發正式牌照。我們計劃通過利用工場2為我們的行政總廚、主廚和廚師提供一個交流想法，為我們的餐廳開發創意菜單及新菜餚的平台，以加強我們改善及開發創意菜餚及菜單，迎合顧客不斷變化的口味。
- 該物業乃自關連人士租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其各自租賃協議初始租期內的餐廳外，在我們的經營歷史中，本集團已重續11間餐廳中10間的租賃協議，歷史重續率約為91%。過去，我們未能重續其中一份租賃協議，乃由於我們於租約屆滿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關閉了一間放題料理餐廳(大喜屋銅鑼灣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辦公室所佔用物業的詳情：

編號	物業名稱	租賃協議所示地址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類別	物業用途	租期	續租選擇權
1.	辦公室	九龍土瓜灣道94號美華工業中心B座10樓及11樓5室	349.87	基本租金	不適用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止為期兩年	兩年
2.	檔案室	九龍土瓜灣道94號美華工業中心B座10樓16室	83.98	基本租金	不適用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一年

牌照及許可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除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及批准，且該等牌照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我們的餐廳現時持有的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詳情如下：

分店	普通食肆牌照			酒牌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持有人 (附註2)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大瀛喜旺角店	潤富國際	2262810306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陳永杰	5262823224	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大喜屋尖沙咀店	駿昇	2261804832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許志勇	5261804486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大喜屋沙田店 (附註1)	天寶	229780697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梁諾信	529782376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大瀛喜觀塘店	聯合富星	225105133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劉志堅	525182198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瀛喜旺角店	富順拓展	2262809515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黃永勝	5262822504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極尚大瀛喜 銅鑼灣店	緻富國際	221212848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林英傑	5212828792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極尚大瀛喜觀塘店 (附註1)	譽富國際	2251805939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楊振聲	525182254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極尚大瀛喜元朗店	博士國際	2294807707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	余順安	529482431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業 務

分店	普通食肆牌照			酒牌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持有人 (附註2)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極尚大喜屋 銅鑼灣店 (附註1)	富達	2212815306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何偉亮	521283212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
極尚大喜屋 尖沙咀店	順佳國際	226181168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謝永康	526182721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樂天大喜屋	裕富	2262811008	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黃偉雄	5262823507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吉壽	豐富國際	226280792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林國雄	5262820571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
岩鹽銅鑼灣店	佳景	2212812404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葉志平	5212828817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岩鹽旺角店*	盛富	3862811483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黃廷宗	526282829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殿大喜屋	豐裕	2261813104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連美貞	5261828985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 暫准普通食肆牌照

附註：

- 集團餐廳中，極尚大瀛喜觀塘店、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及大喜屋沙田店須取得空氣污染管制牌照。豐富國際及富達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第10條就餐廳(即極尚大瀛喜觀塘店及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從環境保護署獲得批准證明書，而大喜屋沙田店的空氣污染管制牌照仍在申請中。
-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條，酒牌局可無條件或在附帶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授予酒牌。由於酒牌的發牌條件之一是酒牌持有人須親自監督售賣酒品的經營場所，故酒牌不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因此，我們指定我們的僱員持有酒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酒牌持有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

在重續將於二零二零年內屆滿的牌照方面，我們的董事目前並無預見任何重大困難。

水污染管制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6間附屬公司並無就餐廳及工場的業務營運取得相關水污染管制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所需的所有水污染管制牌照，有關詳情載於下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及監管合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水污染管制牌照的詳情：

物業	水污染管制牌照		
	持牌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	富達	WT00033932-2019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工場1	盛世環球	WT00034247-2019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喜屋尖沙咀店	駿昇	WT00034304-2019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	順佳國際	WT00034308-2019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樂天大喜屋	裕富	WT00034407-2019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殿大喜屋	豐裕	WT00034285-2019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壽	豐富國際	WT00034281-2019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滿喜旺角店	富順拓展	WT00034427-2019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瀛喜旺角店	潤富國際	WT00034425-2019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滿喜觀塘店	聯合富星	WT00034503-2019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喜屋沙田店	天寶	WT00034850-2019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	緻富國際	WT00034586-2019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極尚大瀛喜觀塘店	譽富國際	WT00034406-2019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岩鹽銅鑼灣店	佳景	WT00034787-2019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極尚大瀛喜元朗店	博士國際	WT00035182-201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岩鹽旺角店	盛富	WT00035279-201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食物製造廠牌照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食物製造廠牌照的詳情：

物業	食物製造廠牌照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工場1	盛世環球	2952804116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工場2*	盛世環球	4952806396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

我們已就工場2取得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本集團目前將工場2用作儲存用途。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面臨多項申索及起訴，包括發牌相關的違規。我們亦不時有人身傷害及僱員補償的申索，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事件在餐飲服務業並不罕見。除有一宗向本集團提出的待決工傷索償(董事就此確認程序行為由保險公司處理)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認為其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訴訟、程序或申索。

法律及監管合規

除下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相關香港法律及規例。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我們或我們獲得營運有關資質、許可或牌照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緣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罰則	補救措施及現狀
<p>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下公司未有在註冊強積金計劃中登記1,356名臨時工，並就該等臨時工作出供款：</p> <p>富順拓展、豐裕、豐富國際、博士國際、佳景、緻富國際、譽富國際、聯合富星、盛世環球、駿昇、裕富、富達、潤富國際、順佳國際及駿發</p> <p>在籌備上市期間了解到有關該等臨時工的法定強積金規定後，我們已審閱我們的記錄並發現，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作為僱主身份)及相關臨時工應付的未支付強積金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及3百萬港元。</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違規行為受到檢控，亦未收到該等臨時工的任何申訴。</p>	<p>不合規的原因為：(i)倚賴外部稅務及會計顧問，其沒有告知本集團就臨時工作出強積金供款；(ii)本集團前行政管理人員沒有適當記錄所有臨時工的資料及未能遵守強積金規定；(iii)若干臨時工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其個人計劃賬戶的資料；及(iv)臨時工的離職率較高。</p>	<p>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及7AA條，面臨的最高罰則為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p> <p>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該等公司並無違反強積金條例的定罪記錄，故獲判最高罰款及監禁的可能性極低。</p> <p>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如屬三年內的違法行為，訴訟程序僅可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發現或獲悉有關違法行為後六個月內提出。倘積金局並無於該六個月內發起任何訴訟程序，則對該等違法行為的檢控亦喪失時效。</p> <p>我們的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鑒於(i)我們並無違反強積金條例的定罪記錄；及(ii)我們已通知強積金受託人並支付強積金供款及拖欠款項5%的附加費，而受託人已知會積金局，故針對本集團提出檢控或進一步施加罰款的可能性相當低。我們的稅務顧問亦認同我們的法律顧問的觀點，認為不會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財務罰款。</p> <p>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通知積金局及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並無提出任何程序，故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就該等違規行為提出檢控已喪失時效。</p>	<p>於審閱所有可得記錄並計算未繳付強積金供款(為數約5.4百萬港元及總附加費約為0.3百萬港元(按結欠供款金額的5%計算))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向其強積金受託人支付合共約5.7百萬港元，以清償未付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p> <p>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積金局通報此次不合規事件。</p> <p>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僱用臨時工。本集團與一間勞務派遣機構訂立協議，該機構將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的餐廳指派其僱員。派遣員工與我們並無僱傭關係，且勞務派遣機構將負責為其僱員繳納強積金供款。</p> <p>我們已指派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負責人每日審閱強積金供款概要，並檢查記錄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確保強積金供款給付及時支付。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負責人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為合規委員會成員)進行匯報。</p> <p>本集團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督是否遵守營運相關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是否充分有效。有關合規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p>

不合規事件	緣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罰則	補救措施及現狀
<p>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經營的以下餐廳屬並無暫准食肆牌照及／或暫准酒牌營業，及／或在暫准食肆牌照及／或暫准酒牌到期而獲發普通食肆牌照或正式酒牌前繼續營業，因此分別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即除非根據並按照食環署批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從事任何食物業(如食肆))及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即除酒牌外，任何人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或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持有酒類)：</p> <p>— 殿大喜屋：</p> <p>(a) 並無食肆牌照</p> <p>—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p> <p>(b) 並無酒牌</p> <p>—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p> <p>— 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p> <p>(a) 並無食肆牌照</p> <p>—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p> <p>—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p> <p>(b) 並無酒牌</p> <p>—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p> <p>—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p> <p>— 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p> <p>(a) 並無食肆牌照</p> <p>—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p> <p>(b) 並無酒牌</p> <p>—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p> <p>— 極尚大瀛喜觀塘店：</p> <p>(a) 並無食肆牌照</p> <p>—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p> <p>—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p> <p>(b) 並無酒牌</p> <p>—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p> <p>—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p> <p>— 極尚大瀛喜元朗店：</p> <p>(a) 並無食肆牌照</p> <p>—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p> <p>(b) 並無酒牌</p> <p>—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倚賴外部顧問告知並協助處理與進行營業的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有關的事宜。</p> <p>遺漏乃由於(i)外部顧問在處理暫准食肆牌照及／或暫准酒牌的到期時間監察存在疏忽；(ii)處理食肆牌照及／或酒牌申請的有關政府部門出現延誤；(iii)對有關法律法規缺乏全面準確的了解並倚賴於外部顧問；及(iv)本集團在監督取得暫准食肆牌照及／或暫准酒牌前以及暫准食肆牌照及／或暫准酒牌到期後從事營業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不足。</p>	<p>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持續干犯則每日追加罰款900港元。</p> <p>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最高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酒牌的違法事項並不重大。此外，由於注意到已獲發酒牌，並無對本集團作出之投訴或檢舉，而有關不合規事件已經超出6個月限期，故法律顧問認為並無對本集團定罪的風險。</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餐廳均已取得有效食肆牌照及酒牌。</p> <p>本集團已僱用一名有經驗的牌照主任(「牌照主任」，其持有匯縱專業發展中心於二零一五年發出的食物業牌照及餐飲相關設施管理證書，並透過於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全服務式餐廳經營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工作五年以上，而獲得相關經驗)，以確保所有餐廳於營運期間獲得、維持及重續有關食肆牌照及酒牌。</p> <p>本集團亦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督是否遵守營運相關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是否充分有效。有關合規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p>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無相關牌照業務經營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緣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罰則	補救措施及現狀
<p>3. 本集團以下公司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就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課稅年度提供其相關的報稅表，從而違反稅務條例第51條：</p> <p>盛世環球；豐富國際；潤富國際；緻富國際；及譽富國際。</p> <p>不合規事件於籌備上市過程中發現，故本集團隨後委聘一名稅務顧問處理與稅務局有關的事項並與稅務局聯繫。</p>	<p>遺漏並非蓄意為之，乃由於(i)倚賴稅務及會計代理；及(ii)本集團當時負責報稅表的行政人員無意疏忽所致。</p>	<p>各公司未能遵守稅務局通知的要求且並無合理理由，可被處以罰款10,000港元，可另行追加少繳稅款三倍的罰款。</p> <p>各公司亦可能被稅務局局長評定須補交稅款，最高金額為少繳稅款三倍。</p>	<p>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我們的稅務顧問已代表(i)盛世環球、(ii)豐富國際、(iii)潤富國際、(iv)緻富國際及(v)譽富國際知會稅務局該等公司的不合規情況。</p> <p>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上述公司已妥為繳付稅務局就遞交報稅表釐定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課稅年度、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課稅年度的稅款。</p> <p>根據稅務局致各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函件，在向稅務局交回確認單及支付罰款後，稅務局不會採取檢控行動。已繳罰款總額為527,000港元。</p> <p>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概無被檢控及進一步罰款的風險。</p> <p>本集團已指派一名專門員工密切監察其報稅表遞交事宜。</p>
<p>4. 自彼等各自開業之日起，本集團以下公司未有就餐廳的業務營運取得相關水污染管制牌照，違反了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及第9條：</p> <p>富順拓展；豐裕；豐富國際；博士國際；佳景；緻富國際；譽富國際；聯合富星；盛世環球；駿昇；裕富；富達；潤富國際；順佳國際；及天寶。</p>	<p>我們的外部持牌顧問並無告知我們，水污染管制牌照是餐廳營運的先決條件。由於我們依賴外部牌照顧問就有關我們的餐廳所需牌照提供意見，因此，本集團並未為我們的餐廳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p> <p>此外，鑒於(i)我們並未收到環境保護署要求我們為餐廳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的任何書面要求或警告及(ii)授予水污染管制牌照並非授予一般食肆牌照的先決條件，故截至籌備上市前，我們的管理層並不知悉相關規定。</p>	<p>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或9條最高處罰為監禁六個月，如屬初犯，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在第二次或以後再犯的情況下，最高罰款400,000港元，及在持續干犯的情況下，每日最高罰款10,000港元。</p> <p>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不合規情況屬不重大及被檢控的可能性較低。即使公司被檢控，該不合規的估計罰款總額為13,000港元。此外，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不合規將不會影響該等公司的有關食肆牌照。因此，未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將不會對我們餐廳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p>	<p>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提出水污染管制牌照申請並獲環境保護署確認，而我們獲外部顧問告知，申請乃一個簡單直接的流程且牌照可能會頒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公司已就其營運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p> <p>本集團已僱用一名牌照主任，以確保所有餐廳及工場會獲得水污染管制牌照。</p> <p>本集團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督是否遵守營運相關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是否充分有效。有關合規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p>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執行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的合適性或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上市的合適性，經考慮(i)本集團已全面補救或已採取行動補救所有不合規事件(倘適用)；(ii)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倘適用))上述措施以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iii)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已檢討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

施，並認為對不合規事件的控制已經確立；(iv)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v)執行董事致力實施補救工作及措施以防止該等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顯示出彼等維持誠信的能力。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可有效確保本集團具有恰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可防止該等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

控股股東就不合規事件向本集團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並承諾就因上市日期前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我們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導致本集團產生或承擔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察持續落實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質量管理系統的效能，該等措施及系統乃設計為達致與營運、報告及合規有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障。

我們已建立及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軒然先生、吳志強先生及陳愛發先生)組成，其將透過對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計流程、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有關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集團已成立具有職權範圍的合規委員會。該合規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林安然先生、盧先生及謝嘉穎女士。林安然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察我們遵守業務營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並審閱我們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有效性；

業 務

- 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就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以及董事責任與義務的香港法例接受法律顧問的培訓，且彼等將於上市後獲得相關培訓或更新資料並定期參加研討會；及
- 我們將在必要情況下不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特定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55.5%的已發行股本將由滿佑(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而滿佑則由林安然先生全資擁有。滿佑將有權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鑒於上文所述，滿佑及林安然先生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將於上市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滿佑及林安然先生各自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3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業務

控股股東、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資料，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管理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惟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安然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為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事實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營運，及彼等有能力於上市後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其職責，而毋須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的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出於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行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不允許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表決，且將不會計入董事會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軒然先生、吳志強先生及陳愛發先生擁有足夠的資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
- (d)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且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自身設有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而各部門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特定領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分享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場所、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管理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高效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根據盛世環球(一間管理公司，作為租戶)與金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金域**」，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工場租賃協議**」)，本集團租賃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94號美華工業中心B座7樓9室、總建築面積約5,358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方呎的物業，用作工場1，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60,000港元。工場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可比較物業的市場應付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且租金符合市場水平。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業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且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於上市後，本集團在未來從事構成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取得以林安然先生個人擔保作抵押的借款。林安然先生作出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集團的企業擔保取代。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離開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維持財務獨立性。此外，本集團擁有自身財務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付款財政職能以及獲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足以滿足財務需求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董事亦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獨立取得外部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除本集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於上市後採納以下措施：

- (1)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相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2)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 (3)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將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放棄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對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有關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成本由本公司負擔；及
- (5) 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得以保障。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為任何相關發行協議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之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述安排，滿佑及林安然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之期間，其將：

- (a) 於其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予認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即時知會我們該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承抵押人之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或證券時，即時知會我們該通知。

我們已同意並向聯交所承諾，倘我們接獲任何控股股東有關上述事宜之通知(如有)，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盡快以刊登公告之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向獨家保薦人及其他各方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作出的承諾外，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及各少數股東個別但非共同地自願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其將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我們的董事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金城

金城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城的持股情況如下所示：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林安然先生	63,250	38.4
何先生	63,250	38.4
△黃志峰先生	5,000	3.0
△鄒嘉洋先生	3,000	1.8
* 許志勇先生	2,000	1.2
△林安源先生	3,000	1.8
△黃廷宗先生	10,000	6.1
△勞德翔先生	1,000	0.6
* 盧先生	1,000	0.6
△顏漢榮先生	5,000	3.0
△孫柏輝先生	3,000	1.8
△謝永康先生	1,500	0.9
△黃永勝先生	2,000	1.2
△趙春玉女士	2,000	1.2
總計	165,000	100

附註：

- (1) 帶「*」標記的人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2) 帶「△」標記的人士為少數股東。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金城(為林安然先生的聯繫人)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盛世環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與金域訂立工場租賃協議，據此，盛世環球(作為租戶)同意向金域(作為業主)租賃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94號美華工業中心B座7樓9室的物業，用作工場1。

工場租賃協議

董事確認，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以避免不必要的業務中斷的工場租賃協議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工場租賃協議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業主	:	金域
租戶	:	盛世環球
物業	:	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94號美華工業中心B座7樓9室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	5,358
租賃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為固定期限3年
每月租金	:	6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公用事業費、所有其他年度或經常性開支，以及儀錶租金及提供該等儀錶的所有必要按金)
用途	:	工場1

租金及釐定基準

工場租賃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其中已參考於有關時間鄰近區域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市場水平。我們已聘請獨立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認為工場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與於有關時間鄰近區域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相符，因此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及歷史租金

工場租賃協議的條文與上期租賃協議的條文大致相同。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工場1向金域支付的歷史租金開支分別為0.72百萬港元、0.72百萬港元、0.72百萬港元及0.2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工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工場租賃協議，即須確認工場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為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2,048,000港元，因此，訂立工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由於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工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訂立工場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經考慮獨立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意見，其認為工場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相關租金付款亦符合工場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的現行市場費率；及(iv)為避免不必要的業務中斷，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工場租賃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 ^(附註)
執行董事						
林安然先生	44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盧騰飛先生	3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廚(業務發展)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軒然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為彼等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吳志強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監督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及為彼等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陳愛發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為彼等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附註： 指配偶；任何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配偶同住的人士；及任何親屬，即不論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兒子的配偶、女兒的配偶、配偶的兄弟或配偶的姊妹。

執行董事

林安然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林安然先生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作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林安然先生負責提供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人員管理、菜單設計及市場營銷。林安然先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

林安然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內地讀完初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林安然先生以其中一名擁有人的身份加入尖沙咀的居酒屋大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林安然先生與其他投資人在中環開業一間「居酒屋大吉」品牌旗下的日式餐廳。林安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出售其於該兩間「居酒屋大吉」品牌餐廳的全部權益並離開該兩間餐廳。除為該兩間「居酒屋大吉」品牌餐廳的擁有人之一外，林安然先生亦負責兩間餐廳的食品生產、日常營運、採購及菜單設計。於二零一零年，林安然先生與其他投資人在中環開業首間「大喜屋」品牌餐廳大喜屋中環店。該餐廳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關閉。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林安然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林安然先生作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為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林安然先生擔任該兩項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目前的發展階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力，可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和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及合理。然而，本公司的長遠目標是於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時，將該兩個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安然先生曾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解散之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譽豐食品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食品供應
香港富達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餐飲
長利興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餐飲
順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餐飲

附註：

1.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3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債務；(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 (倘該公司是控股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林安然先生確認，其並無因上述公司撤銷註冊而遭到索償，以及上述各間公司於撤銷註冊之前或之時尚有償債能力及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上述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林安然先生為林安源先生(少數股東之一)的胞弟。

林安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牽涉一宗有關指稱商標侵權的民事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原告公司A(即民事訴訟中的第一原告)及4間關聯公司(統稱「原告」)就假冒及侵權原告公司A擁有的「滿屋」商標(「JIL標誌」)對環球大中華及其5名董事(統稱「被告」)提出法庭訴訟(編號HCA 1658/2016)(「民事訴訟」)。林安然先生為環球大中華當時五名董事之一，因此被列為被告之一。彼於當時擁有環球大中華3.9%的權益。原告於民事訴訟中聲稱，環球大中華在其位於觀塘的日式料理餐廳(「觀塘餐廳」)中使用的「大滿屋」標誌(「GGC標誌」)據稱已假冒及侵權JIL標誌。環球大中華於當時主要從事使用GGC標誌下的觀塘餐廳的營運。

根據林安然先生的資料，彼為原告公司B(為民事訴訟中的第二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經營「滿屋」的業務)的四名聯合投資人之一，但彼為持有10.5%股權的消極投資人且並無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原告公司B主要由其他聯合投資人管理。由於投資人之間的分歧，林安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出售其於原告公司B的10.5%權益。

環球大中華所經營的觀塘餐廳由林國雄先生及蔡寶山先生(「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或前後成立。林國雄先生除邀請所有其他投資人外，亦邀請林安然先生投資環球大中華，林安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持有環球大中華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3.9%，而林國雄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持有環球大中華的39.5%及2.6%，環球大中華的其餘權益由其他少數投資人持有。為答謝林安然先生資助投資環球大中華及鑒於林安然先生在餐飲服務行業的經驗，儘管林安然先生進行消極投資且持有少數股權，但林國雄先生邀請其出任環球大中華的董事。

經林國雄先生及林安然先生確認，林國雄先生負責環球大中華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而林安然先生並無參與觀塘餐廳的管理。此外，GGC標誌為環球大中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或前後開始其日式餐廳業務時使用，將GGC標誌用作GGC餐廳業務的企業名稱乃林國雄先生及蔡先生的主意。

林國雄先生亦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作出GGC標誌設計及GGC標誌的商標申請由蔡先生負責處理，而林安然先生並不知悉該事。環球大中華及林安然先生均無委聘任何法律顧問就GGC標誌或作出上述商標申請提供意見。在商標申請在進行時，環球大中華接獲一份律師函，要求環球大中華停止侵權JIL標誌，隨後進入民事訴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原告與被告達成和解，其中規定在不承認負有責任的基礎上，被告同意向原告支付全額和解費180,000港元並最終和解民事訴訟中的所有原告申索，且不再於任何餐廳業務中使用GGC標誌。和解費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妥為支付。林安然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辭任環球大中華的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出售其於環球大中華的全部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與原告達成和解後，環球大中華在觀塘餐廳中停止使用GGC標誌，並支付許可費予King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獲授權使用「Daimanki 大滿喜」商標，直至觀塘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停業為止。其後，本集團從環球大中華接收觀塘餐廳的裝修工程、物業裝飾、家具及設備以及陶器、瓷器及玻璃器皿，我們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同一物業開始我們的大滿喜觀塘店業務。

林安然先生確認，彼並無實施指稱的商標侵權行為或參與決策使用指稱的侵權商標。鑒於林國雄先生為環球大中華的單一最大股東並負責日常管理及營運，林安然先生尊重林國雄先生的決定並信賴林國雄先生會就GGC標誌的使用採取恰當措施，且彼對該公司的投資意向屬消極態度。彼並不知悉在餐廳業務中使用GGC標誌會引致指稱假冒及商標侵權的民事訴訟。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民事訴訟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不重大，而林安然先生於GGC或「滿屋」業務的投資屬消極，僅涉及較小的投資持股比例。再者，民事訴訟已於二零一六年以不承認負有責任的基礎上達成全面和解，因此，該事件不應形成對林安然先生的誠實或誠信方面的負面評價，亦不應形成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林安然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合適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合適性的負面評價。

盧騰飛先生，32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規劃（包括但不限於場地選擇）、市場營銷及整體管理。

盧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約五年經驗。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完成其中等教育。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的大瀛喜旺角店擔任三廚。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擢升為大瀛喜旺角店的二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擢升為主廚，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轉到極尚大瀛喜觀塘店擔任主廚。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彼成為本集團的行政總廚（業務部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軒然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時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為彼等提供獨立判斷。

余先生於培訓、財務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合規及企業風險管理以及組合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余先生首先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加拿大金融服務提供商蒙特利爾銀行金融集團(BMO Financial Group)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再度加入該公司，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離職前的最後職務為金融規劃師(投資及退休規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任職於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最後職務為投資顧問。彼為核聚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為第一前海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經濟及社會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財務管理顧問及加拿大投資經理，上述資格均由加拿大證券協會(Canadian Securities Institute)頒授。

吳志強先生，7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時負責監督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及為彼等提供獨立判斷。

吳先生在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大快活」)(股份代號：52，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大快活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退任後，不再擔任大快活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調任為大快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起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現時並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分別自一九八二年五月、一九八一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為下列各公司董事，而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已告解散，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u>公司名稱</u>	<u>解散日期</u>	<u>程序性質</u> <small>(附註)</small>	<u>解散前的業務性質</u>
大快活(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	投資控股
大快活(順德)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	撤銷註冊	暫無業務
大快活(華南)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	撤銷註冊	暫無業務
大快活(珠海)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投資控股
大快活業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撤銷註冊	暫無業務
彩美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	暫無業務
馬里奧(深圳)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	暫無業務
添敏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	撤銷註冊	暫無業務
和悅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撤銷註冊	暫無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吳先生確認，其並無因上述公司撤銷註冊而遭到索償，以及上述各間公司於撤銷註冊之前或之時尚有償債能力及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上述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陳愛發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為彼等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8年的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務為審計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一間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輸入設備)擔任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辭任公司秘書，但留任集團財務總監一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止。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陳先生成為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6，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煤炭檢測服務)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陳先生加入東英(香港)商標有限公司(一間服裝輔料製造商及銷售商)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擢升為財務總監。

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5，一間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緊固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終生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為下列公司董事，而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已告解散，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燁協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撤銷註冊 ^(附註)	投資控股

附註：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3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d)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 (如該公司是控股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陳先生確認，其並無因上述公司撤銷註冊而遭到索償，以及上述各間公司於撤銷註冊之前或之時尚有償債能力及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上述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關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及彼等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任命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載有可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法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人員組成並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後，就委任新董事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人員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評估其有效性，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所需修改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審批。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包括餐飲、製造、會計與審計及金融市場方面的經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經濟學、社會學、工商管理及會計等多樣的教育背景，並具備不同的行業背景及專業資格。儘管性別多元化方面有所欠缺，但經計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的董事的背景及能力，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集團所有層級推行性別多元化，包括高級管理層層級。尤其是，本公司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女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將盡最大努力自上市起三年內識別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的女性人選供其考慮，且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二零二四年年底實現董事會有至少10%的女性董事，前提為於作出委任時，董事(i)經過基於相關標準的合理審閱程序後信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履行彼等之授信責任，以便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亦將於招募中級至高級水平的員工時確保性別的多元化，以便本公司於日後將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當前職位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 ^(附註)
謝嘉穎	36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本集團財務事宜、公司秘書事宜及行政事宜之整體管理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不適用
許志勇	34	行政總廚	本集團餐廳的食品生產及日常營運之整體管理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不適用
林英傑	30	人事運營經理	支持本集團餐廳經營的整體業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不適用

附註：指配偶；任何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配偶同住的人士；及任何親屬，即不論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兒子的配偶、女兒的配偶、配偶的兄弟或配偶的姊妹。

謝嘉穎女士，36歲，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謝女士主要負責管理財務經營以及監察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行政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謝女士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 鄺文記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在之後擔任該公司的控股公司 —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3，一間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坪鋪設、地台批盪、鋪設防滑及混凝土維護方面的工程服務)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彼曾擔任香港環球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聯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經理。謝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3，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投資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謝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女士現時及過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許志勇先生，34歲，為我們的行政總廚，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餐廳的食品生產及日常營運。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大喜屋中環店的主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彼轉至大喜屋尖沙咀店擔任主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彼擢升為行政總廚。

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香港閩僑中學完成中學三年級教育。

許先生現時及過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英傑先生，30歲，為我們人事運營經理。彼主要負責支持本集團餐廳經營的整體業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林英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大滿喜旺角店擔任店舖主管，負責監督店舖運營。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轉至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擔任助理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間，林英傑先生分別擔任吉壽、極尚大瀛喜觀塘店及極尚大瀛喜元朗店的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成為我們的人事運營經理。

林英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英國倫敦密德薩斯大學媒體及文化研究文學學士本科。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香港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文學副學士學位。

林英傑先生現時及過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謝嘉穎女士，36歲，為本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

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林安然先生及謝嘉穎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上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三個委員會各自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軒然先生、吳志強先生及陳愛發先生）組成。陳愛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財務報表；(iii)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iv)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所進行的任何非核數工作的範疇；及(v)承擔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林安然先生、陳愛發先生及余軒然先生）組成。林安然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iii)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訂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及(iv)承擔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林安然先生、陳愛發先生及余軒然先生)組成。林安然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i)承擔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呈報財務業績年報的當日為止，且有關委任可透過雙方協定予以延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分別約為9.2百萬港元、32.7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及收取(以其作為本公司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構成的薪酬。本公司償付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時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已付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有關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加盟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或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以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離職損失。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9.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款項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及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及實體將個別及／或共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前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滿佑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7,402	74%	222,082,245	55.5%
林安然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402	74%	222,082,245	55.5%
王穎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7,402	74%	222,082,245	55.5%

附註1： 滿佑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林安然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 王穎女士為林安然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與林安然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299,990,000股 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將予以發行的股份	2,999,900
90,000,000股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900,000
<u>10,000,000股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u>	<u>100,000</u>
<u>400,000,000股 股份(總計)</u>	<u>4,000,000</u>

附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予發行，導致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150,000港元，分為415,0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當中所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在上市日期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目的20%；及
- (b) 根據董事依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獲授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涉及根據供股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持續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且本公司證券可能會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根據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閣下務請細閱本節，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的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聲明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見解、當前條件、預計未來發展及我們認為在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測者大相徑庭。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測者大不相同的因素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內容。

概覽

我們是立足香港，主打日式放題料理的日菜餐廳集團，現已在香港培育出多類本地顧客群體。我們採用多品牌策略，旨在為大眾市場顧客提供不同的用餐體驗，主打旗艦品牌為大喜屋。多年來，我們已發展出面向香港家庭群體、年輕人及白領等各類市場的其他品牌，如大瀛喜、大滿喜、吉壽及岩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15間餐廳，其中13間餐廳提供日式放題料理及兩間提供日式單點料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開八間餐廳，包括六間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及兩間日式單點料理餐廳，擴大了我們在香港的覆蓋範圍，同時多元化了料理種類，但我們因租約到期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關閉一間放題料理餐廳。我們亦於香港經營兩間工場從事食品預加工及儲存，以支持我們的餐廳營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因租約到期關閉一間位於銅鑼灣黃金廣場的放題料理餐廳(大喜屋銅鑼灣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十二月，我們分別開設兩間新餐廳大喜屋沙田店及岩鹽旺角店。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按收入計算在香港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市場排名第一，佔有約37.1%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555.2百萬港元增加28.5%至二零一八財年713.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開始營運的四間新餐廳貢獻收入增加89.9百萬港元，及極尚大瀛喜觀塘店於二零一七財年營運四個月，而於二零一八財年全年營運。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47.1百萬港元減少20.8%至二零一八財年37.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

財務資料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5.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註25「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八財年713.2百萬港元增加17.6%至二零一九財年839.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開張的四間餐廳(包括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大滿喜觀塘店、極尚大瀛喜元朗店及岩鹽銅鑼灣店)全年營運的影響及年內該等餐廳的有機增長所致，導致收入增加125.8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八財年37.3百萬港元增加147.2%至二零一九財年92.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整體收入增加；及(ii)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並無再次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所致。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88.9百萬港元減少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63.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接客人次受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風波影響減少導致現有餐廳收入整體淨減少30.3百萬港元及大喜屋銅鑼灣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關閉導致收入減少約9.9百萬港元，該減少收入部分被大喜屋沙田店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正式開業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淨額抵銷。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37.5百萬港元減少6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整體收入減少；(ii)僱員福利開支及因籌備上市而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以及大喜屋沙田店正式開業產生前期成本；及(iii)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更多上市開支。

編製及呈列基準

林安然先生及何先生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相關活動(包括主要經營及融資活動)，何先生按林安然先生的指示行事，直至何先生自本集團離任為止。何先生與林安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函件，確認此項有關本集團的安排。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林安然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基於日式料理餐廳集團(「**上市業務**」)之香港控股股東林安然先生透過營運公司指導作為單一業務之上市業務的經濟活動。根據重組，經營上市業務之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於重組前，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

財務資料

務且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不涉及有關業務管理層的變動，而上市業務的控股股東維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之延續。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被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將被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根據該準則，將會確認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融資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是唯一例外情況。該準則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有關呈列及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中有眾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該等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及下文所論述的因素。

營運中餐廳數目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源於餐廳營運，其受到我們在各財政年度／期間營運中餐廳數目的影響。我們的收入將主要取決於餐廳的開設及關閉。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組成部分。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餐廳數目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餐廳數目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餐廳數目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餐廳數目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餐廳數目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放題料理	10	555,160	100.0	13	696,516	97.7	12	811,732	96.7	13	280,222	97.0	13	254,091	96.5
日式單點	—	—	—	1	16,668	2.3	1	27,289	3.3	1	8,631	3.0	1	9,332	3.5
總收入	10	555,160	100.0	14	713,184	100.0	13	839,021	100.0	14	288,853	100.0	14	263,423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運中餐廳以及開設及關閉餐廳的收入及數目的資料：

	整個期間的 營運中餐廳	期內 開設的餐廳	期內關閉 的餐廳	總計
二零一七財年				
收入(千港元)	487,271	67,889	—	555,160
佔收入百分比	87.8%	12.2%	—	100.0%
餐廳數目	8	2 ^(附註1)	—	10
二零一八財年				
收入(千港元)	623,282	89,902	—	713,184
佔收入百分比	87.4%	12.6%	—	100.0%
餐廳數目	10	4 ^(附註2)	—	14
二零一九財年				
收入(千港元)	812,228	—	26,793	839,021
佔收入百分比	96.8%	—	3.2%	100.0%
餐廳數目	13	— ^(附註3)	1 ^(附註4)	1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收入(千港元)(未經審核)	288,853	—	—	288,853
佔收入百分比	100.0%	—	—	100.0%
餐廳數目	14	—	—	1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收入(千港元)	248,600	14,823	—	263,423
佔收入百分比	94.4%	5.6%	—	100.0%
餐廳數目	13	1 ^(附註5)	—	14

附註：

1. 此包括於二零一七財年開始營運的吉壽及極尚大瀛喜觀塘店。
2. 此包括於二零一八財年開始營運的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大瀛喜觀塘店、極尚大瀛喜元朗店及岩鹽銅鑼灣店。
3. 我們一直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開設新餐廳。我們物色合適的位置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就新大喜屋沙田店與業主訂立租約的主要條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業主將大喜屋沙田店物業移交予我們以進行裝修工程。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開設大喜屋沙田店，該餐廳位於沙田區沙田廣場。

財務資料

4. 於二零一九三月，由於租約到期，我們關閉一間位於銅鑼灣黃金廣場的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大喜屋銅鑼灣店)。
5. 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開始營業的大喜屋沙田店。

由於新餐廳通常伴隨著起步調整，故我們的新餐廳一般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能達到預期營運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收支平衡期(即餐廳達到收支平衡點(餐廳的每月收入至少須等於該餐廳的每月經營開支所需的時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投資回本期則指餐廳產生的累積經營現金流量與開設該餐廳的初始成本持平所需要的時間(按餐廳自開業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視乎餐廳所提供的規模、地點、品牌、菜餚、經營表現及初始投資成本而定，我們餐廳的投資回本期通常介乎三至20個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品牌及餐廳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全年／完整期間營運餐廳於所示期間的收入及數目資料：

				截至		比較		比較截至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財年與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與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與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餐廳數目								
日式放題料理餐廳	8	10	12	13	12	+25%	+20%	-7.7%
日式單點餐廳	—	—	1	1	1	不適用	+100%	—
總計	8	10	13	14	13	+25%	+30%	-7.1%
收入								
(千港元)								
日式放題料理餐廳	487,271	623,282	784,939	280,222	239,268			
日式單點餐廳	—	—	27,289	8,631	9,332			
總計	487,271	623,282	812,228	288,853	248,600			

可比較餐廳的同店增長分析

我們根據比較整個年度／期間營運的餐廳界定我們的可資比較餐廳，當中不包括(i)開立及關閉並非於整個比較期間營運的餐廳，及(ii)因裝修而暫時停業一個月以上的餐廳所作出的貢獻及所帶來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可比較餐廳的收入、接客人次、翻桌率及顧客人均消費額。

可比較餐廳數目	二零一七 財年及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及 二零一九 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及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8	—	—	9	—	1			
可比較餐廳數目	8		9		13				
日式放題料理餐廳 (附註1)	8		9		12				
日式單點餐廳	—		—		1				
	8		9		13				
可比較餐廳收入	可比較餐廳的 同店增長率 (二零一七 財年對比)		可比較餐廳的 同店增長率 (二零一八 財年對比)		可比較餐廳的 同店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對比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日式放題料理餐廳	487,271	482,457	-1.0%	591,957	599,527	+1.3%	270,303	239,268	-11.5%
日式單點餐廳 (附註2)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8,631	9,332	+8.1%
總計	487,271	482,457	-1.0%	591,957	599,527	+1.3%	278,934	248,600	-10.9%
可比較餐廳的接客人次	可比較餐廳的 同店增長率 (二零一七 財年對比)		可比較餐廳的 同店增長率 (二零一八 財年對比)		可比較餐廳的 同店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對比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日式放題料理餐廳	1,911,947	1,889,625	-1.2%	2,379,993	2,441,181	+2.6%	1,114,575	1,002,091	-10.1%
日式單點餐廳 (附註2)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42,530	43,822	+3.0%
總計	1,911,947	1,889,625	-1.2%	2,379,993	2,441,181	+2.6%	1,157,105	1,045,913	-9.6%
可比較餐廳的平均翻桌率	可比較餐廳的 同店增長率 (二零一七 財年對比)		可比較餐廳的 同店增長率 (二零一八 財年對比)		可比較餐廳的 同店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對比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 財年 (倍)	二零一八 財年 (倍)	二零一八 財年 (倍)	二零一九 財年 (倍)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倍)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倍)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日式放題料理餐廳	2.5	2.4	2.5	2.6	2.7	2.4	2.7	2.4	-11.5%
日式單點餐廳 (附註2)	—	—	—	—	1.9	2.0	1.9	2.0	+8.1%
整體平均翻桌率	2.5	2.4	2.5	2.6	2.6	2.3	2.6	2.3	-10.9%
可比較餐廳的顧客人均 消費額	可比較餐廳的 同店增長率 (二零一七 財年對比)		可比較餐廳的 同店增長率 (二零一八 財年對比)		可比較餐廳的 同店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對比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 財年 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日式放題料理餐廳	254.9	255.3	+0.2%	248.7	245.6	-1.2%	242.5	238.8	-1.5%
日式單點餐廳 (附註2)	—	—	—	—	—	—	202.9	213.0	+4.9%
整體每位顧客人均消費額	254.9	255.3	+0.2%	248.7	245.6	-1.2%	241.1	237.7	-1.4%

財務資料

附註：

1. 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可比較餐廳包括大喜屋尖沙咀店、大喜屋銅鑼灣店、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樂天大喜屋、殿大喜屋、大滿喜旺角店、大瀛喜旺角店及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可比較餐廳包括(i)上述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八間可比較餐廳(大喜屋銅鑼灣店除外)；(ii)吉壽；及(iii)極尚大瀛喜觀塘店。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可比較餐廳包括(i)上述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九間可比較餐廳；(ii)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iii)大滿喜觀塘店；及(iv)極尚大瀛喜元朗店。
2.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日式單點餐廳岩鹽銅鑼灣店並非可比較餐廳，因此同店增長分析並不適用。

與二零一七財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收入同店增長輕微減少約1.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可比較餐廳的接客人次輕微減少約1.2%。我們的整體翻桌率由2.5倍輕微下降至2.4倍，此乃主要由於若干店面的翻桌率輕微下降，包括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由2.3倍下降至2.1倍)、樂天大喜屋(由2.5倍下降至2.3倍)及大滿喜旺角店(由2.2倍下降至1.9倍)。

可比較餐廳的顧客人均消費於兩個年度內水平相近，於二零一七財年為約254.9港元及二零一八財年為約255.3港元。

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二零一九財年增加兩間可比較餐廳(即吉壽及極尚大瀛喜觀塘店)，而因二零一九年三月關閉大喜屋銅鑼灣店，故該店已被剔除。本集團收入同店增長略有上升，增加約1.3%。該增加主要由於可比較餐廳接客人次增加約2.6%，可比較餐廳的顧客人均消費由約248.7港元輕微下跌至245.6港元(降幅1.2%)。我們的整體翻桌率由2.5倍上升至2.6倍，此乃主要由於若干店面的翻桌率上升，包括樂天大喜屋(由2.3倍上升至2.6倍)、殿大喜屋(由1.9倍上升至2.2倍)及極尚大瀛喜觀塘店(由3.9倍上升至4.0倍)。

與二零一九財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四間可比較餐廳(即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大滿喜觀塘店、極尚大瀛喜元朗店及岩鹽銅鑼灣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同店增長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減少約10.9%。該減少主要由於可比較餐廳的接客人次減少約9.6%，而可比較餐廳的顧客人均消費由約241.1港元輕微減少至237.7港元(降幅1.4%)。我們的整體翻桌率由2.6倍下降至2.3倍，此乃主要由於若干店面的翻桌率下降，包括大喜屋尖沙咀店(由3.4倍下降至3.0倍)、吉壽(由2.1倍下降至1.7倍)及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由3.9倍下降至3.1倍)。

財務資料

食品及飲料成本

我們定期以合理價格採購食材及飲料，以支持及維持我們餐廳的穩定營運。食品及飲料成本因此為我們經營成本的主要部分。我們營運中用到的主要食材包括海鮮、肉類、蔬菜、甜點及飲料。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分別約為275.2百萬港元、336.0百萬港元、372.6百萬港元、128.3百萬港元及117.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49.6%、47.1%、44.4%、44.4%及44.7%。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將繼續為顯示業務營運整體效益及盈利水平的重要指標。因此，食品及飲料市價的任何變動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直接影響。

為僅供說明之用，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食品及飲料成本假設波動對年／期內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經參考灼識諮詢報告顯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主要食材平均進口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範圍，食品及飲料成本的假定波動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假定為5%、10%及15%。

假設波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成本變動				
二零一七財年	+/-13,762	+/-27,525	+/-41,287	
二零一八財年	+/-16,802	+/-33,604	+/-50,406	
二零一九財年	+/-18,628	+/-37,257	+/-55,88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5,883	+/-11,766	+/-17,649	
除稅前溢利變動				
二零一七財年	-/+13,762	-/+27,525	-/+41,287	
二零一八財年	-/+16,802	-/+33,604	-/+50,406	
二零一九財年	-/+18,628	-/+37,257	-/+55,88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5,883	-/+11,766	-/+17,649	
年／期內溢利變動				
二零一七財年	-/+11,492	-/+22,983	-/+34,475	
二零一八財年	-/+14,030	-/+28,059	-/+42,089	
二零一九財年	-/+15,555	-/+31,109	-/+46,66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4,912	-/+9,825	-/+14,737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i)僱員福利開支及(ii)勞務費劃分的員工成本明細：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105,257	135,509	140,071	45,349	51,679
勞務費	—	10,595	54,463	18,492	16,589
員工成本總額	<u>105,257</u>	<u>146,104</u>	<u>194,534</u>	<u>63,841</u>	<u>68,268</u>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應向全體董事及從事餐廳營運及一般行政管理的員工支付的所有薪資及福利，以及(ii)所供勞動力的勞務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 — 勞動力服務管理」。我們必須維持足夠人手，包括店面及廚房員工，以改善顧客在我們餐廳的用餐體驗。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i)餐廳層面及(ii)總部及工場層面劃分的員工成本明細：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餐廳層面 (附註1)					
僱員福利開支	97,519	121,093	114,772	39,737	43,317
勞務費	—	9,560	51,053	17,211	15,358
	97,519	130,653	165,825	56,948	58,675
總部及工場層面 (附註2)					
僱員福利開支	7,738	14,416	25,299	5,612	8,362
勞務費	—	1,035	3,410	1,281	1,231
	7,738	15,451	28,709	6,893	9,593
員工成本總額	<u>105,257</u>	<u>146,104</u>	<u>194,534</u>	<u>63,841</u>	<u>68,268</u>
員工成本佔收入 百分比(%)	<u>19.0</u>	<u>20.5</u>	<u>23.2</u>	<u>22.1</u>	<u>25.9</u>

財務資料

附註：

1. 餐廳層面指營運公司產生的員工成本。
2. 總部及工場層面指管理公司產生的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05.3百萬港元、146.1百萬港元、194.5百萬港元、63.8百萬港元及68.3百萬港元，佔我們收入的19.0%、20.5%、23.2%、22.1%及25.9%。

員工成本佔收入百分比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保持穩定，而二零一九財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i)因全年委聘勞動力服務提供商及全年營業於二零一八財年開業的四間餐廳而產生的額外服務成本，其中勞務費(包括餐廳層面以及總部及工場層面)佔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5%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6.5%；及(ii)為支持我們籌備上市及業務擴展導致的總部及工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其中該等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0%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3.0%。由於勞動力服務提供商可協助我們以及時高效的方式僱用勞工，委聘勞動力服務提供商能夠使我們更好地管理人力資源，進而節省我們在人力採購方面的時間及行政工作，特別是在旺季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員工成本佔收入百分比較二零一九財年輕微增加，此乃由於(i)主要因大喜屋沙田店開業產生的前期成本導致的餐廳員工成本增加，其中該等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9.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2.3%；及(ii)為支持我們籌備上市及業務擴展導致的總部及工場員工成本增加，其中該等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3.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3.6%。

市場上僱員薪金水平的任何變動，例如最低法定工資調整，將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員工成本日後或會增加，而倘我們無法將有關增量轉嫁予顧客，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來香港最低工資要求可能進一步增加及影響我們的員工成本」。

為僅供說明之用，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員工成本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期內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經參考灼識諮詢報告顯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日式餐廳市場僱員的時薪中位數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範圍，員工成本波動於二零一七財

財務資料

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假定為5%、10%及15%。

假設波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二零一七財年	+/-5,263	+/-10,526	+/-15,789
二零一八財年	+/-7,305	+/-14,610	+/-21,916
二零一九財年	+/-9,727	+/-19,453	+/-29,18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3,413	+/-6,827	+/-10,240
除稅前溢利變動			
二零一七財年	-/+5,263	-/+10,526	-/+15,789
二零一八財年	-/+7,305	-/+14,610	-/+21,916
二零一九財年	-/+9,727	-/+19,453	-/+29,18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3,413	-/+6,827	-/+10,240
年／期內溢利變動			
二零一七財年	-/+4,394	-/+8,789	-/+13,183
二零一八財年	-/+6,100	-/+12,200	-/+18,300
二零一九財年	-/+8,122	-/+16,244	-/+24,36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2,850	-/+5,700	-/+8,551

財務資料

租賃物業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物業(包括我們的餐廳、工場及辦公場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租賃負債產生的相關利息開支及其他租賃相關開支(「租賃物業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租賃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9,833	64,624	71,570	23,659	26,714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5,562	6,081	5,507	1,777	2,461
與短期租賃租約有關的開支 ^(附註1)	230	312	184	61	64
與可變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附註2)	2,496	4,561	6,601	2,427	2,500
租賃物業開支總額	<u>58,121</u>	<u>75,578</u>	<u>83,862</u>	<u>27,924</u>	<u>31,739</u>

附註：

1. 主要包括車位租金。
2. 包括政府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營業額租金開支。

為僅供說明之用，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租賃物業開支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期內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經參考灼識諮詢報告顯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私人零售物業平均租金成本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範圍，租賃物業開支波動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假定為2%、4%及6%。

財務資料

假設波動	+/-2% 千港元	+/-4% 千港元	+/-6% 千港元
租賃物業開支變動			
二零一七財年	+/-1,162	+/-2,325	+/-3,487
二零一八財年	+/-1,512	+/-3,023	+/-4,535
二零一九財年	+/-1,677	+/-3,354	+/-5,03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635	+/-1,270	+/-1,904
除稅前溢利變動			
二零一七財年	-/+1,162	-/+2,325	-/+3,487
二零一八財年	-/+1,512	-/+3,023	-/+4,535
二零一九財年	-/+1,677	-/+3,354	-/+5,03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635	-/+1,270	-/+1,904
年／期內溢利變動			
二零一七財年	-/+971	-/+1,941	-/+2,912
二零一八財年	-/+1,262	-/+2,524	-/+3,786
二零一九財年	-/+1,400	-/+2,801	-/+4,20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530	-/+1,060	-/+1,590

若干物業租賃包括與餐廳所得銷售額掛鈎的可變支付條款。就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個別餐廳而言，租賃付款中高達0%、1%、4%及4%的部分是根據可變支付條款釐定。可變支付條款可基於各種理由予以使用，包括降低新開店舖的固定成本基礎。因應銷售額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導致該等付款的條件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在存在有關可變租賃合約的情況下，本集團全部店舖銷售額上升5%將導致總租賃付款分別增加約0%、2%至5%、4%至11%及3%至10%。

本集團的數項物業租賃中含有延期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將管理合約方面的經營靈活性最大化。

季節性

我們的收入會有季節性波動。一般而言，我們於暑假期間的七月至八月以及在聖誕節及除夕夜等節日期間的十二月至二月錄得較高銷售額，而在暑假後期間的九月至十一月銷售額變少。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有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此等政策對於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實屬重要。

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有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此等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須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根據不同假設及條件，實際業績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認為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最重要或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認為，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的規定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收入確認

(a) 收入—餐廳業務

本集團經營連鎖餐廳並提供餐飲服務。當服務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提供餐飲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已提供予顧客時，作為單一履約責任予以確認。本集團於完成餐飲服務後作出付款。

(b) 其他收入—銷售食材及食材廢料

當貨品控制權在某一時間點轉移，銷售食材及食材廢料之收入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讓時，作為單一履約責任予以確認。銷售於付款信貸期7至30天內作出。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餐廳、工場以及若干辦事處均為租賃物業。經審慎周詳考慮及計及(其中包括)經營租賃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後，我們已選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早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已被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將被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在損益中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我們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此乃基於某個比率及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期權的情況下購買期權的行使價計算)的淨現值。我們的租賃付款採用租約內暗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折讓。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由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組成)計量。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若干餐廳設備。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考慮導致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事實及情況。續租選擇權僅於可合理確定租約將會延續時包含於租期內。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合理確定租約將會延續，金額分別為55,650,000港元、55,650,000港元、零及零之潛在未來現金流出尚未計入租賃負債內。

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對該評估造成影響且在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則會對評估進行檢討。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修改租賃條款對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財務影響。

財務資料

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以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而有關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而非租金開支(其他經營開支項下)會被扣除。下表載列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a)財務狀況表；(b)全面收益表；及(c)若干主要財務比率的主要影響概要。

(a)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A>	174,682	187,007	204,185	182,862	67,078	162,888	89,873	112,917
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u>314,052</u>	<u>334,087</u>	<u>365,200</u>	<u>368,860</u>	<u>215,102</u>	<u>320,788</u>	<u>259,693</u>	<u>309,171</u>
差額(- <A>)	<u>139,370</u>	<u>147,080</u>	<u>161,015</u>	<u>185,998</u>	<u>148,024</u>	<u>157,900</u>	<u>169,820</u>	<u>196,254</u>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A>	—	—	—	—	—	—	—	—
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u>139,269</u>	<u>157,436</u>	<u>172,168</u>	<u>196,585</u>	<u>148,647</u>	<u>158,313</u>	<u>170,013</u>	<u>196,370</u>
差額(- <A>)	<u>139,269</u>	<u>157,436</u>	<u>172,168</u>	<u>196,585</u>	<u>148,647</u>	<u>158,313</u>	<u>170,013</u>	<u>196,370</u>

財務資料

	權益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A>	107,604	24,119	114,312	69,945
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u>98,950</u>	<u>13,299</u>	<u>105,507</u>	<u>59,689</u>
差額(- <A>)	<u><u>(8,654)</u></u>	<u><u>(10,820)</u></u>	<u><u>(8,805)</u></u>	<u><u>(10,256)</u></u>

(b) 對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純利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A>	48,367	39,427	90,193	14,133	87,607	110,333	121,673	43,231
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u>47,070</u>	<u>37,261</u>	<u>92,208</u>	<u>12,682</u>	<u>34,502</u>	<u>42,612</u>	<u>43,176</u>	<u>16,079</u>
差額(- <A>)	<u><u>(1,297)</u></u>	<u><u>(2,166)</u></u>	<u><u>2,015</u></u>	<u><u>(1,451)</u></u>	<u><u>(53,105)</u></u>	<u><u>(67,721)</u></u>	<u><u>(78,497)</u></u>	<u><u>(27,152)</u></u>
	折舊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A>	12,757	18,253	18,390	5,582	50	100	127	35
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u>62,590</u>	<u>82,878</u>	<u>89,958</u>	<u>32,296</u>	<u>5,001</u>	<u>5,373</u>	<u>4,714</u>	<u>2,161</u>
差額(- <A>)	<u><u>49,833</u></u>	<u><u>64,625</u></u>	<u><u>71,568</u></u>	<u><u>26,714</u></u>	<u><u>4,951</u></u>	<u><u>5,273</u></u>	<u><u>4,587</u></u>	<u><u>2,126</u></u>

財務資料

(c) 對若干主要財務比率之影響

	純利率 ⁽¹⁾				利息覆蓋率 ⁽²⁾			
	二零一七 財年 (%)	二零一八 財年 (%)	二零一九 財年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	二零一七 財年 (倍)	二零一八 財年 (倍)	二零一九 財年 (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倍)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8.7	5.5	10.7	5.4	1,193.0	535.5	867.4	516.8
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8.5	5.2	11.0	4.8	11.4	9.3	21.1	7.6
	股權回報率 ⁽³⁾				總資產回報率 ⁽⁴⁾			
	二零一七 財年 (%)	二零一八 財年 (%)	二零一九 財年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	二零一七 財年 (%)	二零一八 財年 (%)	二零一九 財年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44.9	163.5	78.9	不適用	27.7	21.1	44.2	不適用
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47.6	280.2	87.4	不適用	15.0	11.2	25.2	不適用
	流動比率 ⁽⁵⁾				資產負債比率 ⁽⁶⁾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 年 (倍)	二零一八 年 (倍)	二零一九 年 (倍)	二零一九 年 (倍)	二零一七 年 %	二零一八 年 %	二零一九 年 %	二零一九 年 %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1.8	0.7	1.5	1.0	9.3	41.7	7.2	6.8
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1.0	0.5	0.8	0.6	10.1	75.6	7.8	8.0

附註：

- (1) 純利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之收入計算。
- (2) 利息覆蓋率按年／期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利息開支計算。
- (3) 股權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該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不適用，此乃由於並無完整財政年度比率可供比較。

財務資料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資產總值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該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不適用，此乃由於並無完整財政年度比率可供比較。
- (5) 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額。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相應釐定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當中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55,160	713,184	839,021	288,853	263,423
其他收入	1,096	1,688	1,709	622	673
食品及飲料成本	(275,247)	(336,039)	(372,564)	(128,266)	(117,663)
僱員福利開支	(105,257)	(135,509)	(140,071)	(45,349)	(51,679)
勞務費	—	(10,595)	(54,463)	(18,492)	(16,5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942)	(35,893)	—	—	—
折舊	(62,590)	(82,878)	(89,958)	(30,142)	(32,296)
公用事業開支	(10,798)	(14,255)	(16,897)	(5,975)	(5,703)
其他經營開支	(34,502)	(42,612)	(43,176)	(14,183)	(16,079)
上市開支	—	(450)	(6,506)	(538)	(5,562)
融資成本淨額	(5,001)	(5,373)	(4,714)	(1,519)	(2,161)
除稅前溢利	57,919	51,268	112,381	45,011	16,364
所得稅開支	(10,849)	(14,007)	(20,173)	(7,516)	(3,682)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已扣除稅項	47,070	37,261	92,208	37,495	12,682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大部分來自香港餐廳營運，且大多數收入來自我們的放題料理餐廳。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餐廳數目					
期初	8	10	14	14	13
期內增加	2	4	—	—	1
期內關閉	—	—	(1)	—	—
年／期末總數目	<u>10</u>	<u>14</u>	<u>13</u>	<u>14</u>	<u>1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放題料理價格視一天內的時段及星期幾而略有差異。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式放題料理的平均價格區間：

	放題料理			
	午餐 ^(附註)		晚餐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平均價格區間 (港元／每人)	168港元至278港元	128港元至 148港元*	173港元至328港元	128港元至158港元

* 平均固定價格

附註： 我們亦提供午間套餐菜單，且午間套餐菜單的平均價格為較成人每人日式放題料理午餐菜單的平均價格低約6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餐廳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明細：

餐廳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估總收入		顧客人均	估總收入		顧客人均	估總收入		顧客人均	估總收入		顧客人均	估總收入		顧客人均					
	收入	百分比	接客人次	收入	百分比	接客人次	收入	百分比	接客人次	收入	百分比	接客人次	收入	百分比	接客人次					
	(千港元)	(%)	(港元)	(千港元)	(%)	(港元)	(千港元)	(%)	(港元)	(千港元)	(%)	(港元)	(千港元)	(%)	(港元)					
(i) 日式放題料理																				
大喜屋尖沙咀店	53,266	9.6	204,951	259.9	56,918	8.0	226,776	251.0	58,768	7.0	239,304	245.6	19,595	6.8	79,962	245.1	17,980	6.8	73,862	243.4
大喜屋銅鑼灣店 ^(附註)	34,227	6.1	142,561	240.1	31,325	4.3	138,962	225.4	26,793	3.1	124,033	216.0	9,919	3.4	46,394	213.8	—	—	—	—
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	68,011	12.3	232,585	292.4	63,201	8.9	213,615	295.9	64,504	7.7	236,069	273.2	21,874	7.6	79,595	274.8	18,743	7.1	70,232	266.9
樂天大喜屋	80,302	14.5	313,932	255.8	75,450	10.6	294,002	256.6	80,539	9.6	314,027	256.5	27,791	9.6	105,904	262.4	25,665	9.7	102,602	250.1
院大喜屋	71,315	12.8	222,120	321.1	76,190	10.7	243,395	313.0	81,556	9.7	272,891	298.9	26,780	9.3	89,773	298.3	23,860	9.1	81,187	293.9
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	—	—	—	—	34,710	4.9	124,742	278.2	53,946	6.4	242,277	222.7	17,922	6.2	79,304	226.0	19,190	7.3	86,257	222.5
吉舜	47,130	8.5	207,806	226.8	55,497	7.8	241,168	230.1	55,172	6.6	237,274	232.5	19,327	6.7	83,216	232.3	15,611	5.9	68,291	228.6
大瀛喜旺角店	54,198	9.8	242,807	223.2	48,660	6.8	208,306	233.6	46,703	5.6	204,533	228.3	16,219	5.6	70,541	229.9	13,752	5.2	59,991	229.2
大瀛喜旺角店	62,377	11.2	277,163	225.1	66,455	9.3	287,143	231.4	59,794	7.1	258,038	231.7	21,888	7.6	94,446	231.8	16,486	6.4	75,735	217.7
大瀛喜觀塘店	—	—	—	—	15,932	2.2	78,924	201.9	39,283	4.7	190,023	206.7	14,180	4.9	68,223	207.8	12,306	4.7	60,175	204.5
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	63,575	11.5	275,828	230.5	64,258	9.0	277,426	231.6	61,688	7.4	271,127	227.5	21,826	7.5	94,318	231.4	17,173	6.5	76,587	224.2
極尚大瀛喜觀塘店	20,759	3.7	100,667	206.2	85,328	12.0	388,162	219.8	90,803	10.8	407,918	222.6	30,945	10.7	140,907	219.6	29,825	11.3	133,416	223.5
極尚大瀛喜元朗店	—	—	—	—	22,592	3.2	92,834	243.4	92,183	11.0	368,475	250.2	31,956	11.1	128,386	248.9	28,677	10.9	113,756	252.1
大喜屋沙田店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555,160	100	2,220,420	250.0	696,516	97.7	2,815,455	247.4	811,732	96.7	3,365,989	241.2	280,222	97.0	1,160,969	241.4	254,091	96.5	1,063,098	239.0
(ii) 日式單點																				
岩鹽銅鑼灣店	—	—	—	—	16,668	2.3	80,492	207.1	27,289	3.3	133,416	204.5	8,631	3.0	42,530	202.9	9,332	3.5	43,822	213.0
總計	555,160	100.0	2,220,420	250.0	713,184	100.0	2,895,947	246.3	839,021	100.0	3,499,405	239.8	288,853	100.0	1,203,499	240.0	263,423	100.0	1,106,920	238.0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由於租約到期，我們關閉一間位於銅鑼灣黃金廣場的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大喜屋銅鑼灣店）。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在香港共經營10間餐廳、14間餐廳、13間餐廳及14間餐廳。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設首間日式單點餐廳。我們日式放題料理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貢獻分別約為555.2百萬港元、696.5百萬港元、811.7百萬港元、280.2百萬港元及25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約100.0%、97.7%、96.7%、97.0%及96.5%。

我們日式單點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開業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八財年的收入貢獻約為16.7百萬港元，佔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總收入約2.3%。受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的有機增長所推動，我們日式單點餐廳的收入貢獻約為27.3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佔我們於該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3.3%及3.5%。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接受信用咭、現金及其他方式(包括八達通咭及經由銀行轉賬的已付訂金)的付款，付款方式因餐廳不同而有所差異。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結算方式劃分的餐廳營運收入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信用咭	373,659	67.3	491,903	69.0	594,646	70.9	205,495	71.1	186,798	70.9
現金	181,168	32.6	220,320	30.9	241,768	28.8	81,556	28.2	73,388	27.9
其他 ^(附註)	333	0.1	961	0.1	2,607	0.3	1,802	0.7	3,237	1.2
總計	555,160	100	713,184	100	839,021	100	288,853	100	263,423	100

附註：包括八達通咭付款及由銀行轉賬的已付訂金。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食材廢料	1,013	92.4	1,027	60.8	1,178	68.9	342	55.0	397	59.0
銷售食材	81	7.4	412	24.4	123	7.2	66	10.6	16	2.4
雜項收入	2	0.2	249	14.8	408	23.9	214	34.4	260	38.6
總計	1,096	100	1,688	100	1,709	100	622	100	673	100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銷售食材廢料；(ii)主要向為第三方餐廳經營商的客戶銷售食材；及(iii)雜項收入，例如銀行利息收入、沒收按金及政府資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約佔各期間總收入的0.2%、0.2%、0.2%及0.3%。

食品及飲料成本

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營運中使用的所有食材及飲料的成本。餐廳營運使用的主要食材及飲料為海鮮、肉類、米類、蔬菜、糖果及配菜配料。各餐廳自行監察存貨水平並安排適時採購食材及飲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餐廳銷售及餐廳數目持續增加，故食品及飲料成本持續增加。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食品及飲料成本分別為約275.2百萬港元、336.0百萬港元、372.6百萬港元及117.7百萬港元。

於有關期間，食品及飲料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約49.6%、47.1%、44.4%及44.7%。本集團的採購額自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77.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40.3百萬港元，其後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373.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採購額為118.3百萬港元。根據管理層訂立之目標，食材總成本會密切控制於各餐廳總收入之特定百分比。我們會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同類食品來控制食材成本。務求透過各種措施應對食品成本的市場價格變動，包括(i)自多個供應商取得採購類似質量食材的報價，取其較低價格；(ii)定期審閱及更新菜單；及(iii)避免採購過多新鮮食材。

除上述成本控制措施外，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餐廳數量增加令本集團繼續從批量購買的規模經濟中獲益。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該等措施及因素已使食品及飲料成本有所下降。

儘管本集團的採購量因應往績記錄期間餐廳數目增加而增加，我們的存貨維持在合適水平，尤其是新鮮及易腐食品。本集團一般按照經營需求下單，以保證新鮮程度及質量，並減少浪費。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能維持較短的存貨週轉天數，介乎約3日至4日。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員工成本明細：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96,129	123,397	126,320	40,858	46,537
酌情花紅	4,345	4,544	6,201	2,487	1,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76	5,843	5,749	1,874	2,462
其他員工福利	307	1,725	1,801	130	960
僱員福利開支	105,257	135,509	140,071	45,349	51,679
勞務費	—	10,595	54,463	18,492	16,589
總員工成本	<u>105,257</u>	<u>146,104</u>	<u>194,534</u>	<u>63,841</u>	<u>68,268</u>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報銷、伙食補貼、差旅開支以及長期服務金撥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已委聘勞動力服務提供商提供勞動力供應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 — 勞動力服務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05.3百萬港元、146.1百萬港元、194.5百萬港元及68.3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9.0%、20.5%、23.2%及25.9%。員工成本增加總額乃主要由於員工工資整體增加及開設新餐廳導致員工數量增加。員工成本佔收入百分比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保持穩定，而二零一九財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i)因全年委聘勞動力服務提供商及全年營業於二零一八財年開業的四間餐廳而產生的額外服務成本；及(ii)為支持我們籌備上市及業務擴展導致的總部及工場員工成本增加。由於勞動力服務提供商可協助我們以及時高效的方式僱用勞工，委聘勞動力服務提供商能夠使我們更好地管理人力資源，進而節省我們在人力採購方面的時間及行政工作，特別是在旺季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員工成本佔收入百分比較二零一九財年輕微增加，此乃由於(i)為支持我們籌備上市及業務擴展導致總部及工場員工成本增加；及(ii)大喜屋沙田店開業產生前期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僱員

我們的創始人相信，餐廳僱員提供的餐飲服務質量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創始人以名義代價將營運公司的股份授予選定僱員，以激勵彼等並吸引彼等的忠誠。然而，向選定員工授予營運公司股份存在若干限制。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將此項安排修訂為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僱員股東在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後，享有營運公司控股公司股份的全部權利及利益。就此而言，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經列賬。

下表載列(i)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相應股權及(ii)授出有關股份時各僱員股東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位。

僱員股東姓名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緊隨重組後	
		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授出有關股份時於本集團的角色／職位
1. 勞德翔先生	27	0.3	培訓副經理
2. 黃家健先生	20	0.2	培訓副主管
3. 黃志峰先生	105	1.1	助理主管
4. 黃永勝先生	50	0.5	門店經理
5. 楊振聲先生	13	0.1	廚師
6. 楊鐵鋒先生	13	0.1	經理
7. 容忠毅先生	16	0.2	主管
8. 謝永康先生	63	0.6	廚房主管
9. 施友鑫先生	16	0.2	高級主管
10. 曾煜斌先生	37	0.4	廚師
11. 梁諾信先生	54	0.5	廚師
12. 林安源先生	91	0.9	經理
13. 許志勇先生	93	0.9	行政總廚
14. 蔡梓煌先生	19	0.2	高級主管
15. 鄒嘉洋先生	80	0.8	區域主管
16. 林英傑先生	32	0.3	經理
17. 黃廷宗先生	366	3.7	顧問
18. 余順安先生	38	0.4	經理
19. 盧先生	56	0.6	廚師
20. 林國雄先生	507	5.1	顧問

財務資料

附註：我們亦已向趙悅濃女士、陳貴彬先生、劉志堅先生及鄭敦鍵先生(分別擔任我們集團公司的行政經理、廚師、經理及行政主管職位)授予若干營運公司股份。由於彼等於重組前已出售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故彼等並非本公司股東。

非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向林安然先生及何先生的親屬及若干業務夥伴授出若干營運公司的股份。該等授予非僱員的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及彼等於營運公司的有關股權於合併財務報表分類為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為籌備上市，我們與該等非僱員訂立安排，以於重組時將彼等於營運公司的股權轉換為營運公司及管理公司控股公司的股權並於同日即時歸屬。

非僱員享有於重組時營運公司及管理公司控股公司股權之公平值超逾非僱員於歸屬日期持有的營運公司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的部分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重組時將營運公司股權轉換為營運公司控股公司股權後，非僱員成為本集團的股東。

總體而言，授予僱員股東及非僱員股東的權利合共佔營運公司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i)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各非僱員股東的相應股權及(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非僱員股東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過往及現時關係詳情：

非僱員股東姓名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概約		彼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過往或現時關係詳情	配發原因
		百分比	(%)		
1. 李俊龍先生	32	0.3		本集團的施工承包商	提供激勵以確保迅速及優質的裝修服務
2. 詹莊強先生	16	0.2		本集團的供應商	提供激勵以確保穩定供應餐具
3. 何少美女士	5	0.1		何先生的姐姐及何學楓的母親	向我們的前僱員何先生提供激勵
4. 何學楓先生	7	0.1		何先生的表弟及何少美的兒子	向我們的前僱員何先生提供激勵
5. 趙春玉女士	49	0.5		僱員趙悅濃女士的姐姐	向我們的僱員趙悅濃女士提供激勵
6. 錢淑賢女士	39	0.4		本集團的供應商	為培育合作關係，原因為本集團向錢淑賢女士的公司購買禮品以供於二零一七年進行推廣活動
7. 黃女士	13	0.1		林安然先生的大嫂	向我們的董事林安然先生提供激勵
8. 孫柏輝先生	56	0.6		何先生的表弟	向我們的前僱員何先生提供激勵

財務資料

非僱員股東姓名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緊隨重組後		彼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過往或現時關係詳情	配發原因
		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9. 劉俊容女士	32	0.3	林安然先生的親屬	向我們的董事林安然先生提供激勵	
10. 顏漢榮先生	185	1.9	本集團的施工承包商	提供激勵以確保迅速及優質的裝修服務	
11. 石朝宗先生	65	0.7	何先生的表弟	向我們的前僱員何先生提供激勵	

附註：

- (1) 我們亦已向陳澤飛先生(何先生的岳父)授予若干營運公司股份。由於彼於重組前已出售彼於本集團的權益，故彼並非本公司股東。
- (2) 各非僱員股東就其獲配發的每股營運公司股份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董事認為，就僱員及若干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授予股份可提供激勵及／或獎勵彼等對營運公司的成功作出的貢獻；及根據灼識諮詢，該做法於香港的餐飲公司並非罕見。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產生的總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財年	財年	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僱員	297	34,872	—	—	—
— 非僱員	4,645	1,021	—	—	—
總計	4,942	35,893	—	—	—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已於下文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原因為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充計量將有助於上市並有助於其他利益相關人士評估我們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該等財務計量未經審核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計量。儘管部分該等財務計量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內的項目一致，但該等計量不應被視為可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項目相若或可替代該等項目的計量。

此外，該等財務計量或不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計量比較。由於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有關年度溢利的所有收入及成本，故採用該等計量存在重大限制，且不應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業績分析。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呈列按餐廳劃分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即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我們呈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補充計量將有助於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評估我們業務經營的盈利能力。該等財務計量未經審核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計量。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呈列的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如下：

- 經營溢利按收入扣除食品及飲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勞務費、公用事業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租賃物業開支計算得出。
- 經營利潤率按經營溢利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得出。

租賃物業開支明細包括(i)租賃物業(包括餐廳、工場及辦公場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ii)租賃負債產生的相關利息開支；及(iii)其他租賃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財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入	555,160	713,184	839,021	288,853	263,423
食品及飲料成本	(275,247)	(336,039)	(372,564)	(128,266)	(117,663)
僱員福利開支	(105,257)	(135,509)	(140,071)	(45,349)	(51,679)
勞務費	—	(10,595)	(54,463)	(18,492)	(16,589)
租賃物業開支	(58,121)	(75,578)	(83,862)	(27,924)	(31,739)
公用事業開支	(10,798)	(14,255)	(16,897)	(5,975)	(5,703)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31,776)	(37,739)	(36,391)	(11,695)	(13,515)
經營溢利	73,961	103,469	134,773	51,152	26,535
經營利潤率	13.3%	14.5%	16.1%	17.7%	10.1%

附註： 不包括列入租賃物業開支計算之若干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餐廳劃分的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餐廳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
(i) 放題料理										
大喜屋尖沙咀店	3,444	6.5	9,766	17.2	13,432	22.9	4,274	21.8	3,297	18.3
大喜屋銅鑼灣店	946	2.8	4,499	14.4	3,283	12.3	1,437	14.5	—	—
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	12,744	18.7	11,743	18.6	14,485	22.5	5,042	23.1	2,653	14.2
樂天大喜屋	11,487	14.3	10,309	13.7	17,138	21.3	6,028	21.7	4,142	16.1
殿大喜屋	7,964	11.2	11,210	14.7	15,334	18.8	4,993	18.6	3,281	13.7
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	—	—	200	0.6	7,164	13.3	2,049	11.4	2,786	14.5
吉壽	4,530	9.6	9,223	16.6	10,059	18.2	3,325	17.2	1,179	7.6
大瀟喜旺角店	9,545	17.6	7,830	16.1	6,454	13.8	2,428	15.0	706	5.1
大瀟喜旺角店	11,906	19.1	15,084	22.7	11,488	19.2	4,623	21.1	1,816	11.0
大瀟喜觀塘店	—	—	1,296	8.1	3,407	8.7	1,932	13.6	386	3.1
極尚大瀟喜銅鑼灣店	11,598	18.2	13,710	21.3	11,294	18.3	4,311	19.8	1,605	9.3
極尚大瀟喜觀塘店	3,155	15.2	18,771	22.0	21,563	23.7	7,537	24.4	6,216	20.8
極尚大瀟喜元朗店	—	—	1,032	4.6	17,277	18.7	6,468	20.2	4,836	16.9
大喜屋沙田店	—	—	—	—	—	—	—	—	(67)	(0.5)
	77,319		114,673		152,378		54,447		32,836	
(ii) 日式單點										
岩鹽銅鑼灣店	—	—	600	3.6	5,935	21.8	1,821	21.1	1,968	21.1
小計	77,319		115,273		158,313		56,268		34,804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3,358)		(11,804)		(23,540)		(5,116)		(8,269)	
經營溢利及利潤率	73,961	13.3	103,469	14.5	134,773	16.1	51,152	17.7	26,535	10.1

附註：未分配公司開支指於總部或工場產生的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勞務費、公用事業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租賃物業開支。我們的未分配公司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2.5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6.1百萬港元以支持擴張我們的餐廳網絡。未分配公司開支進一步增加約99.2%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3.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新成立以支持我們業務拓展的會計、財務、牌照、採購等部門總部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以及支持上市籌備的行政人員增加及所產生的工場公用事業開支和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由於我們僱用了25名新員工，總部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九財年增加1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分配公司開支分別為約5.1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支持上市籌備工作及業務擴張而導致期內產生的總部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74.0百萬港元增加約29.5百萬港元或39.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03.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31.3百萬港元或30.2%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34.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有關期間的經營溢利增幅百分比高於收入約28.5%及17.6%的增幅百分比，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對食品及飲料成本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從批量採購獲益所致。此舉導致食品及飲料的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減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為約49.6%、47.1%及44.4%。於二零一九財年，經營溢利增加被員工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勞務費)增加所部分抵銷，此乃由於全年委聘勞動力服務提供商產生的額外服務成本所致，因此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0.5%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23.2%。本集團經營利潤率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輕微增加，分別為約13.3%、14.5%及16.1%。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溢利分別為約51.2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經營溢利的減幅為約48.2%，超過收入約8.8%的減幅，主要由於(i)接客人次減少導致收入減少；(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6.3百萬港元或14.0%，主要由於期內總部員工成本增加及大喜屋沙田店開業產生前期成本；及(iii)由於大喜屋沙田店開業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續簽若干餐廳租約的租金增加，導致租賃物業開支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13.7%。因此，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7.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純利 (附註1、2、3)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47,070	37,261	92,208	37,495	12,682
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942	35,893	—	—	—
上市開支	—	450	6,506	538	5,562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u>52,012</u>	<u>73,604</u>	<u>98,714</u>	<u>38,033</u>	<u>18,244</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我們呈列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以提供有關我們經營表現之額外資料。董事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有助管理層及投資者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此乃由於(i)管理層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方式為通過消除不被視作評估我們業務實際表現之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若干重大一次性開支，如籌備本公司上市之相關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2. 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認可條款，其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標準涵義，因此其可能無法與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方式相提並論，且其不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其他財務計量之替代方法。我們對經調整純利之定義不應被單獨視為或被視作所示年度之溢利替代或經營業績之指標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任何其他標準計量方式。
3. 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存在若干限制。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閱讀。有關該等限制、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定義及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各自最為直接可比之財務計量之對賬之更多詳情，請查閱本節「經營業績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折舊

折舊費用由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折舊費用分別約為62.6百萬港元、82.9百萬港元、90.0百萬港元及32.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折舊費用明細：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土地	—	101	121	40	40
— 物業	49,833	64,624	71,570	23,659	26,714
— 汽車	191	191	191	64	64
小計	50,024	64,916	71,882	23,763	26,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樓宇	—	53	64	21	21
— 租賃物業裝修	7,129	11,121	12,161	4,195	3,813
— 餐廳及廚房設備	5,271	6,435	5,372	2,007	1,474
— 辦公設備	166	353	479	156	170
小計	12,566	17,962	18,076	6,379	5,478
總計	62,590	82,878	89,958	30,142	32,296

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指燃氣產生的開支及水電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約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9%、2.0%、2.0%及2.2%。

其他經營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34.5百萬港元、42.6百萬港元、43.2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約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2%、6.0%、5.1%及6.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信用咭支付佣金	6,277	18.2	8,501	19.9	10,562	24.5	3,671	25.9	3,391	21.1
清潔及洗衣費用	7,765	22.5	9,394	22.0	8,337	19.3	2,743	19.3	2,564	15.9
餐廳供應品及耗材	6,228	18.1	6,542	15.4	6,674	15.5	2,325	16.4	2,815	17.5
租金及差餉	2,726	7.9	4,873	11.4	6,785	15.7	2,507	17.7	2,881	17.9
廣告及推廣開支	953	2.8	1,933	4.6	2,583	6.0	907	6.4	843	5.2
維護及保養	2,065	6.0	2,384	5.7	2,334	5.4	796	5.6	969	6.0
行政服務費 (附註1及2)	4,335	12.6	3,386	7.9	—	—	—	—	—	—
保險	1,269	3.7	1,297	3.1	1,254	2.9	284	2.0	652	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930	2.7	1,043	2.4	1,116	2.6	490	3.5	271	1.7
許可費	346	1.0	362	0.8	377	0.9	74	0.5	287	1.8
交通	389	1.1	270	0.6	570	1.3	180	1.3	314	2.0
其他 (附註3)	1,219	3.4	2,627	6.2	2,584	5.9	206	1.4	1,092	6.8
總計	34,502	100.0	42,612	100.0	43,176	100.0	14,183	100.0	16,079	100.0

附註：

- 支持若干餐廳營運的行政服務由帝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帝皇」)提供，帝皇為一名關聯方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由林安然先生及何先生共同持有50%及50%股權，而彼等於帝皇之股權轉讓予何先生之配偶陳明惠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於本集團之股權後，何先生不再與本集團有關聯。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服務期間」)，帝皇(i)向我們的六間餐廳(包括吉壽、大滿喜旺角店、大瀛喜旺角店、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極尚大瀛喜觀塘店及大喜屋銅鑼灣店)提供行政服務；及(ii)向環球大中華收取使用商標「Daimanki大滿喜」的許可費。我們的董事確認，帝皇提供的行政服務包括與餐廳人力資源、營銷、環境、健康及衛生有關的事務以及支持服務。於服務期間，已付及應付帝皇的行政開支按接受帝皇行政服務的六間餐廳年收入的約1.5%至2.0%收取。我們的董事認

財務資料

為，已付及應付帝皇的行政開支乃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由於林安然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其於帝皇的股權，故帝皇自此不再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行政服務。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帝皇於服務期間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潛在）。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帝皇分別產生虧損淨額約0.4百萬港元及純利約0.9百萬港元。

3. 其他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開支、銀行費用及酬酢支出。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乃扣除(i)租金按金所得之推算利息收入，及(ii)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推算利息收入					
— 租金按金	561	772	886	289	331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	(64)	(93)	(31)	(31)
— 租賃負債	(5,562)	(6,081)	(5,507)	(1,777)	(2,461)
融資成本淨額	<u>(5,001)</u>	<u>(5,373)</u>	<u>(4,714)</u>	<u>(1,519)</u>	<u>(2,161)</u>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業務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來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納稅義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分別為18.7%、27.3%、18.0%及22.5%。撇除(i)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4.9百萬港元及35.9百萬港元以及(ii)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上市開支約0.5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為不可扣稅)，我們於各期間的經調整實際稅率將約為17.3%、16.0%、17.0%及16.8%。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555.2百萬港元增加約158.0百萬港元或28.5%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713.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年四間新開餐廳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大滿喜觀塘店、極尚大瀛喜元朗店及岩鹽銅鑼灣店所得收入增加約89.9百萬港元；(ii)極尚大瀛喜觀塘店於二零一八財年全年營運的影響產生約64.6百萬港元，因該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七財年僅營運四個月；(iii)現有餐廳整體收入增加，例如我們錄得吉壽收入增加約8.4百萬港元或17.8%；及(iv)部分被若干現有餐廳收入輕微減少所抵銷，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進行的翻新及裝修工程，令該期間收入減少。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總接客人次由約2.2百萬次增加至約2.9百萬次，及顧客人均消費額由約250.0港元略微改變至246.3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54.0%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7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食材廢料所得款項及銀行利息收入等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食品及飲料成本

食品及飲料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75.2百萬港元增加約60.8百萬港元或22.1%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36.0百萬港元。該增加通常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約28.5%一致。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9.6%及47.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批量採購效益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及勞務費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勞務費)由二零一七財年之約105.3百萬港元增加約40.8百萬港元或38.7%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146.1百萬港元，與收入增長一致。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數量由10間增加至14間導致僱員人數增加以及員工成本整體上漲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與勞動力服務提供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勞動力服務提供商將按我們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大部分臨時工。因此，受我們的勞工需求增加影響，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產生勞務費約10.6百萬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31.0百萬港元或6.3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5.9百萬港元。

折舊

我們的折舊費用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62.6百萬港元增加約20.3百萬港元或32.4%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82.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增加約14.9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增加約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折舊費用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3%及11.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增加約1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新開四間餐廳，即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大滿喜觀塘店、極尚大瀛喜元朗店及岩鹽銅鑼灣店。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財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增加約5.4百萬港元，其中約4.0百萬港元產生自二零一八財年內辦事處租賃裝修及開業四間新餐廳及約1.2百萬港元產生自添置餐廳及廚房設備。

公用事業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0.8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32.4%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4.3百萬港元。該增加稍高於收入增加約28.5%，此乃主要由於新餐廳盛大開張前產生燃氣及水電等前期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4.5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23.5%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2.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四間新餐廳盛大開業，導致信用支付佣金、清潔及洗衣費、租金及差餉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8.0%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新開四間餐廳導致就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就增加的銀行借款應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之約10.8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約29.6%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1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餐廳數量增加令本集團產生更多應課稅收入。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8.7%及27.3%。撇除(i)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4.9百萬港元及35.9百萬港元以及(ii)二零一八財年之上市開支約0.5百萬港元(就稅項目的而言為不可扣稅項目)，我們的經調整實際稅率維持穩定，於各期間分別約為17.3%及16.0%。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之約47.1百萬港元減少約9.8百萬港元或約20.8%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37.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之約8.5%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5.2%。倘我們通過分別(i)加回二零一七財年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4.9百萬港元；及(ii)加回二零一八財年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35.9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約0.5百萬港元以調整純利率，本集團將錄得經調整純利約52.0百萬港元及73.7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約9.4%及10.3%。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713.2百萬港元增加約125.8百萬港元或17.6%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839.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財年開始營業的餐廳(即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大滿喜觀塘店、極尚大瀛喜元朗店及岩鹽銅鑼灣店)於二零一九財年全年運營而導致收入增加約122.8百萬港元；(ii)現有餐廳收入的整體增長，如樂天大喜屋增加約5.0百萬港元、殿大喜屋增加5.4百萬港元及極尚大瀛喜觀塘店增加5.5百萬港元；及(iii)被大瀛喜旺角店的收入因二零一九財年該大廈進行翻新工程而減少約6.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儘管顧客人均消費由246.3港元輕微減少至239.8港元，但二零一九財年總接客人次增加(由約2.9百萬次增加至約3.5百萬次)仍為本集團收入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其他收入穩定於約1.7百萬港元，約佔該兩個年度總收入的0.2%。

食品及飲料成本

食品及飲料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36.0百萬港元增加約36.6百萬港元或10.9%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372.6百萬港元。該增幅低於約17.6%的收入增幅，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從批量採購中獲益，原因是於二零一八財年新開的四間餐廳使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規模經濟經營。佔收入百分比方面，食品及飲料成本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佔47.1%及44.4%。

僱員福利開支及勞務費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之約146.1百萬港元增加約48.4百萬港元或33.1%至二零一九財年之約194.5百萬港元。儘管我們的餐廳數量維持穩定，但受於二零一八財年開業的餐廳之員工成本之全年影響，我們的員工成本有所增加，增幅與收入增長一致。於二零一九財年，勞務費由二零一八財年之約1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3.9百萬港元或414.2%至二零一九財年之約5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全年使用勞動力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臨時工。此外，為支持我們籌備上市及業務擴展，總部及工場員工成本亦有所增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並無產生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折舊

我們的折舊費用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82.9百萬港元增加約7.1百萬港元或8.6%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90.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增加約7.0百萬港元。佔收入百分比方面，我們的折舊費用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6%及10.7%。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增加約7.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新開四間餐廳的全年影響導致租賃增加。

公用事業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4.3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18.2%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6.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九財年可比較餐廳數量增加，而此與收入增長約17.6%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2.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4%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43.2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信用支付佣金增加2.1百萬港元以及租金及差餉增加1.9百萬港元；及(ii)部分被二零一九財年帝皇並無進一步收取行政服務費所抵銷，而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確認行政服務費約3.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13.0%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4.7百萬港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隨租期減少，當租約接近到期時，自租賃付款分配的融資成本減少。因此，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關閉大喜屋銅鑼灣店，導致融資成本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約44.0%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0.2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四間新餐廳的全年營運以及經營經濟規模令經營表現改善(如上文所述)所致，因此二零一九財年產生更多應課稅收入。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7.3%及18.0%。撇除(i)二零一八財年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35.9百萬港元以及(ii)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之上市開支分別約0.5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就稅項目的而言為不可扣稅項目)，我們的經調整實際稅率維持穩定，於各期間分別約為16.0%及17.0%。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7.3百萬港元增加約54.9百萬港元或約147.2%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92.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後)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0.3%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1.8%。二零一九財年的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餐廳網絡擴張所帶來的批量採購裨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88.9百萬港元減少約25.4百萬港元或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63.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現有餐廳的收入整體淨減少約30.3百萬港元，原因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風波導致接客人次減少；(ii)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關閉大喜屋銅鑼灣店而導致收入減少約9.9百萬港元；及(iii)被因大喜屋沙田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業而令收入增加約14.8百萬港元所部分

財務資料

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接客人次由約1.2百萬人次減少至約1.1百萬人次，而顧客人均消費額維持在相近水平，分別為約240.0港元及238.0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0.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約佔總收入的0.2%及0.3%。

食品及飲料成本

食品及飲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8.3百萬港元減少約10.6百萬港元或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7.7百萬港元。該減幅與收入減少約8.8%大致一致。佔收入百分比方面，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處於穩定水平，分別為約44.4%及44.7%。

僱員福利開支及勞務費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勞務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3.8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7.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支持上市籌備工作及業務擴張而導致總部員工成本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大喜屋沙田店開業產生的前期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折舊

我們的折舊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0.1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7.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2.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增加約3.1百萬港元。佔收入百分比方面，我們的折舊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4%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3%。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增加約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大喜屋沙田店開業；(i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續簽若干餐廳(例如樂天大喜屋、大滿喜旺角店及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租約的租金增加；及被二零一九年三月關閉大喜屋銅鑼灣店所部分抵銷。

公用事業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同期收入減少約8.8%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1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6.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大喜屋沙田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正式開業的開業前費用(如餐廳供應品及消耗品、租金及差餉、保險及許可費)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4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原因為大喜屋沙田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業。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5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約5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整體減少，而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從而導致本集團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7%及22.5%。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上市開支約0.5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就稅項目的而言為不可扣稅項目)後，我們的經調整實際稅率維持穩定，於各期間分別約為16.5%及16.8%。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7.5百萬港元減少約24.8百萬港元或約6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3.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8%。倘我們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上市開支分別約0.5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調整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

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將錄得經調整純利分別約38.0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以及經調整純利率約13.2%及6.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對現金的使用主要為向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料的付款、支付員工成本、租賃付款、各種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並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墊款相結合的方式為經營提供資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未來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擁有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未來計劃（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詳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125,095	160,905	163,499	76,770	45,447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的現金流量 淨額	(78,643)	(52,830)	(11,245)	(3,212)	1,97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40,046)	(117,670)	(136,262)	(22,609)	(58,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406	(9,595)	15,992	50,949	(10,657)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9,330	75,736	66,141	66,141	82,133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75,736</u>	<u>66,141</u>	<u>82,133</u>	<u>117,090</u>	<u>71,476</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來自餐廳營運收入的所得款項。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食品及飲料、僱員福利開支、勞務費及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25.1百萬港元，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約132.2百萬港元，被已付利息約5.6百萬港元及已繳香港利得稅約1.5百萬港元抵銷。我們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現金流量約為130.5百萬港元。正營運資金調整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1.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5百萬港元；及(ii)就貿易性質結餘向關聯方流出現金淨額約5.6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60.1百萬港元，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約175.0百萬港元，被已付利息約6.1百萬港元及已繳香港利得稅約8.0百萬港元抵銷。我們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現金流量約為175.4百萬港元。正營運資金調整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導致更多向食品及飲料供應商採購，從而導致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例如應計僱員福利開支。營運資金變動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4百萬港元，此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是星期六，而銀行通常在工作日匯出資金，以及由於餐廳數量增加而導致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及(ii)就貿易性質結餘向關聯方流出現金淨額約5.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63.5百萬港元，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約192.3百萬港元，被已付利息約5.6百萬港元及已繳香港利得稅約23.2百萬港元抵銷。我們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現金流量約為207.4百萬港元。負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末預付款項較多，例如上市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我們的餐廳支付更多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ii)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6.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結算強積金供款差額撥備；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淨減少約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45.4百萬港元，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約57.8百萬港元，被已付利息約2.5百萬港元及已繳香港利得稅約9.9百萬港元抵銷。我們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現金流量約為50.9百萬港元。負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末收到的結算款項較多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ii)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7百萬港元；及(iii)向關聯方的現金流出淨額約0.2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股東及關聯方預借現金。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7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應餐廳營運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5.0百萬港元；及(ii)向股東及關聯方預借現金分別約57.6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5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應購買辦公場所及於二零一八財年開設餐廳的租賃物業裝修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5.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ii)向股東預借現金約19.2百萬港元；及(iii)關聯方還款約1.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百萬港元；及(ii)向股東及關聯方預借現金分別約2.4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關聯方還款約6.9百萬港元，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9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提取借款及股東出資，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已付上市開支、已付股息、結算餐廳、工場及辦公場所的融資租賃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償還借款及向關聯方預借現金。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4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算融資租賃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47.8百萬港元，部份被股東出資約1.2百萬港元及由關聯方現金墊款約6.6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股息付款60.0百萬港元；及(ii)結算融資租賃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61.9百萬港元，其部分被新造借款所得款項約4.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3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結算融資租賃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73.2百萬港元；(ii)股息付款60.0百萬港元；及(iii)已付上市開支約1.9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結算融資租賃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24.8百萬港元；(ii)股息付款30.0百萬港元；(iii)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約3.2百萬港元；(iv)已付上市開支約1.6百萬港元；部分被本公司股東注資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9百萬港元、107.8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69.7百萬港元及72.8百萬港元。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經選定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044	3,617	3,183	3,719	3,591
預付款項	3,490	2,608	7,903	9,959	6,6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1	24,802	16,727	16,891	15,8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122	10,082	13,942	7,061	7,076
應收股東款項	16,709	—	—	—	—
貿易應收款項	1,566	6,553	5,871	890	3,478
可收回所得稅	328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36	66,141	82,133	71,476	63,726
	114,886	113,803	129,759	109,996	100,374
流動負債					
借款	—	4,334	4,151	4,089	4,028
貿易應付款項	15,476	23,270	23,300	25,485	16,1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25	35,609	29,766	29,231	28,721
應付股息	—	63,130	708	30,708	30,708
租賃負債	54,733	64,672	69,193	71,981	75,6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03	5,722	4,084	688	6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677	24,818	22,998	17,538	17,296
	116,814	221,555	154,200	179,720	173,151
流動負債淨額	<u>(1,928)</u>	<u>(107,752)</u>	<u>(24,441)</u>	<u>(69,724)</u>	<u>(72,777)</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7.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宣派股息約159.0百萬港元且部分由年內產生的溢利抵銷。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約105.9百萬港元包括：(i)應付股息約63.1百萬港元，而去年並無該款項；(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9.6百萬港元；(iii)若干流動負債項目，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增加16.7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iv)以股息分派方式結算應收股東款項約16.7百萬港元；但部分被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7.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4百萬港元。該改善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溢利92.2百萬港元且於該期間並無宣派股息。流動負債淨額減少約83.4百萬港元包括：(i)應付股息減少約62.4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約16.0百萬港元；(iii)預付款項增加約5.3百萬港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5.8百萬港元；但部分被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8.1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69.7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約45.3百萬港元包括：(i)應付股息增加約30.0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少約10.7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部分被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約5.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期內作出稅項付款)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69.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72.8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約3.1百萬港元包括：(i)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增加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岩鹽旺角店的租賃在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ii)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減少約3.4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並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少約9.4百萬港元及增加2.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原因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9百萬港元、107.8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69.7百萬港元及72.8百萬港元，其中約54.7百萬港元、64.7百萬港元、69.2百萬港元、72.0百萬港元及75.6百萬港元為租賃負債，當中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被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該等租賃負債主要來自香港的所有餐廳（作為租賃物業）。

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宣派股息159百萬港元，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的未付股息約為63.1百萬港元。

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宣派股息60百萬港元，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的未付股息約為30.7百萬港元。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對其流動資金需求，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認為上述使用權資產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支付正常情況下的租賃負債。撇除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為便於說明，即在結算日起一年內僅須按月支付的未來租金的淨現值）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分別為流動資產淨值約52.8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儘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仍為流動負債淨額約43.1百萬港元，但此乃主要由於未付股息約63.1百萬港元所致。應付股息於二零一九財年基本付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至約0.7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穩定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125.1百萬港元、160.9百萬港元、163.5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主要通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內部資金為我們的負債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的現有業務及為我們的未來計劃撥資所需資金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租賃裝修、餐廳及廚房設備以及辦公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0.3百萬港元及47.9百萬港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18.9%乃主要由於新增約25.5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主要來自二零一八財年新開四間餐廳的租賃物業裝修約16.8百萬港元及餐廳及廚房設備約5.6百萬港元。該結餘其後部分被該年度的折舊費用約18.0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7.9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17.1百萬港元或35.7%乃主要由於年內折舊費用約18.1百萬港元；及被添置辦公設備以及餐廳及廚房設備分別約0.7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30.8百萬港元及34.2百萬港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11.0%乃主要由於添置約8.9百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租賃裝修約7.4百萬港元以及餐廳及廚房設備約1.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大喜屋沙田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開業。該結餘其後部分被期內折舊費用約5.5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自有辦公場所的土地部分(ii)物業及(iii)汽車。租賃物業主要包括所有餐廳、工場及辦公場所。有關租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使用權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	—	10,327	10,206	10,165
物業	138,553	146,585	161,628	186,150
汽車	<u>716</u>	<u>524</u>	<u>334</u>	<u>270</u>
總計	<u>139,269</u>	<u>157,436</u>	<u>172,168</u>	<u>196,585</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139.3百萬港元及157.4百萬港元。增加約18.1百萬港元或13.0%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年添置使用權資產約83.0百萬港元；及(ii)部分由折舊開支約64.9百萬港元所抵銷。租賃物業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增開四間新餐廳及收購一間辦公場所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157.4百萬港元及172.2百萬港元。增加約14.8百萬港元或9.4%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年添置使用權資產約86.7百萬港元；及(ii)部分由折舊開支約71.9百萬港元所抵銷。租賃物業金額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九財年續簽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及樂天大喜屋等餐廳的租約所致。租約續期導致使用權資產金額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172.2百萬港元及196.6百萬港元。增加約24.4百萬港元或14.2%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約51.2百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開業的大喜屋沙田店的租賃物業；及(ii)被折舊費用約26.8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餐廳業務的食品及消耗品。為盡量降低存貨堆積風險，我們檢討我們的存貨水平且每月於所有餐廳及工場進行存貨盤點。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及時交付滿足市場需求的食品及飲料，而不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存貨水平以保持食材及供應新鮮及減少浪費。有關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 — 存貨」。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約1.8%、3.2%、2.5%及3.4%。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水平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新餐廳需求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存貨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3天	3天	3天	4天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食品及飲料成本再乘以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365天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1天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為相關期間存貨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維持穩定及處於三天的相對較低水平。此與本集團保持食材(尤其是新鮮易腐食材)新鮮的存貨管理政策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已悉數出售或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的餐廳顧客以信用咭結算付款而應收信用咭公司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用咭應收款項	<u>1,566</u>	<u>6,553</u>	<u>5,871</u>	<u>890</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其短期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略有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週末，銀行延遲於下一工作日向我們匯款。

對於就顧客以信用咭結算付款而應收信用咭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起3天內。通常而言，概無授予顧客信貸期。我們一般不要求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而言，我們按前瞻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u>1,566</u>	<u>6,553</u>	<u>5,871</u>	<u>890</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6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已悉數到賬。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包括信貸減值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已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概要：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 天數 ^(附註)	1天	2天	3天	2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銷售額再乘以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365天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1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為相關期間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天、2天、3天及2天，與信用咭公司自交易日期起3日內結算的結算期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上市開支；(ii)預付款項；(iii)就我們的餐廳場所、辦公場所及工場支付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及(iv)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預付上市開支	—	150	2,238	3,647
預付款項	3,490	2,458	5,665	6,312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717	17,735	9,979	12,085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74	7,067	6,748	4,806
小計	<u>7,381</u>	<u>27,410</u>	<u>24,630</u>	<u>26,850</u>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	392	—	3,581	16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6,594	10,810	23,578	22,053
小計	<u>16,986</u>	<u>10,810</u>	<u>27,159</u>	<u>22,069</u>
總計	<u><u>24,367</u></u>	<u><u>38,220</u></u>	<u><u>51,789</u></u>	<u><u>48,919</u></u>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帝皇、環球大中華及駿發發展之款項，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之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安然先生及／或何先生終止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出售該等公司的股份後，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載之「關連方結餘及交易」。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4百萬港元增加約13.8百萬港元或56.6%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主要因新開四間餐廳導致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增加約8.2百萬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9百萬港元(即自帝皇、環球大中華及駿發發展收取之應收款項)；及(iii)被總預付款項減少約1.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非即期部分減少5.8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接近到期日的租約數目增加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35.6%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1.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總預付款項增加8.9百萬港元；及(ii)因租約重續要求的按金增加產生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增加5.0百萬港元。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非即期部分增加約12.8百萬港元乃由於上文所述餐廳於二零一九財年內續簽租約。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1.8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或5.6%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48.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預付款項減少約3.0百萬港元(包括即期部分減少約0.6百萬港元及非即期部分增加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大喜屋沙田店正式開業後確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ii)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結算應收環球大中華及駿發發展的款項；部分被期內預付上市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食材及飲料相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供應商	<u>15,476</u>	<u>23,270</u>	<u>23,300</u>	<u>25,485</u>

除通常要求於交付時以現金支付的新鮮海鮮及蔬菜供應商外，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0至60天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5,476	23,173	23,065	25,290
31至60天	—	90	125	195
61至180天	<u>—</u>	<u>7</u>	<u>110</u>	<u>—</u>
總計	<u>15,476</u>	<u>23,270</u>	<u>23,300</u>	<u>25,485</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5.5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25.5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四間新餐廳作出的採購增加。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週轉天數：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18天	21天	23天	25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食品及飲料成本再乘以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365天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1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為相關期間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8天、21天、23天及25天，處於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0至60天的一般信貸期範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悉數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並無出現重大違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復原費用撥備；(ii)應計僱員福利開支；(iii)應計上市開支；及(iv)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復原費用撥備	—	400	1,068	847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5,349	20,817	15,757	17,981
應計上市開支	—	—	472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附註)</i>	<u>3,576</u>	<u>14,392</u>	<u>12,469</u>	<u>10,388</u>
	18,925	35,609	29,766	29,231
非即期				
復原費用撥備	<u>4,200</u>	<u>5,300</u>	<u>4,500</u>	<u>4,900</u>
總計	<u><u>23,125</u></u>	<u><u>40,909</u></u>	<u><u>34,266</u></u>	<u><u>34,131</u></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帝皇、環球大中華及駿發發展之款項，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為應付關連方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安然先生及／或何先生終止擔任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職務或出售該等公司各自的股份後，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載之「關連方結餘及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付款項列為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3.1百萬港元增加約17.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0.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主要就若干臨時工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差額作出之撥備3.0百萬港元令應計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5.5百萬港元；(ii)主要來自二零一八財年四間新開餐廳的員工成本；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0.8百萬港元，主要指日常營運應計開支及應付帝皇、環球大中華及駿發發展的款項。有關若干臨時工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差額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0.9百萬港元減少約6.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4.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主要因結清上文所述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差額撥備而導致應計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

財務資料

5.1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二零一九年三月關閉大喜屋銅鑼灣店令日常營運成本減少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輕微減少約1.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維持穩定，為約34.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4.3百萬港元，此乃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應計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營更多餐廳；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結算應付環球大中華的款項。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包括使用隱含在租約的利率(如可釐定)或本集團之增量借貸率折現的租賃款項之淨現值。該等租賃款項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及汽車的付款。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包括所有餐廳及工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部分	54,733	64,672	69,193	71,981
非即期部分	<u>93,914</u>	<u>93,641</u>	<u>100,820</u>	<u>124,389</u>
總計	<u>148,647</u>	<u>158,313</u>	<u>170,013</u>	<u>196,37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	624	413	193	117
物業	<u>148,023</u>	<u>157,900</u>	<u>169,820</u>	<u>196,253</u>
總計	<u>148,647</u>	<u>158,313</u>	<u>170,013</u>	<u>196,370</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48.6百萬港元及158.3百萬港元。增加約9.7百萬港元或6.5%乃主要由於(i)增加租賃負債約71.5百萬港元，包括於二零一八財年新開設四間店舖的租賃；及(ii)部分被於二零一八財年作出的本金部分之租賃付款約61.8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58.3百萬港元及170.0百萬港元。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或7.4%乃主要由於(i)增加租賃負債約84.9百萬港元；及(ii)部分被於二零一九財年作出的本金部分之租賃付款約73.2百萬港元所抵銷。該增加乃由於餐廳(主要包括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樂天大喜屋及大滿喜旺角店)重續租賃協議下的租金上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分別為約170.0百萬港元及196.4百萬港元。增加約26.4百萬港元或15.5%乃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增加約51.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業大喜屋沙田店；及(ii)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作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約24.8百萬港元所抵銷。

應收／(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16,709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122	10,082	13,942	7,0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u>(10,003)</u>	<u>(5,722)</u>	<u>(4,084)</u>	<u>(688)</u>
	<u>17,828</u>	<u>4,360</u>	<u>9,858</u>	<u>6,37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款項約16.7百萬港元被二零一八財年宣派股息所抵銷。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產生自向關聯公司銷售食材的應收款項及關連公司間的資金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產生自應支付予關聯公司的管理費用、租金開支及食材購買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應收／(付)股東及關聯公司的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b)所載之自關聯方交易產生之結餘，應收／(付)關聯公司之款項主要屬非貿易性質。

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結付。

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樓宇、租賃物業裝修、購置餐廳、廚房設備及辦公室設備之開支。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21.1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來自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餐廳及廚房設備以及辦公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預計資本開支將會根據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日後之任何轉變而作出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將主要透過我們自股份發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撥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要。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的物業活動之一部分，且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有以下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 租賃物業裝修	—	—	2,009	—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債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03	5,722	4,084	688	688
銀行借款	—	4,334	4,151	4,089	4,028
租賃負債	148,647	158,313	170,013	196,370	239,526
總計	158,650	168,369	178,248	201,147	244,242

我們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銀行借款為有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減差額的浮動利率計息及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零、2.00%、2.21%及2.2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日期應償還的銀行借款本金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	183	193	196	174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到期 償還並載有按要求還款 條款的部分	—	193	198	199	194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到期 償還並載有按要求還款 條款的部分	—	605	618	622	608
於五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 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部分	—	3,353	3,142	3,072	3,052
總計	<u>—</u>	<u>4,334</u>	<u>4,151</u>	<u>4,089</u>	<u>4,028</u>

我們的借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4.1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4.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內在提款後進行還款。

銀行融資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銀行融資函件，該函件被與同一銀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另一份銀行融資函件所取代。該融資為總額4,472,000港元之240個月分期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3.1厘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該未償還銀行貸款之擔保如下：(i)本集團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及有關我們物業之承諾及彌償函件；及(ii)林安然先生提供之無限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並由公司擔保替代。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銀行融資總額約為4.0百萬港元，且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亦無在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48.6百萬港元、158.3百萬港元、170.0百萬港元、196.4百萬港元及239.5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債務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貸、按揭、質押、已發行或尚未發行或已授權或其他已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券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用證、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此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與股權掛鉤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亦無於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之資產中擁有作為向有關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之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擁有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

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擁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已終止交易					
向以下關聯方已付及 應付之行政開支					
帝皇 <small>(附註1)</small>	4,335	3,3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向以下關聯方銷售食材					
駿發發展 <small>(附註2)</small>	182	8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向以下關聯方購買食材					
譽豐食品有限公司 (「譽豐食品」) <small>(附註3)</small>	307	—	—	—	—
鴻運 <small>(附註4)</small>	2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交易					
向以下關聯方已付及 應付之租金開支					
金域 <small>(附註5)</small>	720	720	720	240	240

附註：

- 於服務期間，帝皇通過何先生(原因為他是帝皇的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為止)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包括與餐廳人力資源、營銷、環境、健康及衛生有關的事務以及支持服務)。林安然先生及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出售其於帝皇的股權，而該等股權由何先生的配偶所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於本集團之股權後，何先生不再與本集團有關聯。此後帝皇被視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帝皇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 林安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辭任駿發發展董事。此後駿發發展被視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自林安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出售駿發發展股權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向駿發發展銷售食材，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停止向譽豐食品採購，而譽豐食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取消註冊。

財務資料

- (3) 股權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之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該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不適用，此乃由於並無完整財政年度比率可供比較。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之資產總值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該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不適用，此乃由於並無完整財政年度比率可供比較。
- (5) 利息覆蓋率按年／期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之利息開支計算。
- (6) 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存貨外)除以相關日期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純利率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年／期內溢利(千港元)	47,070	37,261	92,208	12,682
收入(千港元)	555,160	713,184	839,021	263,423
純利率(%)	8.5%	5.2%	11.0%	4.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溢利(千港元)	47,070	37,261	92,208	12,682
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千港元)	4,942	35,893	—	—
上市開支(千港元)	—	450	6,506	5,562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千港元)	52,012	73,604	98,714	18,244
經調整純利率(%)	9.4%	10.3%	11.8%	6.9%

財務資料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8.5%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2%，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年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至約35.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財年則為約4.9百萬港元；及(ii)進一步確認上市開支0.5百萬港元。不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52.0百萬港元及73.6百萬港元。經調整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七財年約為9.4%及二零一八財年為10.3%。

我們的純利率於二零一九財年增加至約11.0%，乃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二零一九財年並無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因享受批量採購優惠，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由47.1%下降至44.4%；及(iii)因勞工服務提供商產生額外服務成本導致員工成本佔收入比例由20.5%升至23.2%。若加回上市開支6.5百萬港元，經調整純利約為98.7百萬港元及經調整純利率約為11.8%。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1.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8%，原因為與二零一九財年相比，若干經營開支佔收益的比重上升，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由約23.2%增加至25.9%)、折舊(由約10.7%增加至12.3%)及其他經營開支(由約5.1%增加至6.1%)。此乃主要由於(i)因支持上市籌備工作及業務擴展而導致總部員工成本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大喜屋沙田店開業產生前期成本。倘剔除上市開支5.6百萬港元，則經調整純利為約18.2百萬港元，而經調整純利率為約6.9%。

財務資料

除息稅前純利率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分別約為11.4%、8.1%、14.1%及7.2%，與純利率呈現類似的趨勢。

股權回報率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附註)
年／期內溢利 (千港元)	47,070	37,261	92,208	不適用
權益 (千港元)	98,950	13,299	105,507	不適用
股權回報率(%)	47.6%	280.2%	87.4%	不適用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千港元)	52,012	73,604	98,714	不適用
經調整股權回報率(%)	52.6%	553.5%	93.6%	不適用

附註： 該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不適用，此乃由於並無完整財政年度比率可供比較。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股權回報率分別約為47.6%、280.2%及87.4%。於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後，經調整股權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52.6%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553.5%，主要由於經調整後純利增加41.5%及年內宣派股息159百萬港元後權益減少86.6%。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二零一九財年的經調整股權回報率由約553.5%下降至93.6%。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大幅增加約693.3%及年內溢利增加約34.1%。此外，二零一九財年並無宣派股息，而二零一八財年宣派股息15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附註)
年／期內溢利 (千港元)	47,070	37,261	92,208	不適用
資產總值 (千港元)	314,052	334,087	365,200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5.0%	11.2%	25.2%	不適用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千港元)	52,012	73,604	98,714	不適用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16.6%	22.0%	27.0%	不適用

附註：該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不適用，此乃由於並無完整財政年度比率可供比較。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5.0%、11.2%及25.2%。若我們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經調整比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6.6%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22.0%。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2.0%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27.0%。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開設的四間餐廳的全年影響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營運表現改善。由於經調整純利大幅增加約34.1%，幅度大於資產總值約9.3%的增幅，故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增加。

利息覆蓋率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1.4倍、9.3倍及21.1倍。於各有關期間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6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利息開支為約2.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為約7.6倍。有關期間的利息覆蓋率變動大致與除稅息前溢利的趨勢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1.0、0.5、0.8及0.6。除由於未付應付股息約63.1百萬港元及30.7百萬港元導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較低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相若。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0、0.5、0.8及0.6。本集團維持適當存貨水平，僅佔我們總資產相對較小的部分。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大致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0.1%、75.6%、7.8%及8.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提取銀行融資約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約7.8%，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大幅增加，導致權益由約13.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105.5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輕微增加至約8.0%，原因為權益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此乃由於該期內宣派股息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我們承受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化所帶來的市場風險，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承受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股份發售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預計將約為50.0百萬港元。上市開支中，(i)約28.3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該款項將按權益扣減入賬；(ii)約0.5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及(iii)約9.1百萬港元將在本公司上市後進一步於二零二零財年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其將對二零二零財年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宣派股息約159.0百萬港元，其中120.0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39.0百萬港元透過與重組前當時股東的經常賬目抵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財年的已宣派股息的未結付結餘為約0.7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並預期於上市時以現金結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宣派股息60.0百萬港元，其中3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以現金支付，餘下30.0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並預期於上市時以現金結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總額為約30.7百萬港元。我們過去的派息記錄或不能用作參考或釐定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基準。有關日後是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之決定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計劃、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之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當中包括我們的股東批准。日後的任何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任何就我們股份所宣派的股息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且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

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的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上市後，宣派股息須經董事會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出建議方可進行。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董事會擬建議宣派某一財政年度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不少於我們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25%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近期發展如下：

開始經營我們的新餐廳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旺角開業一間供應日式單點料理的新岩鹽品牌餐廳。我們已為岩鹽旺角店租用位於新世紀廣場3樓的場地。該場地的固定租期為五年，而該間新餐廳的許可樓面面積為約260.42平方米。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向葉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盛富（即該新日式單點餐廳的營運公司）10.0%股權，代價為1.0百萬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盛富全體股東協定及已付的首次注資總額（合共10.0百萬港元）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企業架構」及「業務 — 我們的品牌及餐廳組合 — 日式單點料理」。

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每間餐廳的日均銷售額及餐廳內顧客人均消費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較低。

與二零一九財年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期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這些因素包括(i)大喜屋銅鑼灣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關閉；(i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開業新大喜屋沙田店所產生的前期成本；(iii)因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風波導致接客人次減少；及(iv)將產生重大上市開支。此外，部分經營時間較長的餐廳須進行翻新，以提升及維持該等餐廳於餐飲行業的競爭力。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風波已驅趕當地顧客、食客及遊客。英國、美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多個國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八月發佈旅遊建議，並促請旅客前往香港旅遊時提高警覺。儘管存在以上情況，我們的董事仍認為，上述因素屬臨時性，並非總體需求萎縮的跡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市場的收入有望擴大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約2,97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4%。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每月收入減少3%至32%，董事認為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風波所致。由於受社會風波影響，接客人次整體減少，且經營成本增加，導致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的每月平均純利大幅減少，尤其是我們聘請更多員工支援於二零一九

財務資料

年六月開業之大喜屋沙田店營運，致使員工成本上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的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13%，我們的每月接客人次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品牌及餐廳組合 — 餐廳一般資料及經營數據」。

經營利潤率 — 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比，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間餐廳的日均銷售額減少，此乃由於上述包括社會風波因素在內的原因所致，因此，本集團對應期間的經營利潤率亦相應下降。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已採取措施應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風波對我們業務及經營產生的潛在影響，該等措施包括與業主磋商削減餐廳租金、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及宣傳以及提升危機管理培訓。我們八間餐廳的業主已同意每月削減10%至20%的租金，為期兩至四個月，此將可於二零二零財年節省合共1.7百萬港元之租金付款。此外，我們其中一間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曾停業兩天因而獲得一次性兩天的租金削減。我們將繼續與其他餐廳的業主磋商減租事宜。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亦已採取若干措施控制營運成本，如減少使用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臨時工及重組總部的行政及支持職能以提高營運效率，而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共計節省成本9.1百萬港元。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業務模式並無改變，亦無出現對我們主要業務的營運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市場狀況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整體市場狀況概無發生已經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計劃實現以下關鍵業務策略，從而拓展業務以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 擴大及增強我們於香港的餐廳網絡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
- 建立中央廚房以擴大我們的食品工廠並支持我們的現有餐廳及擴張計劃；及
- 升級我們現有的餐廳以改善顧客的用餐體驗並更好地為顧客服務。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130.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28.5%或37.1百萬港元，將用於開業合共三間日式放題料理餐廳以擴大我們於香港的餐廳網絡；
- 約38.5%或50.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建立新中央廚房及冷藏設施，其中：(i) 25.4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新中央廚房及冷庫；(ii) 13.3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一條魚類加工生產線；(iii) 2.6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四輛冷藏車；及(iv) 8.6百萬港元將用作新中央廚房的租金及員工成本；
- 約23.0%或29.9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於香港的四間現有餐廳，從而加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 約10.0%或13.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或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至約147.6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112.4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分別增加或減少將用於上述用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至2.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約23.8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所載的同種用途。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將該等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及／或購入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貨幣市場工具。倘我們為我們的擴張計劃須取得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外的追加融資，有關差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視情況而定)撥資。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下表載列我們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申請時間明細：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總計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擴大及增強我們的餐廳網絡	—	27.2	—	9.9	37.1	28.5	
建立中央廚房	—	15.0	31.8	3.2	50.0	38.5	
升級我們的現有餐廳	—	6.7	16.0	7.2	29.9	23.0	
一般營運資金	13.0	—	—	—	13.0	10.0	
總計	13.0	48.9	47.8	20.3	130.0	10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投資者務必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以本節「基準及假設」所述基準及假設而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內在地受限於不明朗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會全部達成。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我們的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擴張我們的餐廳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新界東及新界西分別新開兩間放題料理的極尚大喜屋餐廳的資本開支、公用事業及租賃按金	27.2百萬港元
建立中央廚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物色及挑選建立中央廚房的合適地點中央廚房三個月的租賃按金中央廚房六個月的月租及管理費	15.0百萬港元
升級我們現有的餐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現有大滿喜旺角店餐廳的裝修及翻新成本	6.7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建立中央廚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廚房設施(包括自動化肉類加工機器)的裝修、翻新及安裝 ● 中央廚房六個月的月租及管理費 ● 設立一條魚類加工生產線 ● 設立五套自動化肉類加工機器 ● 設立中央廚房的員工成本 ● 購買四輛冷藏車 	31.8百萬港元
升級我們現有的餐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及樂天大喜屋餐廳的裝修及翻新成本 	16.0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擴張我們的餐廳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新界西新開一間放題料理的大瀛喜餐廳的資本開支、公用事業及租賃按金 	9.9百萬港元
建立中央廚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廚房六個月的月租及管理費 ● 設立中央廚房的員工成本 	3.2百萬港元
升級我們現有的餐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的裝修及翻新成本 	7.2百萬港元

我們於香港的餐廳網絡的擴張策略

我們認為，多品牌的業務模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高效擴張並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環為開業更多現有品牌旗下的餐廳，從而增加我們在香港的日式餐廳市場中的市場份額及拓展我們現有餐廳目前尚無店面的新區域。由於我們透過以現有知名品牌開業新餐廳，能夠持續有效地複製我們的標準化餐廳營運模式，因此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提升我們對現有及潛在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我們亦相信我們透過批量採購向供應商進行的集中採購將降低我們的成本，並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大部分可資比較餐廳於高峰時段幾乎滿負荷營運，我們所有可資比較餐廳於相關年度的平均入座率分別為約71.8%、72.3%及75.0%。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我們九間可資比較餐廳的平均入座率降至約64.7%，原因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五月銷售額較低的季節性使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輕微上升至67.7%。有關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風波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業務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的反引渡法案抗議的影響」。平均入座率乃按有關可資比較餐廳年／期內接客人次除以將座席數、估計翻桌率與經營天數三者的乘積所計算得出（假設餐廳於整個營業時段均為滿座）。

以下載列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的主要策略：

- 我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共新開六間餐廳，其中三間餐廳將由內部資源撥付及三間餐廳將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該等餐廳覆蓋我們的知名品牌，包括屬放題料理類的極尚大喜屋、大瀛喜及極尚大瀛喜品牌，以及日式單點料理的岩鹽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上述六間新餐廳的其中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岩鹽品牌在旺角開業。我們的岩鹽旺角店供應日式單點料理，其開業乃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開業大喜屋沙田店，其為大喜屋品牌旗下在新界沙田區提供日式放題料理的新餐廳；及
-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在現有餐廳具有相對較高翻桌率或較高利潤率的地區，或我們目前尚無店面但我們認為交通便捷、顯眼且競爭相對較低及客流量相對較高的地區開業新餐廳，從而拓展我們的餐廳網絡覆蓋地域。因此，董事將新界東、新界西及九龍西地區列為進一步擴張我們的餐廳網絡的首選地點。

新界需求旺盛

在為開設新餐廳尋求合適地點作出決策時，我們深知人口分佈因素的重要性。根據灼識諮詢，人口分佈是香港餐飲服務業的重要因素，原因為本地居民是餐廳的主要顧客群。二零一八年，新界人口分佈佔香港總人口的約52.8%。然而，新界內的日式餐廳數量僅佔香港日式餐廳總數的約29.0%。換言之，新界的人均日式餐廳數量相對較少，此表示在新界開設新日式餐廳具有潛力，可把握餐飲服務的巨大需求，以及就開設新日式餐廳而言，新界的競爭少於其他分區的競爭。基於此，我們認為新界的日式餐廳市場增長潛力相對較高，因此我們計劃在新界開設我們六間新餐廳中的五間，包括四間新放題料理餐廳及一間日式單點餐廳。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資比較餐廳於高峰時段幾乎滿負荷營運，而考慮到可能的自相侵蝕效應，我們計劃在新分區開設新的放題料理餐廳，以加強我們的市場滲透及擴大我們的顧客基礎，從而把握新界日式餐廳市場的增長潛力。

九龍西需求旺盛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於旺角新世紀廣場開業一間供應日式單點料理的新餐廳。我們選擇在旺角開設新日式單點餐廳岩鹽旺角店，旨在加強及發展我們的岩鹽品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在銅鑼灣利舞臺廣場開設首間日式單點餐廳岩鹽銅鑼灣店，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成功，接客人次相對較高及翻桌率呈現上升趨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進行的擴大及增強餐廳網絡的成本明細：

	內部資源			動用所得款項		
	放題料理	日式單點料理		放題料理		
	極尚大瀛喜	岩鹽	岩鹽	極尚大喜屋	極尚大喜屋	大瀛喜
(預期)／開始營業的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預期)／開始營業時間	二零二二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 第三季度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度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度	二零二一年 第二季度
地點	新界西	九龍旺角 <i>(附註1)</i>	新界西	新界西	新界東	新界西
(估計)／面積(平方米)	1,260	260.42	278	785	597	531
(估計)／座席數	444	117	121	277	211	18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前期成本 <i>(附註2)</i> ：						
— 裝飾及裝修成本	14.3	6.7	7.8	8.7	6.6	6.0
— 租金及按金	3.5	2.1	2.1	4.4	2.2	1.9
— 一至兩個月薪金及食品成本 所需的營運資金	4.8	0.9	0.9	3.0	2.3	2.0
總計	22.6	9.7	10.8	16.1	11.1	9.9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新餐廳岩鹽旺角店的租賃與旺角新世紀廣場的業主簽訂租賃協議，固定租期為五年。
- 對各新餐廳開業成本的估計乃根據餐廳的相關估計面積及位置，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開業餐廳預付成本後得出。

建立中央廚房以支持我們的擴張

我們計劃於香港建立中央廚房以支持我們的餐廳組合，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以內部資源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方式已開業或擬開業的另外六間餐廳。根據董事的目前估計，於香港建立面積約1,400平方米的中央廚房一般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時約12個月，通常涉及物色及挑選合適地點、磋商租賃條款、裝修以及安裝新生產線及機器。董事認為，我們現有工場的功能及產能有限，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日益注重食品安全及衛生，我們計劃建立中央廚房，透過集中化食品加工實現更好的成本控制及食品質量一致性，減少對餐廳勞動力的依賴從而提升餐廳的營運效率。我們的冷藏設施將能夠支持及維持穩定冷凍食材供應給現有及新餐廳。我們的冷藏車將支持對我們餐廳的冷凍食材交付工作及確保食材的新鮮。

我們的中央廚房將透過集中採購，使我們更有效控制成本。目前，我們各現有餐廳均獨立向我們的經批准供應商採購食材。於建立中央廚房後，現有及新餐廳所需的食材的全部採購工作將透過我們的採購部門集中進行。我們認為，透過批量採購實現的集中採購將提升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進而減少我們的食材成本。

此外，我們認為，食品衛生及安全是我們的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我們預期，建立中央廚房將有助於確保餐廳的食品質量一致性，同時減少對餐廳廚房員工的依賴，以便我們在繼續擴張餐廳網絡及加大香港市場滲透時，更好地確保我們的質量及產品質量的穩定性以及加強成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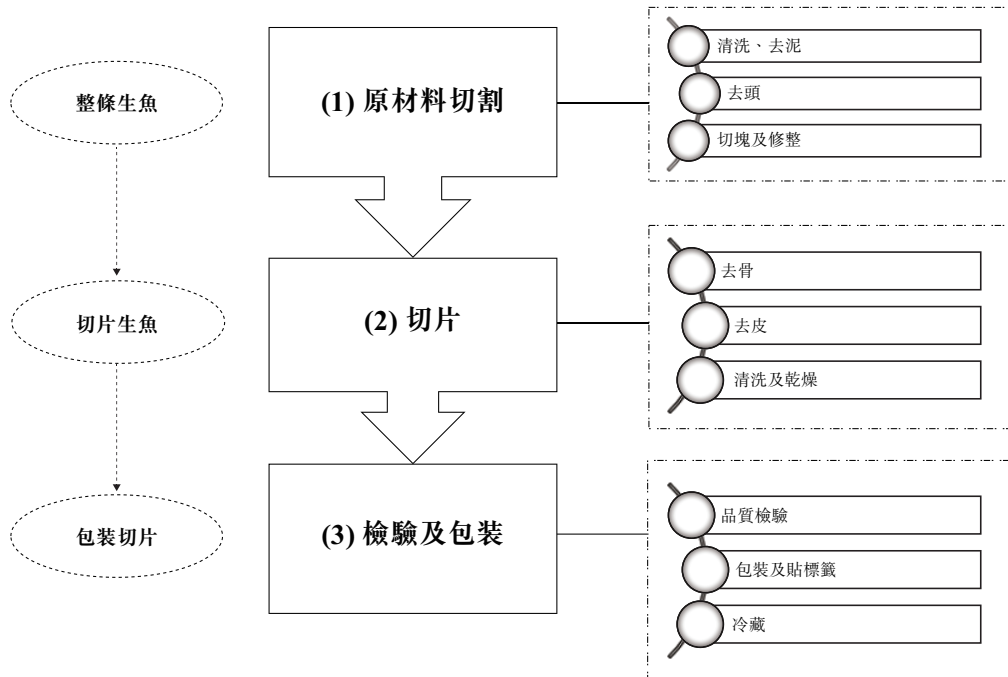
作為我們建立中央廚房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中央廚房設置一條魚類切片、切柳及加工的自動化生產線以及肉類加工的自動化機器，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減少食材採購成本及對餐廳勞動力的依賴。

魚類加工生產線

目前，我們的餐廳現場進行生魚加工，或向供應商採購經過加工的魚排。一般而言，一條加工魚的平均單價估計較整條生魚的單價高約3%。由於該等加工程序性質類似，可由我們的中央廚房通過自動化加工生產線更有效地進行管理。自動化魚類加工生產線的加工能力估計為每年至少912,500公斤魚，預期可使用年期為8至10年。根據我們

的最新估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餐廳數量，自動化魚類加工生產線將為我們每年節約採購成本約2.9百萬港元，並將每年減少餐廳勞工成本約4.3百萬港元。

下圖載列目前所估計建議自動化魚類加工生產線所涉及的主要步驟，僅供識別：



自動化肉類加工機器

我們現有的工場主要進行牛舌及烤羊排兩種肉類食品的加工。鑒於我們的現有工場產能有限，大部分情況下我們現有的餐廳須於餐廳加工一定數量的牛舌及羊排以應對正常銷售及支持業務營運。一般而言，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經過加工的肉類產品之平均每公斤單價預計較由我們現有工場進行預加工的肉類產品高約2%。我們計劃採購五組主要具備串肉功能及規格的自動化肉類加工機器。製作肉串的主要步驟包括將肉塊放置於容器中並將肉塊自動串起。根據規格，每台機器的產能估計為每小時加工超過1,800份串肉。自動化肉類加工機器的加工能力估計為每年至少842,000公斤肉，而每台機器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為8至10年。根據我們的最新估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餐廳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量，自動化肉類加工機器將為我們每年節約採購成本約1.5百萬港元，並將每年節約餐廳勞工成本約4.3百萬港元。

我們相信於中央廚房建立自動化加工生產線及機器後，我們可(i)更有效地監控食品加工程序，從而確保食材安全及清潔；(ii)統一加工食材；(iii)通過縮短餐廳準備食材所需的時間，提高經營效率；及(iv)透過若干食品準備流程的機器自動化實現成本效益，並減少對人力資源的依賴。

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環境角度而言，中央廚房將有助於我們透過生產中的規模經濟效益，如節約使用食材、減少食材浪費及中央廚房內的勞力分工，提高我們的食品生產效率。

下表載列設立中央廚房的成本明細，有關成本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u>使用年期</u>	<u>總成本</u> (百萬港元)
(i) 固定成本		
建立中央廚房及冷藏設施，包括裝修、翻新及安裝設施及機器	8至10年	21.2
採購五組自動化肉類加工機器的成本	8至10年	4.2
建立一條魚類加工生產線	8至10年	13.3
購買四輛冷藏車的成本	5年	2.6
租賃按金	不適用	<u>1.1</u>
小計		<u>42.4</u>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變成本		
中央廚房的租金(包括管理費)(18個月)	不適用	3.6
設立中央廚房期間的員工成本(18個月)	不適用	<u>4.0</u>
總計		<u><u>50.0</u></u>

因此，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建立中央廚房可能產生的前期成本將約為50.0百萬港元。

經考慮接近期市場可得價格(包括獨立供應商報價)及參考設立工場的歷史成本(如每平方米的裝修及翻新開支)估算得出的固定成本，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設立(a)中央廚房及冷藏設施；(b)魚類加工生產線；及(c)自動化肉類加工機器的估計固定成本屬合理。

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作食品工廠及儲存用途的物業以及擬用於建立我們新中央廚房的物業詳情：

	概約總樓面 面積／獲許 可樓面面積 (平方米)	每年租金成本 (不包括管理費)	用途	估計生產能力 — 肉類加工 (公斤／年)	估計生產能力 — 海鮮加工 (公斤／年)
工場1	410.8	0.7百萬港元	食品加工	432,000	不適用 (附註1)
工場2	89.57	0.2百萬港元	儲存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央廚房	1,400	2.2百萬港元	食品加工及儲存	842,000 (附註2)	912,500 (附註4)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工場1加工任何海鮮。
- 相關估計僅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實際需求作出，並未計及我們現有及未來新餐廳的任何需求增長，且僅供說明用途。
- 我們計劃通過利用工場2為我們的行政總廚、主廚和廚師提供一個交流想法的平台，為我們的餐廳開發創意菜單及新菜餚，以加強我們改善及開發創意菜餚及菜單，迎合顧客不斷變化的口味。
- 估計乃根據(i)每日2,500公斤的生產力；及(ii)每年約365天的營運日計算。

如上表所示，現有工場1的產能僅滿足及支持現有餐廳約一半的肉類加工總需求(按二零一九財年計算)，因此，我們認為中央廚房將大幅提升我們的加工能力，幫助我們實現更高效率，並簡化我們的營運。此外，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十二月開業兩間新餐廳(即大喜屋沙田店及岩鹽旺角店)，並計劃於未來三年開設餘下五間新餐廳。我們預期肉類加工需求將進一步增加，而我們現有產能不足以滿足有關增加的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使用中央廚房中40%、30%及30%的樓面面積分別用於海鮮加工、肉類加工及儲存。

下表列示根據董事參考於二零一九財年有關所加工／所採購的食材量作出的最近期估計，建立中央廚房的成本節約裨益，以供參考：

	每加工 一公斤所節約 的平均成本 <small>(港元／公斤)</small>	生產量 <small>(公斤／年)</small>	每年節約成本 <small>(百萬港元)</small>
(a) 所節約的食品成本：			
減少海鮮採購成本			
所節約的估計食品成本	<u>3.2</u> ^(附註1)	<u>912,500</u> ^(附註2)	<u>2.9</u>
減少肉類採購成本			
所節約的估計食品成本	<u>3.6</u> ^(附註3)	<u>410,000</u> ^(附註4)	<u>1.5</u>

附註：

1. 生魚與經加工的魚類之間的估計單價差額。
2. 中央廚房的估計海鮮加工能力的低位值為每年912,500公斤，而估計海鮮年生產需求為每年1,180,000公斤，估計海鮮年生產需求乃按參照現有餐廳於二零一九財年每日採購量得出的估計每日使用量乘以365天(即該年天數)計算得出。
3. 我們的工場1／中央廚房進行加工的肉類產品與獨立供應商進行加工的肉類產品之間的估計單價差額。
4. 肉類產品的估計年產量，乃按參照現有餐廳於二零一九財年每日採購量得出的估計每日使用量乘以365天(即該年天數)，所得值為842,000公斤，再減去目前於工場1加工的肉類產品數量約432,000公斤計算得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食品加工 工人的平均 每月薪金 (港元/月)	餐廳層面 減少的 工人數目 (附註)	營運月數	每年節約成本 (百萬港元)
(b) 所節約的人力成本				
餐廳層面減少海鮮加工的人力成本所節約的估計成本	<u>18,000</u>	<u>20</u>	<u>12</u>	<u>4.3</u>
餐廳層面減少肉類加工的人力成本所節約的估計成本	<u>18,000</u>	<u>20</u>	<u>12</u>	<u>4.3</u>

附註： 僅供說明用途，董事估計，通過使用自動化肉類加工機器及魚類加工生產線，我們餐廳的肉類及海鮮加工員將可分別減少兩至三名。因此，海鮮加工及肉類加工方面估計將分別節約合共20名工人的人力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上文所述，透過建立中央廚房及冷藏設施，中央廚房的估計年度成本節約以及投資回收期計算如下：

項目	百萬港元
(i) 就購買海鮮成本所節約的食品成本	2.9
(ii) 就購買肉類成本所節約的食品成本	1.5
(iii) 各餐廳就魚類加工所節約的人力成本	4.3
(iv) 各餐廳就肉類加工所節約的人力成本	<u>4.3</u>
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有14間餐廳所節約的估計年度總成本	13.0
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將開始的六間新餐廳所節約的估計年度成本 ^(附註1)	5.4
減維持中央廚房所需的年度可變成本：	
(a) 每年租金成本(包括管理費) ^(附註2)	(2.4)
(b) 每年中央廚房的員工成本 ^(附註3)	(4.0)
(c) 每年運輸成本 ^(附註5)	<u>(3.5)</u>
每年除折舊前所節約的成本淨額(A)	8.5
減設立中央廚房的年度折舊： ^(附註4)	
(a) 中央廚房及冷藏設施	(2.4)
(b) 自動化肉類加工機器	(0.5)
(c) 魚類加工生產線	(1.5)
(d) 冷藏車	<u>(0.5)</u>
每年節約的成本淨額 ^(附註6)	<u>3.6</u>
設立中央廚房的固定總成本(B)	42.4
投資回收期(B)／(A) ^(附註6)	5年

附註：

1. 經參考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有14間餐廳所節約的估計年度總成本約13.0百萬港元所得出的每間餐廳平均每年節約的成本約0.9百萬港元預測得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按最適用的每月市場租金(包括管理費)及中央廚房的計劃建築面積估計得出。
3. 中央廚房的工作人員預計由一支管理團隊及約15名執行員工組成，每月員工成本總計約335,000港元。
4. 上述成本節約分析中(i)中央廚房、冷藏倉庫、自動化肉類加工機器及魚類加工生產線；及(ii)冷藏車的使用年期估計分別為9年及5年。
5. 運輸成本指四輛額外冷藏車將我們的食材由中央廚房付運至我們的餐廳的開支(包括司機薪金、燃料、保險、駕駛證、泊車費及通行費等)，經參考我們現有冷藏車預計年度運輸成本每輛約877,000港元計算。
6. 投資回收期乃按設立中央廚房的總固定成本除以每年節約的折舊前成本淨額計算得出。計算投資回收期時未計及設立中央廚房的年度折舊乃由於該成本為上述總固定成本所產生的非現金項目。

根據以上分析，我們估計從中央廚房及冷藏倉庫投入營運起約五年內，設立中央廚房及冷藏倉庫的初始前期成本的固定成本42.4百萬港元，將可透過(i)因批量購買，海鮮及肉類採購成本降低；及(ii)餐廳層面的海鮮加工及肉類加工的人力成本減少而節省的成本獲悉數收回。

在為我們擬建的中央廚房及冷藏倉庫物色適用位置時，我們將考慮以下選址標準：

- 租金及相關成本 — 潛在中央廚房地址的租金及相關成本是否在我們的估計範圍內。
- 租賃期限 — 租賃要約條款是否包含重續三年的選擇權。
- 總樓面面積 — 潛在中央廚房的地盤面積是否為約1,400平方米。
- 佈局 — 擬建中央廚房地址的整體佈局是否在我們的預期範圍內，是否能夠容納我們擬建的魚類加工生產線及自動化肉類加工機器。
- 通達度 — 擬建中央廚房地址是否臨近我們現有的工場及方便進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於擬建的中央廚房及冷藏倉庫設立後進行搬遷，我們將會考慮類似的選址標準並可能須產生估計搬遷成本(主要包括翻新及安裝成本)6.0百萬港元，故此，倘我們搬遷擬建的中央廚房及冷藏倉庫，我們有意磋商至少三年的租期，並有權選擇另行續期三年的租約。

經考慮(i)擬建中央廚房及冷藏倉庫的估計投資回收期為約五年，處於總期限達六年的潛在租期範圍內；(ii)根據灼識諮詢，餐廳營運商訂立為期三年並附帶續租三年選擇權的租約並不罕見；及(iii)本公司目前物色到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租用的潛在合適物業，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即(i)三年的租期附帶另行續期三年的選擇權足以覆蓋(a)建立中央廚房及冷藏倉庫的初始前期成本，(b)估計搬遷成本及(c)租賃選擇權的估計租賃調整條款；及(ii)本集團以期望的租賃期限租用合適物業並無可見的重大困難。

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設立新的中央廚房及冷藏設施時須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該牌照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計本集團就擬建的中央廚房及冷藏設施獲取食物製造廠牌照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升級我們的現有餐廳

我們認為我們的餐廳氛圍是顧客用餐體驗的重要部分。我們已採納於營運約五至七年後進行重大翻新的餐廳翻新政策，該政策乃根據董事於經營日式餐廳的過往經驗、一般市場慣例及市場狀況制定。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著重維護(i)我們的品牌形象；(ii)顧客於餐廳的用餐環境；(iii)廚房設備的賬齡；及(iv)餐廳員工的工作環境。根據董事的過往經驗，於租賃協議初步及重續年期(約五至七年)，我們餐廳的設計及裝潢狀況維持良好。因此，我們認為餐廳的一般翻新間隔時間一般介乎五至七年。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對大喜屋尖沙咀店進行重大翻新，乃於該店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後五年。我們將於取得現有租賃協議重續後對現有餐廳進行重大翻新。重大翻新工程一般須一至兩個月，視乎翻新區域面積及開展工程的周圍環境而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前翻新四間現有餐廳。我們計劃翻新的四間現有餐廳自開始營業以來並無進行重大翻新。下表載列我們計劃翻新的餐廳、餐廳開始營運的月份、預期開始翻新的財政年度、預期開始翻新的時間、概約翻新間隔時間及將產生的估計成本總額：

餐廳	餐廳開始營運的月份	預期開始翻新的財政年度	預期開始翻新的時間	概約翻新間隔時間 (概約年數)	概約許可樓面面積 (平方米)	估計成本總額 (概約千港元)
大滿喜旺角店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財年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度	7.8	513.99	6.7
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財年	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度	7.0	400.48	5.3
樂天大喜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財年	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度	6.3	818.65	10.7
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二財年	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度	5.0	574.82	7.2
						<u>29.9</u>

視乎各物業情況，我們四間餐廳的翻新工程主要包括：(i)升級餐廳外觀及翻新餐廳禮賓區；(ii)重新裝潢內部用餐區的牆壁及天花板、安裝照明及音響設備和替換傢私及地毯；(iii)升級廚房設備及替換裝置；及(iv)替換空調及進行電工工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翻新計劃的估計總成本將約為29.9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此外，我們可能計劃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以進行其他翻新工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透過翻新及裝修餐廳維持競爭力，吸引更多客流並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上市理由

1. 通過上市增強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就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言具有戰略性的重要意義，原因為其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聲譽，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使我們能夠通過提升品牌知名度把握更多的業務機會。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對香港的餐廳業務而言尤其重要。董事認為，通過上市，我們能夠提升企業形象及地位，增強顧客及供應商的信心，從而彼等能於我們開拓新業務機會及實施建議擴張計劃時為我們提供更對等的交易環境。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將提高我們與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應商及潛在業務夥伴磋商條款時的議價能力，原因為與上市公司的業務關係對彼等而言更具吸引力。董事認為，隨著品牌知名度提高，加上作為上市公司的信譽，本集團未來將有更大的能力為我們的新餐廳取得更好的地點。上市後，我們的品牌將更受公眾關注，這將增加顧客及供應商對我們服務質量、財務實力及信譽、營運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信心。

2. 為實施擴張計劃提供足夠的資金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即於香港進行餐廳營運)，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籌措資金，因我們通常須向翻新承包商及業主支付預付款，以此維持正常業務營運。因此，自顧客產生任何收益前，我們通常須向承包商及業主預支大量現金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須向承包商及業主支付下表所列金額的預付款：

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預付款項	3,490	2,458	5,665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u>3,717</u>	<u>17,735</u>	<u>9,979</u>
小計	7,207	20,193	15,644
非即期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u>16,594</u>	<u>10,810</u>	<u>23,578</u>
總計	<u><u>23,801</u></u>	<u><u>31,003</u></u>	<u><u>39,222</u></u>

由於該業務性質，我們預計將就開設新餐廳產生重大前期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擴張的營運資金需求：

	二零二零 財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 財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 財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 財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新餐廳的前期成本					
— 將由內部資源撥資	9.7	—	22.6	10.8	43.1
— 將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27.2	9.9	—	37.1
小計	9.7	27.2	32.5	10.8	80.2
建立中央廚房的前期成本	—	46.8	3.2	—	50.0
升級我們的現有餐廳	—	22.7	7.2	—	29.9
總前期成本	9.7	96.7	42.9	10.8	160.1

鑒於本集團的持續擴張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確有資金需求而通過上市以支持其擴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71.5百萬港元，而並無任何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根據董事作出的評估，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平均每月產生約54.2百萬港元的營運成本，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成本	275,247	336,039	372,564
僱員福利開支	105,257	135,509	140,071
勞務費	—	10,595	54,463
租賃物業開支	58,121	75,578	83,862
總計	438,625	557,721	650,960
平均每月營運成本	36,552	46,477	54,247

董事認為，維持充足水平的現金對維持業務營運以及為擬定擴張計劃撥資屬合理必要。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平均每月營運開支為約54.2百萬港元，為維持我們的日常營運以及維持閒餘現金以應付任何或然情況及我們的租賃承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金資源71.5百萬港元中，僅17.3百萬港元可自由用於為擴張計劃撥資。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足以維持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規模。經計及撥付二零二零財年、二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擴張計劃所需的擴張資金需求分別為9.7百萬港元、96.7百萬港元、42.9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後，我們的手頭現金不足以悉數為擴張計劃撥資，因此可能延遲我們的擴張進程。董事認為，在並無獲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我們現時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未必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擬定擴張計劃。

3. 拓展業務的其他籌資渠道

由於上市將為我們的擴張及其他發展需要提供其他籌資渠道，董事認為上市在戰略上對我們的長期增長極為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為業務活動提供資金。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及認為進行股本融資而非債務融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用於實施擴張計劃；
- (ii) 除我們的辦公場所外，本集團並無擁有具可觀價值的不動產或重大資產，我們並無擁有可質押為抵押品的大量固定資產。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通常需要將經金融機構評估並獲其信納有關性質及價值的資產作抵押。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並無上市地位及並無大量資產予以為抵押品的情況下取得銀行借款實屬困難，或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取得銀行借款或可能無法獲授大額銀行貸款。我們已與香港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探討透過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擴張計劃融資之可能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覓得獲取外部債務融資的任何機會，而我們依賴內部資源滿足我們當前的資金需求；
- (iii) 上市後，我們將能夠進入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將有助於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及增強競爭力；繼而，我們將能夠通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為日後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籌資渠道。董事認為，倘我們是具有較大的資本基礎及品牌知名度的上市公司，上市地位將有助於我們處於更良好的地位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及獲得更多商業上有利的條款。

4. 增強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透過上市，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將得到進一步增強。上市後，我們須達到有關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的高標準，這有助於強化本集團的整體控制及監督。

5. 吸引及挽留人才

我們倚賴有經驗的廚師及管理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人力資源及人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地位有助於我們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吸引、招聘及挽留我們寶貴的廚師、管理人員及熟練僱員。

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乃按照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實施計劃：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香港(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餐廳市場前景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社會、政治、經濟或市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將能夠就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營運重續及取得必要牌照、許可及資格；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不會較董事估計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以與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方式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及我們將亦能夠在現有業務不受重大干擾的情況下實施未來計劃；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將能夠保留管理團隊並招募合適僱員以配合擴張；
- 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或導致我們的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形式的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香港包銷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景匯資本有限公司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香港提呈發售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

待：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批准此後未被撤回；及
- (b) 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之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予進行且將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經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的聯繫匯率制度有變，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價貶值）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導致或代表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及一連串事件或金融、社會及政治危機；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令、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政令或裁決（「**法律**」）或出現涉及可能改變現行法律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可能改變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疾病爆發、流行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5N6、H1N1、H1N7、H7N9及該等有關疾病）變異、電腦或通訊或電信通訊網絡或系統癱瘓、民眾暴動、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對此負責）、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遲）；或
 - (iv)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目前或已經宣戰與否）或其他緊急狀態、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1)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約束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2)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香港或中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當地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有變、發生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變成現實；或
- (ix)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執法機構或監管團體或組織(統稱「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調查或查詢，或任何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施加或發出任何制裁、懲罰或申斥，或任何組織發出公告表示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任何控股股東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遭禁止按照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其他相關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就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其他相關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就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於所訂明到期日之前提出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償還債務的有效要求；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且不論是否有任何保險承保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x) 呈請下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清算，或任何董事破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適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3) 促使或將會促使或很可能會促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擬定的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4) 促使或將會促使或很可能會促使按預期實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當中的包銷處理認購申請及／或付款事宜)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統稱「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資料，或任何事宜或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有關聲明或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已經成為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性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內所述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成為或可能有欠公允、誠實及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出現重大遺漏的事宜或情況；或
- (iii) 違反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或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於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確認，或導致任何有關保證或確認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事件；或
- (iv) 違反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確認或承諾；或
- (v) 引致或可能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彌償條文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v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
 - (1) 於任何方面與董事所提供的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不符；或
 - (2) 會對任何董事的人品或名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懷疑；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ii) 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已批准但其後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批准；或
- (ix) 本公司撤銷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就擬定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x) 任何專家(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就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給予的同意，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或購股協議外，其將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相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其所實益擁有的證券，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及依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進行下列活動：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按揭抵押、分配、發行、出售、轉讓、訂約分配、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成為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擁有有關股份或債務資本或證券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訂立任何與上文第(a)或(b)項所述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第(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我們進一步同意，如於首六個月期間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證券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借股協議或購股權計劃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隨時：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授權、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促使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為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統稱「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令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出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售股份或包括、關於或出自禁售股份價值任何重大部分的任何證券的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訂立任何與上文第(i)(a)或(i)(b)項所述任何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 (d)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a)、(i)(b)或(i)(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第(i)(a)、(i)(b)或(i)(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第(i)(a)、(i)(b)或(i)(c)段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倘於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後出售任何股份、證券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則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開始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期間任何時候：

- (a) 倘彼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質押或押記或以其他方式創設產權負擔，其會立即以書面分別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任何上述質押或押記或產權負擔事項及所質押或押記或所創設產權負擔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或產權負擔人或有關第三方的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押記或所創設產權負擔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會立即以書面分別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有關指示。

向包銷商作出的自願性承諾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作出的承諾外，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各少數股東個別但非共同地自願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進一步承諾，其於任何時間將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止(包括該日)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另行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在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國際配售」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我們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計發售價的8%或以上，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包銷佣金款額估計將為約21.6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1.8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1.60港元至2.00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為50.0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的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如下文「國際配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向香港境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股份發售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5%(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7.7%。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供公眾認購。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股份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或會在有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這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獲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如出現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而言)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進行。每組的分配基

股份發售的架構

準可能有所不同，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於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10,000,000股股份的大約50%)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於若干情況下，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發售的股份或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於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0,0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0,000,000股股份將由國

股份發售的架構

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40,0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b) 在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倘(x)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如上文第(a)(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如上文第(b)(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若相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在相關重新分配後可予重

股份發售的架構

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原先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在根據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段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如果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初步按國際配售提呈發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0%。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

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將會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以離岸交易方式有條件地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

股份發售的架構

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國際配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須將取決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為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段「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新分配而變更。

超額配股權

股份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將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1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額外發行的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派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準。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於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及投資股份的人士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等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的架構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支持股份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確保股份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即有關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穩定價格期到期後七天內發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

超額分配

就股份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當中包括以下方法)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下文詳述之借股協議或兼用上述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向滿佑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倘訂立有關借股協議，則該協議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因此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限制，且該協議將僅供穩定價格經辦人用於結算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屆時，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會確定)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協議。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股份發售的架構

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為4,040.31港元。

倘最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0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款項繳付利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向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計將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我們的網站 www.daikiya.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刊登調減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數目及／或範圍，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在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會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並無刊登任何上述通知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股份發售的架構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隨後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則將通知申請人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股份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及
-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國際包銷商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我們的網站 www.daikiya.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其中包括)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等條件規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或IPO手機應用程式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手機應用程式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03A室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08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4樓2401-03室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17樓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3樓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景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7樓 2703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ii) 香港公開發售下列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 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16-118號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 銀城街2號 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 24-25號舖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36號 東亞花園 A112號舖

(b)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81A-981F號 中興大廈 地下3及4號舖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 龍翔道136號 黃大仙中心北館 1樓N118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註明「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大喜屋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而 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為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有關人士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手機應用程式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或 IPO 手機應用程式。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或 IPO 手機應用程式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 www.hkeipo.hk 或 IPO 手機應用程式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項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或將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賬，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務請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手機應用程式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超強颱風引發的「極端情況」；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發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於本公司網站www.daikiy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daikiy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手機應用程式通過「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不得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告時即表示其餘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或IPO手機應用程式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其或彼等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寄予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按上文「公佈結果」所列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已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

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大喜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大喜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總結。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

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包含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的資料。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555,160	713,184	839,021	288,853	263,423
其他收入	6	1,096	1,688	1,709	622	673
食品及飲料成本		(275,247)	(336,039)	(372,564)	(128,266)	(117,663)
僱員福利開支	8	(105,257)	(135,509)	(140,071)	(45,349)	(51,679)
勞務費		—	(10,595)	(54,463)	(18,492)	(16,5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	(4,942)	(35,893)	—	—	—
折舊		(62,590)	(82,878)	(89,958)	(30,142)	(32,296)
公用事業開支		(10,798)	(14,255)	(16,897)	(5,975)	(5,703)
其他經營開支		(34,502)	(42,612)	(43,176)	(14,183)	(16,079)
上市開支		—	(450)	(6,506)	(538)	(5,562)
		62,920	56,641	117,095	46,530	18,525
融資成本淨額	7	(5,001)	(5,373)	(4,714)	(1,519)	(2,161)
除稅前溢利	8	57,919	51,268	112,381	45,011	16,364
所得稅開支	10	(10,849)	(14,007)	(20,173)	(7,516)	(3,682)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扣除稅項)		<u>47,070</u>	<u>37,261</u>	<u>92,208</u>	<u>37,495</u>	<u>12,682</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44,939	35,886	92,208	37,495	12,728
非控股權益		<u>2,131</u>	<u>1,375</u>	—	—	(46)
		<u>47,070</u>	<u>37,261</u>	<u>92,208</u>	<u>37,495</u>	<u>12,682</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以每股港元列示)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281	47,850	30,803	34,175
使用權資產	14	139,269	157,436	172,168	196,585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6,594	10,810	23,578	22,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7	392	—	3,581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2,630	4,188	5,311	6,035
		<u>199,166</u>	<u>220,284</u>	<u>235,441</u>	<u>258,8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044	3,617	3,183	3,719
預付款項	17	3,490	2,608	7,903	9,959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891	24,802	16,727	16,8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11,122	10,082	13,942	7,061
應收股東款項	18	16,709	—	—	—
貿易應收款項	16	1,566	6,553	5,871	890
可收回所得稅		32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5,736	66,141	82,133	71,476
		<u>114,886</u>	<u>113,803</u>	<u>129,759</u>	<u>109,996</u>
資產總值		<u>314,052</u>	<u>334,087</u>	<u>365,200</u>	<u>368,860</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股本	28	1,206	119	119	119
儲備	24	93,793	13,180	105,388	58,116
		94,999	13,299	105,507	58,235
非控股權益		3,951	—	—	1,454
權益總額		<u>98,950</u>	<u>13,299</u>	<u>105,507</u>	<u>59,689</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	4,200	5,300	4,500	4,900
租賃負債	14	93,914	93,641	100,820	124,3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174	292	173	162
		<u>98,288</u>	<u>99,233</u>	<u>105,493</u>	<u>129,451</u>
流動負債					
借款	22	—	4,334	4,151	4,089
貿易應付款項	20	15,476	23,270	23,300	25,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8,925	35,609	29,766	29,231
應付股息		—	63,130	708	30,708
租賃負債	14	54,733	64,672	69,193	71,9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10,003	5,722	4,084	6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u>17,677</u>	<u>24,818</u>	<u>22,998</u>	<u>17,538</u>
		<u>116,814</u>	<u>221,555</u>	<u>154,200</u>	<u>179,720</u>
負債總額		<u>215,102</u>	<u>320,788</u>	<u>259,693</u>	<u>309,17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4,052</u>	<u>334,087</u>	<u>365,200</u>	<u>368,860</u>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上市開支	17	<u>2,238</u>	<u>3,647</u>
		<u>2,238</u>	<u>3,647</u>
資產總值		<u><u>2,238</u></u>	<u><u>3,647</u></u>
虧絀			
股本	28	—	—
儲備	24	<u>(570)</u>	<u>(7,512)</u>
虧絀總額		<u>(570)</u>	<u>(7,512)</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	<u>2,808</u>	<u>11,159</u>
負債總額		<u>2,808</u>	<u>11,159</u>
虧絀及負債總額		<u><u>2,238</u></u>	<u><u>3,647</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	43,912	—	43,926	1,820	45,74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44,939	—	44,939	2,131	47,070
全面收益總額	—	44,939	—	44,939	2,131	47,07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25)						
— 僱員	—	—	297	297	—	297
— 非僱員	—	—	4,645	4,645	—	4,645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註冊成立	1,192	—	—	1,192	—	1,192
與作為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 交易總額	1,192	—	4,942	6,134	—	6,13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6	88,851	4,942	94,999	3,951	98,95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06	88,851	4,942	94,999	3,951	98,95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35,886	—	35,886	1,375	37,261
全面收益總額	—	35,886	—	35,886	1,375	37,26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25)						
— 僱員	—	—	34,872	34,872	—	34,872
— 非僱員	—	—	1,021	1,021	—	1,021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註冊成立	76	—	—	76	—	76
根據重組註冊成立漣力	93	—	—	93	—	93
僱員股份獎勵轉換為漣力股份 (附註25)	20	—	—	20	—	20
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轉換為漣力 股份 (附註25)	6	—	5,326	5,332	(5,326)	6
資本重組	(1,282)	—	1,282	—	—	—
股息 (附註11)	—	(124,737)	(34,263)	(159,000)	—	(159,000)
與作為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 交易總額	(1,087)	(124,737)	8,238	(117,586)	(5,326)	(122,9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	—	13,180	13,299	—	13,29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9	—	13,180	13,299	—	13,29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92,208	—	92,208	—	92,208
全面收益總額	—	92,208	—	92,208	—	92,2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	92,208	13,180	105,507	—	105,50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9	92,208	13,180	105,507	—	105,507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12,728	—	12,728	(46)	12,682
全面收益總額	—	12,728	—	12,728	(46)	12,68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 股息(附註11)	—	—	—	—	1,500	1,500
	—	(60,000)	—	(60,000)	—	(60,000)
與作為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 交易總額	—	(60,000)	—	(60,000)	1,500	(58,5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19	44,936	13,180	58,235	1,454	59,68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9	—	13,180	13,299	—	13,29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37,495	—	37,495	—	37,495
全面收益總額	—	37,495	—	37,495	—	37,49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19	37,495	13,180	50,794	—	50,79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6(a)	132,188	175,028	192,334	82,192	57,816
已付利息		(5,562)	(6,145)	(5,600)	(1,808)	(2,49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31)	(7,978)	(23,235)	(3,614)	(9,8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25,095</u>	<u>160,905</u>	<u>163,499</u>	<u>76,770</u>	<u>45,44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59)	(35,567)	(4,963)	(545)	(4,902)
向股東墊付現金		(57,582)	(19,161)	(2,422)	(1,69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6,102)	1,898	(3,860)	(976)	6,88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u>(78,643)</u>	<u>(52,830)</u>	<u>(11,245)</u>	<u>(3,212)</u>	<u>1,97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上市開支		—	(150)	(1,936)	(179)	(1,568)
已付股息	11	—	(60,000)	(60,000)	—	(30,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7,789)	(61,874)	(73,225)	(23,351)	(24,797)
借款所得款項	26(c)	—	4,472	—	—	—
償還借款	26(c)	—	(138)	(183)	(61)	(6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500
貴公司股東注資		1,192	195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51	(175)	(918)	982	(3,1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0,046)</u>	<u>(117,670)</u>	<u>(136,262)</u>	<u>(22,609)</u>	<u>(58,0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406	(9,595)	15,992	50,949	(10,65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330</u>	<u>75,736</u>	<u>66,141</u>	<u>66,141</u>	<u>82,13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75,736</u>	<u>66,141</u>	<u>82,133</u>	<u>117,090</u>	<u>71,47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宣派股息15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股息分別透過應收股東款項35,870,000港元及2,422,000港元結付。這表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金非現金交易為已分派股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大喜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作為香港日式餐廳集團運作(「上市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上市業務乃透過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開展。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控股股東」)為林安然先生(「林安然先生」),彼亦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1.2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其中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彩新有限公司(「彩新」)及漣力有限公司(「漣力」)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彩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漣力。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漣力的15,32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按貴集團各股東所持有的實益權益比例(分別為39%、39%及22%)獲配發及發行予林安然先生、譽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譽昇」)及其他股東(「漣力的其他股東」),入賬列為繳足。譽昇為一間由貴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何江權先生(「何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彩新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註冊成立的營運公司(「營運公司」)^{(附註(g))}及管理公司(「管理公司」)^{(附註(h))}的股東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營運公司及管理公司股東各自所持有的權益(即營運公司及管理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1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彩新股份。自此以後,營運公司及管理公司為彩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譽昇與林安然先生及何文泉先生(「何文泉先生」)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林安然先生及何文泉先生分別收購譽昇所持有的漣力已發行股份總數15,320股中的5,362股及617股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36,800,000港元。自此以後,譽昇已出售其於漣力的全部股權。

- (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滿佑有限公司（「滿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一股滿佑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林安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已轉讓予滿佑。
-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與林安然先生、何文泉先生及漣力的其他股東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自林安然先生、何文泉先生及漣力的其他股東收購漣力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滿佑、何文泉先生及漣力的其他股東按滿佑、何文泉先生及漣力的其他股東各自所持有之實益權益比例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貴公司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所持有的實益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漣力有限公司（「漣力」）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15,32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彩新有限公司（「彩新」）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2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駿昇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10,000港元	98%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b), (c), (f), (g)
富順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106,000港元	97%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b), (c), (f), (g)
順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118,000港元	96%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b), (c), (f), (g)
駿發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62,000港元	97%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停止營業）	(b), (c), (f), (g)
博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b), (c), (f), (g)
盛世環球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提供食品加工、銷售及分銷	(b), (c), (f), (h)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所持有的實益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潤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13,000港元	98%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b), (c), (f), (g)
緻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25,000港元	94%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b), (c), (f), (g)
裕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132,000港元	98%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b), (c), (f), (g)
豐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187,000港元	97%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b), (c), (f), (g)
譽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130,000港元	95%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b), (c), (f), (g)
豐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123,000港元	93%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b), (c), (f), (g)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b), (c), (f), (g)
富達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b), (c), (f), (g)
聯合富星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76,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c), (d), (f), (g)
聯合天威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c), (d), (f), (h)
聯合盛富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90%	90%	於二零一九年末開始於香港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d), (f), (j)
聯合天寶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5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97%	9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開始於香港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d), (f), (i)
富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管理營運	(d), (e), (f), (h)
冠邦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d), (e), (f)

附註：

- (a)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該等公司並無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規定，其無需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該等公司並無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新註冊成立。
- (e)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f)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g) 該等公司被稱為「營運公司」。
- (h) 該等公司被稱為「管理公司」。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聯合天寶有限公司（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50股股份，代價為500,000港元，並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出售產生的收益／虧損為零。
- (j)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聯合盛富有限公司（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港元，並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出售產生的收益／虧損為零。

1.3 呈列基準

林安然先生及何先生為貴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就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相關活動（包括主要經營及融資活動），何先生按林安然先生的指示行事，直至何先生自貴集團離任為止。何先生與林安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一份函件，確認此項有關貴集團的安排。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林安然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之控股股東透過營運公司指導作為單一業務之上市業務的經濟活動。根據重組，貴集團現時旗下經營上市業務的公司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不涉及有關業務管理層的變動，而上市業務的控股股東維持不變。因此，因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之延續及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使用上市業務於所示所有期間的賬面值編製及呈列。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928,000港元、107,752,000港元、24,441,000港元及69,724,000港元。有關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c)。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之範疇披露於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獲貫徹採用。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其他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亦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 貴集團。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於編製該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
或其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待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之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計於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生效時，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合併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指導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貴集團當日起完全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貴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有關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者相符。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另行列示。

(b)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並不導致喪失控制權）視作與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倘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而停止對一項投資合併入賬時，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等公平值變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的另一類權益。

2.3 業務合併

貴集團應用會計收購法入賬所有業務合併，而不論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對所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既有股權的公平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按比例應佔之份額，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 所轉撥之代價，
- 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實體中所佔金額，及
- 過往持有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被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在收取該等投資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並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倘重新計量項目，則為估值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及以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以及若干租賃餐廳及廚房設備）較短租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 | |
|-----------|---------------|
| ● 樓宇 | 25年 |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或6年（以較短者為準） |
| ● 餐廳及廚房設備 | 租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
| ● 辦公設備 | 5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該等項目計入損益。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貴集團對須攤銷或折舊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如有減值，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且僅當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改變時，貴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並加上與購得金融資產直接有關之交易成本。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特點。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入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如有)。

(d) 減值

貴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適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容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 貴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報淨額。 貴集團亦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之安排，惟仍容許相關金額於破產或終止合約等若干情況下予以抵銷。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成本包括發票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估算。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因提供餐飲服務產生的應收信用咭機構款項。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在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中)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無條件按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平值進行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外，其餘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倘實體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則流動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權利於其可享有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期間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乃按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如適用)。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僅於支取時方會確認。

(b)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香港僱員而須向其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淨額，數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c) 離職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運作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退休計劃規定應支付供款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退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惟貴集團作出的僱主自願供款，會按照退休計劃的規則在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時退回予貴集團。

貴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所放棄供款時扣減。預付供款於退回現金或可對銷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d)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一條公式，就花紅及分享溢利確認負債及開支，當中已考慮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經若干調整)。貴集團於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貴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據此，實體以貴集團之權益工具作為代價取得僱員之服務。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實體之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留任之要求或持股一段特定的時間)之影響。

在估計預期歸屬之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已一併考慮。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即為須達致指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報告期間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貴集團將對原來估計所作修訂而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0 撥備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會導致資源外流；及金額能作出可靠的估計，則須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之可能性，須對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資源外流之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履行責任預計所引致支出的現值，並採用能夠反映當前市場衡量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的稅前利率作出計量。隨著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於或隨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點轉移。

收入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即承諾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某一金額轉移予客戶，且該金額反映交換該等產品或服務預期應當取得的代價。

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及識別每一項承諾向客戶轉移明確的一項產品或一項服務(或一批產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為識別履約責任，貴集團根據貴集團通常的商業慣例、已發佈的政策或具體的聲明，考慮合同中向客戶承諾的所有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在釐定一項產品服務的控制權是否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點轉移予客戶時，乃基於如下三項條件。當貴集團滿足任意一項條件時，收入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所提供的利益；或
- 於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創造及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造一項可被 貴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以及 貴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

若上述條件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的條件均不滿足，則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點確認。

倘預計該等成本可以收回，則 貴集團將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的增量成本確認為合約成本。合約成本按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轉移模式一致的基準攤銷。

(a) 餐廳經營

貴集團經營連鎖餐廳並提供餐飲服務。當服務隨時間提供，提供餐飲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已提供予客戶時，作為單一履約責任予以確認。付款於完成餐飲服務時向 貴集團作出。

(b) 銷售食材及食材廢料

當貨品控制權在某一時間點轉移，銷售食材及食材廢料之收入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讓時，作為單一履約責任予以確認。銷售按7至30日的付款信貸期作出。

2.22 租賃

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於相應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日期的相應負債。每筆租賃款項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便在每段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以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
- 基於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若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

倘該利率或 貴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可以確定，租賃款項使用隱含在租約的利率予以貼現。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預付款項及初步直接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若干餐廳設備。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24 分派股息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再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承擔以確保及時地及有效地執行合適措施。基於貴集團之財務架構及現時營運性質並不複雜，管理層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貴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貴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持有有關投資，故貴集團毋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6,000港元、35,000港元及34,000港元，乃由於市場利率產生的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賬面值乃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存款主要存入有良好信譽之銀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定期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信用咭機構款項，與客戶通過信用咭進行結算的款項有關，一般於交易日期起數天內進行結算。就有關銷售食品配料的剩餘客戶而言， 貴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銷售是向具有適當財政實力及具信貸記錄的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 貴集團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對手方於短期內具備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雄厚實力。

(ii) 金融資產減值

來自餐廳經營及銷售食品配料的應收款項均符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乃微乎其微，此乃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乃存放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貸質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對手方主要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大型企業信用咭機構，財務實力雄厚。 貴集團與該等對手方維持密切溝通且並無違約記錄。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甚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非貿易款項，應收股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其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因自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潛在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產生。然而，倘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

基準。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具有的信貸風險不大，此乃由於對手方具有較強的能力可應付其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承擔。貴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12個月預期虧損法下接近於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結餘確認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隨著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貴集團致力於透過內部產生資金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保可透過充足融資金額(包括短期銀行借款)取得資金。鑒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貴集團財務部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融資來源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預測。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預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未來資本支出及融資計劃，同時監察其流動資金比率對內部及外部需求。貴集團亦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於日後開設新餐廳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時間。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75,736,000港元、66,141,000港元、82,133,000港元及71,47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928,000港元、107,752,000港元、24,441,000港元及69,72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除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指僅需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未來一年按月支付的其未來租金的淨現值)及應付股息(貴集團可調整付款時間)外，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52,805,000港元、20,050,000港元、45,460,000港元及32,965,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125,095,000港元、160,905,000港元、163,499,000港元及45,447,000港元。此外，貴集團確認，僅當貴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後，方會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應付股息30,708,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及其內部所產生的現金，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具備充足的資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6,334,000港元、4,151,000港元及4,089,000港元，其中4,334,000港元、4,151,000港元及4,089,000港元已獲動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可動用銀行融資。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間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之分析，將貴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分至有關到期日組別。該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該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的銀行借款，以下分析為 貴集團如被要求支付銀行借款的最早期限的現金流出，即假設貸款人援引其無條件權利以立即追收貸款的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5,476	—	—	15,476
其他應付款項	—	885	—	—	885
租賃負債	—	59,082	51,054	46,890	157,0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03	—	—	—	10,003
	<u>10,003</u>	<u>75,443</u>	<u>51,054</u>	<u>—</u>	<u>183,39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4,334	—	—	—	4,334
貿易應付款項	—	23,270	—	—	23,270
其他應付款項	—	7,871	—	—	7,871
應付股息	—	63,130	—	—	63,130
租賃負債	—	69,076	43,098	1,452	167,5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5,722	—	—	—	5,722
	<u>10,056</u>	<u>163,347</u>	<u>43,098</u>	<u>1,452</u>	<u>271,86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4,151	—	—	—	4,151
貿易應付款項	—	23,300	—	—	23,300
其他應付款項	—	7,246	—	—	7,246
應付股息	—	708	—	—	708
租賃負債	—	73,965	57,590	46,967	178,5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84	—	—	—	4,084
	<u>8,235</u>	<u>105,219</u>	<u>57,590</u>	<u>—</u>	<u>218,011</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按要 求					總計 千港元
	償還 千港元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借款	4,089	—	—	—	—	4,089
貿易應付款項	—	25,485	—	—	—	25,485
其他應付款項	—	5,506	—	—	—	5,506
應付股息	—	30,708	—	—	—	30,708
租賃負債	—	77,563	89,336	41,366	—	208,2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8	—	—	—	—	688
	<u>4,777</u>	<u>139,262</u>	<u>89,336</u>	<u>41,366</u>	<u>—</u>	<u>274,741</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須按要求時償還，並無任何到期日。

下表按照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析 貴集團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銀行借款，當中並無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 本金部分	183	193	605	3,353	4,334
— 利息部分	<u>93</u>	<u>85</u>	<u>229</u>	<u>512</u>	<u>919</u>
	<u>276</u>	<u>278</u>	<u>834</u>	<u>3,865</u>	<u>5,25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 本金部分	193	198	618	3,142	4,151
— 利息部分	<u>85</u>	<u>80</u>	<u>216</u>	<u>446</u>	<u>827</u>
	<u>278</u>	<u>278</u>	<u>834</u>	<u>3,588</u>	<u>4,978</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借款：					
— 本金部分	196	199	622	3,072	4,089
— 利息部分	82	79	212	422	795
	<u>278</u>	<u>278</u>	<u>834</u>	<u>3,494</u>	<u>4,88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

3.2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旨在保障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以借款除以資本的百分比列示)監察其資本。資本指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債務總額及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	4,334	4,151	4,089
債務總額	4,334	4,151	4,089
權益總額	<u>13,299</u>	<u>105,507</u>	<u>59,689</u>
資本總額	<u>17,633</u>	<u>109,658</u>	<u>63,778</u>
資本負債比率	<u>25%</u>	<u>4%</u>	<u>6%</u>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資產於短期內到期。金融負債作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之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貴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除非貼現影響不大。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85	35,612	40,305	38,94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122	10,082	13,942	7,061
應收股東款項	16,709	—	—	—
貿易應收款項	1,566	6,553	5,871	890
	<u>49,882</u>	<u>52,247</u>	<u>60,118</u>	<u>46,895</u>
金融負債				
借款	—	4,334	4,151	4,089
貿易應付款項	15,476	23,270	23,300	25,485
其他應付款項	885	7,871	7,246	5,506
應付股息	—	63,130	708	30,708
租賃負債	148,647	158,313	170,013	196,3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03	5,722	4,084	688
	<u>175,011</u>	<u>262,640</u>	<u>209,502</u>	<u>262,846</u>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貴集團對未來做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所作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存在重大風險，並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項目於下文討論。

(a)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額。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相應釐定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b) 於釐定租期的重大判斷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所有產生導致行使延長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事實及情況。倘租賃應予以合理延長，則延長選擇權方會列入租期內。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潛在未來現金流出分別為55,650,000港元、55,650,000港元、零及零，均不計入租賃負債，原因為無法合理確切理由將租賃延長。

倘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且於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修訂租賃條款對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財務影響。

5 收入及分部資料**(a) 收入**

收入（亦為 貴集團營業額）指已收或應收香港經營餐廳之金額，扣除折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					
餐廳經營					
— 放題料理餐廳	555,160	696,516	811,732	280,222	254,091
— 日式單點餐廳	—	16,668	27,289	8,631	9,332
	<u>555,160</u>	<u>713,184</u>	<u>839,021</u>	<u>288,853</u>	<u>263,423</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合約。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 貴集團董事。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由於 貴集團僅有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報告分部，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定期審閱的資料為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故並無單獨呈列分部分析。

上文附註5(a)呈報的收入指與第三方的交易，並以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向董事報告。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 貴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基準進行的分析。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的外部客戶。

由於貴集團的表現及狀況乃根據合併財務狀況表評估，不會定期向董事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重大客戶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

6 其他收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食材	81	412	123	66	16
銷售食材廢料	1,013	1,027	1,178	342	397
雜項收入	<u>2</u>	<u>249</u>	<u>408</u>	<u>214</u>	<u>260</u>
	<u>1,096</u>	<u>1,688</u>	<u>1,709</u>	<u>622</u>	<u>673</u>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推算利息收入					
— 租金按金	<u>561</u>	<u>772</u>	<u>886</u>	<u>289</u>	<u>331</u>
	<u>561</u>	<u>772</u>	<u>886</u>	<u>289</u>	<u>331</u>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	(64)	(93)	(31)	(31)
— 租賃負債	<u>(5,562)</u>	<u>(6,081)</u>	<u>(5,507)</u>	<u>(1,777)</u>	<u>(2,461)</u>
	<u>(5,562)</u>	<u>(6,145)</u>	<u>(5,600)</u>	<u>(1,808)</u>	<u>(2,492)</u>
融資成本淨額	<u>(5,001)</u>	<u>(5,373)</u>	<u>(4,714)</u>	<u>(1,519)</u>	<u>(2,161)</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列賬：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工資及薪金	96,129	123,397	126,320	40,858	46,537
— 酌情花紅	4,345	4,544	6,201	2,487	1,7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76	5,843	5,749	1,874	2,462
— 其他員工福利	307	1,725	1,801	130	960
	<u>105,257</u>	<u>135,509</u>	<u>140,071</u>	<u>45,349</u>	<u>51,679</u>
信貸付款佣金	6,277	8,501	10,562	3,671	3,391
清潔及洗衣費用	7,765	9,394	8,337	2,743	2,564
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及					
可變租賃付款項下開支(附註14)	2,726	4,873	6,785	2,488	2,56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26	483	465	155	158
— 非核數服務	65	6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353	61	34
餐廳供應品及消耗品	6,228	6,542	6,674	2,325	2,815
維修及保養	2,065	2,384	2,334	796	969
	<u>2,065</u>	<u>2,384</u>	<u>2,334</u>	<u>796</u>	<u>969</u>

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付或應付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安然 (附註v)	—	3,360	—	18	—	3,378
盧騰飛 (附註v)	—	247	97	10	10	3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軒然 (附註vi)	—	—	—	—	—	—
吳志強 (附註vi)	—	—	—	—	—	—
陳愛發 (附註vi)	—	—	—	—	—	—
	<u>—</u>	<u>3,607</u>	<u>97</u>	<u>28</u>	<u>10</u>	<u>3,74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安然 (附註v)	—	8,250	—	18	—	8,268
盧騰飛 (附註v)	—	324	59	14	1,156	1,5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軒然 (附註vi)	—	—	—	—	—	—
吳志強 (附註vi)	—	—	—	—	—	—
陳愛發 (附註vi)	—	—	—	—	—	—
	<u>—</u>	<u>8,574</u>	<u>59</u>	<u>32</u>	<u>1,156</u>	<u>9,821</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安然 (附註v)	—	8,400	—	18	—	8,418
盧騰飛 (附註v)	—	276	135	18	—	4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軒然 (附註vi)	—	—	—	—	—	—
吳志強 (附註vi)	—	—	—	—	—	—
陳愛發 (附註vi)	—	—	—	—	—	—
	<u>—</u>	<u>8,676</u>	<u>135</u>	<u>36</u>	<u>—</u>	<u>8,847</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執行董事						
林安然 (附註v)	—	2,806	—	6	—	2,812
盧騰飛 (附註v)	—	96	51	6	—	1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軒然 (附註vi)	—	—	—	—	—	—
吳志強 (附註vi)	—	—	—	—	—	—
陳愛發 (附註vi)	—	—	—	—	—	—
	—	2,902	51	12	—	2,965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執行董事						
林安然 (附註v)	—	2,800	—	6	—	2,806
盧騰飛 (附註v)	—	84	57	6	—	1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軒然 (附註vi)	—	—	—	—	—	—
吳志強 (附註vi)	—	—	—	—	—	—
陳愛發 (附註vi)	—	—	—	—	—	—
	—	2,884	57	12	—	2,953

- (i) 上述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彼等作為營運公司僱員的身份自 貴集團已收取及應收取的薪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提供任何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就此應付的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第三方就此而應收的代價。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除附註18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概無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結束時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協議及合約。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除附註18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 (v) 林安然先生及盧騰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所呈列董事酬金猶如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已獲委任。
- (vi) 余軒然先生、吳志強先生及陳愛發先生擬於 貴公司上市後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有1名、1名、1名、1名及1名最高薪酬人士為 貴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餘下並非屬 貴公司董事的分別4名、4名、4名、4名及4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					
供款計劃	5,742	2,432	4,220	1,401	1,39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78	22,042	—	—	—
	<u>5,820</u>	<u>24,474</u>	<u>4,220</u>	<u>1,401</u>	<u>1,392</u>

餘下人士的薪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	2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	—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	—	—
	<u>4</u>	<u>4</u>	<u>4</u>	<u>4</u>	<u>4</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1,649	15,447	21,415	8,026	4,417
— 遞延所得稅 ^(附註23)	(800)	(1,440)	(1,242)	(510)	(735)
	<u>10,849</u>	<u>14,007</u>	<u>20,173</u>	<u>7,516</u>	<u>3,682</u>

就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繳納的稅額與採用香港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如下所示：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57,919</u>	<u>51,268</u>	<u>112,381</u>	<u>45,011</u>	<u>16,364</u>
按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557	8,459	18,543	7,427	2,700
稅務影響：					
毋須繳稅的收入	(93)	(129)	(146)	(48)	(57)
不可扣稅開支	1,605	6,085	2,096	457	97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	—	—	—	—	61
扣稅	<u>(220)</u>	<u>(408)</u>	<u>(320)</u>	<u>(320)</u>	<u>—</u>
所得稅開支	<u>10,849</u>	<u>14,007</u>	<u>20,173</u>	<u>7,516</u>	<u>3,68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加權平均實際稅率分別為18.7%、27.3%、18.0%、16.7%及22.5%。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加權平均實際稅率存在差異乃主要由於不可扣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942,000港元及35,893,000港元)與不可扣減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450,000港元、6,506,000港元、538,000港元及5,562,000港元)所致。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披露的股息指漣力根據其當時股東各自的股權向股東宣派及已付或應付的股息。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有權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u>—</u>	<u>159,000</u>	<u>—</u>	<u>—</u>	<u>6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宣派股息159,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

12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及呈列本節附註1.3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併基準之業績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相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餐廳及廚房 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	27,990	17,630	787	46,407
累計折舊	—	(7,058)	(7,306)	(343)	(14,707)
賬面淨值	—	20,932	10,324	444	31,7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0,932	10,324	444	31,700
添置	—	14,424	6,717	6	21,147
折舊	—	(7,129)	(5,271)	(166)	(12,566)
期末賬面淨值	—	28,227	11,770	284	40,28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2,414	24,347	793	67,554
累計折舊	—	(14,187)	(12,577)	(509)	(27,273)
賬面淨值	—	28,227	11,770	284	40,28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8,227	11,770	284	40,281
添置	1,591	16,841	5,644	1,455	25,531
折舊	(53)	(11,121)	(6,435)	(353)	(17,962)
期末賬面淨值	1,538	33,947	10,979	1,386	47,8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1	59,255	29,991	2,248	93,085
累計折舊	(53)	(25,308)	(19,012)	(862)	(45,235)
賬面淨值	1,538	33,947	10,979	1,386	47,85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38	33,947	10,979	1,386	47,850
添置	—	252	410	720	1,382
出售	—	(90)	(213)	(50)	(353)
折舊	(64)	(12,161)	(5,372)	(479)	(18,076)
期末賬面淨值	1,474	21,948	5,804	1,577	30,80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1	56,957	28,801	2,828	90,177
累計折舊	(117)	(35,009)	(22,997)	(1,251)	(59,374)
賬面淨值	1,474	21,948	5,804	1,577	30,803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餐廳及廚房 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74	21,948	5,804	1,577	30,803
添置	—	7,372	1,155	358	8,885
出售	—	—	(2)	(33)	(35)
折舊	(21)	(3,813)	(1,474)	(170)	(5,478)
期末賬面淨值	<u>1,453</u>	<u>25,507</u>	<u>5,483</u>	<u>1,732</u>	<u>34,175</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1	64,329	29,952	3,127	98,999
累計折舊	(138)	(38,822)	(24,469)	(1,395)	(64,824)
賬面淨值	<u>1,453</u>	<u>25,507</u>	<u>5,483</u>	<u>1,732</u>	<u>34,175</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538	33,947	10,979	1,386	47,850
添置	—	89	104	353	546
出售	—	—	(61)	—	(61)
折舊	(21)	(4,195)	(2,007)	(156)	(6,379)
期末賬面淨值	<u>1,517</u>	<u>29,841</u>	<u>9,015</u>	<u>1,583</u>	<u>41,956</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1	59,344	30,019	2,601	93,555
累計折舊	(74)	(29,503)	(21,004)	(1,018)	(51,599)
賬面淨值	<u>1,517</u>	<u>29,841</u>	<u>9,015</u>	<u>1,583</u>	<u>41,956</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數分別1,538,000港元、1,474,000港元及1,453,000港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2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任何借款。

14 租賃

(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財務狀況表顯示與租賃有關的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	—	10,327	10,206	10,165
物業	138,553	146,585	161,628	186,150
汽車	716	524	334	270
	<u>139,269</u>	<u>157,436</u>	<u>172,168</u>	<u>196,585</u>
租賃負債				
流動	54,733	64,672	69,193	71,981
非流動	93,914	93,641	100,820	124,389
	<u>148,647</u>	<u>158,313</u>	<u>170,013</u>	<u>196,370</u>
租賃負債				
汽車	624	413	193	117
物業	148,023	157,900	169,820	196,253
	<u>148,647</u>	<u>158,313</u>	<u>170,013</u>	<u>196,37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使用權資產增加分別為約33,502,000港元、83,083,000港元、86,614,000港元、14,632,000港元及51,23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數分別10,327,000港元、10,206,000港元及10,165,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資產已予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2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任何借款。

(ii)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載列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01	121	40	40
物業	49,833	64,624	71,570	23,659	26,714
汽車	191	191	191	64	64
	<u>50,024</u>	<u>64,916</u>	<u>71,882</u>	<u>23,763</u>	<u>26,818</u>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 成本 ^(附註7))	5,562	6,081	5,507	1,777	2,46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30	312	184	61	64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 租賃付款相關開支	<u>2,496</u>	<u>4,561</u>	<u>6,601</u>	<u>2,427</u>	<u>2,5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6,077,000港元、72,828,000港元、85,517,000港元、27,616,000港元及29,822,000港元。

(iii) 貴集團之租賃活動

貴集團承租多項物業及汽車。租賃合約一般按1至3年之固定年期訂立。租賃條款乃個別商議，且載有多方面的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契諾。

(iv) 可變租賃付款

可變租賃付款引致之估計不確定性

部分物業租賃載有租金與餐廳銷售額掛鉤之可變付款條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個別餐廳的租賃付款中最高有0%、1%、4%、4%及4%乃基於可變付款條款作出，且各餐廳適用之銷售額百分比範圍很廣。應用不同付款條款乃由於多種原因，包括盡可能降低新成立門店的固定成本。取決於銷售額之可變租賃付款已於觸發該等付款之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全部已簽訂可變租賃合約之門店之銷售額增長5%，將導致租賃付款總額分別增加約0%、2%至5%、4%至11%、4%至11%及3%至10%。

(v) 續期選擇權

貴集團有多份物業租賃含有續期選擇權。此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營運的靈活性。

15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餐廳業務的食品及消耗品	<u>2,044</u>	<u>3,617</u>	<u>3,183</u>	<u>3,719</u>

16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顧客信用咭結算付款而應收信用咭機構之款項，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起3日內。通常而言，概無授予顧客信貸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用咭應收款項	<u>1,566</u>	<u>6,553</u>	<u>5,871</u>	<u>890</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u>1,566</u>	<u>6,553</u>	<u>5,871</u>	<u>890</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其短期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1,566,000港元、6,553,000港元、5,871,000港元及89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悉數收回。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不包括信貸減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抵押。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預付上市開支	—	150	2,238	3,647
預付款項	3,490	2,458	5,665	6,312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3,717	17,735	9,979	12,085
其他應收款項	174	7,067	6,748	4,806
	7,381	27,410	24,630	26,850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92	—	3,581	16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16,594	10,810	23,578	22,053
	16,986	10,810	27,159	22,069
	<u>24,367</u>	<u>38,220</u>	<u>51,789</u>	<u>48,919</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上市開支	<u>2,238</u>	<u>3,647</u>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面臨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公司及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抵押。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18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貴集團

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貴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及包括貴集團屬個人的關連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連方。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及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 貴集團曾有交易或結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百德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之董事控制
亮滿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之董事控制
譽豐食品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之董事控制
環球大中華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為主要管理人員 ^{(附註(i))}
金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之董事控制
鑫高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之董事控制
鴻運(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為主要管理人員 ^{(附註(ii))}
帝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受 貴公司之股東控制 ^{(附註(iii))}
聯合現代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之董事控制
安然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之董事控制
新裕國際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之董事控制
駿發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受 貴公司之董事控制 ^{(附註(iv))}

附註(i) 林安然先生為環球大中華有限公司(「環球大中華」)的股東及董事。林安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辭任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出售其於環球大中華的股權。此後環球大中華被視為 貴集團的第三方。

附註(ii) 林安然先生為鴻運(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鴻運」)的股東及董事。林安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出售其於鴻運的股權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辭任董事。此後鴻運被視為 貴集團的第三方。

附註(iii) 林安然先生及何先生為帝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帝皇」)的股東。林安然先生及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出售其於帝皇的股權。該等股權由何先生之近親所收購。何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其於 貴集團的股權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此後帝皇被視為 貴集團的第三方。

附註(iv) 林安然先生為駿發發展有限公司(「駿發發展」)的董事。林安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辭任董事。此後駿發發展被視為 貴集團的第三方。

附註(v) 由於鴻運(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帝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環球大中華有限公司及駿發發展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的關聯方關係終止，故與有關關聯方於有關年度的結餘及交易金額於附註18(a)及18(b)中呈列為「不適用」。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安然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6,700	6,702	6,704	6,706
帝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4,4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3,380	6,887	—
聯合現代有限公司	—	—	330	334
鑫高有限公司	—	—	7	7
亮滿有限公司	—	—	7	7
百德有限公司	—	—	7	7
	<u>11,122</u>	<u>10,082</u>	<u>13,942</u>	<u>7,061</u>
應付關聯方款項				
順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5,638	1,638	—	—
環球大中華有限公司	4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駿發發展有限公司	2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551	4,084	4,084	688
帝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u>3,162</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0,003</u>	<u>5,722</u>	<u>4,084</u>	<u>688</u>
應收股東款項	<u>16,709</u>	<u>—</u>	<u>—</u>	<u>—</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收股東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u>16,709</u>	<u>35,822</u>	<u>2,470</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駿發發展款項屬貿易性質，而其結餘的賬齡介乎1至30日。除上述款項外，應收／(應付)關聯方及股東的所有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所未結算應收／(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結算。

(b)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擁有下列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交易					
向以下關聯方已付及應付					
之行政開支(i)					
帝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u>4,335</u>	<u>3,38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向以下關聯方銷售食材(ii)					
駿發發展有限公司	<u>182</u>	<u>858</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向以下關聯方購買食材(iv)					
譽豐食品有限公司	307	—	—	—	—
鴻運(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u>25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交易					
向以下關聯方已付及應付					
之租金開支(iii)					
金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u>720</u>	<u>720</u>	<u>720</u>	<u>240</u>	<u>240</u>

附註：

- (i) 行政開支乃根據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支付。
- (ii) 銷售食材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i) 租金開支為每年720,000港元，由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
- (iv) 購買食材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725	9,589	10,478	3,464	3,492
酌情花紅	186	322	295	123	1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8	90	30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	2,579	—	—	—
	<u>4,987</u>	<u>12,558</u>	<u>10,863</u>	<u>3,617</u>	<u>3,651</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指應付聯合天威有限公司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75,077	64,193	79,326	70,766
手頭現金	<u>659</u>	<u>1,948</u>	<u>2,807</u>	<u>710</u>
	<u>75,736</u>	<u>66,141</u>	<u>82,133</u>	<u>71,476</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金額分別為75,077,000港元、64,193,000港元、79,326,000港元及70,766,000港元的銀行現金。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外部供應商	<u>15,476</u>	<u>23,270</u>	<u>23,300</u>	<u>25,485</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15,476	23,173	23,065	25,290
31至60日	—	90	125	195
61至180日	—	7	110	—
	<u>15,476</u>	<u>23,270</u>	<u>23,300</u>	<u>25,485</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付款期為60日內及以港元計值。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復原費用撥備 (附註(a))	—	400	1,068	847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5,349	20,817	15,757	17,981
應計上市開支	—	—	472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576</u>	<u>14,392</u>	<u>12,469</u>	<u>10,388</u>
	18,925	35,609	29,766	29,231
非即期				
復原費用撥備 (附註(a))	<u>4,200</u>	<u>5,300</u>	<u>4,500</u>	<u>4,900</u>
	<u>23,125</u>	<u>40,909</u>	<u>34,266</u>	<u>34,131</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計值。

附註：

(a) 復原費用撥備

貴集團復原費用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3,800	4,200	5,700	5,700	5,568
年／期內額外撥備	400	1,500	—	—	400
使用撥備	—	—	(132)	—	(221)
於年／期末	<u>4,200</u>	<u>5,700</u>	<u>5,568</u>	<u>5,700</u>	<u>5,747</u>

22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借款	<u>—</u>	<u>4,334</u>	<u>4,151</u>	<u>4,08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及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183	193	196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到期償還並載有 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部分	193	198	199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到期償還並載有 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部分	605	618	622
於五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部分	<u>3,353</u>	<u>3,142</u>	<u>3,072</u>
	<u>4,334</u>	<u>4,151</u>	<u>4,089</u>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融資以下列方式抵押：

- (a) 貴集團之土地使用權資產分別為10,327,000港元、10,206,000港元及10,165,000港元^(附註14)；
- (b) 貴集團之樓宇分別為1,538,000港元、1,474,000港元及1,453,000港元^(附註13)；
- (c) 林安然先生及何先生提供的持續個人擔保。

上述由林安然先生及何先生作出之擔保於 貴公司上市前解除並替代為 貴公司擔保。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該等借貸皆採用浮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減差額及該等銀行借款所承受之利息收費浮動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2.21%及2.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未提取銀行融資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未提取銀行融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已遵守其借貸融資的財務契諾。

23 遞延所得稅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656	2,456	3,896	3,896	5,138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10)	<u>800</u>	<u>1,440</u>	<u>1,242</u>	<u>510</u>	<u>735</u>
於年／期末	<u><u>2,456</u></u>	<u><u>3,896</u></u>	<u><u>5,138</u></u>	<u><u>4,406</u></u>	<u><u>5,873</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不計同一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81	—	2,081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u>779</u>	<u>—</u>	<u>77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u>2,860</u>	<u>—</u>	<u>2,860</u>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u>1,543</u>	<u>115</u>	<u>1,65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403	115	4,518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u>1,020</u>	<u>(115)</u>	<u>90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423	—	5,423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u>626</u>	<u>100</u>	<u>726</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u><u>6,049</u></u>	<u><u>100</u></u>	<u><u>6,149</u></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403	115	4,518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u>437</u>	<u>(37)</u>	<u>400</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u><u>4,840</u></u>	<u><u>78</u></u>	<u><u>4,918</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25)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u>2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4)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u>(21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22)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u>33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85)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u>9</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u>(27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22)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u>110</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u>(512)</u>

遞延稅項資產於相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情況下就所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並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368,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61,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24 儲備

貴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a)	其他儲備 (附註b)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25)				
— 僱員	—	—	297	297
— 非僱員	—	—	4,645	4,6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4,942	4,94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25)				
— 僱員	—	—	34,872	34,872
— 非僱員	—	—	1,021	1,021
根據重組漣力註冊成立	—	—	—	—
僱員股份獎勵轉換為漣力股份 (附註25)	—	35,169	(35,169)	—
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轉換為 漣力股份 (附註25)	—	10,992	(5,666)	5,326
資本重組	1,282	—	—	1,282
股息 (附註11)	—	(34,263)	—	(34,26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u>1,282</u>	<u>11,898</u>	<u>—</u>	<u>13,18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u>1,282</u>	<u>11,898</u>	<u>—</u>	<u>13,180</u>

(a)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收購的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股本。

(b)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自非控股權益交易產生的漣力股份溢價及股權變動。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主要指向僱員及非僱員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 (附註25)。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70)</u>	<u>(57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u>(570)</u>	<u>(57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942)</u>	<u>(6,942)</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u>(7,512)</u>	<u>(7,512)</u>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僱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前，林安然先生及何先生按每股認購價1港元向不同僱員授出營運公司的受限制股份。該等承授人被要求於自營運公司辭任時按初始認購價向林安然先生及何先生退回相關受限制股份。由於該等承授人無權取得相關股本工具價值變動產生的未來利益，因此該等受限制股份未入賬列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下的股份基礎付款。該等受限制股份亦無享有營運公司股東享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股息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為籌備 貴集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營運公司向 貴集團不同僱員配發營運公司的額外受限制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配發」)及董事將此安排修改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並激勵 貴公司員工為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作出貢獻並提供長期股東回報。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配發安排，受限制股份已按僱員於 貴集團的股權比例配發予僱員，猶如該等權利已歸屬及為籌備首次公開的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該等股份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前授予的股份具有相同特徵。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配發後，董事將此安排修改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其中僱員有權於重組時享有營運公司及管理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股份。該等權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彼等於重組時自動轉換為經營公司及管理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普通股。

於歸屬期間，僱員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亦無權享有營運公司受限制股份的投票權。若 貴集團於該期間終止僱傭僱員，則權利將被沒收及僱員須於辭任時向林安然先生及/或何先生退回受限制股份。

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獲行使後，僱員股東享有漣力股份的全部權利及利益並成為 貴集團的股東。

非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林安然先生及何先生的親屬及若干業務夥伴授出若干營運公司的股份。該等授予非僱員的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及彼等於營運公司的有關股權於合併財務報表分類為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董事與該等非僱員訂立安排，以於重組時將彼等於營運公司的股權轉換為營運公司及管理公司控股公司的股權並與同日即時歸屬。

非僱員享有於重組時營運公司及管理公司控股公司股權之公平值超逾非僱員於歸屬日期持有的營運公司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的部分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重組時將營運公司股權轉換為營運公司控股公司股權後，非僱員成為貴集團的股東。此為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入賬金額5,326,000港元(即股份溢價及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產生的差額)於其他儲備確認。

總體而言，授予僱員股東及非僱員股東的權利合共佔營運公司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2%。

於往績記錄期間，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產生的總開支如下：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僱員	297	34,872	—	—	—
— 非僱員	4,645	1,021	—	—	—
	<u>4,942</u>	<u>35,893</u>	<u>—</u>	<u>—</u>	<u>—</u>

貴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股權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且近期對類似業務企業開展估值。貴集團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多項假設並經考慮模型限制後採用市場法得出。

於市場法中，貴集團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標準化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與適當市場倍數的乘積計算，該倍數乃來自對若干可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的分析。該等交易倍數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企業價值（即貿易股票價格隱含的市值加債務）除以EBITDA計算得出。市場法結果其後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作出調整以達致公平值。

指引公司的甄選標準如下：(1)於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2)可盈利；及(3)於香港上市超過18個月。除經調整EBITDA及估值倍數外，估值模型的另一個重大輸入數據為35%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由合資格估值師根據彼等對貴集團之關鍵價值驅動因素、發展階段、業務規模及範圍之意見進行估計。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間的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919	51,268	112,381	45,011	16,36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開支	62,590	82,878	89,958	30,142	32,29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942	35,89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	353	61	35
財務收入	(561)	(772)	(886)	(289)	(331)
融資開支	<u>5,562</u>	<u>6,145</u>	<u>5,600</u>	<u>1,808</u>	<u>2,49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130,452	175,412	207,406	76,733	50,856
存貨	326	(1,573)	434	423	(536)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 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4,479)	(19,425)	(8,173)	5,076	6,086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08	25,578	(6,613)	818	1,650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u>(5,619)</u>	<u>(4,964)</u>	<u>(720)</u>	<u>(858)</u>	<u>(240)</u>
營運所得現金	<u>132,188</u>	<u>175,028</u>	<u>192,334</u>	<u>82,192</u>	<u>57,816</u>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附註13)	—	—	353	61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u>—</u>	<u>—</u>	<u>(353)</u>	<u>(61)</u>	<u>(3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u>—</u>	<u>—</u>	<u>—</u>	<u>—</u>	<u>—</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3,528	—	—	9,071	172,599
— 融資成本	5,562	—	—	—	5,562
現金流量					
— 付款的本金部分	(47,789)	—	—	—	(47,789)
— 已付利息	(5,562)	—	—	—	(5,562)
— 與關聯方的經營交易	—	—	—	(5,619)	(5,619)
— 與關聯方的融資交易	—	—	—	6,551	6,551
非現金變動(i)					
— 租賃負債增加	32,908	—	—	—	32,90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647	—	—	10,003	158,650
— 融資成本	6,081	64	—	—	6,145
現金流量					
— 已提取借款	—	4,472	—	—	4,472
— 付款的本金部分	(61,874)	(138)	—	—	(62,012)
— 已付利息	(6,081)	(64)	—	—	(6,145)
— 已付股息	—	—	(60,000)	—	(60,000)
— 與關聯方的經營交易	—	—	—	(4,106)	(4,106)
— 與關聯方的融資交易	—	—	—	(175)	(175)
非現金變動(i)					
— 租賃負債增加	71,540	—	—	—	71,540
— 已宣派及已批准股息	—	—	159,000	—	159,000
— 透過應收股東款項結付股息	—	—	(35,870)	—	(35,8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313	4,334	63,130	5,722	231,499
— 融資成本	5,507	93	—	—	5,600
現金流量					
— 付款的本金部分	(73,225)	(183)	—	—	(73,408)
— 已付利息	(5,507)	(93)	—	—	(5,600)
— 已付股息	—	—	(60,000)	—	(60,000)
— 與關聯方的經營交易	—	—	—	(720)	(720)
— 與關聯方的融資交易	—	—	—	(918)	(918)
非現金變動(i)					
— 租賃負債增加	84,925	—	—	—	84,925
— 透過應收股東款項結付股息	—	—	(2,422)	—	(2,422)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013	4,151	708	4,084	178,956
— 融資成本	2,461	31	—	—	2,492
現金流量					
— 付款的本金部分	(24,797)	(62)	—	—	(24,859)
— 已付利息	(2,461)	(31)	—	—	(2,492)
— 已付股息	—	—	(30,000)	—	(30,000)
— 與關聯方的經營交易	—	—	—	(240)	(240)
— 與關聯方的融資交易	—	—	—	(3,156)	(3,156)
非現金變動(i)					
— 租賃負債增加	51,154	—	—	—	51,154
— 已宣派及已批准的股息	—	—	60,000	—	6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u>196,370</u>	<u>4,089</u>	<u>30,708</u>	<u>688</u>	<u>231,85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313	4,334	63,130	5,722	231,499
— 融資成本	1,777	31	—	—	1,808
現金流量					
— 付款的本金部分	(23,351)	(61)	—	—	(23,412)
— 已付利息	(1,777)	(31)	—	—	(1,808)
— 已付股息	—	—	—	—	—
— 與關聯方的經營交易	—	—	—	(240)	(240)
— 與關聯方的融資交易	—	—	—	982	982
非現金變動(i)					
— 租賃負債增加	<u>14,495</u>	<u>—</u>	<u>—</u>	<u>—</u>	<u>14,495</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u>149,457</u>	<u>4,273</u>	<u>63,130</u>	<u>6,464</u>	<u>223,324</u>
(i) 其他非現金變動包括 貴集團通過與應收股東款項對銷結算股息及通過訂立新經營租賃合約增加租賃負債。					

27 資本承擔

貴集團有以下已定訂約但尚未產生及撥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u>	<u>2,009</u>	<u>—</u>

28 貴集團合併股本及 貴公司股本**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組尚未完成。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股本指 貴公司及 貴集團當前旗下附屬公司的合併股本(扣除公司間投資)。

貴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	1	—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0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當前旗下任何公司均未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當前旗下任何公司均未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供參考。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1.60港元	<u>58,235</u>	<u>131,318</u>	<u>189,553</u>	<u>0.47</u>
根據發售價 每股2.00港元	<u>58,235</u>	<u>160,118</u>	<u>218,353</u>	<u>0.55</u>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此數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58,235,000港元而計算，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無形資產。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減去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12,518,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計算，但並無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並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已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大喜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大喜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有關上述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予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被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

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

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人士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須繳付的有關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提供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有關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可決定時間或期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各年度暫停辦理期間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約束(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約束。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止的有關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離任：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擔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過半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其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期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期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期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權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董事有權就其服務取得的一般酬金,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就任何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短的董事而言)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酬金可發予身負本公司有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其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該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於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於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彼退任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條文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抵押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控股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任何形式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在一般情況下並無獲得的特權或利益者；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名稱。

(d)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須正式發出大會通知。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

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以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要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補償請求人。

(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交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此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傳送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可以較上述規定為短，惟倘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將有權代表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其作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

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隨時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會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接替被罷免的任職期間的核數師。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董事會可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

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誠如本附錄第3(f)段所概述，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補救方法。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佔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惟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當事人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文所述的情況，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先通過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所持有者，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購買、出售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公司法所規定者)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或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該大票數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限制，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開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董事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須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並以一名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任何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

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或迅速進

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就另一間公司股份提出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獲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之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道94號美華工業中心11樓B18室，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林安然先生為在香港代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名初始認購人及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滿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滿佑(按林安然先生要求及指示)及各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滿佑	7,401
鄒嘉洋先生	80
錢淑賢女士	39
趙春玉女士	49
蔡梓煌先生	19
何學楓先生	7
何少美女士	5
許志勇先生	93
詹莊強先生	16
林安源先生	91
林英傑先生	32
劉俊容女士	32
李俊龍先生	32
梁諾信先生	54
林國雄先生	507
勞德翔先生	27
盧先生	56
顏漢榮先生	185
石朝宗先生	65
孫柏輝先生	56
施友鑫先生	16
曾煜斌先生	37
謝永康先生	63
黃志峰先生	105
黃家健先生	20
黃女士	13
黃廷宗先生	366
黃永勝先生	50
楊振聲先生	13
楊鐵鋒先生	13
余順安先生	38
容忠毅先生	16
何文泉先生	403
總計	<u>9,999</u>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藉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於發行及繳付後須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2,9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資本化並將有關金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29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iv) 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該等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給予董事的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該等數目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f) 批准包銷協議（可經任何一名董事批准作出有關修改），且授權該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包銷協議，並在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署、追認及安排與包銷協議有關或附帶的任何文件的發行。

4. 企業重組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的公司結構合理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方式)獲股東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按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進行任何購回。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均須以根據大綱和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b) 購買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合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所限）資本及（倘就購回應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所限）本公司的資本。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代價不得以現金以外方式支付，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結算。

(c)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須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相應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利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在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購回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所載可能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彩新(作為買方)與林安然先生、譽昇、鄒嘉洋先生、趙春玉女士、許志勇先生、梁諾信先生、林國雄先生、勞德翔先生、盧先生、顏漢榮先生、孫柏輝先生、施友鑫先生、曾煜斌先生、謝永康先生、黃志峰先生、黃家健先生、黃女士、黃永勝先生及容忠毅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彩新自上述賣方收購富順拓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彩新股份予湊力；
- (b) 彩新(作為買方)與林安然先生、譽昇、鄒嘉洋先生、許志勇先生、林安源先生、劉俊容女士、林國雄先生、顏漢榮先生、謝永康先生、黃志峰先生及黃廷宗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彩新自上述賣方收購豐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彩新股份予湊力；
- (c) 彩新(作為買方)與林安然先生、譽昇、林國雄先生、顏漢榮先生、石朝宗先生、孫柏輝先生、黃志峰先生及黃廷宗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彩新自上述賣方收購豐富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彩新股份予湊力；
- (d) 彩新(作為買方)與林安然先生及譽昇(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彩新自上述賣方收購博士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彩新股份予湊力；
- (e) 彩新(作為買方)與林安然先生及譽昇(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彩新自上述賣方收購佳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

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彩新股份予漣力；

- (f) 彩新(作為買方)與林安然先生、譽昇、趙春玉女士、林英傑先生、梁諾信先生、林國雄先生、盧先生、顏漢榮先生、石朝宗先生、曾煜斌先生、黃志峰先生、黃廷宗先生、黃永勝先生、楊振聲先生及余順安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彩新自上述賣方收購繳富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彩新股份予漣力；
- (g) 彩新(作為買方)與林安然先生、譽昇、錢淑賢女士、林安源先生、李俊龍先生、林國雄先生及黃廷宗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彩新自上述賣方收購譽富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彩新股份予漣力；
- (h) 彩新(作為買方)與林安然先生、譽昇、趙春玉女士、錢淑賢女士、林英傑先生、梁諾信先生、林國雄先生、盧先生、顏漢榮先生、石朝宗先生、黃廷宗先生、黃永勝先生、楊鐵鋒先生及余順安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彩新自上述賣方收購聯合富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彩新股份予漣力；
- (i) 彩新(作為買方)與林安然先生及譽昇(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彩新自上述賣方收購盛世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彩新股份予漣力；
- (j) 彩新(作為買方)與林安然先生、譽昇、鄒嘉洋先生、許志勇先生、顏漢榮先生、謝永康先生、黃志峰先生及黃廷宗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彩新自上述賣方收購駿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彩新股份予漣力；

- (k) 彩新(作為買方)與林安然先生、譽昇、鄒嘉洋先生、趙春玉女士、蔡梓煌先生、許志勇先生、林安源先生、林英傑先生、梁諾信先生、林國雄先生、盧先生、孫柏輝先生、謝永康先生、黃廷宗先生、黃永勝先生及楊振聲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彩新自上述賣方收購裕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彩新股份予湊力；
- (l) 彩新(作為買方)與林安然先生及譽昇(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彩新自上述賣方收購富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彩新股份予湊力；
- (m) 彩新(作為買方)與林安然先生、譽昇、鄒嘉洋先生、趙春玉女士、何學楓先生、林安源先生、林英傑先生、梁諾信先生、林國雄先生、勞德翔先生、盧先生、顏漢榮先生、石朝宗先生、曾煜斌先生、黃志峰先生、黃廷宗先生、黃永勝先生、楊鐵鋒先生及余順安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彩新自上述賣方收購潤富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彩新股份予湊力；
- (n) 彩新(作為買方)與林安然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彩新自林安然先生收購聯合天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彩新股份予湊力；
- (o) 彩新(作為買方)與林安然先生、譽昇、鄒嘉洋先生、趙春玉女士、許志勇先生、詹莊強先生、林安源先生、梁諾信先生、林國雄先生、勞德翔先生、盧先生、顏漢榮先生、孫柏輝先生、施友鑫先生、曾煜斌先生、謝永康先生、黃志峰先生、黃家健先生、黃永勝先生、余順安先生及容忠毅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彩新自上述賣方收購順佳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彩新股份予湊力；

- (p) 彩新(作為買方)與林安然先生、譽昇、鄒嘉洋先生、趙春玉女士、何少美女士、許志勇先生、梁諾信先生、勞德翔先生、盧先生、顏漢榮先生、施友鑫先生、曾煜斌先生、謝永康先生、黃女士及黃永勝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彩新自上述賣方收購駿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彩新股份予漣力；
- (q) Newform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彩新(作為承讓人)訂立全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按代價1港元轉讓一股股份，相當於富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r) Newform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彩新(作為承讓人)訂立全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按代價1港元轉讓一股股份，相當於冠邦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s) 彩新(作為買方)與林安然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彩新向林安然先生收購天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彩新股份予漣力；
- (t) 彩新(作為買方)與林安然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彩新向林安然先生收購盛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彩新股份予漣力；
- (u) 天寶與趙駿華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0.5百萬港元認購50股股份，相當於天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
- (v) 盛富與葉志平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百萬港元認購100股股份，相當於盛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w)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林安然先生及少數股東(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林安然先生及少數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漣力之所有股份。作為上文代價，本公司向滿佑(林安然先生要求及指示)及各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入賬列位繳足之股份；

(x) 彌償保證契據；及

(y)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02652561	43	聯合天威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302916874	43	聯合天威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六日
	303453633	43	聯合天威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303867364	43	聯合天威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十日
	304098899	29, 30, 35, 43	聯合天威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二日
	302687950	43	聯合天威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04010561	43	聯合天威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三日
	303003137	43	聯合天威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日
	303497437	43	聯合天威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五日
	301774080	43	聯合天威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A B	304260942	43	聯合天威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三日
	304541436	43	富升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20798472	43	聯合天威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日
	304940415	43	聯合天威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商標乃於中國註冊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轉讓協議轉讓予我們：

商標	註冊編號	轉讓人名稱	受讓人名稱	類別	備案日期
	31821137	深圳市品之誠實業有限公司(附註)	聯合天威	43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DELUXEDAIEIKI	31805304	深圳市品之誠實業有限公司(附註)	聯合天威	43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深圳市品之誠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由何文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daikiya.hk	駿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L) (附註1)	股份發售後的 持股百分比
滿佑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22,082,245	55.5%
王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22,082,245	55.5%

附註：

1. 「L」指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滿佑已發行股本由林安然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100%。
3. 王穎女士為林安然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林安然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

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根據該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在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L) <i>(附註1)</i>	股份發售後的 持股百分比
林安然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i>(附註2)</i>	222,082,245	55.5%
盧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84,073	0.42%

附註：

- 「L」指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林安然先生實益擁有滿佑之100%，而滿佑擁有222,082,24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安然先生被視為於滿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滿佑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安然先生	實益所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根據該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在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及董事薪酬的詳情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三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直至初步固定期限後始可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公司的時間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向董事支付作為薪酬的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742,000港元、9,821,000港元、8,847,000港元及2,96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財年，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估計為約9.2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福利或其他附加福利)。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須進行年度審閱，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年度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林安然先生	8,418,000
盧先生	288,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軒然先生	150,000
吳志強先生	150,000
陳愛發先生	150,000

4.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d)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D. 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的員工、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作夥伴或合資夥伴(包括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時，本公司或任何

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委任的該相關人士，又或是由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鈎。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要約應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應自作出要約之日起21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滿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不得超過提出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的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到不予退還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後，則提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股份涉及的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任何要約時，所接納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所提呈的股份總數，惟其接納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b)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c)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限於下文(iii)，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40,000,000股股

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以及已獲行使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

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先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付款。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自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

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有關業績公告刊登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質押及抵押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h) 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屢次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則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而並無基於上文(h)段所述的理由被終止聘用，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的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可供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d)段所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限額。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售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

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同類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

(A) 其認為以下調整(如有)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以及有關調整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准後方可作出,惟:

- (i)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可獲得的權益股本比例須與之前相同;
 - (ii)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與調整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
 -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證券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承授人獲得任何方面的優先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任何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的規定。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附帶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內所註明數目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審閱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的通知(當中載有本段條文摘錄)，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匯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的權利

除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下文(o)段所述的償債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有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審議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註明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

(o) 訂立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償債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償債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附帶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及償債安排的權益記錄日期，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內所註明數目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日期)於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而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該計劃所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行使在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屬必要而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下，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購股權計劃由董事管理，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董事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修改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以使合資格參與者獲益；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重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權限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

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的本公司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倘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得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視適用情況而定)屆滿時；
- (iii) 倘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之餘下股份，則於(l)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償債安排生效，則於(o)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條文當日；或
- (ix) (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宜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轉交核數師決定，而核數師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相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佔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而此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有關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即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當日)當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利益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亦已根據彌償契據同意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其中包括)於生效日期(即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存在的

不合規事宜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損害、申索或處罰提供彌償，並按要求一直維持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將毋須就以下稅項負責：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的相關稅務責任及申索(如有)；
- (b) 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前會計期間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在獲得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不作出的若干行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的相關稅務責任及申索，惟因有關以下者的任何有關行動、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一般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已在賬目就該等稅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則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務責任所負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扣減控股股東有關該等稅務責任所負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不得用於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相關責任，而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僅可用於扣減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應負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無論如何概毋須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款項；或

- (d) 倘任何稅務責任及申索是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位於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在生效日期後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而施加有關稅務責任所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務責任及申索是因適用於有關稅務責任的稅率在生效日期後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或增加。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審或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規定，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於上市時作為保薦人而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將為5.3百萬港元。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擔任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起計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當日為止。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9,8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相關資格，全部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出：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潘志堅先生	香港大律師
羅瑞貝德香港	稅務顧問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估值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代理費或佣金

按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配售 — 佣金及開支總額」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

11. 註冊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設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所載的上市開支及「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所載的本集團近期發展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所附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自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范紀羅江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3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董事服務合約及董事薪酬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j) 香港大律師潘志堅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 (k) 羅瑞貝德香港編製的稅務報告；
- (l)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
- (n)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及
- (o)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內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大喜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